

ISSN 1003 - 0751

中
州
学
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二〇二〇年第八期（总第二八四期）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2020 8

广告

精选千家报刊 荟萃中华学术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理论经济学期刊系列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主办：中国人民大学

编辑出版：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编辑出版的理论经济学系列期刊，依托中心从事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研究文献搜集、整理、编辑、出版的多年经验，关注政治经济学、经济思想史、经济史、西方经济学、世界经济、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等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本系列包括以下期刊：



《复印报刊资料·理论经济学》

刊期：月刊 单价：30.00元 刊号：CN11-4274/F ISSN1005-4286 邮发代号：2-542

《复印报刊资料·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

刊期：月刊 单价：34.00元 刊号：CN11-4275/F ISSN1005-4294 邮发代号：2-622

《复印报刊资料·经济史》

刊期：双月刊 单价：35.00元 刊号：CN11-4293/F ISSN1001-3385 自办发行

《复印报刊资料·世界经济导刊》

刊期：月刊 单价：25.00元 刊号：CN11-4729/F ISSN1671-3419 自办发行

《经济学文摘》

刊期：季刊 单价：25.00元 刊号：CN11-5768/F ISSN1674-4314 邮发代号：2-678

《国际经济文摘》

刊期：季刊 单价：25.00元 刊号：CN11-5771/F ISSN1674-4357 邮发代号：2-682

订购地址：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市场部 邮编：100872

全国各地邮局

订购电话：010-82503412、82503440、82503029

邮局汇款：收款人：市场部 地址：北京9666信箱 邮编：10008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人大支行

户名：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账号：344156031742

官方网站：www.zlzx.org



微信公众号



微信支付



支付宝支付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厉以宁 刘国光 江 平 李小建 吴敬琏
冷 溶 袁行霈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谷建全

副主任 周 立 王承哲 李同新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长江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王景全
毛 兵	邓小云	任晓莉	刘成纪	闫德亮	李太森	李同新
吴宏亮	余 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 昆	张林海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张新斌	陈延斌	陈宝良	青连斌	苗连营
周 立	徐正英	高卫星	高金成	高金光	曹 明	谢培秀

社长 主编 李太森

副 社 长 邓小云

2020 年第 8 期
(总第 284 期 8 月 15 日出版)
月 刊

■ 当代政治

- 1 领导干部应对风险能力评估:动因、要素、方法 张书林
- 7 新时代我国社会矛盾结构的整体性与层次性论析 谢海军

■ 党建热点

- 12 社会角色冲突视角下村干部腐败的发生机理与治理对策 李永洪 杜俊霖

■ 经济理论与实践

- 18 我国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面临难题及其解决对策 梁红军
- 25 我国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困境及破解策略 杨志波 杨兰桥

■ 三农问题聚焦

- 32 我国中长期粮食供应的脆弱性分析及其应对 郭林涛

■ 法学研究

- 38 论我国生态环境损害索赔主体的整合 刘卫先
- 48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技改抵扣”的淆乱与矫正 唐绍均 魏 雨

■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54 全球治理视域下中国国际话语权的提升 胡文秀 刘振霞
- 61 我国地方治理法治化“落地”难题及其破解 冯麒麟 刘先春
- 67 何以为家:养老机构中失能老人的社会隔离研究
——基于 C 市养老机构的调研 李 丹 白 鸽
- 73 整合制度:应对农村失独家庭困境的制度构建 赵仲杰

■ 伦理与道德

- 80 论财产权及其关联的道德义务 余 涌

■ 哲学研究

- 89 《列子》真伪之辨与《列子》认知的重建 王保国 王 涔
95 冯友兰孟子学诠释进路 张少恩
102 青年恩格斯时代观的转变与形成
——以 1842—1845 年为重点的考察 武晓超

■ 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相关问题研究

- 108 论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友善” 高国希 凌海青
114 论马克思恩格斯的友善价值观 冯正强
-

■ 历史研究

- 120 魏晋南北朝乡村聚落的变迁 汤勤福
126 清代州县治理思想的逻辑建构 高世伟 刘金柱
131 全面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对归国留学生的安置 魏善玲

■ 移民文化与历史记忆

- 137 “根在中原”的结构过程 尹全海
-

■ 文学与艺术研究

- 145 《诗经》弃妇诗与凶丧礼 罗家湘
153 论当代河南小说中的政治书写现象 张东旭
159 从《铸情》到《罗米欧与朱丽叶》:纸面到台面的莎剧演绎 魏策策
-

■ 新闻与传播

- 166 互动仪式空间下当代青年的情感价值与国家认同建构
——基于 B 站弹幕爱国话语的探讨 徐明华 李丹妮
-

MAIN CONTENTS

Assessment of Leading Cadres' Ability to Cope with Risks: Motivation, Elements and Methods	Zhang Shulin(1)
The Mechanism and Countermeasures of Village Cadres' Corrup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Role Conflict	Li Yonghong, Du Junlin(12)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Dilemma and Countermeasures of New R&D Institutions in China	Liang Hongjun(18)
Analysis on the Vulnerability of China's Medium and Long Term Grain Supply and Its Coping Strategies	Guo Lintao(32)
Integration of Claim Subject of Eco-environmental Damage in China	Liu Weixian(38)
On the Confusion and Correction of "Technical Reform Deduction" in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Tang Shaojun, Wei Yu(48)
The Promotion of China's International Discourse Pow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lobal Governance	Hu Wenxiu, Liu Zhenxia(54)
Where Is Home: Analysis of Social Isolation Among Disabled Elderly in Nursing Home — Based on the Survey of Nursing Home in City C	Li Dan, Bai Ge(67)
Integrate the System to Deal with the Plight of the Rural Families Bereft of Their Only Child	Zhao Zhongjie(73)
On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Related Moral Duties	Yu Yong(80)
Combing Through the Authenticity of <i>Lie Zi</i> and Reconstruction of Cognition of <i>Lie Zi</i>	Wang Baoguo, Wang Hao(89)
Friendship as One of Core Socialist Values	Gao Guoxi, Ling Haiqing(108)
The Change of Rural Community During Wei, J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Tang Qinfu(120)
Constructing Course of the Concept "Root in Central Plains"	Yin Quanhai(137)
Poems About Abandoned Wives in <i>The Book of Songs</i> and the Ominous Funeral Ceremony	Luo Jiexiang(145)
The Interpretation of Shakespeare's Plays from Paperwork to Stage: from <i>Zhu Qing</i> to <i>Romeo and Juliet</i>	Wei Cece(159)
Patriotic Value and National Identity Construction of Contemporary Youth in the Interactive Ritual Space — Discussion on Patriotic Discourse Based on Bilibili Barrage	Xu Minghua, Li Danni(166)

【当代政治】

领导干部应对风险能力评估:动因、要素、方法

张书林

摘要:对领导干部应对风险能力进行评估,旨在判定衡量其防范化解风险的综合本领及素养。之所以对领导干部应对风险能力进行评估,主要是因为我国已进入结构性风险社会时期,现代化进程中出现不稳定因素。领导干部应对风险能力评估的要素构成涵盖七个方面:风险认知能力评估、风险预警能力评估、风险防范能力评估、风险舒缓能力评估、风险控制能力评估、风险化解能力评估、风险善后能力评估。指标体系评估法、舆论导向评估法、政治效力评估法、有形损失评估法、情景模拟案例评估法等,是对领导干部应对风险能力进行评估的有效方法。

关键词:领导干部;评估;动因;要素;方法

中图分类号:D26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8-0001-06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制度,就要“完善担当作为的激励机制,促进各级领导干部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①。全会在此列举了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九大能力本领,其中之一就是驾驭风险本领。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面临的机遇前所未有,面临的风险和挑战也前所未有,“黑天鹅”事件和“灰犀牛”事件可能随时发生。近年来,美国对我国采取的一系列干预和打压措施,2019年香港发生持续数月的严重动乱以及2020年春节前后暴发的新冠肺炎疫情,都是党和人民在前进的道路上遇到的空前严峻的风险和挑战。因此,增强各级领导干部驾驭风险的本领刻不容缓。领导干部驾驭风险本领与应对风险能力是一体同义的概念,很难截然分开。提高领导干部应对风险能力,关键是要对其应对风险的能力进行准确评估,借以形成以评估促提高的动力及压力机制。而且,通过强化对领导干部应对风险能力的评估,也能够助推形成一种正确的用人导向:把那些在应对

处置重大风险的战斗中真正靠得住、有本事、能干事的优秀干部发现出来、提拔重用起来。

一、现实动因

对领导干部应对风险能力进行评估,是新时代防范化解各种风险、确保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当前,我国处于结构性风险社会时期,一些影响现代化进程的不稳定因素增多,这是强化对领导干部应对风险能力进行评估的重要原因。

1. 我国已进入结构性风险社会时期

德国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在《风险社会》一书中首次提出风险社会的概念。根据其风险社会理论,风险社会有结构性风险社会、功能性风险社会之分。结构性风险社会是指基于社会阶层结构、利益结构、价值结构、文化结构、制度结构之意义上的风险社会,是风险社会的深层形态。功能性风险社会是指基于风险认知缺位、社会调节失灵、应对处置不得要领等功能性降低意义上的风险社会,是风险社会的浅层形态。进入结构性风险社会的标志性特征主要有:城乡、地区、行业、人群之间的贫富分化加剧,社会利益矛盾和利益纠纷频发、加剧;对社会公

收稿日期:2020-04-02

作者简介:张书林,男,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党建教研部教授(济南 250103)。

平公正的渴求异常强烈,既体现到理念层面、行动层面、治理层面,更反映到对制度设计、制度安排的诉求上;社会的文化冲突、价值冲突加剧,传统与现代、城市与乡村、社会富裕阶层与贫困阶层、东方与西方等的文化与价值相互碰撞,对多元社会文化、多元价值观的整合面临巨大压力;民众对政府的信任度降低,累积性不信任呈蔓延走势,甚至掉入“塔西陀陷阱”之中;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被不同程度地肢解为部门利益、曲解为官员群体利益、瓦解为官员个人利益;主流意识形态在凝聚整合社会、民众方面的效力下降,非主流意识形态冲击主流意识形态的破坏力在增大;社会个体的自我意识觉醒、独立性增强、个性充分张扬,组织、权威对个体的束缚力事实上呈现下降走势,社会的组织化、组织化的社会均承受空前压力;等等。依据上述标志性特征来判断,当代中国已然进入结构性风险社会时期。

2. 我国现代化进程中出现的不稳定因素增多

适应时代潮流、世界大势的发展变化,当代中国的国家转型、社会转型、政党转型也同步展开。在转型的过程中,推进国家治理、社会治理、政党治理面临很多前所未有的新情况新矛盾新问题,加大了治理过程中的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性就是风险因子。众所周知,当代中国的国家转型、社会转型、政党转型均是向着现代化迈进的。但是,现代化是一个过程、一种行进状态,不是一种已然的结果,现代性才是一种结果。一般说来,现代化的过程总是伴随着风险,充满着不稳定因素。只有当现代化过程走完了,真正达到现代性了,才能最终迎来真正的稳定。所以,在当前我国推进国家、社会、党自身的现代化的过程中,各种风险的滋生蔓延就具有了客观性。特别是近些年来,影响我国现代化进程的不稳定因素有所增多,这一问题已引起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重视。2019年1月21日,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的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特别强调了要着力防范化解政治、意识形态、经济、科技、社会、外部环境、党的建设等七大领域的重大风险,这是对我国现代化进程中风险弥漫状况的深刻阐释。

3. 舆论传播方式的变化带来新风险

以报纸、杂志、电视、广播等为代表的传统媒体,其基本的媒体生态是“强势建构与弱势解构并存”,国家管控媒体的难度较小、风险较小。在传统媒体

时代,党和政府对信息的可控性、垄断性强,一些负面问题、负面信息通常是以源头控制、有序传播的形式进入大众视野的,有的很难传播到社会上、群众中。但是,新媒体、自媒体、全媒体时代的到来,互联网传播平台的兴起,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的广泛应用,使得当下的媒体生态正在变为“弱势建构与强势解构并存”,国家管控媒体的难度增大、风险增大。一方面,新媒体、自媒体从吸引眼球、提升关注度的功利性目的出发,以行使舆论监督的名义,往往在揭露社会丑恶现象及社会负面问题上浓墨重彩、下足功夫。另一方面,新媒体、自媒体作为信息快速传播的有效载体和平台,又存在着“看热闹不嫌事大”的特点,很容易将一些负面问题“小事炒大、大事炒炸”。可见,当下的全媒体、自媒体、新媒体时代的传播方式远远不同于传统媒体时代,这一舆论传播方式的变化加大了领导干部应对舆论传播风险的难度,使其应对处置风险的能力面临前所未有的新挑战。

4. 国际国内党内形势的新变化滋生新风险

进入新时代,对于国际国内党内形势的新变化滋生的新风险,我们可以从三个基本维度来透视。

第一,从国际维度上看。西方一些敌对势力面对中国的和平发展如坐针毡、惶恐不安。他们借助搞和平演变西化中国、借助支持分裂势力分化中国、借助支持所谓“民运民权民主势力”丑化中国,在国际社会散布一波又一波的“中国威胁论”。在国际政治秩序建构、经济贸易往来、文化社会交往、项目发展合作等领域内刻意妖魔化中国和中国共产,成了刻意捣蛋的“跳梁小丑”。2018年以来,美国挑起了中美贸易战并采取一系列打压措施,实质上就是美国在“捣蛋”。因此,我国要高度重视美国刻意制造与中国紧张关系的外交风险。

第二,从国内维度上看。当前,我国推进的全面深化改革必然造成“利益蛋糕”的重新分配,必然会触动某些人的既得利益。于是,他们跳出来千方百计地阻挠改革,从而使改革面临新的挑战。西方普世价值、宪政民主、新自由主义、历史虚无主义、新闻自由、民主社会主义、政治合法性、公民社会、公共知识分子思潮等错误思潮时隐时现,意识形态安全问题空前严峻地摆在我们面前。疆独、藏独、“台独”“港独”、法轮功、民运分子等国家和民族分裂势力、分化势力无时无刻不在挑起纷争、制造事端。诸如

此类的一系列复杂国内问题汇聚在一起,成为摆在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执政兴国征程中的各种风险。

第三,从执政党的维度上看。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曾深刻指出,中国要出问题,还是出在共产党内部。对这个问题要清醒。作为执政党,我们党面临的执政环境是复杂的,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因素也是复杂的。在“四大考验”面前,一些党员干部以权谋私、腐败变质,破坏了党群关系,给党长期执政带来了风险和隐患。

5. 经济发展模式转向高质量发展引起新风险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的关键期。经济进入新常态后,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与经济转型压力叠加,原有在经济高速发展下被掩盖、被隐藏、被“安抚”的很多风险性问题开始凸显。比如,支撑经济发展的一些优惠政策减少,楼市走低、股市低迷,经济投资风险系数增大;环保督查力度持续加大,新旧动能转换导致传统转型升级的压力和风险增大;由于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由于依法治国要求凡事必须于法有据,经济高速发展下很多能够用钱来解决或缓和的社会领域的风险问题,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下已然行不通了;等等。由此可见,当下经济高质量发展模式使得领导干部承受更多的挑战,对他们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有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二、要素构成

就要素构成而言,对领导干部应对风险能力的评估通常应涵盖以下七个方面。

1. 风险认知能力评估

领导干部风险认知能力是指其对治国理政、执政兴国、管党治党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总体认知状况、系统把握程度。

其一,风险认知能力的前提是要有风险意识、忧患意识。领导干部对各种可能发生的风险只有先意识到、感觉到了,有了风险意识、忧患意识,才有可能予以重视。强化风险意识、忧患意识,要求领导干部必须常观大势、常思大局,科学预见形势发展走势和隐藏其中的风险挑战,对任何风险隐患都要放在心上,毫不迟疑地坚信这一条:在应对风险上从来都没有什么“万无一失”,只有“一失万无”。

其二,风险认知能力意味着对风险局势、风险样态的全面深刻把握。如前所述,根据习近平在省部

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领导干部提高风险认知能力就是要聚焦政治、意识形态、经济、科技、社会、外部环境、党的建设这七个领域。领导干部对这些领域的重大风险既要有浅层的感性认知、直观感受,也要有深层的理性认知、规律性把控,更要掌握相应的风险理论并熟练运用于实践。

对领导干部的风险认知能力进行评估应把握的基本准则是:考量其自身的风险意识、忧患意识是否得到强化,是否已经具有了成熟的风险思维;考量其能否搞清弄懂正在面临面对的风险究竟是什么,到底有哪些风险因子存在,风险一旦发生,其强度究竟如何,主要看其对风险的存在是否做到了既“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考量其是否真正将对风险的认知、判断作为想问题、办事情、作决策的出发点,是否将风险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等等。震惊全国的2018年山东潍坊寿光“8·19”洪灾的发生,很大程度上可以归咎于有关部门对泄洪风险的认知缺位、判断失误。这也从侧面表明,此次洪灾事故风险的发生,其实早在对风险认知的环节,就已经埋下了隐患。

2. 风险预警能力评估

领导干部的风险预警能力就是指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保持足够的敏锐性、敏感性、鉴别力,能够做到见微知著、未雨绸缪,在风险的萌芽阶段、酝酿阶段就灵敏地感知到了风险的存在、发展走势及潜在威胁,进而做好应对风险的心理准备、资源准备。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对政治领域的重大风险,领导干部强化风险预警能力就要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对容易诱发政治问题特别是重大突发事件的敏感因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意识形态领域各种错误思潮、模糊认识、不良现象,保持高度警惕,做到眼睛亮、见事早、行动快”^②。对领导干部风险预警能力的评估,要综合考虑其先前应对风险的已有经验,对风险性质和强度判断的准确性,面对风险的心理强度和承压能力,为应对风险所做的资源准备以及提供的应对风险的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及可行性等方面的因子。

3. 风险防范能力评估

风险防范能力是指领导干部坚持防患于未然,有效阻止风险发生、排除风险隐患的能力,就是有效防止那些潜在性、可能性、苗头性风险最终发展成为

既定的事实性风险的本事。对领导干部的风险防范能力进行评估,就要聚焦可能爆发风险的地域、领域、环节、人群等,综合考量领导干部在风险点排查、潜在风险强度评估、风险点干预处置、风险隐患根除等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及其实效性。风险防范能力在领导干部应对风险的能力体系中的地位至关重要。领导干部风险防范能力提升上来了,其在驾驭应对风险时就能够做到“重心前置”“关口前移”,从而将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反之,一些潜在的风险就会演化成现实。近些年来我国发生的几起重特大安全风险事故,究其因由,大都是因为防范不到位、防范流于形式、将防范搞成形式主义而造成的。2013 年山东青岛“11·22”输油管道爆炸事故、2015 年天津滨海新区“8·12”特大爆炸事故、2019 年内蒙古锡林郭勒盟“2·23”矿难等重特大安全风险事故发生之前,都有诸多事故隐患、先兆反复出现,有关部门也是作了开会研究、警告、罚款、督促整改来进行防范,但是最终都是流于形式、流于表面,不是真下狠心、下死手去抓落实。结果,量变最终发展为质变,导致重特大风险事故发生。

4. 风险舒缓能力评估

如果我们实施了最大限度的防范并付出了最大努力,风险还是发生了,那么,风险发生后,就要第一时间进行舒缓,力所能及地释放风险中蕴含的负能量,降低风险发生的烈度、强度、破坏力。对领导干部风险舒缓能力进行评估,应把握的基本准则是:沉着冷静,不能自乱阵脚、惊慌失措;要看得清、判断对、下手准;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方法,多措并举进行舒缓;要辨证施治特别是首先从治标上进行舒缓,先控制风险“火灾”的火势、扑灭风险火灾的“明火”;等等。

5. 风险控制能力评估

风险控制就是指风险发生后,在进行了初步舒缓的情势下,对风险发展蔓延进行全方位、系统性、综合性的干预和削减。领导干部控制风险发展蔓延的本领,就是其风险控制能力。领导干部的风险控制能力评估通常应包括:正确选用风险防控预案,介入到风险发生发展的全过程,保证风险演进的全程可控性;坚持底线思维,做好应对风险发展蔓延可能导致最坏后果的准备,同时尽最大可能谋求防控风险的最好结果;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舆论引导工作,把控社会舆论、网络舆论走向,防控负面舆论、虚假

信息借机煽风点火、火上浇油;控制风险的“火势”蔓延,避免“城门失火,殃及池鱼”的连锁反应;做好当事人或关联人的思想政治工作,使之保持心理平静,防止出现心理防线的崩塌;等等。

需要补充的一点是,对领导干部的风险控制能力评估,要特别关注其阻断不同领域风险转换的能力,这方面的能力在领导干部应对风险能力评估中应占据重要分量,需要予以特别考量。《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提出,领导干部提高政治本领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提高风险处置能力,及时阻断不同领域风险转换通道,防止非公共性风险扩大为公共性风险、非政治性风险演变为政治风险”^③。实践表明,领导干部如果缺乏强有力的风险控制能力、协调沟通能力、深度动员能力,就不能有效阻断生态风险、灾害风险等向社会风险进而向政治风险的转换,就不能有效阻断非公共性风险被转换放大为公共性风险,就不能真正规避在应对风险的过程中把“小事搞大”、把“大事搞砸”的问题。

6. 风险化解能力评估

风险化解能力就是指领导干部最终解除风险的本领。比如,2003 年“非典”发生后,我们党及时动员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很快战胜了非典,成功化解了“非典”这一公共卫生风险、党的执政风险。其他还有 2008 年云南孟连事件、2008 年贵州瓮安事件、2009 年湖北石首事件、2018 年山东平度事件。各级领导干部进行果断处置并最终顺利解决,意味着最终完成了风险处置化解。

习近平指出:“要提高风险化解能力,透过复杂现象把握本质,抓住要害、找准原因,果断决策,善于引导群众、组织群众,善于整合各方力量、科学排兵布阵,有效予以处理。”^④具体来说,领导干部风险化解能力的评估应涵盖他们在终结风险进程、平息风险事态、消除风险影响、平复民众心理、恢复风险前的原状等方面的行为效度,主要包括:在终结风险的进程是否能够做到科学果断决策,平息风险事态是否能够做到干净利落,消除风险影响是否不留后遗症,平复民众心理是否能够最大限度和可能做到公平公正,恢复风险前的原状是否能够尽力做到严丝合缝,等等。

7. 风险善后能力评估

风险善后就是指程序性的风险化解处置工作完

成后,还要随之跟进做好舆论引导、风险补偿、经验教训总结、举一反三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创新等方面的工作,以力求切实消除风险因子,根绝风险事故的再次发生。领导干部这方面的能力素养要求,就是风险善后能力。风险善后虽属于亡羊补牢之举,但是鉴于防控应对风险是长久之策而不是权宜之计,是需要坚持不懈常抓在手的工作而不是“一锤子买卖”之事实存在,它对于领导干部防控应对风险还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对于领导干部风险善后能力的评估,要着力围绕以下基本展开:是否能够掌控正确舆论导向,引领民众认知、网络和社会舆论回归客观、回归理性;是否对风险中的利益受损者进行了适当强度的风险补偿,使其从中受到安抚慰藉;是否真的能够从风险的发生蔓延中得到教训、从应对化解风险中总结经验;是否能够以风险为契机举一反三深入排查风险隐患,防范杜绝类似风险的重复上演;能否在风险化解处置完成后,从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防控责任机制等入手,推进建成适合本地区本单位本部门特点的风险防控机制,沉淀形成风险防控的制度成果;等等。

三、主要方法

对领导干部应对风险能力进行评估,关键是要方法得当,否则,就有失客观公允。笔者认为,以下几种方法可能是行之有效的。这些方法,有时可以单独采用,有时可以合并采用。

1. 指标体系评估法

所谓指标体系评估,就是指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的统一,科学设定对领导干部应对风险能力进行评估的各级各项指标,明确各级各项指标的权重分值,对指标进行量化打分,依据最终得出的权重分值对领导干部应对风险能力的总体水平作出测评。

一是进行定性分析。定性分析的要点是:领导干部应对风险的过程是否始终坚持了党性立场、人民立场,是否坚持了正确的政治方向,是否做到了科学决策,是否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框架内展开,是否最大限度地降低了风险的破坏力。

二是进行定量分析。首先,从风险认知能力、风险预警能力、风险防范能力、风险舒缓能力、风险控制能力、风险化解能力、风险善后能力等七个方面设

定领导干部应对风险能力的一级指标,并以百分制确定各个一级指标的相应权重分值。其次,在一级指标之下设立二级指标,在二级指标之下设立三级指标,以此类推,进一步细化指标权重分值。最后,由组织人事部门以指标权重分值为参数,对领导干部应对风险能力的各级各项指标进行量化打分,以最终的得分结果为依据,对领导干部应对风险能力的高低强弱作出评估。需要指出的是,采取指标体系评估法对领导干部应对风险能力进行评估,第一步是进行定性分析。如果通过定性分析发现领导干部不过关,那么,以设定各级各类指标为内核的定量分析测评,也就没有必要再去做了。

2. 舆论导向评估法

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领导干部应对风险能力的强弱,群众最有发言权。如果大众媒体、社会舆论的主流意见认为某一领导干部应对风险能力是低下的,那么组织人事部门就要高度重视民意,决不能置若罔闻。否则,社会大众就会对评估的公正性产生怀疑,进而引发信任危机。运用舆论导向评估法,要注意把握两个基本点。一是正确看待舆论。在当今互联网时代,舆论的影响力无疑是巨大的。无论是赞扬的或是批评的舆论,领导干部都要真诚欢迎。当前,有的领导干部视舆论为洪水猛兽,在遇到批评的舆论时,惊慌失措,避之尤恐不及,千方百计地“灭火”。随着社会的进步,各级领导干部都要习惯于在有批评的环境下生活,正视批评的舆论,积极解决问题。二是正确分析舆论。时下,一些群众抱着对自己言论负责、对社会负责的态度,发表正确的、客观的、理性的言论。然而,也有少数人不负责任地发表一些非理性的、片面的甚至错误的言论。在泥沙俱下的舆论面前,组织人事部门要深入细致地做好舆论甄别工作,善于发掘主流舆论,从民意中判断领导干部应对风险能力的强弱。

3. 政治效力评估法

所谓政治效力评估,就是指对领导干部处置应对风险的结果在塑造党和政府形象等方面所产生的积极正向影响力作出评价分析。它涵盖两个要点。一是是否提升了政府公信力。领导干部在处理重大社会风险时,是否能在危难时刻同人民群众站在一起,风雨同舟、共克时艰,从而使人民群众从内心里更加信赖党和政府,更加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心。二是是否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领导干部在化

解重大社会风险时,是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通过积极应对并妥善处置风险,优化了党和政府形象,赢得广大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点赞,建塑起“人民政党爱人民、人民政府爱人民”的光辉政治形象,使党群干群关系更加密切。

4.有形损失评估法

所谓有形损失评估,就是指对领导干部在应对风险时造成的有形损失进行评估。由于应对风险不及时、处置风险不得力、化解风险不得法,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往往会遭受有形损失。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有形损失评估法,对领导干部的应对风险能力作出判断。这里需要明晰三个问题:其一,有形损失评估是在风险发生之后、危害结果成为既成事实的情况下通过统计计算得出的;其二,有形损失评估必须要由国家统计机构、国家有关部门认证的第三方权威评估机构等实施并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其三,有形损失评估通常计算的只是看得见、摸得着的直接生命财产损失,并没有充分考量风险发生发展蔓延所造成的间接性、潜在性损失。

5.情景模拟案例评估法

情景模拟案例评估法实际上是情景模拟法和案例法两种方法的有机融合,主要应用于干部选拔任用的过程中对拟选用人应对风险能力的测试性评估。它是根据对拟选选人的应对风险能力进行考量评估的要求、重点、要点,来设计风险发生发展蔓延的现场情景,让拟选用人置身逼真的现场作出快速应对,并根据拟选用人风险发生发展蔓延的各个环节流程中的具体表现、对潜在或显性风险问题的处置方式、风险应对的质量成效等综合因素的考量,

来最终判断评估拟选选人的应对风险能力状态的一种评估方法。

情景模拟案例评估法在运用的过程中,应注意把握以下要点:其一,根据应对风险能力评估的要求和重点去设定情景、选择案例,最大限度地实现情景与案例的高度吻合。其二,以情景模拟案例来评估领导干部、拟选选人的应对处置风险能力,必须组建“领导+专家+群众”的“三人团”,在作出评估时,综合考虑各方意见和感受。其三,由于情景模拟案例评估法是一种专业性的评估方法,组织人事部门如果将其委托给权威性的教育培训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去做,更能体现出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可信度。其四,运用情景模拟案例评估法,要求领导干部、拟选用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风险推进的进度作出快速准确的反应,其时效性、实效性的要求均很高。其五,运用情景模拟案例法去评估领导干部、拟选选人的应对处置风险能力,不是被评估人的“独角戏”“独唱音乐会”。在模拟的风险应对处置过程中,被评估人必须与其他人进行协调沟通配合。因此,情景模拟案例评估法同时考量的的是一个地区、单位、部门应对处置风险的“大汇演”“大合唱”。

注释

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9年11月6日。②③《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人民日报》2019年2月28日。④《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大局稳定》,《人民日报》2019年1月22日。

责任编辑:文 武

Assessment of Leading Cadres' Ability to Cope with Risks: Motivation, Elements and Methods

Zhang Shulin

Abstract: To evaluate the ability of leading cadres to cope with risks is to determine and measure their comprehensive ability and quality of risk prevention and resolution. The main reas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leading cadres' ability to cope with risks is that our country has entered the period of structural risk society, and there are unstable factors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The elements of the assessment of leading cadres' ability to cope with risks include seven aspects: risk cognition ability assessment, risk early warning ability assessment, risk prevention ability assessment, risk mitigation ability assessment, risk control ability assessment, risk resolution ability assessment, and risk rehabilitation ability assessment. The evaluation method of index system, public opinion oriented evaluation, political effect evaluation, tangible loss evaluation and scenario simulation case evaluation are effective methods to evaluate the ability of leading cadres to deal with risks.

Key words: leading cadres; assessment; motivation; elements; methods

【当代政治】

新时代我国社会矛盾结构的整体性与层次性论析^{*}

谢海军

摘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矛盾结构呈现出整体性与层次性特征。矛盾结构的整体性表现为不同矛盾要素之间的关联性、协同性和系统性增强,矛盾结构的层次性表现为不同矛盾要素在不同领域发挥独特功能并形成合力效应。当前,既要注重矛盾整体性治理,形成不同矛盾要素治理的合力,又要突出矛盾治理中的关键性和全局性矛盾。

关键词:矛盾结构;社会矛盾;整体性;层次性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8-0007-05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①主要矛盾转化涉及我国矛盾的全局性变化,需要我们在观察我国社会矛盾变化时跳出以往囿于主要矛盾范畴的窠臼,从矛盾结构的整体性和层次性两个维度上进行分析,既要抓住矛盾的关联性、协同性特点,从矛盾整体性上处理社会矛盾;又要区分不同矛盾要素在矛盾系统中的独特功能,分清主次、有的放矢地解决重点和主要矛盾。

一、我国社会矛盾结构的整体性特征分析

改革开放40余年来,伴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我国社会矛盾结构也发生新的变化。特别是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矛盾结构不是局部、单项的变化,而是整体性、系统性和集成性变化。全面深化改革、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整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及总体国家安全观等话语的提出,都是对新时代我国社会矛盾结构整体性特征的回应。

1. 我国社会矛盾结构的关联性增强

矛盾关联性是指不同矛盾要素之间互为条件、相互嵌入、相互影响。要解决某一项矛盾,必然会涉及其他矛盾。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纵深推进,通过经济发展来全面、有效地带动其他矛盾解决的线性时代已经过去,不同矛盾要素之间的关联性、耦合性逐渐增强。

其一,从矛盾宏观结构看,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等不同要素的横向关联性增强。当前,我国在经济发展、政治参与、文化需求、民生保障、环境保护等方面均存在某些矛盾,而要解决某一方面的矛盾,必然涉及其他方面的矛盾。就改革而言,任何一项领域的改革都需要其他领域的改革协同推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各领域改革和党的建设改革密切联系、相互交融,同时也需要其他领域改革密切配合。”^②

其二,从矛盾的微观结构看,基层社会矛盾的解决需要多个部门的相互配合。现在,基层社会矛盾解决的难度很大,当某一个社会矛盾发生时,多个部

收稿日期:2020-05-0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中国成立70年中国共产党关于社会主义矛盾理论话语变迁及构建研究”(19ZDA005);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全面深化改革中社会矛盾‘微治理’研究”(17BKS075)。

作者简介:谢海军,男,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郑州 450001)。

门需要协调解决。现实生活中不难发现,在治理基层矛盾过程中,有时会出现不同部门相互扯皮、推诿的现象。当前,我国改革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剩下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要吃掉这些硬骨头,往往会牵扯到许多部门的利益,出现“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情况。

2.我国矛盾结构中不同要素之间的协同性凸显
矛盾之间的协同性是指不同矛盾要素的变化,都必须以其他矛盾相互配合为条件,否则,任何领域的矛盾治理都难以达到最优化效果。

其一,从矛盾结构中最关键的两个要素来看,基本矛盾与主要矛盾只有协同发力,才能达到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最优化效应。在我国社会矛盾结构中,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是所有矛盾中最基础、最重要、最具有决定性的两个矛盾。改革开放 40 余年的实践证明,在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只有高度重视社会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并加以解决,才能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其二,从矛盾结构的层次上看,矛盾结构的宏观、中观和微观维度的协同性凸显。在矛盾结构宏观层面,需要侧重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矛盾结构中观层面,需要创新体制机制,疏通矛盾治理的“中梗阻”;在矛盾结构微观层面,需要不断探索基层社会治理的实践经验,打通社会治理最后一公里,疏通“微循环”。在改革的过程中,要统筹协调矛盾结构的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维度,否则,将会导致我国矛盾治理结构的失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每一项改革都会对其他改革产生重要影响,每一项改革又都需要其他改革协同配合。要更加注重各项改革的相互促进、良性互动,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形成推进改革开放的强大合力。”^③

二、我国社会矛盾结构的层次性特征阐释

矛盾结构的层次性是指不同矛盾要素在整个矛盾体系中分别承担不同的功能,形成矛盾功能结构的不平衡性。这些不同功能存在内在关联性,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矛盾功能闭合系统。

1.基本矛盾在所有矛盾中起着源头性的动力源作用

在人类社会的所有矛盾中,基本矛盾起着源头性、基础性、决定性的作用。根据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是推动人类社会发

展的根本动力。社会基本矛盾运动,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从而推动人类社会向前发展。从这一点讲,基本矛盾在矛盾结构中起着动力源的作用。基本矛盾与其他矛盾的关系是源与流的关系,其制约着其他矛盾的性质与属性,主要矛盾和其他矛盾是基本矛盾属性的各种外在表现形式。因此,新时代解决我国社会矛盾,必须从解决基本矛盾入手。

2.主要矛盾在矛盾功能结构中具有化解矛盾的牵引力功能

主要矛盾是基本矛盾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集中体现和反映,其在矛盾的形成与治理过程中起着决定性、主导性作用。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不同时期,能够准确分析纷繁复杂的矛盾体系并善于解决主要矛盾,通过解决主要矛盾来带动其他矛盾的化解,这是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矛盾理论与实践的重大贡献。党的十九大报告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刻变化,对社会主要矛盾作出新的判断,这等于抓住了“牛鼻子”。只有准确判断并妥善解决主要矛盾,其他社会矛盾才能迎刃而解。

3.次要矛盾在我国矛盾结构系统中会起反向作用

在复杂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处于从属地位,对事物发展不起决定性作用的矛盾就是次要矛盾。虽然次要矛盾作用的发挥受制于主要矛盾,但次要矛盾与主要矛盾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单向度的制约与被制约、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次要矛盾对主要矛盾的作用有反向影响,甚至在特定条件下与主要矛盾发生相应的转化。进入新时代,我国主要矛盾发生变化,导致次要矛盾也发生相应的变化,集中体现在一些属于次要矛盾的内容被纳入主要矛盾范围。从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主要矛盾的论述来看,主要矛盾的内涵主要集中在“物质文化”方面,而政治、社会、生态等领域的矛盾处于隐形状态,在理论上和实践上被划入次要矛盾范围。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判断最重要的变化之一就是拓宽了主要矛盾的内涵结构,把一些领域的本属于次要矛盾的内容,作为主要矛盾的内涵结构。由此可见,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是会互相转化的。

4.其他矛盾在矛盾结构中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旧的矛盾解决了,新

的矛盾又会产生。除了上述矛盾要素之外,现阶段我国矛盾结构中还存在大量的其他矛盾。如人民群众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矛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经济发展与改善民生的矛盾,管理落后与创新社会治理需求之间的矛盾,等等。这些矛盾分散在各个领域,在矛盾结构中也发挥着各自的独特作用。

人民内部矛盾在当前广泛存在,成为政治生活的主题。随着“三大改造”的基本完成,我国基本上确立起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政治生活中,阶级斗争虽然仍然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但敌我矛盾基本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人民内部矛盾在社会矛盾结构中的地位不能被忽略,如果处理不当,必然会影响社会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的解决。早在1957年,毛泽东就在最高国务会议上就作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的重要讲话,指明了解决我国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途径。新时代,在抓住主要矛盾的同时,要充分认识并妥善处理大量存在的人民内部矛盾。唯其如此,才能顺利解决主要矛盾。

三、新时代我国社会矛盾治理的若干路径

完善新时代我国矛盾治理的路径,必须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方位,以新时代我国社会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为主轴,深入分析我国社会矛盾结构出现的新变化和新特征。一方面,把握矛盾结构的内在关联性,从矛盾结构整体性上提出矛盾治理的综合性措施;另一方面,抓住影响矛盾结构的关键性、全局性问题和主要矛盾要素,关注矛盾结构治理的重点和难点,牵住矛盾治理的“牛鼻子”。

1. 构建社会矛盾治理的合力和协同机制

针对我国社会矛盾结构出现的整体性、结构性等特征,我们必须改变过去侧重解决单一矛盾要素而忽视协同治理有关矛盾的倾向,构建矛盾治理的最大公约数和最大同心圆,使矛盾各种要素在矛盾治理过程中发挥合力作用,从而达到治理效能的最优化。

其一,在矛盾治理理念、主体、策略和方法上树立系统性思维。一是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矛盾治理理念。矛盾治理理念事关长远、根本和全局。当前,必须把“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作为一根红线

贯穿社会矛盾的全过程和各个方面。把人民群众的需求作为一切矛盾治理的风向标和指挥棒,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作为社会矛盾治理问题意识和目标导向,把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是否增强作为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的评价尺度。二是实现矛盾治理主体多元化。在治理主体上,党委、政府、群众、社会组织要协同发力、齐抓共管,避免党和政府唱独角戏,特别是要把人民群众在基层社会实践中创造的“网格化”治理、“微治理”等各种经验纳入党和国家治国理政的制度设计中。三是实现矛盾治理策略多样化。在方法论上,“要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④;在矛盾治理的战略措施上,注重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坚持国家总体安全观;在治理手段上,要“着力推进社会治理系统化、科学化、智能化和法治化,深化对社会运行规律和治理规律的认识”^⑤。

其二,完善改革动力与发展牵引力的协同发力机制。改革是我国的“第二次革命”,是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作用非常突出。鉴于我国社会矛盾结构的整体性,实现社会矛盾有效治理,必须注重构建基本矛盾与主要矛盾治理的协同发力机制。通过改革为基本矛盾与主要矛盾的协同治理提供动力机制,通过发展为基本矛盾与主要矛盾的协同治理提供牵引力。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突出强调要全面深化改革,改革被赋予时代特征和针对性,聚焦于新时代完善制度建设和提升治理效能。要把握新时代我国矛盾治理的整体性,就必须注重矛盾治理结构中两个最关键和最重要要素的内在关联性。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和治理效能的改革,不断为解决主要矛盾提供动力源。同时,新时代主要矛盾的解决也为基本矛盾解决提供了必要条件。“我们要充分估计中国改革与发展的长期性。没有发展,我们制度就不可能完善;没有制度变革,我们的发展就会因效率低下而困难重重。”^⑥

其三,提升新时代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的协同治理效能。随着我国改革进入攻坚区和深水区,基本矛盾、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的治理成为我国矛盾治理的重点。但与此同时,也不能忽视次要矛盾的解决。当前,我国社会矛盾纷繁复杂,特别是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交织在一起,这给我们积极化解各类矛盾带来不小的挑战。我国现代化进程尚处

于风险社会时期,风险的内生性、叠加性、互动性、衍生型、变异性等特征凸显。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黑犀牛”事件和“灰天鹅”事件等确定和不确定风险随时都有出现的可能,一些微小的次要矛盾也可能迅速传播,从而导致蝴蝶效应的产生,进而演变成影响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矛盾。在新形势下,我们要提升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的协调治理效能,力争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力争把风险化解在源头,不让小风险演化为大风险,不让个别风险演化为综合风险,不让局部风险演化为区域性或系统性风险,不让经济风险演化为社会政治风险,不让国际风险演化为国内风险。”^⑦

其四,在矛盾层级结构上,要通过完善顶层设计、推进中观机制改革和实现微观实践创新,形成集成效应。我国作为一个超大规模的发展中国家,单一的国家层面宏观治理或者基层社会治理都难以实现帕累托最优化。因此,在矛盾治理方面,要发挥党委、政府、社会组织和民众等多元主体的积极性。根据我国矛盾治理的层级性,既要发挥中央的宏观顶层设计功能,又要大胆放权,发挥地方的积极作用,还要注重基层社会微观实践创新,使各个主体之间密切协同。在矛盾治理的顶层设计上,要发挥中国共产党在矛盾治理中的总揽全局的作用,发挥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优势。

国家矛盾治理的顶层设计要转变为治理优势,也离不开基层社会的贯彻执行。只有严格落实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使顶层制度设计“落地生根”,才能最终实现基层社会矛盾治理效果的最优化。基层也可以创造性地探索新的实践模式,经过试点后,可以吸纳为国家治理的政策和制度。此外,连接国家治理顶层设计和微观治理的中间环节,主要是中观的体制机制建设。顶层制度和理念设计要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还必须要有中观的体制机制建设。只有这样,才能使“静态”制度设计通过“动态”的体制机制建设,转化为基层治理的效能,从而避免出现“中梗阻”现象。

2. 针对新时代社会矛盾结构的层次性特征进行差异化治理

针对我国社会矛盾结构的层次性特征,必须立足于新的历史方位,抓住新时代主要矛盾的新变化,有针对性地进行差异化治理。在矛盾差异化治理中,既要发挥基本矛盾、主要矛盾和矛盾主要方面的

关键性、全局性作用,又不能忽视次要矛盾和其他矛盾在矛盾结构中的独特功能。

其一,在动力机制上,通过完善制度提升矛盾治理的效能。改革开放 40 余年来,我国社会矛盾治理完成了从政策驱动到制度建设的转换。要应对新时代各种矛盾和风险的挑战,必须以制度建设为根本,通过完善和发展各项制度并强化制度的执行力,不断提高我国社会矛盾治理能力。这是因为,与政策等其他要素相比较,制度在保障社会稳定方面具有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因此,新时代在矛盾治理的动力机制上,要着重通过改革,完善上层建筑,使矛盾治理的各项制度更加完善,进而将各种治理制度转化为治理效能,最大限度减少各种社会矛盾,最大程度增加社会和谐程度。

其二,在牵引力上,通过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高层次、多样性和差异化需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新变化,人民群众的需求呈现多元化、高层次的特点,这就需要通过高质量发展满足他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一方面,在经济领域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这是解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关键。新时代经济发展不能走传统粗放型的老路,要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赋予发展高质量内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是硬道理的战略思想要坚定不移坚持,同时必须坚持科学发展,加大结构性改革力度,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⑧另一方面,要注重非经济领域社会矛盾的治理。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过程中,要始终坚持把公平正义价值取向贯穿各个领域和方方面面。比如,在政治领域,要扩大公民的有序参与,真正实现人民当家做主;在民生领域,要注重解决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住房、收入分配等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特别是要规范收入分配,缩小贫富差距;在生态领域,要注重环境保护,建设美丽中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其三,提升新时代矛盾的主要方面在化解其他矛盾方面的主线作用。新时代我国社会矛盾的主要方面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矛盾的主要方面已经从改革开放初期的落后的社会生产转变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习近平总书

记指出:“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上显著提高,社会生产能力在很多方面进入世界前列,更突出的问题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这已经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⑨当前,我国要统筹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城乡不平衡、区域发展不平衡、群体收入不平衡等突出矛盾,让人民群众体会到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价值取向。同时,在解决不充分问题时,不能沿用过去单纯追求经济总量扩张的老路,需要实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高层次、多样性和差异化需求。

其四,防范一些次要矛盾衍生为较大的社会风险。次要矛盾在整个社会矛盾结构中的功能处于次要地位,这并不表明次要矛盾在社会矛盾中处于可有可无的地位。特别是我国目前处于现代化进程的中后期,工业化和信息化相互叠加,已经具备了“现代性”的风险。社会中出现的一些较为次要的社会矛盾,如果处置不当,可能最终演变成较大社会冲突和重大事件。国家工作人员在处理社会次要矛盾时,要树立风险意识,积极防范各类矛盾,实现风险关口前移。完善社会矛盾和风险预警机制,健全重大事项社会风险评估机制,推广和完善“网格化”管理、社会“微治理”等有效治理方法。构建社会风险识别、预警、评估和处置等体制机制,在矛盾处于萌芽状态时及时进行风险识别,将矛盾化解在基层,避免小矛盾衍生为大的社会风险,经济风险演变为社会矛盾。

3. 奏好矛盾治理“整体性”和“重点性”的“协奏曲”

统筹兼顾是我们党在长期的实践探索中找到的一种重要的工作方法,毛泽东在《党委会的工作方法》一文中,将其形象地比喻为“弹钢琴”。他强调:“要抓紧中心工作,又要围绕中心工作而同时开展其他方面的工作。”^⑩解决现阶段我国纷繁复杂的矛盾就像弹钢琴一样,要奏好矛盾治理“整体性”与“重点性”的“协奏曲”,发挥协同效应。在我国社会矛盾治理的过程中,一方面,要注重矛盾治理的“整体性”,运用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位一体”战略布局,从矛盾治理理念和战略上体现出矛盾治理的“整体性”工作方法。另一方面,要抓住中心工作突出“重点性”。着重把基本矛盾、主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等涉及全局性、关键性矛盾作为重点,带动其他矛盾治理,做到牵一发而动全身。

注释

①④⑨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0、15、11页。②③《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88、68页。⑤《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8页。⑥樊纲:《制度变革与中国转型》,《全球化》2019年第10期。⑦⑧《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82、75页。⑩《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42页。

责任编辑:文 武

On the Integrity and Hierarchy of China's Social Contradiction Structure in the New Era

Xie Haijun

Abstract: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has entered a new era, and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contradictions in China present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tegrity and hierarchy. The integrity of the contradiction structure shows that the correlation, coordination and systematization of different contradictory elements are enhanced, and the hierarchy of the contradiction structure shows that different contradictory elements play unique functions in different fields and form resultant effect. At present, we should not only pay attention to the overall governance of contradictions, form the resultant force of governance of different contradictory elements, but also highlight the key and overall contradictions in the governance of contradictions.

Key words: contradiction structure; social contradiction; integrity; hierarchy

【党建热点】

社会角色冲突视角下村干部腐败的发生机理与治理对策^{*}

李永洪 杜俊霖

摘要:村民自治制度的实施使村干部脱离行政权力结构,成为村民自治权力的重要行使者。现实中,村干部扮演着政府意志执行者、村民利益维护者、家庭利益实现者三种重要社会角色,而集三种角色于一身的村干部经常处于角色冲突的尴尬处境中,并且在角色的相互冲突中产生腐败行为。目前,试图通过全面推进村干部“专职化”或者“公职化”来解决因社会角色冲突引发的腐败问题并不现实。在承认村干部社会角色冲突客观存在的同时,必须采取有效管用的措施来加强对村干部腐败行为的治理,具体对策包括:建立健全村干部责任清单制度、加大对村干部权力行使的监督力度、加大对腐化堕落村干部的惩处力度、提高与村干部责权利相匹配的待遇水平。

关键词:村干部;社会角色冲突;腐败;治理对策

中图分类号:D2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8-0012-06

一、问题的提出

自20世纪80年代我国实施村民自治制度以来,村级组织脱离原来的行政权力结构,成为农村的自治组织。从应然层面来看,在村民自治制度之下,村干部是村域公共权力的重要行使者,理应维护村庄和村民的利益。然而,从实然层面来看,在村干部身上发生的“微腐败”或“小官巨贪”等腐败现象却一再出现,导致村庄公共权力的行使背离了为村庄和村民服务这一目的。近些年来,学界从多种视角对村干部的腐败问题进行研究。一是从文化层面的视角进行研究。赵秀玲认为,村干部腐败受到社会文化因素的影响。^①徐铜柱、杨海莺认为,村干部腐败凸显了乡村法治文化的缺失。^②二是从经济收益的视角进行研究。段小力基于经济学的分析,发现村干部腐败是一种收益高于成本与风险的生产交易活动。^③三是从政治生态的视角进行研究。侯红霞认为,村级腐败治理应优化乡村政治生态。^④四是从村民自治的视角进行研究。翁鸣提出,遏制农村腐

败需要加强村民自治制度建设^⑤;任中平、马忠鹏认为,治理村干部腐败应保障村民自治权利^⑥;陈朋提出,解决村干部腐败难题应在“四个民主”上寻求突破。^⑦五是从资源与秩序的视角进行研究。徐铜柱建议从公共资源与乡村公共秩序双重维度来治理村干部的腐败问题。^⑧

综上所述,既有研究从多种角度探讨了村干部的腐败问题,既丰富了该问题研究的理论成果,也在一定程度上为解决该问题提供了有效对策。但是,这些研究仍然存在一些不足,比如过多地从社会文化不纯、政治生态不良、制度建设不足等众多外因方面来分析村干部腐败的成因,而鲜有从村干部的利益诉求、角色扮演等内因方面来分析。因此,对村干部腐败问题的研究仍有进一步深化和拓展的空间。本文从社会角色冲突的视角来探讨村干部腐败问题,主要基于两方面的理由:一方面,从目前村民自治的运行来看,村干部既要负责村庄的公共事务,又要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大量行政事务,同时还要处理自己的家庭事务。这些事务导致村干部要同时扮

收稿日期:2020-05-22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一般项目“县级纪检监察队伍专业化建设研究”(19FJJB012)。

作者简介:李永洪,男,西华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南充 637009)。

杜俊霖,男,云南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硕士生(昆明 650091)。

演三种角色,集多种角色于一身往往使村干部陷入尴尬的角色冲突中。随着精准扶贫的实施,大量扶贫领域中的腐败问题呈现出来,其中,村干部是重要的腐败主体。当前,学界的研究主要聚焦于村干部的角色冲突现象或者村干部的腐败现象,未能将村干部的角色冲突与腐败联系起来进行研究。通常情况下,人们的行为会受到其所扮演角色的影响,一些角色扮演者的失范、越轨行为与其表达角色和处理角色冲突的能力密切相关。因此,从社会角色冲突的视角来分析村干部的腐败问题在理论上具有可行性。另一方面,通过对曝光的村干部腐败案例分析,发现一些村干部不惜违法乱纪,在行政事务中为自己谋利,或者在村庄事务中为自己谋利,这也表明村干部的角色冲突与腐败行为的产生存在着一定程度的联系。

二、村民自治背景下村干部的角色

“社会角色是指与人们的某种社会地位、身份相一致的一整套权利、义务的规范与行为方式。”^⑨处于社会中的人们都扮演着相应的角色。自村民自治实施以来,村干部实际上扮演的角色与村民自治制度设计的初衷有所偏离。在村民自治背景下,虽然村干部很多时候在乡镇党委政府的领导或指导下落实着行政性任务,但是在村庄治理结构中村干部不可能完全脱离村庄,仍然或多或少代表着村庄和村民的利益。同时还需注意的是,村干部作为理性人,不能把他们的角色完全归属于政府或者村庄,因为他们也在为自己家庭或与家庭关系网中的亲戚、朋友谋利。现实中,有的村干部钻制度、法律和政策的空子,侵占村民集体利益,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甚至走上了腐败等违法乱纪的道路。基于以上分析,本文认为,总体上,村干部扮演着政府意志的执行人、村民利益的维护者以及家庭利益的实现者三种角色。

1. 政府意志的执行人

我国创设并实施村民自治制度的根本初衷是让村民选举自己的代理人(村干部)来管理村级事务性任务,而将治理农村的行政性任务由村干部上移到乡镇干部。但是,一方面,由于乡镇管辖的区域大、事务多、事情繁、任务重,而人员、财力及能力等有限,乡镇政府根本不可能进行有效治理。为了完成各项指标性任务,乡镇政府不得不将农村的行政

性任务分派给村干部。因此,治理农村的众多行政性任务仍旧是由村干部承担。为了理清村委会与乡镇的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村组法》)规定村委会协助乡镇政府开展工作,却又未对协助的范围、限度、如何协助作特别的说明,这就为乡镇政府无休止地给村干部分配大量行政性任务埋下了根源。农业税废除以后,农村与城市的资源配置关系发生根本转变,国家将从工业、城市中汲取的资源输入农村。这表明国家权力配置农村资源,也意味着国家具有更大的能力改变乡村社会以及村干部的行为。^⑩另一方面,我国大部分地区村干部的经济待遇严重依赖县乡财政。《村组法》规定,根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情况,给予适当的工作补贴。在失去农业税这一收入来源之后,为解决村干部的报酬,中央规定,“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和党费补助等途径,形成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村干部报酬和养老保险、党员干部培训资金保障机制”^⑪。全国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对村干部的经济待遇作出相应的规定。事实上,农业税取消以后,村干部经济待遇的来源更加依赖于乡镇财政。为了获得经济报酬和相应待遇,村干部不得不接受乡镇政府交派的各项任务。此外,按照党内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村级党组织成员要受乡镇党委的领导、教育、管理和监督。在诸多方面受制于乡镇党委政府的情况下,村干部势必会更为明显地成为政府意志的执行人,或者说是国家利益的维护者。

2. 村民利益的维护者

我国实施村民自治制度的初衷是将权力赋予农村,以此激发农村和农业发展的活力。正如邓小平所说:“调动积极性,权力下放是最主要的内容。我们农村改革之所以会见效,就是因为给农民更多的自主权,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⑫如果权力下放是为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那么村干部则是调动农民积极性的引领人和指挥者,因为权力下放到村庄,村干部是最重要的行使者。为了使村干部更好地为村庄服务,中央在制度设计上作了明确规定:第一,在村干部的产生上,村党支部委员会是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则由村民民主选举产生。第二,在对村干部的监督上,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村民党员、村民群众有权对村党支部委员会成员进行监督;根据《村组法》的规定,村民有罢免和举报村民委员

会成员的权利,涉及村民利益的公共事务应予以公开并接受村民的监督。第三,在承担的村级事务上,村干部负责处理本村经济、政治和社会等各方面的任务。从这些规定来看,除了执行党和政府的意志之外,本村的公共事务是村干部工作的重心。第四,村干部还要负责调解村民的矛盾与冲突,维持村庄的良好秩序。从村干部的产生、监督和承担的任务来看,他们必然要为村庄和村民服务。因此,村干部理应是村民集体利益的维护者。

3. 家庭利益的实现者

自古以来,家在人们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家不仅是人们情感上的依托,更是政治社会化的重要途径,由家庭演化产生的家族、宗族、国家等各种社会体和政治体,在人类历史演进过程中产生了重大影响。家庭成员与家庭不仅仅有着情感的联系,更有着政治、经济、文化上的联系。因此,家庭成员的行为代表着家庭的意志。“我们越往前追溯历史,个人,从而也是进行生产的个人,就越表现为不独立,从属于一个较大的整体;最初还是十分自然地在家庭和扩大成为氏族的家庭中。”^⑬村干部有自己的家庭,他们的行为不能够脱离家庭,而是会受到家庭关系与家庭利益的影响。从村干部群体的身份特征来看,他们大多数是本地土生土长的农民,除了村干部这一身份,他们大多还是自己所在家庭的顶梁柱。尽管村干部要忙于村庄事务,但是他们大多不脱离生产,要从事农业生产活动和为家庭提供生活的物质基础。作为家庭的一分子,村干部也承担着满足家庭生活需要的责任。而且由于血缘、地缘以及业缘等关系的交织,村干部的行为会受到来自父亲、母亲、妻子、儿女、亲戚甚至近邻的影响,村干部受这些因素影响后的行为,则会既非代表政府的利益,也非代表村民的整体利益,而是代表家庭的利益。从利益性质上来划分,家庭利益相较于国家利益、集体利益这两种公共利益而言,则属个人利益或私人利益。村干部在实现家庭利益时有所区分:一是实现自己的核心家庭利益。在这种情况下,村干部谋取利益的动力更强,谋取的利益也更多,此时的村干部俨然是“精致的利己主义者”^⑭。二是实现与自己核心家庭有千丝万缕联系的人的利益。在这种情况下,要么有亲情的联系,要么有利益的交换或者输送。村干部会根据亲情的疏远程度与利益的多少来决定自己的行为。从近些年查处的村干部腐

败案例来看,绝大部分都存在以权谋私行为。

三、社会角色冲突中村干部腐败行为发生的机理分析

当一个人在扮演同一种角色时,他始终都专注于这一角色;当他同时扮演多种角色,并且这些角色与身份的要求出现对立时,他就处于不同角色期待的冲突中。然而,要完全满足不同角色期待是不可能实现的。因此,村干部就可能陷入角色冲突的困境进而导致角色扮演的失败。当角色冲突发生时,“角色扮演者就可能会做出取舍、妥协,或是产生自我保护、自利行为”^⑮。村干部在我国村民自治实践中同时扮演着多种角色,因而常常陷入政府行政事务、村庄公共事务以及家庭私人事务三类承担者的角色冲突中。当出现角色冲突时,他们可能会利用自身的权力、威望以及关系,攫取不正当利益。本文选取了 2015—2020 年四川省部分被查处曝光的村干部腐败的典型案件,通过案例分析来揭示村干部如何因社会角色冲突而产生腐败行为的。

1. 政府意志执行者与家庭利益实现者角色冲突中的腐败

在压力型体制下,政府的各项任务通过层层分派、层层执行的方式得以贯彻落实。在农村,政府的各项任务必须依靠村干部来完成。村干部在承担政府分配的行政性任务时就代表了政府利益。郭斌、宁泽逵经过实证调查之后发现,村干部在从事的所有事务中,国家事务占比最高。^⑯村干部的行政化趋势更是提高了这一比例。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民的利益观念发生了变化,即由以前的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至上而忽视个人利益,逐渐转变为以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为重但也兼顾个人利益。这种利益观念的转变不仅体现在普通村民身上,也体现在村干部身上。具体而言,村干部出于保护与扩张个人利益的考虑,在统筹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时,很容易向后者倾斜,甚至借国家利益之名而谋个人利益之实,国家利益仅仅成为空壳。目前,我国绝大部分村干部的家庭仍然位于他所任职的村庄,这种情况会让村干部在工作中不得不考虑家庭利益。加之很多村干部是家庭的顶梁柱,他们的酬劳是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虽然近年来村干部的经济待遇有所增加,但是与外出务工或就地经商等所获得的报酬相比,其收入并不够高,不能很好

地满足家庭开支的需求。村干部既是农村中执行公共政策、安排公共项目、分配公共资源等政府意志贯彻的最基层负责人,也是一个上有老下有小的理性农民。在担任村干部但收入并不高的情况下,为了缓解家庭经济压力,有的村干部就会在执行政府行政任务时私下捞取好处,有的甚至不惜借助非法手段为家庭谋利益。

村干部在我国是一个非常特殊的群体。一方面,他们不是国家公务员,不仅经济待遇总体较低,而且社会地位也不高,这在中西部地区体现得尤为明显。另一方面,村干部却成为许多人竞相争夺的目标。甚至出现一些地方的经济精英也积极参与村干部的竞选,形成“富人治村”的治理格局。相关调查显示,在村干部腐败的突出问题中,44.8%的农村受访者认为是拉票贿选、买官卖官。^⑦如果说一些经济精英积极竞选村干部是出于乡土情结而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以此来建设和发展自己所在村庄,那么那些通过拉票贿选的方式积极竞选村干部的经济精英之目的,就可能不是为了推动村庄的发展,而是为了谋取家庭私利。在当前国家加大对农村投入力度的背景下,大量扶贫款、专项资金等国家资源会成为一些村干部攫取个人利益的重要目标。一旦缺乏有效监管,有的村干部就会想方设法地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家庭谋取私利。

2. 村民利益维护者与家庭利益实现者角色冲突中的腐败

事实上,村干部拥有根据村庄公共利益或者自己家庭利益的权衡来安排公共事务和私人事务的自由度,也就是村庄的“自由政治空间”^⑧。在村民自治中,正是这种“自由政治空间”的存在,使得一些村干部在各种村庄公共事务和家庭私人事务的决策、管理等活动中,陷入村民利益维护者与家庭利益实现者的矛盾冲突中。事实上,村民利益与家庭利益之间的矛盾时有发生。国家惠民政策覆盖的范围一般情况下都是面向村庄所有人,并没有规定村干部及与村干部有利益关系的人不能参与。只要符合条件,所有人都可以积极争取。村干部是农村的精英,在实际工作中他们比普通村民拥有更丰富的信息和资源。换言之,和普通村民在权力、人脉、关系和信息上的比较上,他们占绝对优势。^⑨由于信息的不对称与权力的不对等,村干部及其利益相关的人往往能够争取到好处,而那些本该惠及的人却“漏

掉”了,导致政策实施在农村出现偏差。

村干部作为村庄公共事务的管理者,理应也是村民利益的维护者。然而事实上并非如此,部分村干部已经成为侵占村庄集体经济和损害村民利益的主体。近年来,在新农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各级政府普遍支持企业下乡、资本下乡和能人回乡。在此背景下,一些在外通过务工、经商等方式富裕起来的农村能人,根据国家政策持资本、借地缘回乡开办企业、发展养殖或种植,摇身一变成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管理者或负责人。这些农村精英在经济上发展起来之后,更愿意以能人身份竞选村干部。这些人当上村干部后,在现实中却产生截然不同的两种情形:一是大多数此类村干部在村庄内积极干事创业,为乡村振兴做出了突出贡献;二是部分此类村干部却贪污腐败,侵害村民利益,成为“害群(众)之马”和影响农村经济发展的负面因素。这部分村干部为什么会出现腐败行为?根本原因就在于他们作为村民利益维护者与家庭利益实现者的角色产生了冲突。当村民集体利益与家庭私人利益相冲突时,在缺乏完全有效监督的情况下,“理性化小农”的谋私利行为就会增多,本应维护村民集体利益的天平就会向攫取家庭私人利益方面倾斜。特别是在当今村支部(村党委)书记与村主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一肩挑体制”下,那些既是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又是回乡能人参加竞选上台的村干部,在面临村民集体利益与自身所代表经济组织或家庭组织利益产生冲突时,在思想境界不高和法律意识不强的情况下,更容易暴露其“逐利者”本色,通过损公肥私来确保公司利益,用公权来维护家庭利益。比如,2016年,四川省广汉市高坪镇金九村村主任刘某(该镇回乡经济能人),利用其负责该村民政工作的便利,截留他人低保金10600元归自己家人使用。案例表明,一些村干部在为村民服务的过程中,同时也在攫取、侵占村庄和村民利益,村干部的公共身份演变成了他们谋取私利(家庭利益)的外衣。诚如有学者指出,人的自利性决定了其在日常的工作中难免会考虑自身利益以及与自己有着密切关系人的利益,利用其掌握的公共权力谋取个人私利。^⑩在村干部身份的掩盖下,大量村庄资源和项目会由他们经手并落实,这种优势为他们提供了侵占、攫取村民利益的便利。

四、治理村干部因社会角色冲突而腐败的基本对策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认为,社会角色冲突在很大程度上是诱发村干部腐败的主要原因。根据美国社会心理学家古德(W. G. Good)解决角色紧张理论^②的启示,治理村干部的腐败问题,首先需要解决好村干部的社会角色冲突。截止到目前,学术界和实务界提出了解决村干部社会角色冲突的两条可参考的路径。一是村干部“专职化”^②,即村干部成为村庄专职化的当家人;二是村干部“公职化”^③,即村干部参照公务员进行管理。然而,就目前情况来看,全面推进村干部的“专职化”或“公职化”在我国条件尚不具备,时机也尚不成熟。本文认为,在承认村干部社会角色冲突客观存在的前提下,可采取以下几项措施来加强对村干部腐败的治理。

1. 建立健全村干部责任清单制度

没有健全的制度,权力没有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腐败现象就控制不住。建立健全村干部责任清单制度,既是在对村干部工作事务进行梳理的基础上,合理界定村干部的职责与权限,也是从源头上防治村干部腐败的重要举措。村干部责任清单制度可以厘清村干部的行为范围,明确村干部做什么和怎么做的问題。具体来说,应当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科学编制村干部责任清单。将涉及村干部的各项工作进行梳理,编制成简单易懂、条理清晰的责任清单。在清单上,既要明确村干部应该积极涉及的工作进行明确规定,又要明确村干部不能涉及的事务。

二是加强对村干部责任清单运行情况的监管。在村干部责任清单运行过程中,由村民组成的村务监督委员会具体负责监督。如果村民及其监督代理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发现村干部未按责任清单操作时,有权及时提出并同时向上级报告。

三是要将责任清单执行情况纳入村干部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必须与村干部的奖惩、待遇、评奖、评优以及未来继续选任等挂钩。对没有严格执行责任清单规定并考核称职或合格的村干部,应视情节轻重及时给予相应的处理。

2. 加大对村干部权力行使的监督力度

一是强化上级、同级和下级对村干部的监督。乡镇党委政府要行使好对村干部监督的权力,利用好巡察、检查和审计等监督形式,督促村干部清正廉

洁,真正成为村民眼中的好干部。健全并严格落实村干部内部民主决策机制,凡属重大决策和涉及村民利益的事情,都必须经村两委集体讨论或召开村民大会决定。

二是严格执行村务信息公开制度。凡是涉及村内重大决策、项目安排、资金使用、财务收支等公共事务的,都必须通过公示栏、电子屏、微信以及 QQ 等平台定期向全体村民公开,及时接受村民监督。

三是不断强化村民监督。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村干部的廉洁情况如何,他们最有发言权。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村民的意见建议,特别是要保护敢于检举村干部贪腐行为的村民。

四是严格落实市县党委巡察制度。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在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加大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力度。”^④这是党内监督在农村基层的延伸,对农村腐败治理具有重要意义。当前,要通过巡察制度有效治理农村基层腐败,必须着力抓好两个方面:一方面,巡察工作覆盖面要广。开展巡察工作要做到全覆盖,绝不能留下死角和空白,特别是要重点巡察容易引发村干部贪腐违纪违法的领域和节点。另一方面,巡察结果要及时反馈。对于巡察中发现存在问题的村干部,巡察组要及时向相关组织反馈并提出处理意见。

3. 加大对村干部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

一是建立党纪与法律联动的惩处制度。对查出问题的党员村干部,不仅要给予党纪处分,而且要给予法律上的处理。例如,对腐败但未构成犯罪的党员村干部,既要给予党纪处分,也要依据法律启动罢免程序;对腐败且构成犯罪的党员村干部,既要进行党纪处分和罢免,也要将其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在此基础上,在纪于法有据的前提下还应当给予相应的经济惩罚。

二是建立健全村干部腐败的曝光警示制度,将被查处的村干部作为反面典型教材,在有效保护其隐私的前提下进行曝光,形成威慑力量,以便警示和教育其他村干部。

4. 提高与村干部责权利相匹配的待遇

一是提高村干部的工资待遇,让他们感觉到经济上有甜头。各地应该采取因地制宜的原则,积极探索制订和实施符合本地实际的工薪待遇福利制度。具体怎样实施,还应该视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村庄集体经济发展程度、村干部个人的工作能力和贡

献而定。

二是提高村干部的政治待遇,让他们感觉到政治上有奔头。提升村干部的待遇水平,仅仅提高工资待遇远远不够,还应在政治待遇上着手,让村干部的职业发展有希望。具体而言,应重视村干部合理的政治待遇要求。“健全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机关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制度。”^⑤对任职时间较长、群众认可度高、工作能力强,对村庄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村干部,组织人事部门可以结合上级部门推荐、组织考察、村民评价,将其录用为国家公职人员。此外,对政治素质较好、工作能力较强、愿为群众干实事的村干部,应积极推荐他们成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地方也要积极转变观念,任人唯贤、任人唯实,努力做好村干部的选拔与培养工作。

注释

①赵秀玲:《村干部腐败的社会文化因素探析》,《东岳论丛》2016年第7期。②徐铜柱、杨海莺:《乡村治理中法治文化的缺失与建构——兼论村干部腐败的治理》,《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③段小力:《村官腐败的经济原因及预防对策》,《前沿》2009年第1期。④侯红霞:《政治生态视阈下村级腐败治理的经验与启示》,《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⑤翁鸣:《完善村民自治制度 加强农村廉政建设》,《前线》2008年第9期。⑥马忠鹏、任中平:《村民自治视域下村干部腐败的成因及治理》,《领导科学》2018年第11期。⑦陈朋:《村干部腐败新特征及民主治理路径》,《理论探索》2018年第6期。⑧徐铜柱:《资源与秩序双重维度下的村干部腐败及其治理研究》,《社会主义研究》2020年第1期。⑨郑杭生:《社会学概论新修》(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55页。⑩景跃进:《中国农村基

层治理的逻辑转换——国家与乡村社会关系的再思考》,《治理研究》2018年第1期。⑪《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光明日报》2008年10月20日。⑫《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42页。⑬《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页。⑭龚春明:《精致的利己主义者:村干部角色及“无为之治”——以赣东D镇乡村为例》,《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⑮王海军、简小鹰:《土地流转背景下的村干部角色冲突与调适》,《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⑯郭斌、宁泽逵:《村干部角色代理权重的实证分析——基于陕西省M县的104个村干部的问卷调查》,《农村经济》2011年第3期。⑰周易:《80.9%农村受访者对今年农村反腐工作充满期待》,《中国青年报》2016年4月15日。⑱杨善华:《家族政治与农村基层政治精英的选拔、角色定位和精英更替——一个分析框架》,《社会学研究》2000年第3期。⑲付英:《村干部的三重角色及政策思考——基于征地补偿的考察》,《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⑳李芳、陈华娟:《新时代反腐败斗争中防止利益冲突制度建设路径探析》,《探索》2018年第2期。㉑古德所说的角色紧张,实际上和本文所说的角色冲突并无本质区别。古德认为,角色紧张有害个人的身心健康,因此解决角色紧张问题,应该从各种互为交叉的角色中挣脱出来,把有限的时间和精力用到那些对自己更有价值的角色上。参见童星:《现代社会学理论新编》,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95页。㉒徐珂:《后农业税时代呼唤村干部专职化》,《人民论坛》2008年第3期。㉓曾军提出村委会准政权化的设想,把村委会转变为政权组织,置于乡镇政权的直接领导之下,参见曾军:《村委会准政权化设想初探》,《社会主义研究》1997年第5期。还有学者探讨了村干部公职化的问题,参见陶振:《村干部公职化管理的多重维度》,《重庆社会科学》2016年第7期。㉔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67页。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光明日报》2018年2月5日。

责任编辑:文武

The Mechanism and Countermeasures of Village Cadres' Corrup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Role Conflict

Li Yonghong

Du Junlin

Abstra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villagers' autonomy system makes village cadres break away from the administrative power structure and become the important agents of villagers' autonomy. In reality, village cadres play three important social roles: the executor of government will, the protector of villagers' interests, and the implementer of family interests. However, the village cadres who have three roles in one are often in the awkward situation of role conflict and corruption occurs in the conflicts of roles. At present, it is not realistic to try to comprehensively promote the village cadres "full-time" or "public service"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corruption caused by the conflict of social roles. While acknowledging the objective existence of village cadres' social role conflicts, effective measures must be taken to strengthen the governance of village cadres' corruption. The specific countermeasures include: establishing and perfecting the responsibility list system of village cadres, increasing the supervision of village cadres' behaviors, strengthening the punishment of village cadres' corruption, and improving the treatment level of village cadres' matching responsibilities and benefits.

Key words: village cadres; conflict of social roles; corruption; governance countermeasures

【经济理论与实践】

我国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面临难题及其解决对策^{*}

梁红军

摘要:研发机构是科技创新的策源地和主战场。新型研发机构具有投资主体多元化,目标实现多层次,组织运行企业化,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与产业发展有机统一等新特征,是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虽然涌现出一批成功案例,但仍存在发展体量小、可持续发展能力弱、人才结构不合理、全社会认识不足、体制机制不健全等难题。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培育与建设,必须转变观念、创新理念,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健全政策法规体系,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加大对创新人才的引进培育力度。

关键词:科技创新;创新体系;新型研发机构;解决对策

中图分类号:G3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8-0018-07

一、引言

创新驱动是国家命运所系,是世界发展大势所趋,更是日益严峻的资源环境约束下的形势所迫。创新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随着创新步伐的不断加快,创新环境日益复杂,创新模式也在发生历史性重大变化。各研发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研究人员,为创新发展源源不断地提供人才、知识和技术动力,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世界主要国家都致力于科技创新的新平台、新模式探索,涌现出诸如产业技术研究院、卓越创新中心、未来科学平台、创新公共空间等新型研发机构。这些国家持续优化完善自身创新体系,谋求通过培植创新优势,赢得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

我国高度重视新型研发机构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地位,致力于形成横跨不同区域和行业的研发服务网络,推动新型研发机构与“大学、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形成新型创新生态系统”。^①《“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明确提出,大力推广众包、用户参与设计、云设计等新型研发组织模式,发展面

向市场的新型研发组织、中介和服务外包业态。^②国内广东、江苏、上海和北京等创新体系比较完善的省、市均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积极培育和发展新型研发机构。从整体上看,我国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虽涌现出了一批成功案例,但仍存在发展体量小、可持续发展能力弱、人才结构不合理等问题,面临全社会认识不足、体制机制不健全、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难题。本文将正视我国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现状与问题,提炼总结我国新型研发机构的发展经验,并明确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对策措施。

二、新型研发机构的内涵与特征

新型研发机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科技实力和创新活力不断增强的产物,是对传统科研机构的地域、组织与技术限制的一种突破,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内容。与传统研发机构相比较,新型研发机构的“新”,主要体现在“三无四不像”,即无行政级别、无事业编制、无固定财政经费来源,有培养人才的责任却不完全像大学、致力于研发成果的提供却不完全像科研院所、独立核算企业化运

收稿日期:2020-02-20

^{*}基金项目:河南省软科学重点项目“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现状及对策研究”(182400410012)。

作者简介:梁红军,男,河南行政学院科技文化教研部副教授(郑州 451000)。

行却不完全像企业、致力于公共研发事业的发展却不完全像事业单位。实践表明,新型研发机构有效摆脱了“政府是投入主体、领导是基本观众、得奖是主要目的、仓库是最终归宿”的传统发展模式束缚^③,在投资主体、发展目标、运行方式、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呈现出很多不同新特质。

1. 投资主体多元化

现有运营良好的新型研发机构,一般都由创新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产业联盟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共同组建,投资建设主体多元,运行机制灵活,各参与组建方共担创新风险、共享市场收益。作为国有事业单位的传统科研机构,人员编制固定、事业发展经费固定,参照行政或公务机关的体制机制进行管理,市场竞争意识不强,对市场反应不够灵敏。新型研发机构则从根本上突破了传统科研机构国有、官办特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产业联盟乃至创投、风投基金等主体,都可以是新型研发机构的出资人,并在实践中形成了校(院)地共建、企业自建、联盟共建和民间自办等多种有效模式。新型研发机构的研发活动要向全体出资人负责,接受全体出资人监督,有利于从源头上推动研发直接面向市场竞争主战场。

2. 目标多层次

新型研发机构的组建和运营具有多层次的目标。服从服务于国家战略需求,紧密围绕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的关键共性技术,重点产业领域前沿技术和地方支柱产业核心技术等开展研发活动。以技术研发成果为纽带,对创新链上的人才、资金等资源有效整合,推动成果向市场有效转化。吸引集聚重点创新领域的高端人才及团队顺利落户,培养造就高水平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业人才队伍。结合地方或区域产业需求定位,发挥技术、人才优势,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培训等服务,推动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筛选、孵化、加速和育成。

3. 运行企业化

新型研发机构坚持投管分离,以市场化为导向,运行管理普遍采用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以事业部制代替课题组、股份制代替打分制、聘用制取代终身制,管理机制、激励机制和创新机制等不断完善。新型研发机构身处市场竞争主战场,根据自身优势,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自主确定研

发方向,运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办法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坚持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秉持不定编、不定人,不以学历、资历论英雄,不拘一格选任创新型人才,充分调动和激发研发团队的创新积极性。

4. 发现、发明与产业有机融合

新型研发机构注重从源头知识创新、技术工艺创新到产品生产创新的无缝链接,实现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与产业发展的高效联动。其创新目标和研发导向明确,从诞生起始就与产业需求紧密结合,科学发现推动技术发明,技术发明助推产业发展,产业发展支撑科学发现,有效弥补了传统创新链条容易“掉档”“断链”短板,推动并实现科技与经济的有机融合。新型研发机构致力于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和政策链的紧密融合,同步研发、逆向创新、交叉融合开发,确保研发成果产业化的通畅及产业发展对研发创新的适时反哺,为成功实现创新成果产业化提供坚实保障。

5. 体制机制进一步创新

新型研发机构通过实践探索,构建形成了一系列新的体制机制。有别于传统研发机构的行政领导体制,新型研发机构的理事会是决策机构,理事会聘任科学指导委员会作为学术咨询机构,对研发工作作出评估并提出建议。同时,许多新型研发机构集平台、服务和研发等功能于一体,与市场同步研发、交叉融合开发,推动技术转移和产业化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普遍采用合同制、匿薪制、动态考核和末位淘汰等现代管理制度,以全新的投资、运行、用人和研发机制,坚持市场需求决定研发方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推动创新成果的市场化转化。

三、我国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中面临难题

随着新型研发机构“三无四不像”理论与实践的探索,尤其是以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等为代表的新型研发机构的重要作用得到社会广泛认可。在国家及地方认定扶持政策推动下^④,我国新型研发机构由早期的单纯数量增加,发展到数量、质量稳步提升的新阶段。但新型研发机构区域发展不均衡问题比较突出,我国比较有影响的新型研发机构大多集中在北京、上海、广东等发达地区或城市,中西部欠发达地区虽然着力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建设,但新型研发机构自

主创新与产业化能力不足,依靠新型研发机构集聚区域创新要素、营建创新生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效用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1. 全社会对新型研发机构的作用认识不足

作为一种新生事物,我国全社会对新型研发机构的内涵、认定标准、独特作用等问题还缺乏深刻认识,新型研发机构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还不能准确界定。由于投资主体、组建模式和单位属性多样化,新型研发机构既要接受组建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考核评价,也要受各出资方和地方政府的多重管理,这对如何加强新型研发机构的分类考核、有效管理等工作提出了重要挑战。从政策层面看,对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宣传扶持力度不够、精准性不强,第三方评估的机制尚未建立。同时,新型研发机构与现有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技术转移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研发平台,在国家科技体系和产业发展中的不同定位,亟待从认识上加以理清。某些地方政府为追求政绩盲目跟风组建新型研发机构,一些高校和科研院所过分注重短期经济效益,对设立新型研发机构的研发成效、转化能力、人才梯队、创新文化等还缺乏长远规划。

2. 可持续创新的体制机制还不健全

体制机制是推动新型研发机构行稳致远的重要保障。现有关于新型研发机构的政策分散在一些综合性文件中,集中度和扶持力度不够,认定标准、评估方案和奖励资助等政策大多是临时性、地方性的,尤其是欠发达地区的新型研发机构过分依赖政府,伪市场化运行问题比较突出。新型研发机构市场导向的成果转化仍然不够明晰,核心技术供给能力弱,利益共享与协同创新机制不完善,可持续生存压力较大。同时,新型研发机构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尤其是企业还没有形成基于产业导向的协同创新态势,集聚迭代优质创新资源的能力亟待提升。地方政府支持新型研发机构主要以项目补助、土地补贴等手段为主,金融类、人才类扶持政策举措少、方式单一、缺乏灵活性。同时,政府“放管服”改革不到位,服务对接有空当,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的体制机制还不健全,作用发挥有限。

3. 自主创新与产业化能力亟待增强

新型研发机构研发活动大多分布、聚焦于战略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在政府、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主体的支持下,新型研发机构需要各参与

组建方输入技术、人才、资金等要素。经过较长时间的发展和经验积累,我国部分新型研发机构能够独立健康运行,但仍然有数量众多的新型研发机构需依赖政府或其他主体的持续投入。财政资金扶持总量小、经费拨付滞后,吸纳社会风险投资力度不够等问题,对新型研发机构正常研发工作开展和高水平人才评聘产生消极影响。地处内陆腹地的湖北、陕西、河南等省份的新型研发机构,主要集中在省会城市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与发达省市新型研发机构相比,它们高水平有影响的研发成果少,自主创新和产业化能力弱,核心竞争力不强,同时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力、辐射力非常有限,对地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需要着力增强。

4. 高水平创新人才支撑不够

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⑤与传统研发机构相比,新型研发机构人才总量少、聚集度低、结构不合理问题比较突出。受制于发展阶段、研发经费、创新体制、文化环境、社会保障等因素制约,我国新型研发机构高层次人才匮乏,尤其是能研发、懂技术、会管理和善经营的专业复合型人才稀缺,高水平领军型创新人员和团队引进难、留住更难。虽然随着中央和地方层面科技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新型研发机构人才拥有了比较公平透明的成长环境,但综合性人才服务支撑体系仍有待完善,新型研发机构创新人才的归属感、成就感亟待大幅提升。同时,现有创新人才的奖励、扶持及社会服务优惠政策措施,还存在宣传渠道有限、传播方式方法陈旧等问题,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创造、崇尚创新的浓厚氛围还远没有形成。

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典型案例与经验借鉴

新型研发机构目标定位清晰,运作模式高效,激励机制与考核机制灵活,创新型人才持续得以集聚培育,成为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生力军。总结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中的成功案例,分析提炼其普遍性规律,有利于更好地推动我国新型研发机构发展。

1. 典型案例

(1)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简称深圳先进院)。深圳先进院是我国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较早、成效比较显著的代表,由中国科学院、深圳市政府和香港中文大学等于 2006 年组建,2009 年被

正式纳入国家科研机构序列。深圳先进院致力于学术水平与国际接轨,科研成果与产业接轨,探索形成了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典型管理运行模式,坚持市场配置科技资源导向,构建基于课题组的蜂窝状科研管理模式,坚持“以用为本”,对科研、工程、产业化和管理等四类人才实行分层、分级和分类考核,完善并推广教授“双聘”机制,构建以市场化为导向的考核机制、末位淘汰制和第三方评估机制。深圳先进院围绕国家与深圳地方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和示范应用,探索形成了良好的科研、教育、产业与资本“四位一体”协同发展的微创新生态系统。源头技术创新的研究定位,人力与资源统筹的动态管理模式,以知识产权为科研导向和以市场需求为产业导向的双螺旋产业化战略,成为深圳先进院成功的重要法宝。

(2) 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简称东莞工研院)。东莞工研院是依托新型研发机构推动产学研政协同创新的典范,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华中科技大学和东莞市政府三方合作共建,2015年5月被认定为广东省首批新型研发机构。东莞工研院按照对等投入、事业法人、平台依托、动态团队、集成创新、整合经营的原则建设,已探索出科技体制改革与市场有机融合、产学研协同创新的发展之路,成为引领支撑东莞乃至广东产业研发和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东莞工研院是事业单位,但采用企业化运作,形成了无“级别、编制、运行费”,有“政府支持、市场赢利能力、激励机制”的“三无、三有”发展模式和运营机制。在资本投入上,东莞市政府以资金投入为主,华中科技大学以科技成果、专利、人员团队、软件和仪器设备等投入为主,双方各占50%的股权。东莞工研院以知识产权评估入股,实行项目股份制,通过创业将创新和股权结合,建立新型成果利益分配机制。同时,东莞工研院坚持实行流动和固定编制相结合的人事制度,注重对创新型人才的吸引、培育和使用,对员工进行科学严格考核,实施有效正向激励。

(3) 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简称深圳光启)。深圳光启由深圳大鹏光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投入建设,是民办非企业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致力于超材料新兴交叉学科领域研发,推动实现超材料的工业化生产。深圳光启以建设世界百年创新企业为目标,在技术创新、商业化模式创新、科技与资本

紧密结合等方面进行了开创性实践,成为依托开放在世界范围内聚集一流创新人才进行创新的典范。深圳光启确立了综合创新的“三层产业架构”,即以核心技术、专利池和标准为基础组成顶层架构,通过源头创新产业化形成第二层架构,以资本、股权和联盟关系为纽带,开放协同创新衍生的应用产业群组成第三层架构。深圳光启采用扁平化管理模式,依托责任利益对称机制、制衡机制和协作机制等,推动各种创新资源的高效配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定期向学术与项目管理部反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在充分保证研发品质的前提下,深圳光启不断完善产品测试环境及流程,打造颠覆式创新的底层创新系统,确保研发成果快速进入产业化轨道。同时,深圳光启制定了一套具有较强吸引力和市场竞争力的薪资福利体系,合理化员工收入,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收益,有力助推了深圳市的创新型经济发展。

(4) 洛阳中科信息产业研究院(简称洛阳中科信院)。洛阳中科信院地处科教资源相对薄弱的中部内陆地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由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和洛阳市政府共建,成立于2015年,属公益二类自收自支事业单位,2018年被认定为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洛阳中科信院秉持“建平台、聚人才、促发展”理念,在智能车辆、视觉计算、精准医学等领域,围绕产业需求部署技术创新,围绕技术创新配置创新资源,构建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洛阳中科信院面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组建高层次科技创新团队,全面实行股权激励制度,允许科研人员及团队以现金出资方式占绝大部分孵化企业股权,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洛阳中科信院与中国一拖集团等联合组建国家智能农机装备创新中心,依托股权投资基金,成功吸引较多的外部投资。同时,创新“一院多地”人才柔性引进思路,在北京设立分支机构,与洛阳伊滨区联合建设智能信息产业园区及学术交流中心,推动中西部地区信息技术企业聚集和创新发展。围绕洛阳地方产业发展需求,洛阳中科信院孵化创办了洛阳中科晶上、中科龙网、中科晶云、中科汇成、中科紫宸睿达等高新技术企业。据调研,洛阳中科信院退出在洛阳中科晶上公司的股权,实现增值919.44万元,增值率172.97%^⑥,成为欠发达地区新型研发机构可持续发展的成功典型。

2. 发展经验分析

尽管我国不同区域或行业的新型研发机构的发起缘由、研发特色、具体成长途径和发展模式各不相同,但在高水平成果研发、市场化转化和创新人才集聚培育等方面都取得了巨大成效,发展经验和建设规律值得我们深入挖掘提炼。

第一,民办官助科研体制有利于形成创新合力。我国新型研发机构的组建运营,突破了单一行政事业单位的局限,从体制上看最鲜明特色就是“民办官助”。新型研发机构的“民办”身份,有利于避免体制性、政策性束缚,调动各研发主体的积极性。新型研发机构根据研发团队的专业背景、研发优势 and 市场需求,按照自主科技创新、核心技术控制 and 市场资源的整合需要确定研发方向,制定并实施市场化研发战略,吸纳集聚各种领军型创新型人才。我国大部分新型研发机构的出资人,都有地方政府、高校和科研院所的身影,上述官方或半官方的资金、人才资源的注入,使其也具有“官助”特性。在开办运行初期,官方或具有官方背景的资金政策支持,有利于降低成本、分担创新风险,引导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增强创新活力、实现成果产业化。同时,民办官助的科研体制整合了各种创新要素,促进了国家及地方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的培育和发展。

第二,科学、技术和产业一体化模式解决科技与经济“两张皮”问题。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核心在于有效破解科技与经济结合不紧密的难题,不断增强创新活力,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我国新型研发机构的实践表明,坚持产业化的科研导向,推动研发过程与成果转化的无缝对接,将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形成发现、发明和发展一体化,从源头上预防和根治科技与经济“不紧密、两张皮”痼疾。新型研发机构研发团队集科学家、技术家与企业家三重身份于一体,着力发展具有市场前景广阔和科研价值的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依靠创新产业赢得市场竞争优势。

第三,用企业化方式提升科研管理效率。新型研发机构虽不是企业,但企业化的管理方式有助于提升科研效率。深圳先进院突出“以用为本”对科研、工程、产业化和管理等四类人才进行考核,东莞工研院实行流动和固定编制相结合的人事制度正向激励员工,深圳光启依托责任利益对称机制、制衡机制和协作机制等降低成本、高效配置各种资源。它

们的发展表明,广泛运用现代企业管理方式方法,使得“个人研发与团队研发目标”“研发方向与产业发展方向”“研发布局与产业链形成”“研发项目与研发机构的发展目标”等相一致,能够有效提升研发机构的研发能力、产业化能力和运营水平。它们都比较注重知识产权战略管理,注重内生创新激励机制及生态环境的构建,深度参与或主导行业标准制定,谋求构建技术体系并形成标志性、领先性研发成果,以在全球范围内掌握该领域技术产业发展控制权,激发并保护研发团队创新意识与创造热情。

第四,多元社会化组合增强创新实力。新型研发机构是由产业、政府、高校、科研院所和资本等多方面组成的一个多元社会化的创新体。成功的新型研发机构参与组建方不仅投入各种创新要素资源,参与组织各类研发活动,还通过理事会在创新动员方面发挥不同优势,形成多元化的创新合力。为广泛争取政府政策、资金支持,它们以国家或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通过参与国家或区域重大科技产业项目研发,通过竞争方式获得横向和纵向科研项目与经费支持。同时主动与社会资源尤其是各种资本深度融合,在新产品开发、产业孵化培育、产业链构建和产业基地建设等方面,搭建最广泛的协同创新伙伴平台。

第五,国际化战略融入国际创新前沿。经济全球化、区域一体化是时代发展潮流,成功的新型研发机构从开始设立到发展壮大,都秉持立足国内、放眼全球的国际化发展战略。深圳先进院、东莞工研院和深圳光启等新型研发机构都具有强大的科技竞争力,不仅是因为它们直接拥有一批国际化一流创新人才、研发成果、技术产业化方案,更重要的是,它们开创了引领国际科技创新与产业化发展的方式方法。它们以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为导向,依据自身专业背景和水平,以参与或合作研发具有国际领先的项目为起点,致力于与国际先进水平的接轨。坚持从同步到引领国际研发合作趋势,加快提升研发水平,取得更多的产业化成果。在各种国际或区域研发创新合作中,坚守“以自我为主、以源头创新为主、以可持续发展为主、以促进新兴产业发展为主”的原则^⑦,不断搭建多层次、宽领域合作研发平台。坚持走出去开拓和引进来服务相结合,推动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和人才合作培养,汲取全球智力和创意,推动研发水平和产业化能力达到国际水平。

五、加快我国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对策

我国正值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攻坚阶段,更加需要科技创新的有力支撑。新型研发机构的首要任务是科技研发,主要服务对象是企业,培育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既要牢牢坚持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要通过不断深化改革、强化顶层设计,形成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快速发展的社会合力。

1. 持续转变观念、创新理念

第一,深化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要性的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进一步转变观念、创新理念,牢固树立“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理念,不断增强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第二,积极引导地方政府、科研院所和社会各界对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规律的学习和研究,坚持从战略角度出发,稳步提升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水平,构建良好的区域创新生态环境。第三,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⑧,弘扬“精于工、匠于心、品于行”的工匠精神,把科研作风学风建设置于新型研发机构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全局,在全社会着力营造崇尚创新、热爱科学的浓厚氛围。

2. 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

第一,以政府“放管服”改革为契机,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要立足于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实践,着眼于世界科技革命发展大势、全球产业革命和战略新兴产业未来竞争优势,从体制机制角度强化对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顶层设计,坚持通过科技体制改革,吸引全社会乃至全球创新资源、创新要素在本地区的集聚迭代,为新型研发机构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第二,紧密结合科技体制改革推进情况,制定完善有利于新型研发机构健康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深入研究并出台新型研发机构财政、金融、人才、税费和上市融资等专项政策,在公共研发项目申请承担、政府产品采购、知识产权处置等方面为新型研发机构解套松绑,搭建有效的政策支撑体系。第三,从立法层面对新型研发机构的性质、权利与义务等进行界定,探索完善政产学研资、创新创业创富、研究开发产业等层面一体化的创新保障,构建新型研发机构综合创新绩效的第三方评估机制。探索推进新型研发机构与知识产权、法律、产业

协会、产权交易等机构的创新联动,鼓励各类资本和各类法人、自然人等以多种形式创办新型研发机构。

3. 强化新型研发机构分类指导

第一,适当降低新型研发机构准入门槛,培育特色型研发机构,对不同类型和发展阶段的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共同但有区别的管理服务策略,推动新型研发机构与传统科研机构创新要素的转移衔接。第二,进一步明确各新型研发机构的功能定位、发展目标、扶持标准。对地方政府主导型研发机构,在建设初期,政府应给予稳定的经费支持;在蓬勃发展阶段,政府应在公益性和产业共性研发活动上给予更多扶持,支持其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创新上协同攻关;对从事市场化、产业化的创新服务活动,政府应积极运用普惠性政策激励,鼓励市场竞争,增强新型研发机构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对高校或科研院所主导型研发机构,要加快科技成果处置使用权制度改革,鼓励以成果转让、授权许可和产权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活动,构建科技成果的市场定价和转化收益奖励等机制,激活高校、科研院所的创新活力。对企业或其他法人主导型研发机构,制定并实施普适性创新政策,使其充分享受与传统科研机构、其他新型研发机构同等的待遇和扶持政策,引导其主动创新服务方式方法,拓展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收益。

4. 构建并完善评价激励体系

第一,进一步落实新型研发机构的责任主体。完善我国新型研发机构相关认定和管理办法,深化新型研发机构理事会、院所长的权责利制度改革,明确责任主体,健全法人治理机构,理顺管理架构,更加注重从源头上消除部分机构存在的多头负责、无人担责的弊端。第二,构建并完善新型研发机构的评审认定制度体系。加强新型研发机构的前置审查,适时强化对新型研发机构资助后的不定期抽查,关注并掌握新型研发机构的研发方向和科研力量等情况变化,加大对高层次研发、管理人才的实时跟踪服务与管理。第三,对获得公共财政支持的新型研发机构,探索建立绩效评价和淘汰退出机制。定期分析评价涉及新型研发机构的法律法规、保障措施、激励政策,科学防范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上急于求成、急功近利的风险。第四,坚持实施新型研发机构名牌化战略和品牌培育工程,加快培育建设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新型研发机构,探索形成科技服务新品牌

的培育模式。

5. 强化创新型人才引培力度

第一,创新人才引进方式,依托高水平研发平台聚集创新型人才。推动国家和地方知名研发平台以联建、合建等方式,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研发机构或外资研发中心设立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围绕国家和地方主导产业和优势学科,重点建设科学技术研究院、留学生创业园和博士后流动站等平台,吸纳更多拥有知识产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人才。第二,推进海外引才引智基地建设,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和高校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或机构设立海外研发机构、联合研发中心或人才工作站,鼓励外商或跨国公司投资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设立或合作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中心。第三,完善创新型人才培养评价机制,强化对创新型人才的培育力度。坚持德才兼备、唯才是举原则,从根本上解决“以静态评价结果给人才贴标签、以‘帽子’大小论英雄,片面将论文、专利或掌握资金数量作为人才评价标准”等问题^①,切实赋予团队领衔科学家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创新资源调动权等,着力培养勇于创新的复合型领军型人才。统筹住房、医疗、津补贴、子女教育等各种配套政策措施,注重构建良好的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社会环境。

注释

①王鑫、万劲波:《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人民日报》(海外版)2017年4月12日。②《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

划的通知》,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8/08/content_5098072.htm,2016年8月8日。③李栋亮:《广东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模式与特征探解》,《广东科技》2014年第23期。④国家和地方新型研发机构政策,如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北京市支持建设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实施办法(试行)》(2018年1月31日)、《广东省科技厅关于新型研发机构管理的暂行办法》(粤科产学研字[2017]69号)等;各地依据不同的认定标准认定发布本省(市)级的新型研发机构,如广东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共219家(截至2018年数据)、河南省级新型研发机构82家(截至2019年年底)。⑤《习近平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8年5月2日。⑥该数字根据2019年9月在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洛阳片区的现场调研整理。⑦董建中、林祥:《新型研发机构的体制机制创新》,《特区实践与理论》2012年第6期。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2019-06/11/content_5399239.htm,2019年6月11日。⑨《习近平: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引领科技发展方向抢占先机迎难而上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人民日报》2018年5月28日。

参考文献

- [1] 高冉晖,张巍巍.我国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现状研究[J].价值工程,2015,(33).
- [2] 管志利.新型研发机构可持续生长的创新路径[N].学习时报,2020-04-08.
- [3] 蔺全录,宋炳宜.欠发达地区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思路[J].中国高校科技,2019,(11).
- [4] 罗嘉文,张建岗.高校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路径研究[J].科技管理研究,2020,(12).
- [5] 曾国屏,林菲.创业型科研机构初探[J].科学学研究,2014,(2).
- [6] 周丽.高校新型研发机构“四不像”运行机制研究[J].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2016,(7).

责任编辑:澍 文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Dilemma and Countermeasures of New R&D Institutions in China

Liang Hongjun

Abstract: R & D institutions are the source and main battlefield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The new R & D institutions are characterized by diversified investors, multi-level goals, enterprise oriented organization and operation, and organic unity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technological invention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which are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 Although a number of successful cases have emerge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R & D institutions in China,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such as small size, weak ability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unreasonable talent structure, insufficient understanding of the whole society, and imperfect system and mechanism. To speed up the cultiva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new R & D institutions, we must innovate ideas, deepen the reform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ystem, strengthen the classified guidance, perfect the system of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improve the evaluation mechanism, and focus on the introduction and cultivation of innovative talents.

Key word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innovation system; new R & D institution; countermeasure

【经济理论与实践】

我国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困境及破解策略^{*}

杨志波 杨兰桥

摘要: 中小型制造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加快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已经成为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数字经济建设的重要内容。我国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面临“不想转”“不敢转”“不会转”和“不能转”四大突出困境。借鉴国外先进经验,推进我国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需要完善市场竞争机制破解思维锁定困境,健全风险防控机制破解资源贫困困境,建立推进机制破解协同困境,强化激励机制破解决策困境,加强顶层规划设计保障智能化转型,加快推进新基建实现数据价值提升。

关键词: 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制造;困境;破解策略

中图分类号: F4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0)08-0025-07

一、引言

智能制造是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工厂和企业内部、企业之间与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实时管理和优化,具有自感知、自决策、自执行等功能的先进制造过程与模式的总称。其典型特征是以智能工厂为其载体,关键制造环节智能化为其核心。智能制造是我国顺应和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作出的战略决策,是全面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加快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主要路径。^①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中小企业蓬勃发展,截至2018年年底,我国中小企业数量已超3000万家,贡献了全国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GDP,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和80%以上的就业岗位^②,在增加就业、稳定增长、贡献税收、促进创新等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加快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已经成为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数字经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重塑国际竞争力的关键。

大量实践和理论表明,智能制造可以使中小型制造企业资源配置更加快捷化、网络化和全球化;产业创新更加开放化、协同化和生态化;生产制造更加智能化、个性化和绿色化;组织管理更加柔性化、扁平化和高效化,从而帮助中小型制造企业降低生产和运营成本,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高产品质量和资源使用效率。^③但是,与发达国家中小型制造企业以及我国大型制造企业相比,我国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仍处在较低水平,发展现状并不十分理想,表现出“不想转”“不敢转”“不会转”和“不能转”的“四不”困境,严重影响了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本文将基于我国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制造现状,深入探讨我国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所面临的困境,并提出针对性的破解对策。

二、我国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制造发展现状

1. 政策支持力度大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智能制造为我国制造业转型

收稿日期:2020-03-20

^{*}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基于价值链重构的互联网环境下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研究”(71632008);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基于效率增进的区域协同发展效应测度与模式创新研究”(19CGL069)。

作者简介:杨志波,男,上海电机学院商学院讲师(上海 201306),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上海 200030)。

杨兰桥,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科研处副处长、研究员(郑州 450002)。

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带来的历史机遇。从国家层面来看,《中国制造 2025》将智能制造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明确提出智能制造是其主攻方向。《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要从发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提升网络化协同制造水平和加速制造业服务化转型等几个方面大力推进“互联网+”协同制造,构建开放、共享、协作的智能制造产业生态。之后,又陆续出台了《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政策文件,实施了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和智能制造工程等行动。针对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制造,《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 年)》提出中小型制造企业可依托公有云平台开展业务和服务模式创新,加速建立现代化经营模式。2020 年 3 月又专门出台《中小型制造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明确提出了 13 项重点任务和 4 大保障措施。以上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为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力推动了我国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制造水平的提升。

2. 区域发展各具特色

近年来,我国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制造发展亮点纷呈。第一,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制造水平沿海高、内陆低,南方高、北方低的整体态势有所缓和,空间发展差异逐步缩小。第二,从智能制造的发展阶段来看,山东省无论是在集成提升还是创新发展方面都位居全国第一位,智能制造发展比较突出。从智能制造对研发、生产和服务的渗透程度来看,宁夏、安徽、内蒙古、河北等地在生产制造环节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广东、北京、上海、浙江等地在数字化研发设计方面超出全国平均水平;湖北、陕西、广东、上海和浙江等地在智能服务方面具有优势。第三,从地方推进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制造的经验来看,各具特色。如东莞提出打造智能制造全生态链,设立省市共建发展中小型制造企业设备融资租赁资金,为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改造提供设备融资租赁服务。浙江新昌根据其轴承产业集聚的特点,针对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改造,打造了轴承行业云平台。针对中小型制造企业技术和人才匮乏、智能制造系统难以运维的特点,重庆市政府与思爱普有限公司以及当地企业忽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全国首家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赋能中心,为中小型

制造企业智能制造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撑。

3. 智能制造逐步深化

总的来看,我国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制造水平呈现逐年提升趋势,与大型企业智能制造水平差距逐渐缩小。2018 年,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制造发展水平(两化融合)达到 48.5 左右,比 2012 年高出 13,年复合增长率为 5.34%。从行业来看,对于中型制造企业来说,消费品行业智能制造水平位居第一位,比最后一位钢铁行业的 46.2 高出 12.3,石化和汽车行业分别位居第二位和第三位,分别为 54.9 和 54.2。小微型制造企业与中型制造企业基本一致,不同的是电子行业位居第一位,比最后一位建材行业 38.1 高出 8.8,汽车行业和消费品行业分别位居第二位和第三位,分别为 45.6 和 46.1。在智能制造关键指标方面,无论是中型还是小微型制造企业,电子行业在关键业务环节全面信息化、实现管控集成和产供销协同的企业比例方面都位居第一位。对于中型制造企业,食品行业的电子商务应用和实现产业链协同这两个关键指标在所有行业中最高。从智能制造发展阶段来看,2018 年,小微型和中型制造企业起步阶段占比分别减少了 8% 和 3.9%;集成提升阶段占比分别增加了 3% 和 2.5%;创新突破阶段发展较为迅速,占比从 0 分别增长到 4.2% 和 5.9%,说明我国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水平无论是广度还是深度都取得了快速发展。^④

三、我国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面临困境

整体来看,我国大部分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制造仍处在起步建设的初级阶段,少部分处在由单项覆盖的中级阶段向集成提升的高级阶段转型的过程中,与创新突破的卓越阶段仍有很大距离。与大型企业相比,中小型制造企业在人才、资金和技术等方面都显得捉襟见肘,在深化和推进智能制造过程中还面临着诸多挑战和困境,严重阻碍了其智能化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1. 传统发展模式的思维锁定困境——不想转

首先,长期以来,我国部分中小型制造企业主要依靠代工、加工,依附于龙头核心企业,依靠大企业分发的订单生存,被长期锁定在简单的加工和装配环节,存在创新能力不强、科技含量不高、附加值低等典型特征。一些企业甚至表示,因为没有单独的研发部门,所以企业不需要数字化设计与仿真,现有

设备也完全能满足市场需求,不需要进行智能制造。其次,与大型企业相比,在企业战略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由于中小型制造企业长期聚焦于制造装配环节,以产品为中心的“产品主导逻辑”仍占据主导地位,而在智能制造背景下,为了应对复杂多变的内外环境、日益个性化的顾客需求和社会供需关系的转变,企业必须向以消费者为中心的“服务主导逻辑”转型。但是,由于传统发展模式的路径依赖、企业领导缺乏远见和行动决心等因素的影响,部分中小型制造企业对智能制造和数据驱动服务的理解仍不够深入,缺少智能制造的紧迫感。最后,由于市场竞争机制不健全,一些以牺牲消费者权益和生态环境为代价的低效率企业仍存在生存和发展空间,落后、违法、违规企业长期难以被淘汰,导致部分企业实施智能制造后,尽管效率有了明显提升,但是发展空间受到很大局限,严重抑制了有智能化转型需求的企业的改造意愿和动力。

2. 资源能力匮乏的贫穷困境——不敢转

智能制造需要大量的资源投入,中小型制造企业在人才、资金、技术和经验等方面严重匮乏,已经成为其推动智能化转型的痛点、难点和堵点,也是造成其不敢转的主要原因。从人才来看,智能制造环境下,企业需要大量精通人工智能、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计算机等专业技术的人才,能够对数控机床、机器人工作站和通信设备等硬件进行安装、调试和维护。但是,我国中小型制造企业中的低技术难度的熟练工种居多,很难与智能制造所需人员技能匹配。从资金来看,智能制造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资金,一方面,由于我国中小型制造企业长期处于价值链低端,利润极其薄弱,部分企业仅能维持自身生存,根本没有足够的资金进行智能化改造,即使有些企业赢利能力比较强,但是企业体量也不允许其将全部利润投入智能化改造。另一方面,由于信息不对称的存在,在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融资过程中,存在严重的市场失灵现象,“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大大降低了中小型制造企业融资效率并提升了融资成本,进一步加剧了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资金匮乏度和融资风险。有数据显示,在年收入小于5亿元的智能制造企业转型过程中,银行贷款比例仅为11%,而收入规模大于50亿元的企业高达25%^⑤,大部分中小型制造企业需用自有资金进行智能化改造。从技术来看,在中小型制造企业

智能化转型过程中,也存在智能制造技术创新市场失灵的现象。由于自身人、财、物等资源的薄弱,和智能制造技术的不确定性、复杂性,智能制造技术创新始终面临着高风险。因此,要想获得智能制造技术创新的成功,中小型制造企业往往需要付出更高的成本和代价。技术创新的高风险性、外部性、自身抗风险能力差所导致的智能制造技术创新市场失灵,使得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面临严重的有效技术资源约束,阻碍了其智能化转型进程。

3. 多主体推进的协同困境——不会转

智能制造是一个极其复杂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企业全价值链、物流链、信息链和资金链等多个链条。中小型制造企业与大型制造企业在自身资源禀赋方面的巨大差异,决定了这两种类型企业智能制造路径和模式的不同。对于大型企业来说,基于人才、技术、资金、市场和社会资本等资源优势,自身可以主导企业智能制造进程,能在整个智能制造生态系统搭建中起引领和主导作用,如三一集团的树根互联工业互联网平台、航天科工集团的航天云网和海尔集团的COSMOPLat平台等,不但引领智能制造,还能助力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而中小型制造企业由于技术创新市场失灵,研发投入较少,无法提供适应自己的智能制造技术,只有更多地依靠外部资源和完善的生态系统环境,才能顺利实施和完成其智能化转型。因此,市场上智能制造系统方案供应商、云平台企业、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发育和协同发展直接影响了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制造的发展水平。例如,尽管目前市场上存在大量各种各样的智能制造转型服务商,但是大多提供的是针对行业层面的解决方案,而中小型制造企业种类繁多、工艺水平参差不齐、资源能力贫富不均和管理水平高低不等等多种特性,决定了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制造需求具有典型的个性化特征,不存在一个适用于所有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制造的模式,甚至一个行业内部不同企业智能制造模式和需求也不尽相同,造成现有智能制造服务商提供的通用服务与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制造实际的个性化需求不匹配。此外,对于不同的智能制造模式,融资模式也会有很大的差异。因此,中小型制造企业“不会转”的现象必须多方联合形成一体化才能得到彻底解决。

4. 多方权衡的决策困境——不能转

受自身资源、规模和市场地位等因素的约束,与

大型企业相比,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制造面临更大的试错成本和风险,会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权衡各种利弊关系,然后作出转型与否的决定。首先,从短期与长期的权衡来看,有研究表明,企业实施智能制造的投入与收益并不是简单的线性关系,而是一条开口向上的抛物线,这就意味着智能制造在短期并不能给企业带来可观的收益,反而会增加企业的成本。其次,从风险与收益的权衡来看,目前我国大多数中小型制造企业依旧处在工业 2.0 和工业 3.0 阶段,有些甚至还达不到 2.0 阶段。从这些阶段直接跨到智能制造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设备改造和运营流程优化,这意味着较大的投入风险。尽管智能制造能够提升中小型制造企业生产效率、创新客户价值、增强用户良好体验,最终提升企业竞争能力,但是面对较大的智能制造投入风险,一些中小型制造企业宁愿维持现状。从安全与效率的权衡来看,智能制造价值链的形成和潜能的充分发挥在于数据资产的积累和应用,由于工业数据安全性远高于消费数据,涉及设备、生产、产品、运营和用户等多个方面,在采集、传输、储存和应用过程中任何一个环节发生泄露,都有可能给企业带来巨大损失。^⑥此外,从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改造的路径来看,由于中小型制造企业资源匮乏,大部分中小型制造企业需要接入外部公共云平台,或者部署本地私有云实现智能制造,这些也造成了部分中小型制造企业因担心数据安全宁愿牺牲效率也仍持观望态度。

四、国外推动中小型制造企业 智能化改造的经验与启示

中小型制造企业大范围实施智能制造一直是世界性难题,德国、美国、韩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历来都比较重视中小型制造企业的发展,在中小型制造企业大面积推广智能制造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对发达国家经验进行总结,可以为我国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提供宝贵的经验和借鉴。

1. 强化顶层设计规划

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制造的大面积推广离不开良好的顶层设计规划。以“隐形冠军”著称的德国为了在中小型制造企业推行智能制造,于 2014 年 8 月,德国联邦政府颁布出台了《数字议程(2014—2017)》,明确提出建立中小型制造企业最佳实践中心,为中小型制造企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之后在 2016 年汉诺威博览会上,又颁布“数字战略 2025”,将中小型制造企业数字化列为其 12 个支柱的重要内容,从智能制造基础、智能制造创新发展、人才教育培训和组织机构保障等多个方面为中小型制造企业实施智能制造提供战略支持和转型保障。美国将中小型制造企业视为再工业化的重要载体,2009 年出台的“再工业化”计划从政策、法律、财税、融资和社会服务等方面为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制造提供保障。日本为了推动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制造,从数据格式标准化、网络安全、人才培养、研发支撑等多个方面进行顶层设计,为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提供有效指引和支撑。

2. 成立专门服务机构

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制造的实施离不开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技术转移机构、知识产权组织和融资租赁等知识密集型专门服务机构的支撑。德国政府在“数字战略 2025”里提出,要在全德国范围内建立 22 个中小型制造企业 4.0 能力中心,不仅为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制造提供技术培训、解决方案设计、工厂智能化改造等多个层次的服务,还为中小型制造企业提供生产试验和产品研发、制造和组装等虚拟化服务,并为中小型制造企业与服务机构直接对接提供渠道。德国机械设备制造业联合会还通过发布《中小型制造企业工业 4.0 实施指南》,为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制造提供免费可行的技术升级方案和路线。韩国则是由各地方政府与财阀集团共建创造力经济创新中心,为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制造提供知识、资金和技术支撑。如在韩国 MI3.0(制造业创新 3.0 战略)计划总投资的 8000 亿韩元中,大约有来自财阀集团的 5333 亿韩元被投向了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制造项目。^⑦美国在 2011 年颁布的《实施 21 世纪智能制造》中提出,要向中小型制造企业建立智能制造系统平台,并通过该平台到 2020 年将智能制造软件成本降低 80%—90%。^⑧

3. 拓宽创新融资方式

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改造资金匮乏是全球中小型制造企业的一个通病。为了分担和缓解智能化升级的资金压力,德国通过资金倾斜、政府购买和优惠的财税政策等多种渠道拓宽和创新融资方式。如在“数字化战略 2025”中提出,要向中小型制造企业数字化投资 10 亿欧元解决其智能制造在分析咨询、研发设计、工厂智能化改造和投资补贴等方面所面

临的资金不足问题。美国在其《先进制造业国家战略规划》中指出,要通过税收优惠加快智能制造技术的推广和普及,如加快设备折旧和研发活动永久性税收减免等。法国规定中小型制造企业数字化投资中新购设备成本价格的40%可以在应交税的利润中扣除。韩国政府为了推动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提升,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措施。如“云计算扩散和增强竞争力战略”不但为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改造提供财政补贴,还给予最高1000万韩元的税收减免优惠。

4. 强化科技人才支撑

人才是智能制造产业链中最为关键的一个因素。在人才支撑方面,德国采取了三种措施来促进智能制造人才培养:一是通过与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合作,设置新专业积极推动工业4.0人才的培养;二是通过与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兴建“学习工厂4.0”,优化“二元制”职业教育,大幅度增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的教学内容和实践,加强对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和企业员工智能制造素养培训;三是依托各地的中小型制造企业工业4.0能力中心、协会和学会等社会组织,对中小型制造企业员工进行智能制造技能培训,强化员工在数字时代所需的技能,如编程技术、智能设备操作等。日本在2018年发布的《日本制造业白皮书》中提出,要进行更有效的制造业职业培训,提高民办职业培训水平,提升中小型制造企业生产效率。

五、推动我国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的对策

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不仅涉及制造企业、政府、第三方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也涉及不同市场主体之间的协同合作。推动我国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一方面,企业需要发挥主体作用和主观能动性,循序渐进推动其自身智能化升级改造进程;另一方面,政府应发挥积极的引导作用,通过完善市场竞争机制、健全风险防控机制等多种措施破解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所面临的困境。

1. 完善市场竞争机制,破解思维锁定困境

完善市场竞争机制,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优胜劣汰机制的作用,提升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的积极性和能动性。第一,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把企业放在市场主体地位,强化中小型制造企业的市场竞争意识。企业领导层必须

深刻认识到,智能制造是未来的主导制造模式,也是企业获取可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和重要途径。第二,打破地方保护。地方政府应改变目前通过低价提供土地、资金、优惠政策等措施推动本地工业经济增长的模式,消除地方保护主义,减少低效率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空间,鼓励本地中小型制造企业通过智能化转型提高生产效率和企业竞争力,为企业智能化转型提供良好的收益预期。第三,提升中小型制造企业获取各类资源的公平度。从现行对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的相关政策法规来看,与大型企业相比,支持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的政策和工具偏少,很多资金支持项目对企业资质和规模都有明确的要求和限制。此外,支持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的政策体系架构也存在明显不足,现行政策并未触及“如何提高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制造技术创新能力”这一核心问题,应围绕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设计并提供公平的政策和资源支持环境。

2. 健全风险防控机制,破解资源贫穷困境

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面临比较严重的融资风险和技术创新风险,为此,需要健全风险防控机制。第一,从融资风险防控来看,企业一方面应规范自身财务行为,加强内部管控,提高治理能力,降低信息不对称水平;另一方面应根据其发展阶段、发展战略和市场环境确定智能化改造路线图,针对不同的智能化阶段,制定合适的融资策略。政府应致力于解决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制造融资市场失灵问题。一方面,应创造有利于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的条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为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提供贷款和融资支持,创新智能制造产业投资PPP和IPP融资模式,提高针对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的资本供给能力。另一方面,应积极扶持中小型制造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构的发展,为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融资提供多方面、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的帮助和培训,辅助中小型制造企业更好地进行融资决策和风险管控。第二,从技术创新风险防控来看,企业一方面应以自身智能制造技术需求为导向,围绕智能化转型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抽调技术骨干,形成技术联合小组进行攻坚克难;另一方面应积极创新研发模式,积极寻求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的合作,共同解决企业所面临的智能化改造瓶颈。政府应围绕技术创新市场失灵难题,创新和完善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制造技

术创新风险投资补偿、税收补贴制度,建立以价格机制调节为主,非价格机制调节为辅的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制造技术创新风险分摊与补偿体系。

3. 建立推进机制,破解协同困境

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平台赋能—机构支撑—多元服务”的联合推进机制,促使多主体协同发力,共同推进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在政府引导方面,设立地方智能制造协调推进工作小组,对当地智能制造进行统筹规划和协调,分行业、分工艺制定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路径。在企业主导方面,企业应以自身基础和实际需求为导向,采取精准分类施策的方式循序渐进推进智能化转型。根据不同企业的特点和类型,在企业资源和能力允许的条件下采取不同的从低级到高级的智能化转型路径;对于管理基础比较差、设备自动化程度比较低、赢利性比较差的企业可以先从人力、资金和技术投入比较小的精益生产做起,在企业进行精益化改造,从简单的目视管理、标准工作、一件流、快速换模等基本活动入手,在低投入状态下实现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满足有限客户个性化的需要,获取低配版智能制造效果;对于赢利性比较好、技术水平比较高、管理基础比较完善、精益文化植入比较深的企业,可以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逐步尝试在生产瓶颈环节实现单个设备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依次推进重点生产线、主要车间和工厂范围的智能化升级,最终实现企业内部的智能制造;对于已经实现企业内部智能制造的企业,可以先从增强客户黏性的远程运维服务入手,开发围绕企业产品服务增值的平台,对客户产品使用数据收集、处理和分析,为产品改进或研发提供支撑,或者对客户进行精准画像开展差别性收费服务,增强企业赢利能力。同时,该平台也可以为行业内其他企业服务,最终成为一个行业云服务平台,实现产业链和价值网层面的智能制造,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价值网内企业智能制造水平的提升。此外,对于大多数技术基础比较好、管理比较规范、智能化水平较高的中小型制造企业,也可以通过接入外部云平台,利用云平台资源降低自身系统部署成本,实现企业与外部资源的共享和协同,最终实现价值网层面的智能制造。在平台赋能方面,平台企业应丰富云服务资源和能力,整合适合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标准化、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如工业 APP、工业设计和仿真软件、优化软件

等,满足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改造的多样性、差异性需求。第三方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应积极参与中小型制造企业与云平台和行业龙头企业的对接,以云平台 and 龙头企业为支撑和引领,实施“技术对接项目”,为中小型制造企业上云或智能化转型提供个性化的技术方案;实施“数字企业项目”,为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提供免费且具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培训。

4. 强化激励机制,破解决策困境

针对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面临的多维度决策难题,政府应建立多层次、多元化的激励机制。首先,政府应加大对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的普适型财税支持力度。加快推进增值税立法,完善智能制造研发费用财税支持,给予智能制造研发人员个人所得税优惠,加快智能制造设备折旧,切实减轻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成本,激励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其次,应对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改造、智能制造诊断、首台套技术装备、机器换人、数字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等设立财政专项支持资金,按照项目对中小型制造企业进行财政资助。再次,开展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评选活动,对中小型制造企业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给予不同程度的资金奖励,鼓励中小型制造企业积极推进智能化转型。最后,应积极引导中小型制造企业上云,针对不同规模、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的中小型制造企业开展差异化的上云知识培训和咨询,建设中小型制造企业上云示范点和示范区,对中小型制造企业上云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补助。

5. 加强顶层规划设计,保障智能化转型

强化顶层设计,营造有利于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的政策环境。出台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制造战略发展规划,为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提供明晰的发展方向和路径。实施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制造专项行动,根据各地制造业发展基础在全国范围内成立各具特色的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转型服务和能力中心,充分发挥典型成功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进智能车间和工厂创建,促进中小型制造企业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大对服务机构的扶持力度,充分发挥中国两化融合服务联盟、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智能制造推进联盟和智能制造咨询企业等中介的作用,与中小型制造

企业开展精准对接,为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制造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加快智能制造人才培养。要健全多层次、多渠道的智能制造人才培养体系,将智能制造类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院校、专业和知识结构调整,通过高校为智能制造输送既掌握高超技能又掌握前沿技术的实战型工程技术人才。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通过共建数控实训中心、智能制造技术服务中心、装备调试中心、精密检测中心等方式为企业提供能操作、会调试、会改进的应用型职业技术人才。鼓励民间培训机构建立实用型智能制造人才培养基地,强化对智能制造人才的培养。

6. 加快推进新基建,实现数据价值提升

智能制造的价值在于利用数据拓展企业价值增值空间,提高企业生产效率。目前,现有基础设施对智能制造的基础支撑力度不够,资源协同性不高。由于智能工厂和工业互联网对信息基础设施的要求远远高于消费互联网,如高速率、大容量和低延时性等,现有基础设施不能充分满足智能制造需求,导致中小型制造企业业务系统数据孤岛现象普遍存在,业务链条各环节的流畅性和自动协作性非常低,严重阻碍了智能制造价值的发挥。新基建背景下,5G技术的部署将会使智能制造“实时感知、实时决策、实时执行”的快速响应需求得到满足,中小型制造企业积累的数据将会全方位应用在多种应用场景下,充分发挥数据对中小型制造企业价值提升的作

用。因此,应加快推进新基建,为中小型制造企业智能化改造与数据收集、传输、分析和利用提供完善的信息基础设施,促使中小型制造企业广泛和深度参与数据开放、资料共享,并利用数据进行服务创新、产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实现企业价值提升,从而加快推动其智能化转型。

注释

①杨志波:《我国智能制造发展趋势及政策支持体系研究》,《中州学刊》2017年第5期。②《工信部:截至去年底中国中小型制造企业数量已超过3000万家》,中新网,http://www.chinanews.com/gn/2019/09-20/8961119.shtml,2020年8月14日。③赵西三:《数字经济驱动中国制造转型升级研究》,《中州学刊》2017年第12期。④此处数据全部来自2015—2018年的《中国两化融合发展数据地图》,由于智能制造是两化深度融合的集中体现、切入点和主攻方向,因此,完全可以用两化融合水平分析智能制造情况,不会影响本文对智能制造现状的判断结论。智能制造水平(两化融合)是一个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单项应用、综合集成、协同与创新等四个方面指标的无量纲数。阶段占比为此阶段企业数与全体样本数的比值,为百分数。详细计算方法可参阅历年《中国两化融合发展数据地图》。⑤胡默、王帅:《加快推进宁波中小企业智能制造转型的建议》,《宁波经济》(三江论坛)2018年第12期。⑥全球知名网络安全公司赛门铁克发布的《2012互联网安全威胁报告》数据显示,43%的网络攻击专门针对中小型制造企业,且60%以上遭受黑客攻击的中小型制造企业,会在受到攻击后6个月内倒闭。⑦黄群慧、江鸿、贺俊:《韩国推进智能制造的最新部署及其启示》,《中国经贸导刊》2018年第18期。⑧左世全:《美国推进智能制造对我国的启示》,《中国国情国力》2016年第6期。

责任编辑:澍文

Difficulties and Solutions of Intelligent Transformation of Small and Medium Sized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in China

Yang Zhibo

Yang Lanqiao

Abstract: Small and medium-sized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are an important pillar of China's national economy. Accelerating the intelligent transformation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ina's manufacturing industr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economy. The intelligent transformation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in China is faced with four dilemmas: "don't want to, dare not, will not and can't transfer". Based on the advanced experience of foreign countries, this paper proposes to improve the market competition mechanism to solve the thinking lock-in dilemma, upgrade the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chanism to solve the resource poverty dilemma, establish the promotion mechanism to solve the collaborative dilemma, strengthen the incentive mechanism to solve the decision-making dilemma, put emphasis on the top-level design planning to ensure the intelligent transformation, accelerate the promotion of new infrastructure to realize the improvement of data value.

Key words: SME;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dilemma; solution suggestions

【三农问题聚焦】

我国中长期粮食供应的脆弱性分析及其应对

郭林涛

摘要:新冠肺炎疫情凸显了粮食供求关系的脆弱性,当前我国粮食供应安全问题的核心已经由短期的数量安全问题转变为中长期的生产能力安全问题。中长期粮食供应脆弱性的原因是粮食生产面临着土地资源数量与质量双重下降的约束、人力资本约束、科技创新与推广应用不足的约束及市场约束等,深层原因有制度性约束和小农生产方式的制约等。粮食供应安全涉及纷繁复杂的经济社会问题和体制问题,需要采取多重保障策略: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推进制度创新,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优化贸易格局,健全粮食监测体系等。

关键词:中长期粮食供应;脆弱性;粮食安全;应对策略

中图分类号:F32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8-0032-06

一、问题的提出

粮食安全关系国计民生,是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国家安全的基础和前提。2020年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巨大冲击,全球贸易陷入中断,粮食供求关系失衡,对于依靠粮食进口的国家而言,其负面影响尤为明显。全球疫情暴发以来,俄罗斯、柬埔寨、埃及等国禁止或限制粮食出口,阿尔及利亚、土耳其等国通过粮食招标采购粮屯粮,疫情进一步凸显了全球粮食供求关系的脆弱性。联合国粮农组织(FAO)日前的调查显示,全球至少有44个国家需要粮食进口,只有约5%的国家能够实现粮食自给,粮食出口量较大的国家只有10余个。^①美国和加拿大粮食产量占全球粮食总产量的比重逾20%,但两国目前作为疫情的重灾区,限制人口流动,人力资源短缺,粮食的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都受到冲击,严重影响到全球粮食安全。疫情防控期间,国内城市小区封闭,乡村封村封路,市民普遍担忧“粮食供应够不够?要不要囤粮?”部分地区出现“抢粮”风潮,粮食市场也出现了

一定程度的波动。粮食市场供求关系的不稳定性、供求关系的脆弱性显而易见。

显然,新冠肺炎疫情已经对各国的粮食安全造成了较大冲击,粮食安全问题已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我国是人口大国,必须把饭碗牢牢地端在自己手里,这一点必须警钟长鸣,任何时候都不能懈怠,不能动摇。面对新形势、新挑战,如何解决好三农问题,巩固粮食生产的基础性地位都是亟待解决的问题。本文从疫情影响下粮食安全的脆弱性出发,分析我国中长期粮食安全面临的多重约束及其治理途径,以期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二、我国中长期粮食供应安全的 核心是粮食产能安全

什么是“粮食安全”?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于1974年、1983年两次定义了粮食安全,其内涵经历了由“粮食数量”到“买得到、买得起”的转变。1996年FAO对粮食安全的第三次定义为:“让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能在物质上和经济上获得足够有营

收稿日期:2020-03-20

作者简介:郭林涛,男,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决策探索杂志社总编辑(郑州 450003)。

养和安全的食物。”这个定义强调了粮食安全的“数量”“质量”“价格”三个方面。2005年FAO将粮食安全的定义调整为:“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能获得充足、安全、营养的食物,以满足其积极、健康生活的现实需要。”此次定义增加了食物的“安全”要求。从粮食安全的内涵逻辑和最重要的核心问题来看,粮食安全包含粮食数量安全、质量安全、价格和结构合理等方面。

近年来,我国粮食连年丰产,粮食供应充足、市场稳定,粮食安全形势呈现向好态势。这表明,我国粮食总量安全问题暂时得到缓解,但不能否认的是,粮食总量安全问题的缓解是以付出巨大的财政支出成本和资源环境代价得来的。这是因为,伴随耕地的高强度开发,以及过量使用和滥用化肥、农药等农业化学投入品,耕地质量退化和面源污染等问题日益严重,全国有3.5亿亩土地不同程度地被污染,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大为减弱,在未来的时期内,粮食稳产增产难度将会进一步加大。同时,从中长期看,还将面临消费刚性增长、生产硬性约束的双重挑战,粮食总量问题仍然潜伏着危机。

在消费刚性增长方面,根据专家测算,随着城镇化发展和人口迁移,未来我国每年的粮食需求量将增加300亿—500亿斤。^②在生产硬性约束方面,粮食产量取决于土地、水资源、劳动力、科学技术等因素的状况。我国的基本国情农情是人多地少水缺,国内耕地、淡水、森林和草地等资源的人均占有率分别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32%、28%、14%和32%。^③在有限的资源约束下,需求总量一直呈现刚性的增长,决定了目前全国粮食主产区的粮食生产基本上是满负荷运转。例如,全国产粮大县河南滑县90%多的农田是基本农田,全部用来生产粮食,结构调整改革就没有任何余地。尤为严重的是,在资源有限、粮食生产满负荷运转的情况下,耕地数量、水资源数量仍然在大幅减少,生产的资源性约束不断加剧。因为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城市建设需要向周边乡村大举扩张,占用更多的耕地,近些年我国有效粮田面积呈不断递减趋势,2013—2017年,全国耕地面积由2013年的135163.4千公顷下降到2017年的134881.2千公顷,5年间耕地面积减少282.2千公顷。^④

在水利方面,我国是一个水资源短缺、地区分布极不平衡的国家。大部分地区仍然采用落后的大水

漫灌的灌溉方式,水资源浪费严重,加剧了水资源消耗。由于过度开发利用水资源,造成地表水过度开发和地下水超采等问题。特别是华北地区因为地表水资源严重不足,长期依靠超采地下水维持农业生产,每年超采地下水100亿吨,变成世界最大的漏斗区,一部分地区出现地面大片沉降等问题,不再适合种植粮食。据估计,全国农业每年仅仅因为灌溉用水不足导致的粮食减产达到2500万吨。^⑤

同时,伴随着经济增长和粮食消费结构不断升级,粮食质量问题和结构性矛盾问题日益凸显,而且在短期内,不会完全得以解决。因为受制于粮食数量安全的限制,首先要保障足够的产出量,这也将对长期粮食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粮食供给侧的结构性矛盾通过粮食价格和粮农收入的下降,影响农民种粮积极性,也影响农民投资于土地的积极性,从而导致土地长期生产力的下降,增加未来粮食安全的风险。

因此可以说,粮食供应安全问题的核心已经由短期的数量安全问题转变为中长期的生产能力安全问题。解决粮食产能安全,就要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加强农业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耕地地力,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

三、我国中长期粮食供应脆弱性的原因探析

从生产函数角度来看,粮食生产高度依赖资源条件和自然环境。在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加速推进的情况下,农业在与工商业争夺土地、劳动力等资源要素方面一直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耕地不断减少、劳动力和资金持续外流,资源约束趋紧,加之生态环境不断恶化,粮食生产面临的资源环境约束和市场约束越来越突出。

1. 资源约束:土地数量和质量双重下降

土地是粮食安全的根本,在前面提到我国农业土地数量大幅度减少,更要警惕的问题是,我国耕地质量不仅总体偏低,而且由于长期对土地的过度开发利用,导致耕地质量下降,实际上相当于隐形的耕地数量的减少。根据原国土资源部第二次土壤普查结果:全国优质耕地占比只有21%,土壤有机质低于0.5%的耕地占比约10%;全国耕地平均有机质含量已下降到1%,大大低于欧美国家耕地2.5%—4%的平均水平;东三省黑土地的土壤有机质含量由刚开发时期的8%—10%已下降为1%—5%;全国50%

以上的耕地微量元素缺失,70%—80%的耕地营养物质不足。^⑥与 2009 年原国土资源部第一次土壤普查的结果相比较,全国耕地质量平均下降了 0.16 等,这说明我国耕地质量等别下降了,而下降 1 等意味着粮食亩产减少 100 公斤。^⑦

值得指出的是,耕地平均质量下降,有城镇化占用耕地的一部分原因,因为在执行占补平衡政策时,大多是用偏远地区的劣等地补充被占用的良田沃土,引起耕地平均质量的下降,但这不是主要原因。耕地平均质量减退的主要原因与土地制度密切相关。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前提下将农民的家庭经营引入农村集体经济,称为两权分离改革。然而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市场经济发展,集体所有制所特有的产权主体不明和所有权虚化的问题开始暴露出来。集体所有权的虚化把土壤肥力等土壤属性实际上变为村庄范围内的公共物品,激励农户在承包期限内最大限度地掠夺地力。农村改革 40 多年来,中间经历过农户承包地“3 年一小调、5 年一大调”的曲折历程,实际的承包期限短引发的长期掠夺性生产行为,导致了耕地质量退化的严重后果。

当前在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和农业规模经营方面,尽管承包期限延长至 30 年,也没有很好地解决掠夺地力的问题。因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租来的土地上进行生产经营,土地流转期限短、租期不稳定等原因同样刺激了其短期化行为,他们不愿意在土地上进行长期性投资和改良土壤。因此可以说,粮食产能资源约束的背后实际是制度性约束。

2. 人力资本约束:种粮劳动力数量和素质的双重弱化

劳动人口是粮食生产的基本要素。但是由于种粮收益低,严重挫伤了农民种粮积极性,因此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量转移进城务工,农村老人留守农村种粮的现象不断加剧,农村家庭内部的这种亦工亦农的分工已经成为常态化模式。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农业劳动力平均年龄大于 50 岁,其中 55 岁及以上的中老年劳动力超过 1/3。^⑧中老年人的文化程度以初中及以下为主。农业劳动力的老龄化,一方面会减少粮食生产中的劳动供给量,另一方面会降低复种指数、减少粮食种植面积,从而影响粮食生产。而且老年劳动力科技文化素质普遍较低,接受和应用农业新技术能力有限,直接限制了农业

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他们习惯沿袭传统的小农生产方式,制约了粮食生产科技水平的提升,威胁到农业基础的稳固和国家粮食安全。

3. 科技约束: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不足

我国符合产业需求的创新成果不多,推广应用也明显不足,制约了农业科技贡献率的提高。从粮食单产水平来看,目前中国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还有不小差距,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单产只有世界先进水平的 63%、65%、54% 和 52%。^⑨从农业科技贡献率来看,发达国家一般在 70% 至 80%,德国、英国、法国等超过了 90%,而我国农业科技贡献率只有 59.2%。我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和水分生产率仅相当于世界先进水平的 60% 左右。^⑩2018 年《全球粮食安全指数(GFSI)》综合评价了 113 个国家的粮食价格承受力、可获得性、质量安全、自然资源风险等核心问题,中国的粮食安全排名在第 46 位。^⑪

我国粮食生产面临的科技约束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创新能力弱。我国农业科研从总体上说是大而不强,尽管规模和人数在世界上是最大最多的,但就农业基础研究水平来说,远远落后于欧美发达国家。在育种方面,国外种子公司已经大规模进入国内市场。而我国 70% 的先进农产品加工设备要依赖进口,自主研发新一代农药的能力还很低,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农业资源开发利用、防灾减灾等方面的技术也非常薄弱。另外,我国的农业科技企业起步晚,数量少,目前还没有发展成为独立的农业科研创新力量,主要是从公共研究机构购买技术成果维持生存,这反过来又激励了公共研究机构科研人员片面追求商业化开发,从而削弱了行业公益性、基础性研究力量。

二是推广应用不足。在农业科技推广体制方面,农业基层推广机构工资待遇低,推广经费无保障影响了推广业务开展。同时推广机构受行政化影响,缺乏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干好干坏一个样,农技推广人员缺乏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宣传推广活动的动力。

分析其深层次原因,科技约束的背后更反映了小农生产方式与先进技术集成要求的矛盾。我国人均耕地面积 1.4 亩左右,不足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农户过小的土地经营规模,大大限制了先进生产技术的应用和推广,不利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

因为生产规模过小使得先进技术的边际收益偏低,甚至不足以抵消边际成本,农民缺乏应用新技术的内在动力。农户的土地零星分散、一户多达7—8块土地,大型农业机械和栽培及病虫害防治技术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根据诱致性技术变迁理论,农民没有对新技术的市场需求,是我国科技创新不足的根本原因。

4. 市场约束:粮食生产比较收益低

首先,粮食种植比较收益呈下降态势。从成本角度来看,近年来农业生产的工资成本、农资成本以及土地成本等投入要素价格快速上升。根据《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数据,2006—2018年,稻谷、小麦和玉米三大主粮的平均生产总成本从444.92元/亩上涨到1093.65元/亩。其中,三大主粮生产的平均工资成本从151.96元/亩上涨到419.24元/亩,平均土地成本从68.25元/亩上涨到224.86元/亩。^⑫从收益角度来看,随着对外市场的逐步开放,我国粮食供求价格开始受到国际市场粮价的直接冲击,国内粮食价格普遍高出进口粮食价格30%,不仅粮食收购价格的提升空间遇到了天花板,而且从2017年开始,主要农作物的最低收购价还出现下降趋势,例如小麦(三等)的最低收购价,2017年、2018年、2019年分别为1.18元、1.15元、1.12元。^⑬在生产成本不断上涨与收购价格下降的情况下,种粮利润自然会快速降低。根据《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数据,三大谷物的平均净利润从2011年的250.77元/亩下降到2018年的-85.48元/亩。^⑭这不仅严重挫伤了广大农民种粮的积极性,还将影响农民对土地的长期投资预期,不可避免地加剧土壤质量退化趋势。

其次,小农户兼业经营问题突出。我国农户数量多,户均农业经营规模小,小农生产方式的资源配置效率十分低下,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低。在市场规律的支配下,农村居民家庭经营性收入在人均可支配收入中的占比持续下降,2018年经营性收入占比下降到36.66%,工资性收入占比上升到41.02%。^⑮而且,由于粮食生产比较收益低,粮食生产对农民家庭收入的贡献越来越小,越来越不重要,逐渐演变为家庭副业,小农户在粮食生产上开始满足于只生产自用的口粮,说明小农户种粮意愿普遍下降,缺乏投资土地和农业的积极性。

最后,新型经营主体在生产上出现非粮化趋势。

我国家庭农场的显著特征是绝大部分土地是租赁而来的,可以说是租赁型农场。对比国外的大农场,我国家庭农场的粮食生产成本净多出一项高昂的租地成本。农业农村部家庭农场监测数据显示,2017年粮食类家庭农场经营的土地中,转入土地面积占比平均为85.51%,粮食类家庭农场土地流转租金每年约为532.51元/亩。^⑯新型经营主体经营农业的目的是追求利润最大化,工资成本和土地租金成本不断攀升,导致粮食单位面积成本大大超过净收益的增加,种粮利润不断下降,规模化生产下的非粮化现象开始凸显。根据农业农村部对家庭农场的监测数据,与2016年相比,2017年有53.19%的粮食类家庭农场减少了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⑰这将对未来的粮食安全带来较大风险。

四、我国中长期粮食供应安全的多重保障策略

粮食安全是保障民生、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基础,要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方面有新担当新作为。构建粮食供应安全体系,涉及纷繁复杂的社会问题,需要采取多重保障策略。

1. 坚持藏粮于地,强化粮食生产的基础支撑

切实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保持足够的耕地资源数量,是实现中长期粮食供应安全的基础。要以建设高标准粮田、改造中低产田为主导,在2022年建成10亿亩高标准农田的基础上,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土壤肥力是土地生产力的基础,但它的属性又是“公共物品”,无论小农户还是大农户都缺乏长期投资的意愿。要提升土壤肥力,改变土地质量退化的局面,就必须以政府投资基金作为主渠道。为稳定提高粮食产量,还必须改变农田水利设施长期薄弱的局面。要明确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的公益性质,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创新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入管理体制,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新机制,激励农民投工投劳改造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持续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工程,建立节水型农作制度和与之相匹配的技术体系、工程体系,全面推广“喷灌”“滴灌”等灌溉方式,发展节水型农业,提升灌溉效率。加大防洪排涝工程体系建设力度,加快粮食主产区排涝设备更新改造,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注重产地环境面源污染治理,从源头上保障粮食产品质量。

2. 强化科技支撑, 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首先, 需要明确农业科技是社会公益性事业, 要继续保持公共财政对农业科技拨款的主渠道地位, 不断增加各级政府对农业科技的投入。加强高产优质农产品新品种的研发、选育、引进、推广, 争取全面实现良种化。加强集约化种养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农业绿色生产和农产品安全技术、农业机械化与信息化技术、生物灾害预警和防控技术等研发和推广。其次, 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面对分散的千家万户, 要创新农业技术推广管理体制, 引入市场竞争机制, 建立健全以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为主导的多元化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对于公益性农业技术的推广, 要实施“科技人员直接到户、良种良法直接到田、技术要领直接到人”的新办法。随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快速发展, 要适时加强县级推广部门建设。县级推广平台要向上承接各级科研机构的先进技术, 向下对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提高农业科技推广效率。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的市场竞争机制, 探索多渠道解决农技推广“最后一公里”问题。

3.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强化粮食安全的产业支撑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实施方案, 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和粮食的规模化经营, 提高粮食生产力。加快培育农业新主体, 主要是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农业服务主体, 推进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一方面, 通过完善财政补贴、农业信贷保险等政策, 支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发展, 发挥他们在农业科技推广应用和农业转型发展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另一方面, 今后很长一个时期, 小农户家庭经营将是我国农业的主要经营方式, 要加快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撑工程, 支持合作社、家庭农场、供销社等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对农村小规模兼业农户开展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等专业化、规模化服务, 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4. 推进粮食产业供给侧改革,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顺应市场变化, 坚持需求导向, 合理配置农业资源, 扩大优质小麦、特色经济作物等农产品有效供

给。树立“大食物”观, 加快种植业结构调整和大农业结构调整, 合理开发更多农业资源, 为市场提供更加丰富的农产品, 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多元化的食物消费需求。

完善粮食支持保护政策, 激活粮食生产的主体、市场和要素, 调动各类主体的种粮积极性。探索稻谷、小麦生产者补贴、完全成本保险、收入保险等新型支持方式, 提高财政支持效率。^⑩ 强化对种粮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的农机购置补贴和涉粮固定资产投资的金融支持。加大对 13 个粮食主产区粮食产业政策的支持力度, 提升主产区地方政府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粮食主产区要围绕粮食加工业, 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加快延伸产业链, 促进农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和服务相互融合; 提升价值链, 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和粮食加工领军企业向优势产区 and 关键节点集聚, 开展农产品生产加工、综合利用技术与示范; 打造供应链, 面向市场开发符合不同消费层次个性化、定制化产品, 建立完善的市场供应链体系。

积极构建集良种繁育、规模生产、精深加工、物流销售和循环利用于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积极完善龙头企业与农户的合作机制, 提高产业链条的稳定性。鼓励专业大户和龙头企业领办合作社; 鼓励发展以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为主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使其成为扩展粮食产业链、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组织形式。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 鼓励家庭农场以专业合作社等形式与龙头企业合作, 实行“龙头企业+以专业农户和家庭农场为主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联结方式。

积极发展“互联网+农业”。深入贯彻落实“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 培育一批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现代“种养加销”新模式, 提高农产品竞争力。鼓励大型电商平台企业开展为农服务, 逐步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农产品进城与农资和消费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格局。

5. 扩大国际合作, 优化贸易格局

创新“一带一路”农业合作新思路, 在沿线国家积极对接优质农业资源, 加快农业企业“走出去”发展步伐, 促进境外种植, 使境外农业稳定发展。充分利用“两种资源, 两个市场”,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在贸易方面可以更多进口土地密集和水资源密集的资源密集型农产品, 适度进口粮食产品。同时, 继续

推进农产品进口多元化,解决农产品进口地区集中、品种集中的问题,并通过进口的倒逼机制促进国内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型升级。在投资方面,要促进农业生产要素的国际国内双向流动,促进国内农业技术进步,助力海外农业生产发展。譬如中俄两国签署的《中国东北地区与俄罗斯远东及贝加尔地区农业发展规划》就在大豆、玉米、奶牛、肉牛等方面开展了合作。政府间达成了发展规划共识,为解决农业企业对外开放、“走出去”发展提供了基础保障。

加快适应国内外的经济发展形势,提高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能力。我国作为全球人口第一大国,人口还在持续增长。根据各方面专家的预测,2030年前后,我国人口将达到16.5亿人,粮食需求将持续扩大。所以在提升粮食产能的同时,要大力发展粮食物流体系,提高粮食流通效率,增强宏观调控能力。

6. 建立健全粮食质量监测体系,确保粮食品质

完善的粮食监测体系对增强我国粮食的市场竞争力,保障人民生活的健康,确保粮食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需要树立绿色环保、无毒无害的新的粮食安全观,完善各个环节的监测,集技术、经营、管理于一体,加快推进监测系统的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通过各个环节的监测,确保粮食品质。紧抓源头,建立种子、土壤、耕作、灌溉等方面的标准,对于农药、化肥、除草剂要有更为具体的标准,不同地区要根据气候、土壤条件制定不同的标准,要以严谨的

标准、严格的管理、严肃的处罚、严厉的问责,提高粮食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标准。同时,构建以国家区域中心为龙头、省级为骨干、市级为支撑、县级为基础、企业为补充,适合我国国情和粮情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提高检验监测能力。积极发展第三方检验服务市场,拓展服务功能,建立粮食认证体系,保障粮食品质。

注释

- ①《新冠疫情威胁全球农业中国居民餐桌受影响吗》,新浪网, <http://finance.sina.com.cn/stock/relnews/cn/2020-03-30/doc-iimxyqwa4153454.shtml>, 2020年3月30日。②③⑤⑬陈燕:《高质量发展视角下的粮食安全问题研究》,《东南学术》2020年第1期。④⑧此处数据根据《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14—2018)相关数据计算所得。⑥庞文录:《构建新常态下“多维度、全要素”粮食安全保障机制的探讨》,《粮食加工》2020年第3期。⑦《2015年中国耕地面积净减99万亩:等于少个产粮大县》,华夏经纬网, <http://www.huaxia.com/xw/dlxw/2016/04/4812813.html?id=75>, 2016年4月22日。⑨张红宇:《高度重视国家粮食安全问题》,《企业家日报》2020年5月15日。⑩杭帆、郭剑雄:《人口转型、技术进步与中国农业的可持续增长》,《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⑪《2018年全球粮食安全指数发布》,搜狐网, https://www.sohu.com/a/273865247_100006421, 2018年11月7日。⑫⑭⑯杜志雄、韩磊:《供给侧生产端变化对中国粮食安全的影响研究》,《中国农村经济》2020年第4期。⑮此处数据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9)相关数据计算所得。⑯张义博:《新时期中国粮食安全形势与政策建议》,《宏观经济研究》2020年第3期。

责任编辑:澍 文

Analysis on the Vulnerability of China's Medium and Long Term Grain Supply and Its Coping Strategies

Guo Lintao

Abstract: The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highlights the vulnerabilit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in food. The core of the current food security problem in China has changed from short-term quantity security to medium and long-term production capacity security. The reasons for the medium and long-term food supply vulnerability are that the grain production faces the constraints of the double decline of land resources quantity and quality, human capital constraints, insufficient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popularization, and market constraints. The deep-seated reasons are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and small-scal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mode constraints. Food supply security involves complex economic, social and institutional issues, which requires multiple security strategies: we should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storing grain in the land and technology, promote system innovation, cultivate new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ubject and service subject, implement the promo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processing industry, optimize the trade pattern, and improve the grain monitoring system.

Key words: medium and long term food supply; vulnerability; food security; coping strategies

【法学研究】

论我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主体的整合*

刘卫先

摘要: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和政策的相关规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主体存在“两模式四主体”结构。这种结构形成的主要原因是不同索赔模式下人们对生态环境利益本质的认识不同。在现代环境保护视角下,生态环境要素既具有经济价值又具有生态价值,生态环境损害的内容包括环境要素财产损害和生态功能损害。在我国自然资源归国家所有这一总体制度框架下,环境要素财产损害实际上是国家经济利益损失,对此只能实行国家索赔;生态功能损害实际上是社会公共利益损失,对此只能实行公益索赔。在环境公益索赔中,政府作为公益管理责任者是主要的、第一序位的索赔主体;社会公众作为环境公益的直接受益者是第二序位的索赔主体,其索赔仅能弥补政府对环境公益保护的不足,起补充作用;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者和公益代表者是最后序位的索赔主体,其索赔只是对政府与公众索赔的补充,对环境公益索赔发挥最后保障的兜底作用。

关键词:生态环境损害;国家索赔;公益诉讼;索赔主体

中图分类号:D922.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8-0038-10

一、问题的提出

对于2011年的蓬莱湾漏油事件,原国家海洋局根据我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于2012年4月向康菲公司和中海油公司索赔16.83亿元,用于渤海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渤海入海石油类污染物减排、受损海洋生境修复等。^①但实际上,该事件造成的渤海生态环境损害并没有得到很好的修复。2015年6月,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中国绿发会”)针对该事件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康菲公司和中海油公司对受损的渤海生态环境进行修复,使之恢复到该事件发生以前的状态。该案被媒体称为我国首个社会组织提起的海洋污染类环境公益诉讼案。^②在该事件中,针对漏油导致的海洋生态环境损害,先由原国家海洋局向责任方索赔十几亿元赔偿费,后由环保非政府组织向同一责任方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海洋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在环

境法理论中,生态环境修复一般是指将受损害的生态环境恢复到受损害之前的状态,主要指生态功能的恢复。在民事责任体系中,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在性质上可以等同于恢复原状。根据民法的一般理论,对于某人的物品遭受损害,首先可以通过恢复原状予以补救;无法恢复原状时,可以用金钱赔偿权利人的损失;侵害者也可以直接用金钱赔偿权利人的损失;赔偿数额一般不超出受损物的原有价值。然而,在蓬莱湾漏油事件中,责任方既要承担恢复原状责任,又要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且损害赔偿责任在先、恢复原状责任在后,这明显违背民事责任的一般理论。在该事件中,原国家海洋局声明将通过协商获得的赔偿金用于受损海洋生态环境的修复,此后“中国绿发会”以同一事由要求责任方修复受损的海洋生态环境,存在重复索赔的问题。尽管从表面上看,原国家海洋局要求的是金钱赔偿,“中国绿发会”要求的是海洋生态环境修复,请求内容并不一致,但这两个性质不同的请求主体针对的是同一被

收稿日期:2020-03-16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风险规制视角下我国环境标准的制定及法律效力研究”(17BFX121)。

作者简介:刘卫先,男,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海洋发展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青岛 266100)。

请求主体(即康菲公司和中海油公司)的同一行为(即漏油事故)所致的同一损害结果(即渤海生态环境损害),实际上等于要求同一责任主体对其同一行为所致同一损害后果重复承担责任。

其实,生态环境在恢复原状期间存在一定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该损失属于生态环境损害的一部分。针对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方不仅要承担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责任,还要为生态环境受损期间的生态功能损失承担责任。在蓬莱湾漏油事件中,“中国绿发会”要求责任方承担海洋生态环境修复责任,而没有要求责任方对海洋生态环境得到修复之前的生态功能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原国家海洋局获得的损害赔偿金仅针对海洋生态环境得到修复之前的生态功能损失,则在客观上可以避免责任方重复担责。遗憾的是,根据有关报道,原国家海洋局对该事件进行索赔所获得的损害赔偿金实际上包括受损海洋生态环境修复费用。^③

除了海洋生态功能损害,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还包括以特定海洋环境要素为载体的财产损害,为了论述方便,笔者将其称为海洋环境要素财产损害。这种损害在性质上不同于海洋生态功能损害,是一种直接的财产损失。这种财产损失实际上是特定海洋环境要素作为财产客体所遭受的损害。^④但是,在蓬莱湾漏油事件中,我们只看到不同主体针对海洋生态功能损害进行索赔,原国家海洋局是否针对海洋环境要素财产损害提起索赔尚不清楚。

通过对蓬莱湾漏油事件进行回顾和简要分析,可以发现,海洋生态环境损害包括两种不同类型的损害,即海洋环境要素财产损害和海洋生态功能损害。^⑤我国环境法学研究成果并没有对这两种损害加以区分,而是笼统地称它们为生态环境损害,这在某种程度上导致我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理论与实践的混乱。蓬莱湾漏油事件暴露出来的主要问题是,针对海洋生态环境损害(包括特定海洋环境要素财产损害和海洋生态功能损害),究竟何方主体是最合适的索赔者?为什么实践中出现两个不同的索赔主体针对同一行为所致海洋生态功能损害分别进行索赔?这些问题不仅存在于海洋生态环境损害索赔实践中,还随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全面实施而存在于其他生态环境损害索赔实践中,成为我国生态环境损害索赔理论研究与实践中受到普遍关注的一个问题。^⑥本文对这一问题进行

分析并提出对策,以期促进我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完善。

二、我国现行法律政策下生态环境损害索赔主体的制度构造

由前述关于海洋生态环境损害类型的分析推及包括海洋在内的整个生态环境,生态环境损害实际上包括两种类型的损害,即环境要素财产损害和生态功能损害。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政策的相关规定,生态环境损害索赔主体及索赔内容主要体现在国家索赔案件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

第一,海洋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索赔及其索赔内容。根据我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89条第2款的规定,海洋生态环境损害实行国家索赔,具体由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代表国家对责任者进行索赔;索赔内容针对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和海洋保护区受到的损害。就索赔主体而言,根据该法第5条的规定,具体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渔业主管部门、军队生态环境部门以及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等。在现实中,根据具体情况,由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代表国家进行索赔。但是,原国家海洋局根据我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于2015年专门制定了《海洋生态损害国家损失索赔办法》(以下简称《索赔办法》),其中第4条明确将海洋生态损害索赔主体确定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即原国家海洋局及其派出机构和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部门。尽管关于能够代表国家进行索赔的部门存在理论上的争议,实践中有关部门代表国家进行索赔存在一定的混乱,但毫无疑问,上述部门都是代表国家进行索赔的。就索赔内容而言,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和海洋保护区受到的损害到底是哪些方面的损害?从字面上看,海洋生态和海洋保护区的损害主要是海洋生态功能损害,而海洋水产资源的损害主要是环境要素财产损害。这一点可以从2003年“塔斯曼海”油轮污染案的索赔实践中看出来。《索赔办法》第3条对海洋生态环境作了进一步明确的限定,即包括海洋生物资源、海洋环境容量(海域纳污能力)和海洋生态系统。根据该条规定,海洋环境容量和海洋生态系统的损害明显属于生态功能损害,而海洋生物资源的损害与海洋生态系统的损害相并列,旨在

强调前者属于财产损失,因为其生态功能损害已经被生态系统损害所吸收。

第二,非海洋生态环境损害的省级、市地级政府索赔及其索赔内容。针对非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问题,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在 2015 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基础上,于 2017 年 12 月印发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赔偿改革方案》)。从该方案对生态环境损害的概念、排除适用的损害范围以及明确划定的赔偿范围等方面规定^⑦来看,非海洋生态环境损害索赔尽管与海洋生态损害索赔相平行、对应,但索赔内容只针对生态功能损害,而不像海洋生态环境损害索赔那样还包括环境要素财产损失。根据《赔偿改革方案》第 4 条第 3 款的规定,非海洋生态环境损害索赔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进行,在本质上与海洋生态环境损害索赔一样属于国家索赔,但国务院可以将索赔权授予省级、市地级政府,由后者代表国家行使索赔权,而后者既可以自己行使国家索赔权,也可以指定所管辖的相关部门或机构代理行使国家索赔权。

第三,环境公益诉讼模式下符合条件的环保非政府组织索赔及其索赔内容。我国 2012 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 55 条增加了关于公益诉讼的规定,在此基础上,2014 年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第 58 条规定了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尽管有学者认为这些规定并没有使我国建立真正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而只是建立了环境众益诉讼制度。^⑧换言之,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55 条、《环境保护法》第 58 条规定的“社会公共利益”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而遭受损害的不特定多数人的身、财产利益,而不是生态环境本身;为保护生态环境而提起的诉讼是真正的环境公益诉讼,为保护因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而受损的不特定多数人的身、财产利益而提起的诉讼则是环境众益诉讼。我国《环境保护法》第 58 条的规定实际上将这两类诉讼囊括在内,符合条件的环保非政府组织既可以提起环境众益诉讼,也可以单纯针对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行为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在实践中,我国环保非政府组织已经多次提起有代表性的环境公益诉讼。在“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与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诉谢知锦等四人破坏林地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法院判令四被告承担相应的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填补费用和

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以及评估费、律师费等;在“中华环保联合会诉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中,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地方政府财政专户支付大气污染赔偿金;在“常州市环境公益协会诉储卫清与常州博世尔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等土壤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法院判令五被告向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环境法律保护公益金专用账户支付相应环境修复赔偿金。可见,我国现行法律虽然没有明确规定环保非政府组织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索赔内容,但在相应的索赔实践中该索赔内容已明显被限定于生态功能损害,而不涉及环境要素财产损失。

第四,环境公益诉讼模式下的检察机关索赔及其索赔内容。与我国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赋予符合条件的环保非政府组织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权利相对应,2017 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在试点实践的基础上确认检察机关可以提起或支持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在试点实践中,试点省份的部分检察机关针对生态环境损害提起了民事公益诉讼,如江苏省常州市检察院对许建惠、许玉仙污染环境案提起全国首例民事公益诉讼^⑨、江苏省徐州市检察院对徐州市鸿顺造纸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⑩。检察机关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与环保非政府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索赔内容一致,都限于生态功能损害。

根据上文的论述,可将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关于生态环境损害索赔主体及其索赔内容的制度构造进行总结(见表 1)。

表 1 我国现行法律政策下的生态环境损害索赔主体与内容

索赔模式 (性质)	适用领域	索赔主体	索赔内容
国家索赔	海洋生态环境损害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海洋环境要素财产损失、海洋生态功能损害
	非海洋生态环境损害	省级、市地级政府	生态功能损害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海洋生态环境损害、非海洋生态环境损害	环保非政府组织	生态功能损害
		检察机关	生态功能损害

从我国现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索赔实践来看,针对生态环境损害中的环境要素财产损失只能进行国家索赔,并且此种情形仅限于海洋生态环境损害领域;针对非海洋生态环境损害中

的环境要素财产损害赔偿索赔,尚缺乏相关规定和实践;针对生态功能损害,既可以实行国家索赔又可以实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索赔,这是造成对蓬莱湾漏油事件进行重复索赔的直接原因。为什么现行法律对生态功能损害规定不同的索赔模式?为什么把环境要素财产损害赔偿和生态功能损害都规定在国家索赔模式中?为什么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不对环境要素财产损害进行索赔?国家索赔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之间的关系应该是怎样的?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在于弄清楚生态环境的法律本质。生态环境利益究竟是国家利益还是社会公共利益,抑或是两种属性兼有?如果生态环境在本质上是国家利益,则对生态环境损害应当适用国家索赔;如果生态环境在本质上属于社会公共利益,则对生态环境损害应当适用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如果生态环境兼具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本质,则对生态环境损害应当适用国家索赔和民事公益诉讼制度。这些假定的成立及如何适用相应的索赔模式,是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三、现行生态环境损害索赔主体制度的 法理依据反思

从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来看,在针对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索赔模式中,生态环境在本质上被视为国家利益,生态环境损害被视为国家利益损失,因此需进行国家索赔。我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89条第2款明确规定,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和海洋保护区,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代表国家对责任者进行索赔。为执行海洋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索赔,原国家海洋局制定了《海洋生态损害国家损失索赔办法》。虽然《赔偿改革方案》没有明确将生态环境损害称为国家利益损失,但其中规定省级、市地级政府经国务院授权后可向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进行索赔,这实际上就是认为生态环境损害属于国家利益损失。那么,生态环境损害为何被视为国家利益损失?对此,并无直接的法律依据。笔者认为,将生态环境损害视为国家利益损失,实际上就是告诉人们生态环境属于国家利益,这实际上是“自然资源归国家所有”这一法律规定的另一种表达。因此,生态环境损害被视为国家利益损失的间接法律依据是,我国关于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的法律规定。然而,如果认为生态环境损害是国家利益损失有可靠的法律依据,则这

种可靠性必然建立在以下两个前提条件同时成立的基础上:一是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等同;二是自然资源归国家所有就是国家对自然资源享有民法上的所有权。在环境保护的视角下,第一个前提条件是成立的,而第二个前提条件并不成立。

1. 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可以等同

传统的环境法学观点一般把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区别对待,一些环境法学教科书也对二者分章论述,认为生态环境是指各种环境要素及其构成的生态系统,而自然资源是赋存于自然界的可供人类利用的一切物质和能量,包括水、土地、森林、矿藏等。人类对生态环境的利用主要是利用它的纳污消污能力,即环境容量。传统观点中的生态环境问题就是污染问题,即人类(在特定的时空范围内)向环境排放过多污染物质,造成环境品质的降低和恶化,进而危及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对于自然资源,传统观点一般认为人们对它的利用主要是通过占有、控制、采掘等方式使其转化为自己的财富。自然资源问题就是人们过度开采利用自然资源,造成其枯竭的问题。因此,从表面上看,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有明显区别,生态环境问题与自然资源问题也明显不同。但是,这种区别经不起推敲。

国内有学者在论述环境法与资源法的融合时指出,环境法与资源法融合的自然基础是二者的保护客体一致,即环境与自然资源都是“地球系统中不可分割的自然体”,两者具有统一性。^⑩这一观点实际上是我国环境法学理论界较早存在的环境与资源相互融合、不可分割之观点的一种延续^⑪,具有较充分的科学依据。无论是从语义上还是从客观事实上分析,我们都无法把环境、生态、自然资源截然分开。从语义上看,环境是指围绕某一中心的情况或条件的总称。根据中心的不同及其周围范围的大小,环境在实际生活中有不同的指向。毫无疑问,环境法所要保护的环境是以人为中心的,并且随着人类活动范围的不断扩大以及人类对周围情况的影响不断增强而在空间上不断扩大。目前,环境法所保护的环境不仅包括整个地球,还包括月球和其他相关天体以及太空^⑫,但以地球为保护的重心。综观国内外有关规范性文件对环境的界定,可以确定一个事实,即:人们不仅重视天然的环境,还重视人工改造的环境;不仅重视各种环境要素,还重视各种环境要素相互作用所形成的系统。人们对环境的界定,实

际上已经将生态包括其中。因为生态的原意虽为“住所”“栖息地”,但其中暗含居住主体与其居住环境之间的关系,所以在生态学上,生态与生态系统是不可分割的,即在一定的时空范围内,生物与其生存环境(包括其他生物)所形成的具有物质循环、能量流动、信息交换功能的系统具有整体性。在这个意义上,人类实际上生存于一定的生态系统中。这一点已被现代生态学研究证实。^⑭地球生态系统就是环境法所要保护的环境。因此,环境与生态是融合在一起的无法分割的整体,此即生态环境。这一点较易被人们接受。

但是,对于自然资源而言,由于长期被视为财产,导致人们难以将其与生态环境等同。在很多人的观念中,自然资源可以等同于财富,占有自然资源就意味着拥有财富。在这种观念支配下,人们总是“不遗余力地获取、占有感到所需或者认为有价值的外界事物,并给它们贴上‘我的’标签”^⑮,对各种自然资源加以夺取和控制。实践已经证明,这种观念有严重缺陷。以财产的观念对待自然资源,会导致人们在实践中以财产效率最大化的逻辑指导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行为。这种行为模式的最终结果只能是自然资源的过度开发、浪费、枯竭乃至生态系统的破坏。把自然资源视为财产,实际上就是要控制大自然,这种思想体现的只是人类的狂妄自大。^⑯实际上,自然资源并不是人们的财产,而是人们财产的来源,是产生人们财产的本底。只有从自然资源这一本底中特定化的事物才能成为人们的财产,而自然资源本身并不能成为任何人的财产。^⑰在人类生存于地球上的情况下,作为人类财产来源之本底的自然资源实际上就是整个地球生态系统。从词源和词义上讲,自然资源就是赋存于自然界中的作为人类财产来源的一切物质和能量的总称^⑱,这种作为一切物质和能量的总称的自然资源可以等同于地球生态系统即生态环境。

2. 自然资源归国家所有并不能等同于国家对自然资源享有民法上的所有权

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问题是近几年来我国法学界激烈争论的一个问题,限于本文的论述目的和篇幅,笔者不对该问题的具体细节加以展开,而主要论证我国《宪法》规定的自然资源归国家所有并不能等同于国家对自然资源享有民法上的所有权。我国《宪法》第 9 条第 1 款明确规定自然资源属于国家

所有,但法律明确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我国《民法典》物权编、《森林法》《草原法》《水法》《野生动物保护法》中都有与《宪法》第 9 条第 1 款内容相符的规定,甚至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各单行法实际上就是把《宪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挪作自己的规定。在这一挪动中,《宪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虽然在形式上得到完全的贯彻,但其部分精神内涵已在不经意间被人为漏掉了。各单行法规定的自然资源归国家所有,其含义比较单一,指国家作为权利主体对自然资源所享有的一种财产权利。这一点在物权法中表现得最淋漓尽致——自然资源在物权法中被视为一种国家财产。其他单行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自然资源是一种国家财产,但将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作为自然资源权属的一种形式,将其与使用权、经营权等权属并行规定且需相关部门登记造册、发放产权证书等,如《草原法》第 2 章“草原权属”和《森林法》第 3 条的规定实际上是把自然资源作为财产对待。

笔者在前文指出,把自然资源视为财产是不正确的。如果把自然资源视为财产,则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就是国家作为民事权利主体所享有的一种财产权利,这种结论会把相关理论与实践带入困境。首先,如果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是一项财产权利,则该权利遭受侵害时,权利主体(即国家)应当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要求侵害者返还原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实践中的生态环境损害国家索赔就遵循这一逻辑,但我国相关单行法的规定并没有遵循这一逻辑,而是对侵权者普遍施以行政处罚措施,如《森林法》《草原法》《水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都在“法律责任”部分对违法侵害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的责任者课以行政责任而非民事责任。其次,如果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是一项财产权利,则对于流动性的自然资源如水、野生动物而言,有时国有财产的流失不可避免,却难以适用所有权的追及效力制度。这些自然资源流出国界之时就是国家财产损失之时,国家不可能对这些自然资源追及行使所有权。再次,如果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是一项财产权利,则按照侵权法的相关理论与规定,作为权利主体的国家应当对其所有物(即自然资源)所致他人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这种假想在现实中很难成真,如作为自然资源所有者的国家不可能对所有的野生动物致人损害都承担赔偿责任^⑲。最后,如果自然资源国

家所有权是一项财产权利,则国家在一般情况下完全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行使权利,广大民众与国家不是具体法律关系中的双方主体,无权对国家如何行使自然资源所有权提出要求,除非向国家支付一定的对价,但这明显不现实。在现实中,即使民众不向国家支付相应的对价,其也有权对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的行使提出一些基本的要求,以满足生存等方面的需要。

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并不是一项简单的民事权利。我国有关单行法把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确认为一项民事权利是对《宪法》规定的自然资源归国家所有的一种曲解。如果我们认可自然资源等同于生态环境,则自然资源归国家所有并不能等同于国家对自然资源享有民法上的所有权。因此,对生态环境损害实行国家索赔无法从自然资源国家所有权角度得到合理的解释。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对生态环境损害实行国家索赔的观点不存在任何合理的成分。其实,在现代环境保护背景下,生态环境要素(或者说生态环境)至少有两种已受到人们普遍重视的重要价值,即经济价值和生态价值。这两种价值在生态环境损害中的表现是环境要素财产损害和生态功能损害。在实践中,人们可以通过生态环境要素的特定化而将其经济价值归于某个特定主体,但不可能将其生态价值也归于该主体。正如某一片森林的所有者拥有的是该片森林的经济价值,而不可能拥有该片森林所释放的氧气、所涵养的水分等生态价值。在这种意义上,自然资源归国家所有只能是自然资源的经济价值归国家所有,其生态价值无法真正归国家所有。在生态环境损害事件中,国家如果针对归其所有的生态环境要素的经济价值即环境要素财产的损害进行索赔,是有合理性的。

与生态环境损害国家索赔的基础不同,通过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途径进行索赔的基础是生态环境损害属于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当生态环境受到人为损害时,适格的原告当然可以通过民事公益诉讼的途径追究侵害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站在社会公众的立场看,这种认识是正确的。现实中每个人都依赖生态环境而生存,如果生态环境遭受损害,则生存于其中的每个人都会受到影响,因而生态环境体现的是一种社会公共利益。生态环境损害是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而不是对任何社会个体权利的伤害。但是,如果从生态环境要素的经济价值与生态价值相

区分的角度看,作为社会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利益毫无疑问是指生态环境要素的生态价值即生态功能,而不包括生态环境要素的经济价值即环境要素财产。在我国,环境要素财产应当归国家所有。^{②①}

生态环境要素的经济价值和生态价值所对应的载体就是环境要素财产和生态功能。如果生态环境损害国家索赔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有同时存在的必要,则二者应当针对生态环境损害中不同类型的损害,即国家索赔针对环境要素财产损害,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针对生态功能损害。但是,从我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践以及相关规定来看,海洋生态损害国家索赔既针对环境要素财产损害又针对生态功能损害,非海洋生态环境损害国家索赔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则针对生态功能损害。因此,要想解决生态环境损害的索赔主体比较混乱的问题,就必须进一步分析生态环境的利益内涵与国家、民众等主体的权责之间的联系。

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主体整合的法理基础阐释

笔者在上文指出,在现代环境保护背景下,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基本上可以等同,并且生态环境要素同时具有经济价值和生态价值(即作为环境要素财产和具有生态功能),自然资源归国家所有并不能等同于一些单行法所确认的国家对自然资源享有财产所有权。因此,在我国《宪法》明确规定自然资源归国家所有的情况下,自然资源与国家、社会公众之间存在复杂的利益关联性与权责联系。

我国《宪法》第9条第1款明确规定,除了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其他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该条第2款规定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仅从字面上看,可以认为第1款确定的是国家的“权”;第2款第一句话规定的是国家的“责”,第二句话既可以理解为国家的“权”又可以理解为国家的“责”。学界一般认为,国家的“责”不存在大的歧义,即指国家的责任、义务;但国家的“权”存在“权力”与“权利”的区别。“自然资源归国家所有”表达的究竟是国家的权利还是国家的权力?对此,如果我们进一步深入分析,结论显然是:我国《宪法》第9条规定的只能是国家的权力,而不是国家的权利。就自然资源财产(承载自然资源的经济价值)而言,

这一结论也同样正确。作此判断的理由主要有两个方面:第一,权利从其产生发展的历史来看,具有保护权利主体的利益、对抗他人侵害的作用,其所对抗的一个重要主体就是国家及代表国家的政府。如果我国《宪法》第 9 条规定的是国家的权利,则该规定的意义何在?该规定如果意在强调国家自己对抗自己,则在逻辑上无法自圆其说。该规定如果旨在防止民众对国家权利造成侵害,则其不应放在《宪法》“总纲”中,放在《宪法》“权利义务”章节中更合适;并且,国家可以通过行使权力有效对抗国家利益受到的威胁。第二,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抽象性,体现国家主权,对国体、政体及各项基本政治制度作出基本安排,其中“总纲”的规定尤其如此。因此,我国《宪法》第 9 条规定自然资源归国家所有具有主权宣示的意义,是自然资源国家主权原则在《宪法》中的表达,而不是强调国家的自然资源权利。基于这样的判断,在自然资源财产与生态功能相区分的情况下,《宪法》第 9 条规定的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权力对国家和民众意味着什么呢?

自然资源国家主权原则是国际社会公认的一项国际法原则。尽管自然资源财产可以由一国管辖,但其生态功能无国界,具有溢出效应。因此,在各主权国家对地球表面分而治之的情况下,按照有关国际法的要求,各主权国家可以对其管辖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财产进行开发利用,前提条件是该种行为对生态功能的影响和破坏不能波及其他国家以及各主权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其他地区。这种国际共识实际上承认各主权国家只能对其管辖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财产行使专有权,而应将自然资源的生态功能与国际社会共享。从地球生态系统整体性的视角看,国际社会毫无疑问已经成为一种环境共同体。各主权国家都是这个共同体的成员,都有责任和义务为这个共同体的强大而努力,这也是各主权国家能够获得更大的环境利益进而获得长久的经济利益的唯一正确途径。因此,自然资源国家主权原则实际上确认国家对其管辖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财产及其生态功能的最高管控权,同时确认国家对其管辖范围内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进行管控与保护的责任和义务。《宪法》作为一国的根本大法,体现国家主权的对内效力。《宪法》规定国家对其管辖范围内自然资源财产的管控权以及对自然资源生态功能的管控权与管控义务,其含义至少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国家对自然资源财产拥有垄断性的管控权。这项权力实际上是向世人宣誓,如果没有得到国家的允许,任何人不得对国家管辖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财产加以利用。当然,国家也可以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把部分自然资源财产的管控权授予其他主体。国家对自然资源财产拥有的垄断性管控权并不是私法上的所有权,但该项权力可以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国家对自然资源财产的私法上的所有权,如国家管控的自然资源经由勘探、采掘、提取等过程而特定化,进而成为私法上所有权的客体。国家对自然资源财产的管控权只有转化为私法上的国家所有权,才能通过市场机制进行流转,使国家作为私法上所有者的利益得以实现。因此,从利益归属的角度看,对自然资源财产的侵害就是侵害了国家作为所有者的经济利益,国家可以以所有者的身份向侵害者进行索赔。^{②1}

二是国家对自然资源生态功能拥有管理权力、负有保护职责,集权力与责任于一身。从国际环境共同体的角度看,作为个体的国家作为该共同体的成员负有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的义务和责任。国家管辖范围内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直接关系到本国公民的人身健康与财产安全,而保护公民人身健康与财产安全是国家的义务和责任。国家要想保护民众的人身与财产利益,增进民众的福祉,就必须保护好自然环境。正因为此,明确和加强国家(政府)的环境保护责任已成为世界各国的普遍共识,各国环境法以及一些国际环境法律文件都强调国家(政府)的环境保护责任。^{②2}在通常情况下,国家(政府)作为公权力的拥有者,具有对生态环境、社会秩序等公共事务进行管理的权力。在某种意义上,国家(政府)正是通过行使其环境管理权力而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当自然资源的生态功能遭到破坏时,国家(政府)应及时履行职责,对侵害者实施行政处罚,制止侵害行为。但是,行政处罚措施只能使侵害行为不再继续,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侵害行为,却不能消除已经形成的侵害后果。因此,政府还要对侵害者进行索赔。

三是广大民众拥有针对自然资源财产及其生态功能的基本生存权利。广大民众拥有维持基本生存的权利,这种权利在自然法理论中被认为是与生俱来的,应当得到国家(政府)的有效保护。基于这种权利,民众不仅有权利获得或使用一定的自然资源

财产,还有权利享用完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即健康的生态环境)。这实际上是对国家的自然资源财产之垄断性管控权及其对自然资源生态功能之管理权的一种限制和约束,不过对二者的约束程度不同。民众有权获得或使用一定的自然资源财产,这要求国家(政府)在行使对自然资源财产的垄断性管控权时不能无视民众的基本生存需求。换言之,国家(政府)对自然资源财产的管控权是垄断性的,但不是绝对的,其运行不能完全按照国家(政府)的单方意志,还要考虑民众的基本生存需求。^{②3}因此,尽管民众的基本生存权对国家(政府)的自然资源财产之垄断性管控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不至于使民众取代国家(政府)而成为自然资源财产管控权的所有者或执行者。与对自然资源财产主要拥有权力不同,国家(政府)对自然资源的生态功能主要履行保护和管理责任,这种责任对外向人类环境共同体承担,对内向广大民众承担。也就是说,国家(政府)对自然资源生态功能的管理责任源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人类环境共同体的利益,另一方面是国内广大民众的基本生存权。广大民众对自然资源生态功能享有与生俱来的基本利益,这种利益不仅不是源于国家(政府)的恩惠或授予,反而给国家(政府)施加了保障义务。对自然资源生态功能的侵害不仅侵犯国家(政府)基于保护责任的管理职权,还侵害广大民众的共同利益,因此从理论上讲,广大民众有权通过民事公益诉讼的途径对受侵害的共同利益加以恢复和弥补。

在自然资源财产与其生态功能相区分的情况下,自然资源归国家所有在国内法上的三方面含义是密切联系的。国家(政府)对自然资源财产的垄断性管控权尽管要受广大民众基本生存权的制约,但所受到的主要限制源于对生态功能进行维护这一底线,而维护生态功能不仅是国家(政府)的职责,还是广大民众的共同利益需求。另外,国家(政府)对自然资源生态功能的管理权要受民众共同利益的约束,其行使要受广大民众的监督 and 制约。基于这种联系,可以对我国生态环境损害索赔主体进行相应的整合。

五、生态环境损害索赔主体整合的构想

在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自然资源归国家所有的前提下,在我国管辖范围内,各环境要素财

产由国家进行垄断性管控。国家也可以将某一环境要素财产特定化,使其成为一项国家财产。在这种情况下,一旦生态环境损害发生,特定环境要素财产遭受侵害就相当于国家财产遭受侵害,国家当然有权向致害者进行索赔,并且只能由国家进行索赔。该项索赔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国家索赔,即国家为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而进行索赔。但是,就自然资源的生态功能而言,其因具有溢出效应而无法被任何主体(包括国家)所专有控制,广大民众无时无刻不在对其加以利用,故其是一种典型的公共利益。国家对生态功能以管理者的身份履行管理职责,目的是维护这一公共利益,使其处于健康良好的状态,这也是国家作为公共利益的主要供给者应当履行的义务和责任。因此,生态功能遭受损害实际上就是公共利益遭受损害,为弥补公共利益损失而提起的诉讼只能是一种公益诉讼。当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并造成生态功能损害时,国家作为自然资源生态功能的管理者不但有权利而且有责任及时制止侵害行为,同时应当要求侵害者对受损的生态功能进行补偿。如果国家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对自然资源生态功能的管理职责,则广大民众作为自然资源生态功能的直接受益者应当首先通过一定的途径督促国家履行管理职责,然后替代国家行使自然资源生态功能管理者的权利,要求侵害者对受损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加以恢复和补偿。

在现实中,国家一般不可能亲自对自然资源生态功能行使管理职权、履行管理职责,而是将二者委托给地方政府或者具体的行政管理部门。因此,当自然资源生态功能遭受侵害时,被授权的具体行政机构有责任向侵害者进行索赔,索赔方式既可以是协商也可以是提起公益诉讼,但协商过程以及诉讼中的和解过程要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以保障公共利益受到充分保护。^{②4}如果有责任向侵害者索赔的具体行政机构积极履行管理职责,则广大民众没必要再向侵害者进行索赔,而只是对索赔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以防止公共利益遭受更大损害。如果有责任向侵害者索赔的具体行政机构不履行职责,则广大民众应当采取督促措施,促使其进行索赔。从理论上讲,民众既可以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的途径要求索赔机构履行职责,又可以采取类似于美国公民诉讼中的前置通知程序^{②5}的措施对索赔机构加以提醒、督促。如果督促无法达到效果,则民众可

以直接代替管理机构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进行索赔。但是在实践中,受传统法律文化、地方政治生态等因素影响,民众对提起行政诉讼并不热心或者心有余而力不足。并且,我国现行法律和政策也不允许民众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因此,对民众而言,其可以通过诉前程序督促管理机构履行职责,也可以将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作为弥补生态功能损害的最后保障手段。在我国现行法律只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资格赋予有限的环保非政府组织的情况下,民众并没有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权利,而有起诉资格的环保非政府组织不可能应对所有的生态功能损害行为。为弥补这一不足,我国 2017 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分别授予检察机关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的权利,既尊重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者的主要职能身份,又充分利用其作为公共利益代表者的职能身份。但无论是从检察机关的检查监督职权还是从实践的具体情况来看,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上的优势明显体现在环境行政公益诉讼中而不是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⑨

检察机关对环境行政机关的履职监督确实可以弥补民众对生态环境机关履职监督的不足,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当自然资源生态功能的管理机构不对生态功能的侵害者进行索赔时,检察机关可以对其行使检查监督权,如发出检察建议书、提起环境行政公益诉讼,要求管理机构履行索赔职责。如果这种检查监督无效,检察机关可以通知有权起诉的环保非政府组织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如果环保非政府组织放弃起诉权,检察机关可以直接据其公益管理者的身份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在生态环境损害案件中,针对环境要素财产损失只能实行国家索赔,由国家授权的机构代表国家进行索赔,赔偿款应当作为财政收入的一部分直接进入国库;针对自然资源生态功能的损害只能实行公益索赔,索赔主体首先是国家及其授权的行政机构,其次是环保非政府组织,最后是检察机关。无论由哪一主体进行生态功能损害索赔,赔偿款都只能专款专用,专门用于受损生态功能的恢复以及生态功能的增值,只能用单独账户管理而不能作为任何索赔主体的私有财产。综上所述,可以对整合后的生态环境损害索赔主体及其索赔内容进行简要的总结(见表 2)。

表 2 整合后的生态环境损害索赔主体制度构造

生态环境损害类型	损害性质	索赔模式	索赔主体	赔偿金归属
环境要素财产损失	国家利益损害	国家索赔	国家及其代表机关	进入国库
生态功能损害	社会公共利益损害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第一序位:承担环境保护职责的国家机关 第二序位:民众(环保非政府组织) 第三序位:检察机关	专门用于恢复受损的生态功能

六、结语

基于生态环境同时具有经济价值和生态价值,生态环境损害的内容包括环境要素财产损失和生态功能损害两种类型。在自然资源归国家所有的总体框架下,环境要素财产损失在本质上属于国家利益损害,应当由相应的行政部门代表国家进行国家索赔;生态功能损害在本质上属于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应当通过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途径进行索赔,负有相应管理职责的行政部门应当是第一序位的索赔主体,环保非政府组织是第二序位的索赔主体,检察机关应当是最后序位的索赔主体。

注释

①参见蔡先凤:《“康菲溢油案”首启环境公益诉讼的法律焦点问题解析》,《环境保护》2016 年第 4 期。②江德斌:《“康菲溢油案”开启环境公益诉讼大门》,《中国商报》2015 年 7 月 25 日。③参见杜群:《海洋资源用益损失和生态损害的赔偿和救济——以渤海湾溢油污染事故为案例》,《中国环境法治》2013 年第 2 期。④例如,海洋环境受损导致特定渔业资源受损,而特定渔业资源既是一种财产又是特定海洋生态系统的构成要素,其损害既是直接财产损失又会造成海洋生态功能损害。⑤其实,海洋生态环境损害所包括的这两种不同性质的损害早在 2003 年“塔斯曼海”油轮污染案中就已清楚地展现出来。在该案中,海洋生态功能的损害与渔业资源的财产性损害不同,故原天津市海洋局对海洋生态功能的损害及恢复进行索赔,同时天津市渔政局对渔业资源损失进行索赔。⑥在实践中,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索赔主体的矛盾在海洋生态环境损害索赔领域被权宜性地依据我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 89 条的规定予以处理,这种矛盾在其他生态环境损害索赔领域也广泛存在,但还没有统一的处理方式。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将生态环境损害界定为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土壤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的退化,将对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的赔偿及海洋生态损害赔偿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在此基础上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确定为“包括清除污染的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合理费用”。⑧参见徐祥民、宋福敏:《建立中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理论准备》,《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6年第7期。^⑨该案是我国检察机关提起的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法院判决两被告赔偿环境修复费用150万元,支付至常州市环境公益基金专用账户。^⑩在该案中,原告请求法院判令鸿顺造纸公司将其污染的苏北堤河环境恢复原状且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若无法恢复原状,则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及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并承担公益诉讼人支出的专家费用。^⑪参见杜群:《环境法与自然资源法的融合》,《法学研究》2000年第6期。^⑫在我国较早的一些环境法文献中,有学者提出“环境”包括“环境与自然资源”,也有学者将二者统称为“环境资源”。^⑬例如,一些国家在联合国主导下签署了《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等国际协议,对人类的外空探索与利用活动进行约束和限制。^⑭其实,整个地球就是一个大的生态系统,是一个封闭的循环。参见[美]巴里·康芒纳:《封闭的循环——自然、人和技术》,侯文蕙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36页。^⑮[英]彼得·甘西:《反思财产:从古代到革命时代》,陈高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63页。^⑯“控制自然”只不过是人类的一个“妄自尊大的想象产物”,是“生物学和哲学”处于“幼稚低级”阶段时人们希望“大自然为人类的便利而存在”的产物,其最终结果只能适得其反,威胁整个人类的生存,是人类的“巨大不幸”。参见[美]蕾切尔·卡逊:《寂静的春天》,吕瑞兰、李长生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63页。^⑰正如美国著名环境伦理学家罗尔斯顿在论述作为“财产的动植物”与作为“物种载体的动植物”时指出的,当我们谈到“物种”层面的问题时,“所有权”的概念就失效了,“物种”不是包括“国家”在内的任何人的“私有财产”。参见[美]霍尔姆斯·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大自然的价值以及人对大自然的义务》,杨通进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269页。^⑱这也是对各种权威资料中关于自然资源界定的总结。参见刘卫先:

《自然资源权体系及实施机制研究——基于生态整体主义视角》,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34—36页。^⑲尽管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19条规定,“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但该条针对的仅是“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所致他人损害,其他野生动物所致他人损害被排除在外;并且,此种情况下对损害的填补是一种补偿,而不是赔偿。^⑳法律明确规定归集体所有的除外。^㉑当然,如果国家通过立法将部分自然资源财产管控权授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则该部分自然资源财产转化为私法上所有权的客体,其所有权应归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㉒参见刘卫先:《自然资源权体系及实施机制研究——基于生态整体主义视角》,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230—231页。^㉓例如,国家(政府)应当允许民众取水、用地,但民众应当支付一定的费用或满足特定的条件,该费用或条件是民众能够承受得起的。^㉔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5条第1款规定,“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后,人民法院应当将协议内容公告,公告期间不少于三十日”,旨在防止当事人双方的协议使环境公共利益不当受损。^㉕在美国的公民诉讼中,原告在起诉前应当将被诉的违法行为及起诉意向向特定对象(一般是有关政府部门和违法行为人)发出通知,通知发出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一般为60日)不得提起公民诉讼。这种制度设计是为了督促政府行使管理权、履行管理职责,督促政府发挥在环境管理中的主导作用。^㉖从2015年7月我国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试点开始至2016年12月底,在全国13个试点省份中,检察机关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378件,其中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57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37件、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件。参见王地:《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案件数量“井喷”的背后》,《检察日报》2017年2月26日。

责任编辑:邓林

Integration of Claim Subject of Eco-environmental Damage in China

Liu Weixian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China's current laws and policies, there is a structure of "two models and four subjects" for the main body of eco-environmental damage claims. The main reason for the formation of this structure is that people have different understanding of the nature of eco-environmental interests under different claim mod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der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elements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have both economic and ecological value, and the contents of eco-environmental damage include environmental elements property damage and ecological function damage. Under the general system framework of state ownership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China, the property damage of environmental factors is actually the loss of national economic interests, which can only be claimed by the state; and the damage of ecological function is actually the loss of social public interests, which can only be claimed by public welfare. In the environmental public welfare claim, the government as the public welfare management responsible subject is the main and first claim subject; the public as the direct beneficiary of environmental public welfare is the second claim subject, and its claim can only make up for the government'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rocuratorial organ as the legal supervisor and representative of public welfare is the final claim subject, and its claim is only the supplement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ublic claim, and plays the role of the final guarantee for the environmental public welfare claim.

Key words: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state claim;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claim subject

【法学研究】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技改抵扣”的淆乱与矫正^{*}

唐绍均 魏雨

摘要:对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涉及的“技改抵扣”,法院作出了支持与不支持两种回应,学界对其法律性质提出了责任履行方式、判决执行方式、损失赔偿方式三种观点。对“技改抵扣”的法律性质不能笼统界定而应拆分理解:“技改”是责任履行方式,“抵扣”是责任减免方式。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适用“技改抵扣”的根本误区在于用“技改”来“抵扣”责任,将“技改”作为责任减免事由。这不利于防止司法裁判中的擅断,也不利于社会公共利益保护,还不利于提高产污、排污主体的“技改”主动性。对作为预防性诉讼请求之具体内容的“技改”,不应通过“抵扣”予以责任减免;对作为非预防性诉讼请求之具体内容的“技改”,可通过行政奖励、税收减免等措施予以激励。

关键词: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技改;抵扣;淆乱;矫正

中图分类号:D92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8-0048-06

近年来发生的一些典型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涉及的“技改抵扣”问题备受关注,司法实务部门和学界讨论的重点是“技改抵扣”的价值判断与法律性质。本文在评介相关观点的基础上,将“技改抵扣”的法律性质予以拆分界定,分析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适用“技改抵扣”的弊端并提出矫正建议,以期对环境司法的精细化提供理论参考。

一、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技改抵扣”的相关观点评介

“技改”是技术改造的简称,指企业通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方式,对现有的生产设施、工艺条件等进行升级改造。^①通常情况下,“技改”具有帮助企业优化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节约能源、减少消耗以及优化发展方式等方面的功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技改抵扣”并不是一个专业的法律术语,仅是司法实务部

门对实践中“环境侵权责任人申请以技术改造投入来抵扣环境修复费用或环境损害赔偿金”的简称。

1. 司法实务部门对“技改抵扣”的回应

目前涉及“技改抵扣”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数量不多,法院对“技改抵扣”作出了“支持”与“不支持”两种回应。判决支持“技改抵扣”的案例主要有“泰州天价公益诉讼案”^②(下文称“案例1”)、“某环境研究所与某石油天然气公司大气污染民事公益案”^③(下文称“案例2”)。“案例1”中法院支持“技改抵扣”的理由是:第一,根据我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2条、第3条的规定,对具有明显环境风险的副产酸进行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是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的有效途径,“技改”具有明显的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作用,符合《循环经济促进法》的规定。第二,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④的有关规定,对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利用(属于“技改”)进行投入是环境

收稿日期:2020-03-23

^{*} 基金项目: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重点项目“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中的责任界定研究”(16SFB1008);重庆大学决策咨询研究项目“‘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论阐释与制度实现研究”(2018CDJCZX07);重庆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环境刑罚修复性辅助措施研究”(CYS19014)。

作者简介:唐绍均,男,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 400045)。

魏雨,女,重庆大学法学院博士生(重庆 400045)。

保护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第三,尽管环境侵权责任应承担的环境修复费用与排污费有所区别,但在将环境修复费用中的主要部分用于环境修复的同时将其余部分用于有污染预防作用的“技改”具有合理性,“技改抵扣”符合我国《环境保护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的立法目的。“案例2”中法院支持“技改抵扣”的理由是:第一,该案中的环境侵权责任人作为一个大型企业,其积极主动、有针对性地进行“技改”,履行社会责任,应该予以肯定和支持。第二,允许以“技改”来“抵扣”赔礼道歉责任,可以鼓励环境侵权责任人在法院未作出判决的情况下就采取积极的方式履行社会义务,以最短的时间促进生产设备升级改造(属于“技改”),从根本上达到治理污染的目的,发挥良好的社会导向作用。

判决不支持“技改抵扣”的案例主要有“某环保联合会与某染料公司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⑤(下文称“案例3”)、“某人民检察院与某橡胶公司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⑥(下文称“案例4”)。“案例3”中法院不支持“技改抵扣”的理由是:第一,环境侵权责任人作为一个化工企业,理应积极进行“技改”。第二,以“技改”来“抵扣”环境修复费用会导致环境侵权责任人本应支付的修复金额被减小。“案例4”中法院不支持“技改抵扣”的理由是:第一,环境侵权责任人作为生产经营者,应根据我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履行“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法定义务,积极进行“技改”。第二,以“技改”来“抵扣”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会导致环境侵权责任人本应承担的责任被减轻。

学界对前述案件中涉及的“技改抵扣”存在“肯定说”与“否定说”两种观点。“肯定说”认为:“技改抵扣”颇具创造性,是恢复性司法理念和预防性司法理念的体现,有助于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有机统一,可起到引导和鼓励企业实施“技改”、降低环境风险的作用。^⑦“否定说”认为:“技改抵扣”是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法定责任形式的突破,体现了司法权的扩张趋势,是司法越权、滥权的一种表现。^⑧笔者赞同“否定说”,并认为法院在个案中对“技改抵扣”作出“支持”的回应不具有合法性。第一,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技改抵扣”并不是法定的责任承担方式,将其作为责任承担方式于法无据。第二,在前述案例中,开展“技改”是环境侵权责任人的分内之事、应尽之责,以“技改”来“抵扣”

责任会导致其责任被减免,而根据现行法律规定,“技改”并不是法定的责任减免事由,将“技改”作为责任减免事由于法无据。基于此,笔者认为法院在个案中对“技改抵扣”作出“不支持”的回应具有合法性、合理性。

2. 学界对“技改抵扣”法律性质的认识

目前,学界关于“技改抵扣”法律性质的观点主要有三种,即将其视为“责任履行方式”^⑨“判决执行方式”^⑩“损失赔偿方式”^⑪。笔者进行比较分析后发现:这三种方式实质上都是落实责任的具体方式,仅在细节上略有差异。第一,“责任履行方式”与“判决执行方式”的区别在于当事人承担责任的主观意愿不同。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36条的规定,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若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执行或者由审判员移送给执行员执行。笔者认为该条内容既涉及“责任履行方式”又涉及“判决执行方式”:在当事人自愿履行的情形下属于“责任履行方式”,当事人承担责任的主观意愿为“主动”;在当事人拒绝履行的情形下属于“判决执行方式”,当事人承担责任的主观意愿为“被动”。第二,“责任履行方式”“判决执行方式”“损失赔偿方式”的区别在于所涵盖的内容不同。根据我国《民法总则》第179条(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典》第179条)的规定,责任承担方式有11种,“责任履行方式”“判决执行方式”是责任人对其应承担的责任采取的具体落实方式,范围涵盖11种法定责任承担方式的具体落实方式,而“损失赔偿方式”只是赔偿损失这一种责任承担方式的具体落实方式。

概言之,学界关于“技改抵扣”法律性质的基本观点是,其属于落实责任的具体方式。笔者认为,这样界定并未准确揭示“技改抵扣”的法律性质。事实上,“技改抵扣”属于一种附条件的责任减免,既包括责任减免,也包括责任减免所附的条件,其中只有责任减免所附的条件才是落实责任的具体方式。详言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技改抵扣”是以环境侵权责任人进行“技改”为条件,部分减少或者全部免除其本应承担的环境侵权责任。“技改”可被视为已经履行部分或者全部环境侵权责任,故其属于落实责任的具体方式,而将“技改抵扣”界定为落实责任的具体方式还值得商榷。

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技改”与“抵扣”的法律性质区分

笔者认为,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技改抵扣”的法律性质不能笼统界定而应拆分理解:“技改”是责任履行方式,“抵扣”是责任减免方式。

1. “技改”的法律性质

从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及“技改”的作用来看,大而言之,“技改”是预防性责任的履行方式;小而言之,“技改”是预防性责任中“消除危险”“排除妨碍”责任的履行方式。

(1)“技改”是预防性责任的履行方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8 条的规定,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涉及的法律性质主要有 6 种,可分为 3 大类别,即预防性责任、恢复性责任和赔偿性责任。其中,预防性责任的目的在于防止环境损害的发生和扩大,将尚未发生但可能发生或者尚未完全发生的环境损害扼杀于萌芽状态,具体包括“停止侵害”责任、“排除妨碍”责任和“消除危险”责任。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技改”是指环保“技改”,主要指对治污设施、循环利用设备、清洁生产设备等进行技术改造以促进其优化升级。这种“技改”除了对企业有益,还对生态环境具有积极意义:可以防止已经发生的环境损害扩大,避免新的环境损害发生,并有利于提高环境保护效率。可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技改”具有较强的预防性,应当属于预防性责任的履行方式。

(2)“技改”是预防性责任中“消除危险”“排除妨碍”责任的履行方式。第一,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技改”不符合“停止侵害”责任的适用情形。“停止侵害”责任的适用情形是正在进行、已经发生且有继续扩大之虞或者尚未发生但有可能发生的侵害^⑫,责任承担主要采取不作为的形式。^⑬而“技改”无法制止正在进行的侵害,并且只能以积极作为的方式实施,因而不可能成为“停止侵害”责任的履行方式。第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技改”符合“消除危险”“排除妨碍”责任履行方式的特点。“消除危险”责任是指在环境侵权行为尚未造成严重的环境损害后果但必将给环境公益形成严重威胁时,要求侵权责任人以作为的形式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排除危害结果的发生。^⑭“排除妨碍”责任是指

环境侵权行为对环境公共利益的正常实现会造成妨碍,需要通过作为的方式^⑮,以切实有效的措施排除该妨碍。“技改”需要以积极作为的方式进行,并且通过“技改”可以降低企业的环境危险性,甚至可能完全排除其对环境造成威胁与妨碍。可见,“技改”符合“消除危险”“排除妨碍”责任履行方式的特点,应作为预防性责任中“消除危险”“排除妨碍”责任的履行方式。

2. “抵扣”的法律性质

抵扣的本意是用扣除的方式抵消所欠或者应缴款项,有折抵、扣除之意,与其联系紧密的法律制度是增值税抵扣制度和刑期折抵制度。增值税抵扣是指增值税纳税人可将其在外购商品或者有偿接受劳务(不包括雇佣的人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在其应纳增值税税额中加以扣除,该制度的目的在于减少中间环节的重复征税现象。^⑯增值税纳税人只有已缴纳增值税进项税,才得以扣除相应的税额,其税额总数并未减少。刑期折抵是指受刑人在判决执行前被羁押的期间可抵扣最后被执行的刑期,如根据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羁押一日可抵扣徒刑、拘役刑期一日。受刑人只要满足“判决执行前被羁押”这一条件,即可适用刑期折抵制度。该制度的目的在于体现刑法的公平公正性和人权保障功能^⑰,受刑人的刑期总数并未减少。

不同于增值税抵扣制度、刑期折抵制度中“总数不变的抵扣”,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抵扣”会使环境侵权责任应当承担的责任被减少,属于“总数减少的抵扣”。笔者认为,这种抵扣的法律性质应界定为一种责任减免方式。减责是指侵权责任人因符合法定事由而被减去部分本应承担的侵权责任,免责是指侵权责任人因存在法定事由而不承担侵权责任。责任减免方式是指使责任人减轻或者免除责任的方式。之所以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总数减少的抵扣”的法律性质界定为责任减免方式,主要有两方面理由。第一,环境侵权责任人因环保技术落后而造成环境损害时^⑱,“抵扣”的法律性质应为责任减免方式。此时,“技改”是环境侵权责任人承担“消除危险”“排除妨碍”责任的方式。如果环境侵权责任人同时承担“消除危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责任,则“技改抵扣”在其本应承担的责任之间发生,使其应承担的“恢复原状”责任减少。第二,环境侵权责任人非因环保技术落后而造

成环境损害时,“抵扣”的法律性质仍应为责任减免方式。此时,“技改”虽非环境侵权责任人承担“消除危险”“排除妨碍”责任的方式,但由于“技改”将给环境带来积极效用的不确定性、难以量化性,故“抵扣”具有减免环境侵权责任人当前责任的效果,其法律性质应为责任减免方式。

三、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适用“技改抵扣”的弊端

1. 不利于防止司法擅断

司法擅断是指法院在案件裁判中严重背离依法审判原则,在法律明文规定之外任意创设法律责任或者随意加重、减轻法律责任。法院在案件裁判过程中可以适当发挥主观能动性,使法律制度得以更好、更有效率的实施,故有学者认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适用“技改抵扣”可视为“对环境侵权责任履行的一种创新性探索,较好地体现法官的司法智慧”^{①9}。但笔者认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适用“技改抵扣”属于司法能动性的过度发挥,明显超出法律授权的范围,不利于防止司法擅断。第一,“技改抵扣”会导致环境侵权责任人的法定责任被减免。增值税抵扣制度、刑期折抵制度中的“抵扣”都属于“总数不变的抵扣”,对于司法的公平公正性具有保障作用,故并无不当之处。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技改抵扣”会导致环境侵权责任人本应承担的责任被减免,不利于彰显司法的公平公正性,不具有正当性。第二,“技改”并非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责任减免的法定事由。环境侵权责任适用无过错原则,其责任减免事由与一般侵权责任的减免事由相比更加严苛。^{②0}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环境侵权责任的法定减免事由有3项。其中,减责事由仅1项,即受害者对环境损害的发生或扩大存在重大过错;^{②1}免责事由有2项,即不可抗力与受害人故意。^{②2}“技改”并非环境侵权责任的法定减免事由,适用“技改抵扣”是法院在司法实践中为便于处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而创设的一种责任减免事由,于法无据,有司法擅断之嫌。笔者认为,如果不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适用“技改抵扣”予以矫正,反而对其加以提倡或者鼓励,势必为法院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随意创设、加重或者减轻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大开方便之门,对防止司法擅断极为不利。

2. 不利于保护社会公共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是指社会的全部成员或者部分成

员所应享有的利益^{②3},不仅包括社会的安全和秩序,还包括社会的经济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益。^{②4}在环境侵权责任人非因环保技术落后而造成环境损害且其环保技术确有可提升空间的情况下,通过“技改”虽有可能实现污染物的循环利用,进而减少污染物排放甚至达到零排放,但也有可能产生新的、难以识别的环境污染物,此时适用“技改抵扣”仍有风险性,不利于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如果环境侵权责任人因环保技术落后而造成环境损害,则在环境损害发生前,环保技术落后是环境危险源;在环境损害发生后,“技改”可作为“消除危险”“排除妨碍”责任的承担方式。此时的“技改抵扣”可理解为以环境侵权责任人本应承担的“消除危险”“排除妨碍”责任来抵扣其本应承担的“恢复原状”责任,实际上去使其应当承担的环境修复费用被减少。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环境修复费用的数额多采用虚拟治理成本法计算得出,目的在于通过环境修复资金的投入而最大限度地恢复受损的环境。但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适用“技改抵扣”,会使环境侵权责任人因“技改”而少承担环境修复费用,此时如果没有其他主体将其少承担的费用补齐,就会导致环境修复费用不足,以致受损的环境得不到及时、完整的修复,从而不利于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此时如果由政府补齐环境侵权责任人少承担的环境修复费用,将导致环境侵权责任成本由社会公众承担,同样不利于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

3. 不利于提高产污、排污主体的“技改”主动性

为提高产污、排污主体的“技改”主动性,通常可采取正向激励措施与反向激励措施。前者指积极、正面的奖励和引导措施,如技术改造专项补贴、税收减免等;后者指消极、反面的惩罚和制裁措施,如制定更严格的减排规则、对不达标排污行为加大处罚力度等。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技改抵扣”可以减轻环境侵权责任人本应承担的责任,却不能引导包括环境侵权责任人所在的产污、排污主体主动进行“技改”,实际上起不到正向激励的作用。根据我国《环境保护法》第6条第3款的规定,“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是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义务。产污、排污主体作为生产经营者,在造成环境损害、成为环境侵权责任人之前就应主动承担这一义务。目前我国产污、排污主体的环保技术普遍比较落后,往往因此成为环境污染的危险源,其在造成环

境损害之前积极主动进行“技改”是承担法定义务的具体方式。如果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提倡或者鼓励“技改抵扣”,就不仅不会对产污、排污主体承担法定义务产生正向激励,反而会对其形成消极暗示:不必积极主动进行“技改”,在造成环境损害并成为环境侵权责任人之后再进行“技改”还可以“抵扣”本应承担的环境侵权责任。可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适用“技改抵扣”无法促进产污、排污主体进行“技改”,反而會使其成为消极规避环境侵权责任的“投机主义者”。

四、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适用“技改抵扣”的矫正

1. 司法矫正

通过司法途径矫正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适用“技改抵扣”的淆乱性,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展开。

(1) 法院通过行使释明权,使“技改”成为预防性诉讼请求的具体内容。“技改”作为“消除危险”“排除妨害”等预防性责任的承担方式,可以成为预防性诉讼请求的具体内容。第一,若原告已将“技改”作为预防性诉讼请求的具体内容,则法院可以根据环境侵权责任人是否属于因环保技术落后而成为环境危险源来判断是否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第二,若原告未将“技改”作为预防性诉讼请求的具体内容,但环境侵权责任人确实因环保技术落后而成为环境危险源,则法院需行使释明权,使“技改”成为预防性诉讼请求的具体内容。如前所述,“技改”是“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责任的承担方式。尽管“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责任并未被明确列举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9 条中,但二者与“停止侵害”均属于预防性责任的承担方式,加上二者与保护生态环境和公共利益密切相关,故在文义解释上应将二者归于该条中“等”的应有之义。因此,如果法院认为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未体现对环境危险的预防,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且只有“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则法院可以向原告释明,让其将“技改”增加为预防性诉讼请求的具体内容,并依法作出裁判。

(2) 对于环境侵权责任人提出的“技改抵扣”请求或者抗辩,法院不予支持。无论何时,进行“技改”都是产污、排污主体的分内之事、应尽之责,法院不应因其进行“技改”而减少其本应承担的环境

侵权责任。如果企业因环保技术落后而造成环境损害,就更不应对其适用“技改抵扣”。

2. 行政激励

尽管笔者认为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适用“技改抵扣”存在诸多弊端,但并不否定“技改”会对环境产生积极效应。笔者所反对的是,试图在司法裁判中将“技改抵扣”作为责任减免方式而对产污、排污主体进行“技改”的积极性予以激励。笔者认为,对这种积极性应当通过行政激励的方式予以保护。行政激励是指行政主体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为国家、人民和社会作出突出贡献或者起到模范遵纪守法作用的行政相对人实施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其目的在于表彰先进、激励后进以及充分调动和激发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其方式包括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⑤笔者认为,可以通过环境行政奖励、环境税收减免等方式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技改抵扣”予以行政激励,以此调动产污、排污主体进行“技改”的积极性、主动性。

(1) 环境行政奖励。所谓环境行政奖励,是指环境行政主体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对在环境保护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或者有突出贡献者予以赞许和鼓励。^⑥我国《环境保护法》第 11 条对环境行政奖励作了简单规定:“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我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10 条第 2 款、《水法》第 11 条也有类似规定。据此,在环境侵权责任人非因环保技术落后而造成环境损害的情况下,虽然“技改”无法成为其提出的预防性诉讼请求的具体内容,但如果其确实通过“技改”使环保技术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并在保护和改善环境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则其可向政府部门申请予以环境行政奖励。值得注意的是,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环境行政奖励的规定过于原则,可能导致申请人陷入被批准的环境行政奖励无法兑现的尴尬境地。鉴于此,笔者建议,有关立法要细化环境行政奖励的实施主体、规范环境行政奖励的授予条件、完善环境行政奖励的适用程序,促使环境行政奖励制度真正得到落实,保障申请人的正当利益。

(2) 环境税收减免。所谓环境税收减免,是指纳税人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少缴、免缴环境保护税。在环境侵权责任人并非因环保技术落后而造成环境损害的情况下,如果其确实能够通过“技改”而促进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被综合利

用,并且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则其可根据我国《环境保护税法》第12条的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免缴环境保护税;如果其确实能够通过“技改”使所排放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30%—50%,则其可根据我国《环境保护税法》第13条的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减按应纳税额的75%或者50%缴纳环境保护税。

注释

①参见臧国华:《乐清市企业技术改造概况与企业技术改造相关问题研讨》,《中国软科学》2009年第S2期。②参见(2014)苏环公民终字第00001号判决书。③参见(2016)吉02民初146号判决书。④该条例已于2018年1月1日废止。⑤参见(2016)苏01民初1203号判决书。⑥参见(2018)琼01民初737号判决书。⑦参见颜运秋、余彦:《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亮点、不足及完善——以2014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通过的“两解释”为分析重点》,《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贺震:《立足新常态,以法治方式推进环境公益诉讼——江苏省泰州市天价环境公益诉讼案回顾与思考》,《中国环境监察》2016年第3期;江必新:《用司法的力量保护环境公共利益》,《人民法院报》2017年11月22日;郭雪慧:《社会组织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研究——以激励机制为视角》,《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⑧参见王明远:《论我国环境公益诉讼的发展方向:基于行政权与司法权关系理论的分析》,《中国法学》2016年第1期;孙天文、董新辉:《环境公益诉讼中国样本的困境与出路——以环资庭构建为视角》,载贺荣主编:《深化司法改革与行政审判实践研究(上)——全国法院第28届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集》,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年,第733—741页;刘鹏:《生态环境损害法律责任研究》,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7

年,第135页。⑨参见巩固、陈瑶:《以禁令制度弥补环境公益诉讼民事责任之不足——美国经验的启示与借鉴》,《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4期;郭雪慧:《社会组织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研究——以激励机制为视角》,《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⑩参见方、刘倩、牛坤玉:《浅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理论基础与实施保障》,《中国环境管理》2016年第1期。⑪参见刘尊梅、李金钊:《论我国生态损害赔偿的诉讼救济》,《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8年第1期;梁晓敏:《环境行政处罚的替代性履行方式研究》,《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⑫参见魏振瀛:《〈民法通则〉规定的民事责任——从物权法到民法典的规定》,《现代法学》2006年第3期。⑬⑭参见颜运秋:《我国环境公益诉讼的发展趋势——对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209件案件的统计分析》,《求索》2017年第10期。⑮参见张新宝:《侵权责任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24页。⑯参见王蔚、樊勇、蔡杨:《增值税抵扣制度:发达国家主要做法及对我国的启示》,《税务与经济》2016年第5期。⑰参见石经海:《论刑期折抵的若干问题》,《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04年第6期。⑱实践中企业存在环境问题的主要原因就在于环保技术落后。参见史丹:《中国工业绿色发展的理论与实践——兼论十九大深化绿色发展的政策选择》,《当代财经》2018年第1期。⑲参见吕忠梅:《环境司法理性不能止于“天价”赔偿:泰州环境公益诉讼案评析》,《中国法学》2016年第3期。⑳参见王利明:《论我国侵权责任法分则的体系及其完善》,《清华法学》2016年第1期。㉑㉒参见程啸:《侵权责任法》,法律出版社,2015年,第580—581、580页。㉓参见E.博登海默:《法理学 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47页。㉔参见樊崇义、白秀峰:《关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几点思考》,《法学杂志》2017年第5期。㉕参见曹福君、万国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优化》,《南水北调与水利科技》2012年第3期。㉖参见王灿发:《论我国环境法中的环境保护奖励制度》,《环境保护》1994年第2期。

责任编辑:邓林

On the Confusion and Correction of "Technical Reform Deduction" in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Tang Shaojun Wei Yu

Abstract: For the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cases involved in the "technical innovation deduction", the court has made two kinds of responses: support or not. The academic community has put forward three views on its legal nature: the way to perform the responsibility, the way to execute the judgment, and the way to compensate for the loss. The legal nature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 deduction" can not be generally defined, but should be understood separately: "technical transformation" is the way of responsibility performance, and "deduction" is the way of responsibility relief. The fundamental misunderstanding of applying "technology innovation deduction" in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s to "offset" liability with "technical transformation" and take "technical transformation" as the cause of liability relief. This is not conducive to the prevention of arbitrary judgment in the judicial judgment, to the protection of social public interests, and to improving the "technical innovation" initiative of the main body of pollution production and discharge. As for the "technical transformation" which should be the specific content of the preventive litigation claim, it should not be exempted by "deduction"; for the "technical transformation" as the specific content of the non-preventive litigation request, the incentive can be given through administrative incentives, tax relief and other measures.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technical transformation; deduction; confusion; correction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全球治理视域下中国国际话语权的提升*

胡文秀 刘振霞

摘要:全球治理的重要性随着全球性问题的不断增加而愈加凸显。虽然中国已成为全球治理的重要参与者和贡献者,国际话语权不断提高,但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话语权与国家利益的实现和维护息息相关。要解决中国面临的全球性问题,就需要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加强国家在国际舆论影响力、国际议程设置权、国际制度制定权和解释权以及国际理念贡献力等方面的话语权建设。为了维护国家合理利益,进而实现世界各国共赢,中国需坚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积极参与构建公平公正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高度重视在增强国际公共产品供给能力、提高国际议程设置能力、联合发展中国家共同发声以及国际传播等方面的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

关键词:全球治理;话语权;制度性话语权;国际议程设置;国际传播

中图分类号:D8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8-0054-07

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一方面,全球性问题不断增加,以西方发达国家为主导的全球治理体系的弊端日渐凸显,世界面临“发展赤字”“民主赤字”“制度赤字”“责任赤字”等一系列的深层次矛盾,全球治理体系亟待改革和完善。另一方面,以中国、巴西、南非等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群体性崛起,在国际事务中的影响力显著提升,在全球主要多边机制中发挥更大作用。但是,中国在全球治理体系中仍属后起者,参与全球治理的经验和能力尚较有限,要想更进一步地参与全球治理体系的改革和建设,就需努力提升全球治理话语权。^①

一、国际话语权的理论内涵

20世纪80年代末,话语权^②的概念进入国际关系领域,出现了国际话语权的概念。对于国际话语权的基本内涵,学界早有共识。多数学者认为国际话语权是一国进行舆论引导和控制、议程设置、国际规则制定、事件是非曲直评议和裁定等方面的权力和权利。对于国际话语权的分类,学者们见仁见

智。本文借鉴张志洲教授的划分方法,把国际话语权划分为四类,即国际话语权包括话语性话语权、结构性话语权、制度性话语权和道义性话语权。^③

话语性话语权是指概念、逻辑、价值观、意识形态等对外传播与分享的能力和影响力。高质量的话语传播可以产生持久的力量,不仅使受众愿意听、听得懂,还能得到广泛认同。高质量的话语性话语权往往需要话语主体有很强的话语创新能力、发达的传播平台和媒介。1955年,周恩来总理在万隆会议(即第一次亚非会议)上提出“求同存异”原则,当即引起与会者的强烈共鸣,并直接促成万隆会议“十项原则”的达成,这是中国在国际社会成功表达话语性话语权的一个典型案例。

结构性话语权是以国家实力为基础而建构起来的话语权。一般而言,实力与话语权存在着正相关性,“人微言轻”“财大气粗”“强权即公理”“弱国无外交”即是体现。国际关系学界现实主义流派的学者比较重视物质权力的累积对国际话语权提升的积极作用,认为在国际社会处于无政府状态下,大国都

收稿日期:2020-03-26

*基金项目: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专项课题“《资本论》视域下经济全球化与中国方案”(2019Z007)。

作者简介:胡文秀,女,太原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太原 030024)。

刘振霞,女,太原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太原 030024)。

在寻求能够超越或影响竞争对手的权力来获得主导权和支配权。然而,国家实力的提升并不必然会转化为国家话语优势的增加,比如近年来许多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方面实现群体性崛起,但是它们在重大国际问题上的“失语”现象依然很突出。

制度性话语权是指以国家为主的行为主体在利用话语平台进行理念传播的基础上,通过积极发挥在倡议动员、议程设置、规范塑造、规则制定、规则实施等方面的主导权和影响力逐渐形成的以制度形式固化的话语权,它通过制度化形式能够对国际经济、政治事务产生长期影响,而且国际社会对这种话语权的接受度比较高。^④制度性话语权一旦形成,就会产生持续性的影响。国际社会很多领域的话语权长期被西方国家垄断,就与其构建的各种影响广泛的国际制度体系有很大关系。

道义性话语权是建立在追求公平性、正义性和正当性基础上的话语权。当今世界主要大国在国际话语权博弈中都比较注重追求话语的正当性和道义性。一些西方国家打着“民主、自由、人权、平等”的幌子和“普世价值”的旗号干预发展中国家的内政,实则就是在利用道义性话语权阻挠他国发展。

二、全球治理背景下的国际话语权之争

作为国家话语权在国际社会中的延伸,国际话语权与国家利益的实现和维护密切相关。一国是否拥有较高的国际话语权往往关系国家在参与处理全球事务中能否获得优势地位和主动权,话语主体的话语影响力、传播力、实效力都意味着权力,因而话语权已成为国际政治领域各大国之间博弈的一个重要目标。就传统国际话语权而言,话语主体主要是主权国家,非国家行为体基本处于边缘地位,话语内容涵盖政治、军事、安全、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全球话语权以强国为中心向弱国传播,呈现单向传播和“西强东弱”的特点,其中结构性话语权和制度性话语权表现突出。

随着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发展,全球性问题逐渐增多,以往的各种国际制度和理念已难以有效应对日益复杂化的全球性问题的挑战。在应对全球性问题的过程中,全球治理应运而生。全球治理是指在没有“世界政府”的情况下,国家之间(包括非国家行为体)以谈判协商作为平衡和维护各自利益的主要方式,以及在此基础上为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而

建立的自我实施性质的国际规则或机制的总和。^⑤全球治理从理论提出到广泛实践,其间西方国家都占据主导地位。进入21世纪以来,在世界面临秩序转型和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的背景下,国际话语权的竞争开始由传统话语权转向全球治理话语权。全球治理话语权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两方面,其一是话语权主体之争,其二是话语权内容之争。

话语权主体之争主要体现在国家之间以及国家行为体与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由于以西方国家为主导的全球治理机制存在合法性不足、代表性不够、有效性不高的问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一批以发展中国家为主的新兴经济体随着自身实力不断增强,开始努力推动现有国际制度不断改革,积极寻求在全球治理体系中的代表权和发言权。除国家行为体之外,越来越多的非国家行为体也介入全球治理体系,成为主权国家的有力竞争者。在当前主权民族国家体系中,国家主义依然是主流,即国家行为的根本出发点是最大限度地维护国家利益。

全球治理话语权内容之争主要是指国家之间在国际舆论影响力、国际议程设置权、国际制度制定权和解释权、国际理念贡献力等方面的竞争和博弈。具体而言,一是国家行为体与非国家行为体都在寻求对国际舆论的主导权。一般情况下,与国际舆论一致的国家政策比较容易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而且国际舆论对建构国家形象起着重要作用。“多助之至,天下顺之”,好的国家形象有助于一国交到更多朋友,在危机中获得更多支持。二是世界主要国家都十分重视谋求对国际议程的设置权。“议程设置”是相关行为体通过各种方式、在各种场合展示自己的观点并使自己重视的议题得到优先关注的过程。议程设置至关重要,它是“获取和拓展权力的首要工具”^⑥。因此,虽然各个行为体都希望自己是议程的设置者,但是行为体能否成功地将其个体议程设置为国际议程,在一定程度上与其实力相关。三是在话语权争夺中,不同行为体尤其是大国都非常重视对于国际制度的制定权和解释权的竞争。制度是一种规则体系,明确了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是行为体在实践中的根本遵循,能够赋予行为体某种行为权利,使其行为合法化。因此,行为体都会努力参与、影响甚至主导国际规则的制定,以使规则和制度有利于自身发展。制度性话语权以行为体自身综合实力为基础,反映行为体在国际机制中的地

位与作用,已成为当今大国话语权竞争的关键领域。四是全球治理话语权的理念之争,不同行为体都在寻求对国际理念的贡献力。理念是客观事实的本质反映,是理性化的想法和见解。当一国的理念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并上升为国际共识时,就形成了国际理念,直接影响治理过程和治理效果。当前,全球治理在理念方面已达成一些共识,比如全球治理委员会认为全球人类都应在全球治理中接受并遵守共同的核心价值观,包括对生命、自由、正义和公平的尊重以及相互尊重、爱心和正直。^⑦但是,当前在国际社会占据主导地位的仍然是西方发达国家从维护自身利益出发提出的价值理念,比如西方一些发达国家以“人权高于主权”为名肆意干涉他国内政、损害他国主权,甚至给他国民众带去人道主义灾难。理念创新是重塑话语权的重要契机。如何通过创新形成更具客观真实性、逻辑自治性与道义合法性的国际理念是广大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紧迫问题。

三、中国全球治理话语权发展的历史脉络

1949 年以来,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经历了从被动到主动、从谨慎到开放、从被治理到参与与重塑的曲折过程,这是中国应对全球化逐渐成熟的过程,也是中国对自身定位不断调整适应的结果。相应地,中国全球治理话语权也经历了意识缺失、意识觉醒、话语权博弈与构建等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最初 30 年,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牢牢控制着国际政治、经济制度及其相关国际机构的构建和运行。由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世界拒绝承认当时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并对百废待兴的中国实行军事包围、外交孤立、经济封锁等一系列敌对扼杀政策,致使中美关系走向全面对抗。在这种情况下,中国没有加入以西方为主导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仅与社会主义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保持国际交往。20 世纪 50 年代,国家根据不断变幻的国际形势先后确立“一边倒”“另起炉灶”“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等一系列灵活务实的外交方针;60 年代,确立了既反美又反苏的外交战略,即“两个拳头打人”,其间还提出“两个中间地带”理论,旨在加强与第三世界国家的联系;70 年代,随着中苏关系的一度紧张和恶化,中国提出“一条线”“一大片”的外交战略,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抵抗外侮。1971 年,中国恢复在联合国合法席

位是中国在外交领域和国际事务中取得的重大成果。这一时期,中国正式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求同存异”方针、“三个世界”划分等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外交政策和理念,并获得广大发展中国家的认同与支持,但由于受冷战和意识形态因素的影响,在国际政治与经济领域,中国仍然处于边缘化的位置,国际话语权比较有限。

自 1978 年改革开放直到 20 世纪末,中国国际话语权随着国家实力的日益增强而不断提高。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恢复了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两大国际金融机构的合法席位,并开始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主动参加议题投票,自觉承担维和费用。此时,中国虽然参加了各类国际组织的会议、谈判、讨论,但仍未真正融入国际机制的运作过程,对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治理机制的规制等问题既缺乏话语权,也欠缺积极主动的参与意识。^⑧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全球性问题的日益尖锐,中国积极参与国际事务解决机制的构建和运作,制度性话语权有了一定提升。这一时期,中国提出了一些具有影响力的全球性发展理念,比如,邓小平提出“和平与发展”的时代观,江泽民提出以“互信、互利、平等、合作”为核心的新安全观,胡锦涛提出建设“和谐世界”的思想。这个时期是中国全球治理话语权意识的重要觉醒期,由于实力所限,在这个阶段中国最重要的任务是集中精力发展经济,所以参与全球治理的程度不高。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我们再韬光养晦地干些年,才能真正形成一个较大的政治力量,中国在国际上发言的分量就会不同”^⑨。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非传统安全问题凸显,全球治理以其公共性、多元性、协商性等特点和优势逐渐成为弥补国际权力不足、解决全球性问题的一种重要选择。随着国家整体实力的大幅度提升,中国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全球治理,努力推动国际制度不断改革,积极反映以中国为代表的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合理诉求。在经济领域,中国积极加强与国际组织的交往,参加 APEC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推动成立博鳌亚洲论坛,开展与东盟成员国及其他邻国的区域经济合作。在全球气候治理领域,中国由被动参与逐渐转向主动介入,积极向国际社会作出可信承诺,并且在国内外深入推动气候治理。在国际发展领域,中国积极承担道义

责任,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合作由过去单纯提供援助的方式发展为多种形式灵活运用的互利合作模式。其间,中国提出的“安邻、富邻、睦邻”的周边发展理念、“和平发展”、“和谐世界”等主张,得到国际社会的一致好评。这一时期,中国参与全球治理话语权竞争的意识显著增强,不断拓展参与全球治理的深度与广度,国际话语权明显提升,“中国是负责任的大国”开始深入人心。但就整体而言,此时中国参与全球治理话语权博弈背后的直接动力主要是回应国际社会压力的需要,并与西方世界话语霸权的对华压制有着直接关系。^⑩

2012年以来,中国的身影频繁出现在全球治理涉及的各个领域,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全球治理议题以及相关的国际制度建设。为了更好地参与全球治理事务,促进全球治理公平化,中国基于自身文化、传统和实践积极倡导以“人类命运共同体”为核心的、具有中国特色话语体系特征的多元主义全球治理理念,并将国际话语权建设提升到国家战略和外交战略的层面。可以说,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在话语性话语权、结构性话语权、制度性话语权和道义性话语权方面都实现了质的提升。在推动全球治理改革与发展过程中,中国提出的强化全球治理合作、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的系列新举措成效显著。在贸易领域,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积极支持和完善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在金融领域,主张改革现行的国际金融制度,增加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的发言权,推动成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欢迎人民币正式纳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在发展领域,中国将本国的发展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紧密结合起来,积极推动南南合作和南北对话,设立“南南合作援助基金”,召集南南合作圆桌会,推动发展中国家多方合作向更高水平、更深层次发展。在网络空间领域,中国主张共同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安全。

四、当前中国全球治理话语权发展面临的主要困难

2019年,中国外文局与华东政法大学联合发布的《国际治理指数报告2019》对全球189个国家和地区参与全球治理能力进行了系统衡量和评估,中

国综合排名位列第二,国际话语权实现大幅度提升。但仍需认识到,现阶段国际上发挥重要影响的政治制度仍是以西方发达国家为主导的政治制度,在西方世界强大话语霸权的压力下,构建中国国际话语权仍面临不少阻力和困难。

第一,中国制度性话语权的建构面临着来自西方发达国家的强大阻力,主要体现为西方世界刻意维护体现自身利益的国际规则体系,阻止中国书写全球规则。当今的全球治理体系主要是以西方发达国家为主导建立起来的,目的是维护西方发达国家的利益,因而在制度设计上呈现出“制度非中性”的特征。在这种制度下,发达国家拥有绝对的话语权,处于劣势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新兴经济体长期受到来自西方世界的压制,无法享有与其责任义务相应的制度性话语权。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发展中国家贡献了约80%的全球经济增量,但是,全球经济治理的投票权、话语权分配并未充分反映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在全球经济中权重上升的现实情况。^⑪对此,美国经济历史学家里亚卡特·艾哈迈德曾指出,让比利时拥有与巴西相同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投票权是荒唐的,同样荒唐的是,让比利时和荷兰的投票权之和超过中国。^⑫虽然迫于格局变化的压力,在新一轮通过的投票权改革方案中,中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中的投票权均上升至第三位,但是对于世界两大金融机构的任何重大金融改革,美国始终都拥有一票否决权。

第二,目前中国在国际议程设置方面还存在短板,突出表现为议题形成能力不足和传播能力欠缺。一直以来,全球重大事务的议程大多数由西方主导,报道也主要由西方主流媒体主导,中国媒体在这个过程中常常处于较为被动的局面。现在,中国已经意识到议程设置的重要性,开始积极推动设置国际议程,但是在很多议题上,中国的发言权依旧很小,西方大国甚至西方国家的某些媒体都能够对中国问题进行议程设置使中国陷入被动境地。2020年春节前后暴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就暴露出中国在议程设置上的不足。疫情发生后,中国积极参与国际抗疫行动,体现了大国担当,但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媒体和政客不断进行议程设置,“污名化”中国。一些西方国家领导人公开用“中国病毒”“武汉病毒”等词汇误导公众,企图将疫情暴发的责任甩锅给中国,“中国赔偿论”一度成为国际媒体的焦点。在议题

形成后向国际社会传播的过程中,中国也存在国际传播能力不足的问题。尽管近年来中国媒体在基础设施、媒体数量、覆盖率方面实现实质性提升,但是目前中国还没有一家能够引导国际舆论和话语权的具有全球强大影响力的媒体,现有的对外传播媒体平台在媒体内容的原创、首发、技巧等软实力方面依然较弱。如何利用议程设置占领国际话语制高点是未来中国国际传播领域亟须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第三,中国外交话语创新能力还未有效转化为外交话语传播优势,一定程度上还难以抵抗来自西方世界的话语霸权压力。目前中国在外交话语创新方面成果突出,“和平发展”、“一带一路”倡议、“共商共建共享”、“人类命运共同体”、“新型大国关系”和“正确义利观”等成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关键词和核心话语,引起国际社会的充分肯定和广泛认同,“中国道路”“中国模式”也引起国内外学界和政界的关注,但就整体而言要消除“中国威胁论”“中国崩溃论”等西方世界一些国家针对中国的荒唐论调和话语陷阱,牢牢掌握国际话语权和解释权,中国的国际话语权建设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比如,上述核心理念和概念要被国际社会接受,就需要深入、全面的理论阐述和解释,服务和对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话语体系、“一带一路”话语体系和全球治理话语体系建设,但中国学者在研究中还存在着使用国外的研究范式和理论范式以及借用西方话语解释中国问题等现象。需要认识到,话语优势的形成绝非一朝一夕能够实现的,在中国外交话语创新的过程中,中国的发声必然会与西方理论和话语博弈乃至碰撞。例如,中国提出“和平发展”,西方学者就提出了“修昔底德陷阱”,用该名词指代守成大国和新兴大国之间的关系,认为守成大国和新兴大国身陷结构性矛盾,冲突极易发生。^⑬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并取得丰硕成果后,2017 年美国国家民主基金会就提出了“锐实力”(Sharp Power)概念,指责中国通过“收买”“审查”“操纵”“胁迫”等“非常规手段”对目标国家或群体施加影响,更有甚者,直接将“一带一路”倡议斥责为“中国锐实力的首要体现”。^⑭如何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解读中国道路、中国问题,并且为解决全球问题提供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是提升中国国际话语权面临的紧迫问题。唯有将话语创新转化为话语优势,才能抵挡来自西方大国的话语压力。

五、提升中国全球治理话语权的途径探索

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综合国力的增强为中国参与全球治理和提升话语权奠定了基础,但是,实力强大并不必然带来国际话语权的提升。因此,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既要重视构建新型国际关系理论体系的顶层设计,又要在实践创新中坚持讲好中国故事,积极贡献中国方案、中国智慧。

第一,进一步增强中国国际公共产品的供给能力,创新和完善中国特色治理理念。全球问题的凸显需要更多行为体提供更多的国际公共产品,但是现在国际公共产品存在着供给不足、供给难以持续等困境。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面对公共产品需求高涨的国际社会,美欧等西方发达国家供给乏力,供给意愿不高,并呈持续下降趋势。同时,以西方大国为主导建立的国际规则和机制的“非中性”色彩浓重,发展中国家在其中严重“失语”,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作为负责任的大国,中国有必要更深度地参与全球治理,推动国际合作,为世界经济共同发展和繁荣提供更多优质国际公共产品。具体而言,中国可从生产理念性产品和方案性产品入手,提高国际公共产品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提供理念性产品,就要加强中国外交话语理念创新,提升话语质量。为此,应继续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主张和“共商共建共享”的治理理念,深入挖掘两大理念的科学内涵,进一步提高中国理念的国际传播度和认同度。其中,最重要的是不断提升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水平,持续“发挥中国哲学社会科学作用,要注意加强话语体系建设”^⑮。提供方案性产品,就要加强中国的制度性话语权建设。十八大以来,中国在经济制度性话语权建设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就,在国际组织中的发言权有了显著提升,并积极推动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建设。未来,需继续加强制度话语权建设,积极创设国际组织和机构,扩大中国发挥制度影响力的国际舞台;推动现有国际机制改革,增加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的制度性话语权;努力为国际组织输送高级人才,增加中国人在国际组织中的任职数量和质量。^⑯

第二,着力增强中国在全球治理过程中的议程设置能力。议程的选择和设置已成为获取和扩展权力的工具,影响着国家战略的制定与实施。未来,应在提升中国国际话语权整体战略框架下,精心筹划,

努力争取成为“中国议程”设置的主导者,国际性议程的重要倡导者和积极参与者,在向世界传递“真实的中国”的同时,更主动地去影响和引导世界舆论。^⑦国际议程设置是多方博弈的产物,议程设置过程充斥妥协、让步与交易,因而只有那些能够获得足够支持或引起强烈共鸣的议题才有望最终进入议程。^⑧因此,在议程的选择与设计阶段,要选择有紧迫性、低政治性并且容易引起共鸣的议题。同时,要确保中国对所选择的议程能够掌握内容上的主动权并能够提供相关的解决方案,这样才能获得别国的认可,让其他国家参与到中国主动设置的议程中。在议题的扩散阶段,要进行广泛的利益动员和宣传。为此,要建立尽可能广泛的统一战线,寻求支持者、扩大同情者、争取摇摆者、孤立反对者;同时,要善于利用更具全球影响力的联合国、G20 等多边机构作为宣示中国理念和呼声的重要平台,灵活运用多种方式将议题成功转变为国际议程。

第三,持续加强对外联系,深化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团结和合作,以联合“发声”方式积极提升中国道义性话语权。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有责任和义务与全球广大发展中国家一道共谋发展大计。在以“义”为先的义利观指导下,中国积极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理念和“人类命运共同体”主张,既团结与本国接壤的“小周边”国家,也团结不与本国接壤甚至远隔万里的“大周边”国家,自愿向友好国家分享资源和机遇,积极承担国际责任,以实际行动向国际社会彰显道义性话语权。同时,联合其他发展中大国共同“发声”,有助于实现权力共享,增强国家应对危机和挑战的实力和能力。^⑨2017 年,金砖国家峰会期间中国提出“金砖+”合作模式,就是中国联合其他发展中国家携手开辟公平、开放、全面、创新的发展之路的具体体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厦门国际会议中心主持新兴市场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对话会时强调,要加强团结协作,共同建设广泛的发展伙伴关系,共同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与会各国领导人一致认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理念和方向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高度契合,完全能够加强对接,相互促进,“一带一路”是一条合作之路,更是一条希望之路、共赢之路。^⑩

第四,注重提升中国非政府组织参与全球治理的能力。在全球问题日益凸显的情况下,人类社会已经形成了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越来越多的非

国家行为体参与全球治理事务,承担全球或地区性的具体治理工作。对非国家行为体最为简单的理解和分类是将其划分为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相对来讲,中国在积极开展政府间组织活动方面成果显著,并且主要借助于政府间组织平台参与全球治理,但是对国际非政府组织平台的价值重视不够,同时,中国涉外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全球治理的程度也比较低,主要集中在扶贫、救灾、列席会议等方面。非政府组织是具有非政府性、非营利性、公益性和志愿性的组织,其更关注和表达边缘状态群体的利益,可以对政府和社会起到拾遗补缺的作用。当前,非政府组织在扶贫、人道救援、环保等方面的贡献已经获得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成为弥补政府和市场失灵的一股重要力量。未来,中国政府有必要加大对本国非政府组织发展的支持力度,鼓励中国非政府组织走出去,与国际接轨,扩大国际影响力。一方面,政府要有所作为,不断完善相关的制度保障和激励机制;另一方面,非政府组织也要不断提升自身能力,在走出去的过程中兼容并蓄,既以实践活动立体地传播中国经验,分享中国智慧,也留意学习国外先进的治理理念和治理技术。

第五,着力提升以新华社为代表的中国重要媒体平台的国际传播能力和舆论引导力。随着国家综合实力的提升,中国已成为全球治理的重要参与者和贡献者,为世界经济增长、和平稳定、秩序公平贡献着中国智慧和方案,但是中国的贡献并未完全被世界所了解,并导致在西方话语霸权的压力下中国时常面临“有理说不出,说了传不开,传了少认同”的舆论困境。因此,讲好中国故事极为重要,既要让国内民众受到鼓舞,又要让世界了解真实的中国。对内,要结合中国传统文化讲好中国的话语创新以及党和国家的担当与情怀,让普通民众真正了解中国为什么“能”、为什么“要”参与全球治理;对外,要结合国外受众的思维习惯和文化背景,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讲清中国方案和中国担当。加强传播能力建设,需要重视传播主体和传播平台的建设。在全球治理视域下,一要持续加强国际传播专业人才的培养,打造专业化人才队伍,确保中国在全球治理的重大事件中不缺位、不失语。同时也应进一步加强中国智库和民间国际联系渠道的舆论宣传建设,通过它们参与全球治理的实践以及国际交流往来,不断增强国际社会对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

关注与认同。二要重视传播平台建设,积极发挥好新兴媒体作用,增强中国传播媒体对外话语的创造力、感召力、公信力。^④要在新媒体的引领下,以互联网为依托,加快对广播、电视、电影、图书、报刊等传统媒体的整合,搭建资源共享平台,完善规模化和专业化信息数据库,积极抢占新的媒体空间信息制高点。三要重视提高传播技巧,创新对外宣传途径,使“中国发声”既能体现中国的国情和特色,又能与外国受众的话语习惯、思维方式、表达方式有效对接,推动国际秩序朝着于己有利的方向发展。

注释

①参见孙吉胜:《当前全球治理与中国全球治理话语权提升》,《外交评论》2020 年第 3 期。②最早将“话语权”作为独立概念提出的是法国思想家福柯,他将话语定义为一种以其特有方式构成的知识体系和社会实践,并且提出了“话语就是权力”的著名论断。他认为,影响和控制话语形成与变动的根本因素是权力;谁掌握了话语权,谁就拥有了彰显权力的平台,从而最大化其社会生活中呈现和表达的机会,并获得相应的利益。在一国内部,统治阶层往往通过构建具有现实感、解释力与感染力的理论、概念和范畴来构建自己的话语权,进而实现本阶级的利益和诉求。比如,封建时代君主宣扬的“君权神授”,资产阶级推崇的“议会民主”和“三权分立”,都是争取话语权的体现。参见王治河:《福柯》,湖南教育出版社,1999 年,第 159 页。③参见张志洲:《金砖机制建设与中国的国际话语权》,《当代世界》2017 年第 10 期。④参见陈伟光、王燕:《全球经济治理制度博弈——基于制度性话语权的分析》,《经济学家》2019 年第 9 期;高奇琦:《提高我国制度性话语权》,《人民日报》2016 年 2 月 3 日。⑤参见张宇燕:《全球治理的中国视角》,《世界经济与政治》2016 年第 9 期。⑥Steven G. Livingston. 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Agenda-Setting: Reagan and North-South.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1992, Vol.36, No.3, pp.313-315.⑦参见蔡拓、杨雪冬、吴志成:《全球治理

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11 页。⑧参见潘竞男:《从 UN 到 G20——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历史与成就》,《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6 年第 10 期。⑨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 年)》(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 年,第 1346 页。⑩随着西方发达国家大力宣传的“文明冲突论”“民主和平论”“软实力”“巧实力”等以工具理性和二元对立思维为基础的理论在全球范围内产生广泛影响,由此衍生的“中国威胁论”“中国崩溃论”等论断甚嚣尘上,给中国发展带来了诸多困境。比如,在原油、铁矿石等大宗商品的国际贸易领域,中国虽然是超级买家,但在商品定价与买卖决定权上总是“受制于人”,一些受西方世界舆论宣传蛊惑的国家往往以此阻挠中国发展。⑪参见隆国强:《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的历史逻辑与中国作用》,《人民日报》2018 年 8 月 28 日。⑫参见《美国会获对 IMF 更大干预权 终有条件放行改革方案》,《中国青年报》2015 年 12 月 23 日。⑬参见国纪平:《世上本无“修昔底德陷阱”——评美国一些人战略迷误的危险》(中),《人民日报》2019 年 6 月 18 日。⑭参见马丽:《境外新闻媒体关于中国“锐实力”的报道分析》,《国际论坛》2019 年第 6 期。⑮参见《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全文)》,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5/18/c_1118891128_4.htm,2016 年 5 月 18 日。⑯参见孙吉胜:《中国国际话语权的塑造与提升路径——以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中国外交实践为例》,《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 年第 3 期。⑰参见陈正良、高辉、薛秀霞:《国际话语权视阈下的中国国际议程设置能力提升研究》,《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3 期。⑱参见韦宗义:《国际议程设置:一种初步分析框架》,《世界经济与政治》2011 年第 10 期。⑲参见李洁宇:《从权力转移到权力共享:新兴体系内国家的理性选择》,《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6 期。⑳参见《习近平主持新兴市场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对话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央视网,http://news.cctv.com/2017/09/05/ARTI17VjYwXF3v1ovBCgFuPE170905.shtml,2017 年 9 月 5 日。㉑参见开可、李正穹:《国际话语权:习近平打造外宣旗舰讲好中国故事》,中国青年网,http://news.youth.cn/wzt/201602/t20160224_7667316.htm,2016 年 2 月 24 日。

责任编辑:翊 明

The Promotion of China's International Discourse Pow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lobal Governance

Hu Wenxiu Liu Zhenxia

Abstract: The importance of global governance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prominent with the increasing global problems. Although China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participant and contributor of global governance and the international discourse power has been improved, there is still a big gap compared with the western developed countries. The discourse power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realiz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national interests. In order to solve the global problems facing China, we need to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ountry's discourse power in the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opinion influence, international agenda setting power, international system formu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power, and international concept contribution. In order to maintain a reasonable and win-win situation in the world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China needs to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order top design and strategic planning of product supply capacity, improvement of international agenda setting capacity, joint voice with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Key words: global governance; discourse power; institutional discourse power; international agenda setting;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我国地方治理法治化“落地”难题及其破解^{*}

冯麒麟 刘先春

摘要:法治化是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主导原则,地方治理法治化是推进新时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引擎。然而,地方治理法治化在具体实践过程中“落地”难的问题突出,即政治、经济和法治的逻辑冲突导致地方治理法治化难以落到实处。其根源在于我国地方治理法治化在实践中忽视基层党组织建设,不重视地方参与主体的多元性和创造性,一些治理行为在经济和法治建设方面存在功利主义倾向。为此,需要从制度分权的角度着力打造地方治理法治化的制度基础,并以此构建以法治型党组织建设为引领,地方政府、市场主体以及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地方治理法治化多元共治格局,最大限度地凝聚共识,增强治理合力,提升国家治理能力。

关键词:地方治理;“落地”难题;三重逻辑

中图分类号:D2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8-0061-06

一、引言

地方治理法治化是衡量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指标,同时也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要条件。我国现行政治体制决定各级政府是法治化实践的责任主体,同时也是推动法治进程的核心力量。但是,相对于改革时期经济社会变动不居的发展特点而言,法治具有某种滞后性和保守性,导致各级地方政府在执法过程中存在某些与法律制度规定不一致的治理行为,构成当前我国地方治理法治化过程中的政府治理行为的一个重要矛盾,严重影响地方治理法治化发展进程。一方面,地方政府法治行为在一些情况下具有滞后性、不完善性;另一方面,其合法拥有的执法权也为灵活机动地实现既定地方治理目标提供了重要条件和保障。^①究其原因,一是地方政府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经济理性,倾向于以最低执法成本实现其经济目标及政治考核等。^②二是地方政府为了满足社会发

展过程中产生的新需求,所采取的弥补法律漏洞的社会治理法治创新行为存在违宪(法)性,由此导致地方治理创新和法治实践的关系持续紧张。^③就本质而言,把握中央与地方在治理权上始终存在的张力是理解国家治理与地方治理的关键。其中,中央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倾向于掌握国家大部分的关键资源和权力,约束地方治理权限,但地方政府在实现自身发展目标的过程中存在试图摆脱中央约束和限制的治理行为,并可能对中央权威形成一定的冲击。对此,经济社会学的研究方向集中于探讨国家及地方治理的不同类型,如地方治理竞合模型(以财政联邦主义模型^④与晋升锦标赛模型^⑤为代表)、国家治理模型(以权威体制与有效治理的制度逻辑^⑥为代表),主要观察地方政府行政改革、经济发展等领域,并将法治作为一种制度背景或者结果,但没有将其作为一种具备重要影响力的关键变量。法学的研究视角集中在地方政府所开展的行政实践领域,主要研究公共行政法治化问题,缺乏对中央与地方以

收稿日期:2019-11-26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理论研究”(2019BDJ003)。

作者简介:冯麒麟,女,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兰州 730000)。

刘先春,男,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兰州 730000)。

及地方与辖区企业之间相对复杂的关联性的深度关注。概括而言,现有研究对地方政府在社会治理创新的法治建设中所扮演的角色普遍缺乏应有重视和深入分析,其中地方政府要么被称为违法的无良政府,要么给人以过于遵循法律的刻板形象。那么,地方治理法治化“落地”难题产生的根本原因是什么?围绕这一问题,本文从地方治理法治化背后隐藏的三重逻辑出发,尝试解释地方治理法治化“落地”难题产生的根源并探寻破解难题的可能路径。

二、我国地方治理法治化背后的三重逻辑

地方治理法治化过程中,地方政府推进法治化的进程受诸多因素影响,其中政治、经济以及法治等因素是影响地方政府治理行为的关键性要素。通过对地方政府治理行为的观察可以发现,在推进地方治理法治化过程中地方治理法治化“落地”难的问题比较突出,而且地方治理法治化建设与地方政府治理行为选择之间存在密切的逻辑关联,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层面。

1. 政治逻辑:地方服从中央,坚持国家自上而下的统一治理

在我国政治话语体系中,“讲政治”这一术语拥有特定的内涵与分量,由此衍生出“政治问题”“政治意识”“政治高度”等概念,均隐含特定的政治要求。如果某件事情或者某个行为直接上升到“讲政治”的高度,必然意味着其被置于首要的优先地位,需要匹配与其相对应的政府执行力。在地方治理实践中,如果上级政府将某一目标上升至“讲政治”的高度,就意味着下级政府必须无条件地实现这一目标。因此,“讲政治”也就成为地方政府治理行为选择的根本准则,具有最优先性。就本质而言,“讲政治”是通过上下级之间的强制性权力配置来实施和强化,体现了党中央对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全面领导,这是地方政府治理的逻辑要义,也是维护国家统一、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具体而言,人民政府必须始终维护和服从党的领导,全面保障党的权威;下级政府对上级拥有绝对服从义务,地方政府必须无条件地维护上级政府的权威性。在国家治理过程中,中央和地方之间的行动逻辑集中体现为“压力型体制”^⑦,即在中国社会经济转型过程中,主导地方政府治理行为选择的最大驱动力是中央以及上级政府的发展压力,尤其是中央在某一时间段提出的

工作重点。为了保证重点工作任务有效完成,中央和上级政府将各项治理目标以“政治任务”形式逐级分配给地方政府,并以政治和经济上的激励和惩罚作为保障任务实现的重要手段。地方法治建设在某种程度上也还遵循这样的政治逻辑。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2018 年中共中央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更是将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提高到前所未有的政治高度。“法治型社会治理模式”逐渐成为地方政府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思路,各地政府高度重视服务型法治政府建设,并树立法治 GDP 新政绩观,中国法治政府 GDP 评估报告开始成为衡量地方“法治政府”建设的一个重要的指标体系。

2. 经济逻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国家战略给予地方政府发展经济的巨大压力和动力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政府治理行为是国家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受到特定经济基础的束缚。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是巩固政权、保障人民幸福生活的基本前提,因此发展经济始终是地方政府一个关键性的治理目标。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将经济建设作为整个国家治理的中心任务,以经济建设取代阶级斗争,由此中央政府将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和质量作为考核地方政府政绩的重要指标。横向上,各地展开为 GDP 增长而竞争的政治锦标赛;纵向上,GDP 指标自上而下被层层分解,通过压力传导的方式,层层加码分配给下级政府,从而实现对经济发展过程的精细化控制。^⑧对于后发国家而言,以经济绩效巩固政权合法性是一种有效策略。^⑨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在公有制前提下,地方政府在治理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并不局限于政治层面的公权力行使主体,在以市场为主配置资源的同时,我国各级政府为经济运行提供了大量协调服务,是地方经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这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取得重大成就的一个关键性因素。市场化改革释放了过去被中央计划经济体制压制的活力,中央给地方适度下放权力,地方政府也在区域经济发展中获得了较大的权力空间。为了完成中央和上级政府所分配的经济

地开发权来经营地区经济,由此也使地方治理行为表现出市场化的经营性特征。在这样的发展逻辑和考核压力下,地方政府往往会采用一些非常规的治理手段来获取实现经济考核目标的资源。因此,在推进地方治理法治化中,为平衡和协调各种指标的冲突,出现了政企统合治理模式。^⑩以拆迁为例,一些地方政府将常规拆迁活动定性为政治任务并开启了高强度反常规治理运动,地方政府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名义执法创新,以越权方式完成“三改一拆”中心工作任务,但同时导致大量的民事纠纷。地方政府对土地的开发经营实质上是大规模公共产品的供给过程,从现实来看,地方政府的这种经营模式一方面确实拉动了经济的高速增长,但另一方面也引发了腐败、社会冲突等一系列社会问题。

3. 法治逻辑:法治化是国家治理科学性的体现

作为对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管理活动,现代国家治理需要满足管理科学的一般规律性要求,即管理活动“法治化”。^⑪就国家治理和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而言,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律制度是国家治理的依据和行动指南。治理法治化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内在要求,是衡量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准,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过程也是法治化的过程。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是一个有机整体,关键在于党要坚持依法执政、各级政府要坚持依法行政。^⑫唯有如此,才能保证国家治理现代化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因此,依法行政并以此提高地方政府治理行为的合法性,是地方政府治理实践的另一个关键性目标。严格执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关键环节。作为执法主体,地方政府必须将宪法和法律作为其治理行为的重要依据,严格按照法律规范处理和解决一切问题,不得存在超出或违背法律的行为。改革开放以来经过四十多年的持续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然而,国家治理从法制向法治过渡的任务仍然艰巨。为了实现经济增长与政治稳定的双重考核目标,个别地方政府会以治理创新名义突破现行法律的束缚或试图利用法律自身的滞后性来为某些违法治理行为开脱责任,从而导致立法、司法和行政工作的交叉重叠和混乱,如“选择性执法”诱发法治化“落地”难题。同时,地方治理实践的差异化格局为地方政府选择性执法创造了条件,地方政府治理行为的功利主义导向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地方保护主

义和无序市场竞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府是执法主体,对执法领域存在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甚至以权压法、权钱交易、徇私枉法等突出问题,老百姓深恶痛绝,必须下大气力解决。”^⑬行政执法体制不顺、执法观念陈旧、行政执法程序不规范、缺乏健全有效的执法监督制度是导致依法行政过程中法律执行效果差的主要原因。

三、我国地方治理法治化“落地”难题的根源

推进地方治理法治化(即实现地方治理法治化“落地”)是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的基础环节和关键性举措。然而,由于地方治理主体法治意识不强、地方治理中治理主体职能定位和权限不清以及地方治理中行政执法不规范等问题长期得不到根本性解决,导致地方治理法治化水平与依法治国的目标任务相比还有很大差距。

1. 压力性体制的泛政治化弊端不利于地方治理主体法治意识的提升

就地方政府而言,为了在短期内解决某些重点难点问题,常常利用压力型体制,借助党政组织体系把某些重要任务提升为“政治性”工作,以签订责任书的形式层层下派到下级组织及其“一把手”,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于完成指标任务的组织和个人,可给予物质和精神等方面激励,一旦工作指标没有完成,就会直接影响目标责任单位及其“一把手”的年终考核。比如,在政府要完成的任务中,经济建设在改革开放之后被确定为政治路线,继而其他任务依其在不同时间段的重要性也先后被提升到政治任务的高度。以赋予某项任务“政治性”要求、层层量化分解任务指标、“一把手”工程方式、“一票否决”的奖惩办法为特征的压力型体制也随之从经济领域扩展到更广阔的治理领域。在压力型体制和以GDP为主要政绩考核指标的情况下,经济增长的指标层层分解、层层加码,作为主导地方经济发展的政府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实现经济增长,甚至产生“发展要上、法治要让”的严重误区。这是用政治手段推动经济发展难以避免的消极后果,也在一定程度上使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沦为一种政治而非法律的关系,呈现“弱制度化”^⑭的特点。作为各级政府第一责任者的“一把手”在责任施压与被施压的过程中,个人权力也被逐渐放大,一些“一把手”甚至用非法治手段追求短期政绩,很容易形成滋生腐败的

各种“庇护—附庸”关系网,同时助长政府行政行为的暴力化倾向。随着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观念的树立,要满足人民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等方面日益增长的诉求,单靠几次“雷厉风行”、高效有力的政治行政行为或一刀切的果断措施是不能实现的。而且,对于国家治理现代化来说,频繁、长期依靠压力型体制开展治理工作,不仅不利于国家治理体系的完善,还会阻碍全面依法治国的推进,尤其是基层法治建设。

就社会层面而言,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近些年有显著提高,但是基层群众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还比较弱。尤其是一些群众在基层职能部门粗暴行政中权益受损时运用法律武器维权的司法渠道和支持平台还不完善,维权无门、维权无力等加剧了“信访不信法”“违法维权”甚至“以暴制暴”的情况,极大影响民众法治意识的提高。

2. 地方治理中治理主体职能定位和权限不清破坏法治逻辑与政治逻辑的内在统一性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人民利益高于一切,“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因此,在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三者之间,需要认识到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都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手段,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的具体实践,是保障国家政权长期稳定的伟大探索。基于政治逻辑的需要,地方治理法治化实践必然要以党中央政治决策为基本前提,也就是法律必然以政治目标作为其实施的目的和依据。我国推进实施地方治理法治化建设同样肩负着巩固党的全面领导和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政治权威的使命,因此政治性是我国地方治理法治化的典型特征。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法律体系与政治体系存在高度的同构性,二者一体同构的合作关系是规范政治权力运行以及地方治理法治化中法治逻辑与政治逻辑统一性的重要保证。政治权威是以政治权力为基础所形成的,法律权威则是由法律所具备的强制性所决定的。从基层治理法治化“落地”难题的产生过程来看,由治理主体职能定位和权限不清产生的“央地摩擦”^⑤、行政干预司法、“以党代法”、“权大于法”、利用部门立法强化自身权力和利益、政府过多干预微观经济等现象极大破坏了法治逻辑与政治逻辑的内在统一性,严重影响法律权威与政治权威的社会认同。

3. 地方治理行政行为的“非常规”操作挤压法治化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长期的积贫积弱导致我国与世界发达国家之间存在明显差距,为此党和政府制定“赶超型”发展策略,这就决定必须依靠中央集权的制度优势集聚各种社会资源和力量办大事形成“后发优势”,但也在很大程度上忽视了法治滞后等“后发劣势”。由于法律具有明显的刚性和滞后性,各级地方政府在实现中央经济增长或政治发展目标过程中往往会想尽一切可能的办法完成上一级政府分配的任务指标,有些情况下行政职能部门甚至依赖自身所掌握的政治决策力和行政执法力打破法律约束以争取“非法”资源来实现政绩考核目标,极个别部门甚至通过利用规则和文件的制定权来改变自己与责任对象的关系,尽量推卸应担责任,形式上“依法行政”实则“有组织地不负责任”。由于缺乏完善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以及执法监督、执法效果评估与执法责任追究等制度长期不健全,“部门职权利益化”、“部门权力个人化”以及“部门利益法定化”的倾向和现象比较突出,行政执法主体滥用行政职权、执法程序不规范以及暴力执法等问题屡有发生,严重影响执法的公信力,极大阻碍地方治理法治化的顺利推进。

四、走出地方治理法治化“落地”难题的可能路径

第一,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逐步强化制度规范在调节央地关系中的主导地位。央地关系法治化是地方法治化的重要前提性条件。从中国历史传统和现实矛盾的双重视角来看,中央集权有助于调节各地方发展不平衡及各种深层次社会冲突,但关键在于中央集权的程度及约束机制需要予以明确的制度性区分,从而保障地方治理的自主权。具体而言,就是在充分维护中央权威和增强中央宏观调控能力的前提下,按照“政治性权力应当以‘统’为主,社会管理性权力以‘分’为主”^⑥的原则,根据新时期国家发展战略的要求寻找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的“黄金分割点”,从国家制度层面科学界定和合理配置中央与地方两种治理主体之间的纵向权力划分,改变权责划分在央地之间的不均衡状态,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从中央层面来看,需要在强化国家治理制度顶层设计上功夫,加强宏观调控和地方监管,减少对地方具体治理事务的微观干

预,并以法律法规的形式科学合理地确立央地之间的财权、事权和人权的划分的标准、原则以及程序和方法,改变以往以行政化、政策主导的方式进行权责划分的做法。从地方层面来看,地方各级政府是负责国家治理各项制度具体落实的重要主体,必须面对各种中央层面无法预料的利益关系和治理难题,因此,针对不同层级的地方政府在事权财权方面需要有精细化区分,对处理“地方性事务”的自主权力进行制度化界定,而且各级政府之间的财权、事权、人权以及相应的责任划分标准同样需要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法治化的形式加以规定。地方政府既要有积极开展地方治理创新的充分自主性权力,还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保证权力分配和监督机制的有效性、科学性、完善性。

第二,以法治型党组织建设为重要抓手,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基层治理法治化中的关键性引领作用。^⑩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障。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既是加强党的领导的应有之义,也是法治建设的重要任务。^⑪建设法治型党组织就是依规治党,依法治国,执规必严,执法为民,使党内法规真正落地,既加强党中央层面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统筹协调,强化党中央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方面的领导,又要重视基层党组织的法治化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基层治理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地方治理法治化中的模范引领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法治建设,根在基层。基层党组织既是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的重要领导力量,也是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任务的实践者和示范者。只有大力加强基层法治型党组织建设,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法治化水平,才能切实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强化基层党组织在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进程中的领导核心地位。具体而言,建设基层法治型党组织的关键是加强基层党员干部对党规国法的深入学习,要求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必须带头尊崇法治、了解法律、依法办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治理工作能力,以规范的依法行政行为切实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各项权益。建设基层法治型党组织的核心是建设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建设、法治服务、法治宣传工作机制。为适应基层法治工作量大、任务重的现状,需要有重点地将人才资源、组织资源

向基层党组织倾斜,构建上下贯通的法治资源配置传导系统,将城市和上级党组织比较成熟的法治工作网络和工作机制延伸到基层,积极回应基层群众的法治诉求,开辟一条及时反馈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的上下联动的法治新路径。基层法治型党组织建设是一个涉及多领域的综合性的系统工程。对内要按照法治工作机制科学设置党组织各部门和各职位的职责定位,严格按照党内法规、宪法规定推进基层党建工作的开展,加强组织建设、思想作风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信息网络建设;对外要秉承法治建设和法治服务均等化的理念,以社区或中心村为平台,积极联合司法、公安、法律志愿者等多方力量进驻社区为群众提供面对面的法律服务,拓宽基层社情民意表达渠道,探索基层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的工作机制,努力掌握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的主动权。

第三,正确处理政府与其他社会治理主体之间的关系,引入市场、社会组织、公民等多方力量参与地方治理法治化建设。社会利益关系失衡会导致公共问题频发,因而地方治理法治化首先要调节好各种社会利益关系,并通过各种公共政策进行各种利益资源的平等交换和协商民主,以满足各方的利益诉求和化解社会矛盾。^⑫地方治理法治化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不是某一组织或主体所能承担的,需要多元治理主体共同参与。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政府要做好“规则”的制定者和监管者、“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者”的角色,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增强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职能。政府在转变职能中,要积极引导市场主体、社会组织的发展,推进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并以法治形式明确各个参与主体的权力边界及行动逻辑,将多元治理主体的权责界定、治理行为纳入法治轨道,使各个治理主体在各自领域独立运行、相互配合、相互监督,进而构建地方治理法治化的“生态圈”以制衡行政专权与资本垄断的负面效应。

除此之外,着力构建社会共治机制,其中包括平等协商对话机制、以政府为主导的公共法律服务机制、社会利益均衡整合机制、治理行为监督机制等。具体而言,在地方治理法治化建设中,地方政府扮演法治“守夜人”的角色,即在法治维度监督全体社会成员的社会行为;市场是解决地方治理法治化难题的重要推动者,在法治原则下市场以其活跃的创新

力量破解地方治理在立法、执法及监督等环节的困境;社会组织是地方治理法治化“协调者”,在法治一元化与地方事务多元化的对接过程中以非官方身份协调各方利益关系,有效地将法治原则贯彻到化解纠纷、协调群众利益的社会工作中。多元共治的法治化尝试并非简单地调整政府与社会之间的合作关系,而是要求政府、市场以及社会等主体打破狭隘的利益观念,真正从公共利益的公共性出发,根据各自优势分工合作,寻求解决社会矛盾的最优方案,推进地方治理法治化真正“落地”。

五、结语

以治理法治化为契机,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得到加强,地方治理在央地关系和政府与市场、社会等关系方面逐渐实现某种程度上的平衡,地方政府则在地方治理法治化的过程中进一步完善职能定位,市场活力与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得到进一步释放。地方治理法治化在当下全球治理中的格局越来越从理论的试验场转化为理论与实践并重的孵化场。我国地方治理经验在宏观层面传播过程中的溢出效应日益突出。在当下我国社会治理法治化过程中,地方治理法治化的经验有助于克服以往地方治理工作的局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持。

注释

①See K. Pistor, C. Xu. Incomplete Law.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2003, Vol.35, No.4, pp.931-1013.②参见戴治勇:《选择性执法》,《法学研究》2008 年第 4 期。③参见郝铁川:《论良性违宪》,《法学研究》1996 年第 4 期;谷志军、陈科霖:《政府创新与依法行政的张力及平衡》,《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6 期。④See G. Montinola. Federalism, Chinese Style: The Political Basis for Economic Success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1995, Vol.48, No.10, pp.50-81.⑤参见周黎安:《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经济研究》2007 年第 7 期。⑥参见周雪光:《权威体制与有效治理: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开放时代》2011 年第 10 期。⑦参见杨雪冬:《压力型体制:一个概念的简明史》,《社会科学》2012 年第 11 期。⑧参见陈国权:《地方治理的经营化与集权化有内在关联》,《社会科学报》2016 年 3 月 17 日。⑨参见何显明:《绩效合法性的困境及其超越》,《浙江社会科学》2004 年第 5 期。⑩参见陈国权:《地方治理的经营化与集权化有内在关联》,《社会科学报》2016 年 3 月 17 日。⑪参见莫纪宏:《国家治理现代化首先是国家治理法治化》,《学习时报》2014 年 10 月 13 日。⑫⑬参见习近平:《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求是》2019 年第 4 期。⑭参见李林:《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宏大系统工程》,《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4 年第 6 期。⑮参见封丽霞:《国家治理转型的纵向维度——基于央地关系改革的法治化视角》,《东方法学》2020 年第 2 期。⑯尽管宪法规定了中央和地方关系要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但这种规定过于刻板、笼统和宽泛,不易于操作,在实践中难免会出现摩擦冲突,导致中央干预地方事务抑或地方采用各种“变通”策略应对中央要求。参见刘云:《地方治理法治化困境与路径》,《人民论坛》2015 年第 35 期。⑰参见鲁敏:《从行政性放权到制度化分权:中央与地方权力关系改革趋势分析》,《理论导刊》2015 年第 2 期。⑱参见王春福:《民营企业的公共行为与地方治理——以浙江民营企业调查为基础的分析》,《学术交流》,2012 年第 2 期。⑲参见方世南:《以法治型党组织建设推动基层治理法治化》,《学习论坛》2015 年第 4 期。

责任编辑:翊 明

The Problem and Solution of the Legalization of Local Governance in China

Feng Qiying

Liu Xianchun

Abstract: The rule of law is the leading principle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the legalization of local governance is an important engine to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in the new era. However, in the process of local governance legalization, the problem of "landing" is prominent, that is, the logical conflict between politics, economy and the rule of law leads to the difficulty in implementing the legalization of local governance. The root of the problem lies in the fact that in the practice of local governance the construction of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is ignored and the diversity and creativity of local participants are neglected, and some governance behaviors tend to be utilitarian in economic and legal construction.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focus on building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 of local governance legal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ystem decentralization, and build a diversified co governance pattern of local governance legalization, which is led by the construction of rule of law Party organizations and participated by local governments, market players and social forces, so as to reach consensus to the maximum extent, enhance governance force and enhance national governance capacity.

Keywords: local governance; landing problem; triple logic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何以为家：养老机构中失能老人的社会隔离研究^{*}

——基于C市养老机构的调研

李 丹 白 鸽

摘 要:养老机构是我国失能老人照护服务的重要供给者,在提高失能老人生活质量、减轻家庭照护负担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与居家照护相比,养老机构中存在失能老人社会隔离现象。其产生机制是空间隔离造成失能老人社会角色与社会功能丧失,从而导致其与外部社会脱节;因空间隔离所造成的失能老人个体差异凸显和机构对护理人员任务导向绩效管理方式加剧了失能老人的内部社会脱节;失能老人与养老机构内外部社会的脱节则进一步使失能老人产生了感知隔离。为此,养老机构应完善失能老人分类管理体系,推动轻中度失能老人社会参与,加强重度失能老人心理资本建设;应建立机构责任、家庭孝道及社会支持相结合的养老事业共同体和智慧服务管理平台,促进家庭与失能老人的亲情联络;政府应构建多元养老服务主体共治机制,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家庭标准化照护床位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以实现“老有颐养,老有尊严”的政策目标。

关键词:养老机构;失能老人;社会网络;社会隔离

中图分类号:C91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8-0067-06

一、问题的提出

人口老龄化、高龄化是我国未来人口结构的常态。随着老龄人口数量的持续增长,我国失能老人的数量也快速增加。据测算,2015年,我国60岁及以上失能人口约为1563万人;2054年,我国失能老人总量将达到峰值,约4300万人。失能老人占总人口的比重将从现阶段的1.15%上升到2054年的3.1%。^①在少子化和老龄化不断加剧的背景下,面对家庭小型化、地域分割、社区照护资源匮乏等现实困境,家庭在失能老人照护中承担着巨大的身心压力。^②养老机构日益成为失能老人的刚性需求。

我国养老机构以提供日常生活照护服务为主,较少关注失能老人的社会性需求。实际上,任何个体都期望在社会网络的互动和参与中获取所需的资

源、信任和情感支持。^③对于面临社会网络缩减和社会隔离风险增加的失能老人来说,良好的社会网络对保障其身心的健康发展尤为重要。家人和朋友的支持与陪伴能够减少丧偶、迁移和功能衰退对失能老人的伤害并降低其孤独感。然而,与生活在原居住地的老人相比,养老机构中失能老人的社会网络缩减更快,他们更易感到孤单和失落,社会隔离现象更为普遍。社会隔离会给失能老人的身体、心理和精神带来负面影响,使失能老人出现更严重的认知障碍及更高的发病率、死亡率。^④

在失能老人照护日益社会化的现实背景下,探讨养老机构中失能老人社会隔离问题的现状、产生机制及其对失能老人身心健康的影响,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与理论价值。本文基于社会隔离的理论视角,通过实地调研,分析养老机构中失能老人的

收稿日期:2020-02-22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健康老龄化’背景下失能老人心理资本建设研究”(19BRK012)。

作者简介:李丹,女,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成都 610000)。

白鸽,女,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成都 610000)。

社会隔离问题,以纠正对失能老人的片面认知,深化对健康老龄化的理性认识,为弥补养老机构的服务短板及实现“老有颐养,老有尊严”的目标提供政策参考。

二、相关文献综述

社会隔离(Social Isolation)概念最早是由 Berkman 引入老年群体公共健康研究领域的,他将其定义为“老年人社会网络规模的缩小”^⑤。Gieschen 从老年人主观感受角度对社会隔离进行了重新定义,认为社会隔离是一种“个体期望社会互动但无法获得的心理状态”^⑥。随后,Howat 将社会隔离的主客观含义进行了整合,Nicholson 对此进行了补充。Nicholson 指出社会隔离是指因缺乏令人满意的社会关系而导致的社会网络缩减、社会参与缺失和社会归属感匮乏的现象。^⑦Cornwell 和 Waite 将社会隔离划分为客观的社会脱节(Social Disconnectedness)和主观的感知隔离(Perceived Isolation)。社会脱节表现为社会网络缩减、社会互动匮乏和社会参与缺失;感知隔离表现为孤独感增加和社会支持感弱化。^⑧这一定义及分类被广泛应用于当前的老年学研究领域,也是本文研究的理论基础。目前,关于机构养老社会隔离的研究成果以国外文献为主,重点关注养老机构中失能老人分别与家庭朋友、内部入住者及护理人员之间产生的内外部社会隔离的影响因素及其危害。

1. 养老机构外部社会隔离

部分研究从失能老人依赖性视角,将失能老人视为家庭和友朋网络中的单向资源接受者,分析失能老人与养老机构外部社会隔离的影响因素。在进入养老机构之前,由于生理、心理和社会等资源的有限,失能老人通常会缩减社会网络规模,仅与家人和少数朋友维持亲密的社会网络关系。^⑨当搬离原住地至养老机构后,大多数失能老人的朋友会因距离阻碍减少往来互动,但其家人仍会提供周期性拜访、生活照料、监督管理等非正式照护,从而帮助失能老人功能康复,为其提供情感支持,维持家庭关系,缓解内心愧疚。^⑩然而,由于非正式照护所产生的时间消耗和心理压力,家人提供非正式照护的频率会随着入住时间的增加而下降,失能老人和家人的互动、联系和情感会逐渐弱化,从而导致失能老人陷入家庭隔离的风险之中。^⑪

2. 养老机构内部社会隔离

有研究认为,与养老机构外部的家庭朋友网络相比,失能老人与朝夕相处的其他入住者、护理人员之间的社会关系对其适应新环境和保持身心健康的影响更大,相同的年龄阶段和居住空间并未使大多数失能老人之间形成亲密的友谊关系,一些失能老人之间甚至会发生冷战、敌对等行为。^⑫养老机构这一环境并不适宜失能老人之间形成友谊关系。由于在价值观、行为方式、个人经历等方面存在差异性,失能老人很难在与原有家庭朋友网络隔离的背景下建立起亲密的社会网络。同时,老年人失能程度的差异性也是影响社会网络形成的重要因素。身体疾病和行动不便会阻碍失能老人之间的社会互动;而养老机构中失能程度相同的老年人会形成团体,以排斥、孤立和远离比自己失能程度高的人。^⑬还有部分学者认为,失能老人的时间有限意识会阻碍他们在养老机构中重新建立以长期性互动互惠为基础的亲密社会网络,以避免新朋友的健康恶化、搬离或去世对自己造成的负面情绪压力。^⑭

由于失能老人的生理功能日益衰退,护理人员在帮助失能老人维持和重构社会网络的过程中具有重要的支持作用。然而,养老机构对高效率、程序化和监督管理的追求使护理人员承担着巨大的工作压力,他们往往通过家长式的管理方式来完成对失能老人的生活照护,忽视了失能老人对情感支持和陪伴的需求。^⑮Lee 和 Woo 等学者发现,大部分中国失能老人为避免与护理人员发生冲突,都会遵守养老机构的日常规则而不是主动寻求社会支持。而当护理人员更关注失能老人的社会性需求并积极进行互动时,失能老人会与护理人员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并获得更多的社会支持。^⑯

综上所述,现有文献主要以国外的养老机构及失能老人为分析对象,少数学者对中国的迁移老年人和农村留守老年人的社会隔离问题进行关注^⑰,而针对中国养老机构中失能老人的社会隔离及其产生机制的研究较少。本文主要关注的问题是:我国养老机构是否也存在失能老人社会隔离问题?其影响因素是什么?对老年人产生了什么影响?基于社会隔离理论视角,本文将重点分析我国养老机构的空间隔离对失能老人发挥社会角色、社会功能和重构社会网络的影响,并系统探讨养老机构中失能老人社会隔离的产生机制。

三、养老机构中失能老人社会隔离产生机制分析

我国养老机构尚处于发展时期,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人人数占比较小。本文试图通过对养老机构的调研,探讨养老机构中失能老人社会隔离的状况、影响因素以及产生机制。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笔者通过立意抽样法和深度访谈法,对 C 市 5 家有代表性的养老机构(LL, YBK, WH, YF, JX)开展了实地调研,调研对象包括养老院院长及中层管理人员(4 名)、护理人员(4 名)以及轻中度失能老人(14 名)。C 市是我国长期照护险的试点城市之一,养老机构发展速度较快。上述 5 家养老院均邻近居民区且采用封闭式管理模式,只是在分布区域、组织性质和组织规模等方面有所差异(见表 1)。在 LL 中,每一名护理人员平均负责照护 4 位老人,其他 4 个养老机构的护理人员每人平均需要照护 10—11 位失能老人。这 5 家养老机构中的入住者以高龄失能老人为主,大多数老人来自不同社区,拥有不同的教育背景、收入水平和个体经历等。本文通过访谈询问了调研对象有关老年人社会网络现状、老年人社会功能和社会角色现状及养老机构组织管理与活动安排等问题。调研发现,养老机构中失能老人社会隔离存在从空间隔离到与外部社会脱节、从空间隔离到与内部社会脱节、从内外部社会脱节到感知隔离的过程。

表 1 养老机构基本信息表

机构名称	LL	YBK	WH	JX	YF
分布区域	A 区	B 区	C 区	C 区	D 区
组织类型	民办 非企业	民办 非企业	民办 非企业	民办 非企业	公办 非企业
床位数	20	350	120	800	208
护理人员人数	5	30	12	75	20
入住人数	19	320	120	800	208

资料来源:根据实地调研收集。

1. 从空间隔离到外部社会脱节

C 市现有的养老机构数量有限,分布不均,且多采用封闭式管理模式。因此,大多数选择养老机构照护的失能老人实际上并没有太多的选择权,他们需要搬至距原住地较远的养老机构,从而造成了失能老人与养老机构外部社会在物理层面的空间隔离,即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人与家人、朋友分居于城市不同的空间。笔者所采访的 14 位失能老人均是如此。

空间隔离所形成的地理孤立导致失能老人无法在原居住地的社会网络中继续承担一定的社会角色和社会功能,阻碍了失能老人与家人、朋友间的有效互动,造成了养老机构中失能老人与原住地社会网络脱节的现象。当调研者询问 JX 中一位男性失能老人“是否还和老朋友有联系”时,他回答道:

因为我儿子没时间照顾我,就把我送到这儿来了。我原来是小区象棋队的骨干,但现在被困在这儿,什么都干不成了,我的棋友也不联系我了,应该是有新的队友了。(JX,男,84 岁)

当被问及同一个问题时,LL 一位男性失能老人表示养老机构剥夺了他参与家务活动的权利,因退休收入有限,他只能选择居住室内面积约 15 平方米的双人间。由于养老机构提供的个人空间有限,实行“全天全方位式”照护,这位失能老人原来的家庭功能基本无法在新的公共空间中延续。

我在家的时候,是我爱人在的时候,有很多家里的事情要做。我要打扫卫生;我爱人做饭的时候,我要买菜。所有这些下来,并没有太多的空闲时间。但是来了这儿(指养老机构),你只能使用托老机构给你指定的小桌子、床,没得什么事情要自己整理,就是一个人去看看报纸,在阳台上走一走。(LL,男,82 岁)

实际上,社会网络的维持与稳定依赖于个体履行一定的社会角色和社会功能。在进入养老机构之前,失能老人一般会将社会网络缩小至固定的、小范围的家庭成员网络和社区邻居网络,且以家庭网络为核心,并与该网络中的成员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与互动。但进入养老机构后,随着社会角色和社会功能的丧失,失能老人与外界社会网络联系的纽带断裂,失能老人与家人、朋友的互动联系日益减少,社会参与程度和社会关系的亲密程度逐渐淡化,最终导致了失能老人与养老机构的外部社会脱节。

对于拥有较好的社会地位、经济资源和家庭禀赋的失能老人来说,他们在养老机构的类型、地理位置和居住空间等方面拥有更多的选择权。在选择养老机构时,这些失能老人会尽力在这一封闭的空间内嵌入自己的熟人社会,以维持和延续自己部分原有的社会角色和社会功能,如选择与配偶、亲戚、朋友入住同一家养老机构或选择邻近原住地社区的养老机构。对于这些失能老年人来说,从家庭到养老机构这一空间的转换并不会造成个人与外部社会网

络的完全脱节。但进入封闭式管理的养老机构后,这些失能老人的社会网络规模、互动频率和参与度仍会有所下降。例如,入住 YF 的失能老人普遍具有较高的教育水平和退休收入,他们一般选择入住单间并享有养老机构配置的书画室、唱歌房等多种娱乐休闲设施。同时,YF 作为公办的社会组织性质也使其获得来自企业、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多种社会资源的支持,这也为失能老人单调的生活注入了新鲜感,有利于加强失能老人与外部社会的联系。当 YF 中的两位失能老人被问及“对现在的生活满意吗”时,他们的回答是:

我和我的爱人是一起搬进来住的,她的身体不太好,现在我一个人照顾不过来了,在这里(指养老机构)有人帮我一起照顾她。这里一个房间只有我们两个人住,平时我们俩可以说说话,然后在阳台上种种花,收拾一下房间。(YF,男,92岁)

我是和我的亲嫂子一起搬进来住的,我们两个人之前关系就很好。现在住在一起了,每天可以在一起说说话,打发时间,一切都还好。子女有时间会来看看我们,推着轮椅带我们出去逛一下。(YF,女,93岁)

2. 从空间隔离到内部社会脱节

养老机构所形成的空间隔离使失能老人与家人和朋友之间的互惠互动日益减少,一些失能老人在养老机构中有可能与其他老人形成新的友谊,这是失能老人在与外部社会脱节情况下的一种替代性或补偿性资源。随着居住时间的延长,养老机构内的社会网络应该比外部社会网络更为重要,尤其是对于家庭关系和朋友关系不好的失能老人来说更是如此。被采访的养老机构管理者和护理人员认为“失能老人若能与同住的人成为朋友将会缓解他们对家的思念”。然而,养老机构封闭式的管理方式使失能老人进入一个与外界空间隔离的陌生环境中,导致其在价值观、行为方式和个体经历等方面的差异性更加凸显,从而削弱了失能老人构建合适的社会网络的可行性。被访谈的失能老人表示“与别人讲不到一起去”(JX,女,78岁)、“彼此认识,但不太了解”(WH,女,84岁)。对此,失能老人在养老机构中往往更倾向于形成表象化的认识关系而非亲密的朋友关系,即老年人之间不涉及深层次、亲密的社会互动和社会参与。当被问及“家人没来的时候,你

都和谁聊天”时,LL 的一位失能老人说:

我和我的室友平常会说些话的,问下‘吃饭了没有’之类的。没得什么深入的交谈,因为没得什么共同语言。(LL,男,82岁)

同时,C 市 5 个养老机构仅是根据失能老人的失能、失智情况划分出两个不同的居住和活动区域,并没有根据老年人在听力、视力和语言等方面的失能程度差异做出相应的区域划分。而失能老人的功能差异会阻碍他们之间的社会互动。例如,JX 一位因中风而导致右手右脚行动不便的 87 岁男性失能老人被分配与一位瘫痪在床的老年人同住,他表示“自己很少和室友说话,白天都是在寝室外面晃荡”。WH 的一名女性失能老人在被问及“是否会找别的老年人玩”时回答道:

我懒得到别人的寝室去,有的耳朵听不到,有的坐不起来,你到人家寝室去做什么?交流不下去,没得法。(WH,女,84岁)

此外,在养老机构中,一些重度失能老人的生活状况很容易给其他老人带来一定的负面情绪。为此,一些失能程度低的老年人往往不愿意看到他们,更倾向于形成内部网络,并排斥那些老年人,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失能老人之间的沟通和社会网络的建立。当被问及“希望养老机构在哪方面进行改善”时,JX 的一位女性失能老人表示:

这个托老机构不应该把重度失能的老人安排到我们这一层的。这些老人完全需要依靠护理人员才能行动,他们脾气也很暴躁,弄得都很脏。我们不愿意和他们住在一层。(JX,女,78岁)

养老机构中护理人员承担的巨大工作压力也阻碍了其与失能老人之间建立深度的互动关系。在被调研的 5 个养老机构中,除 LL 的护理人员工作量较小外,其他 4 个养老机构中的每位护理人员平均要负责 10—11 位失能老人的日常生活照护。一人对多人的护理工作量、超负荷的绩效考核压力,使护理人员仅能顾及失能老人的物质生活需求,无暇从多个方面关心每一位失能老人。被访谈的护理人员都表示“工作量太大,没有多余精力去了解每位老人的性格脾气”。失能老人与护理人员之间沟通机会和情感基础的匮乏也强化了失能老人与养老机构内部的社会脱节。WH 的一名女性失能老人被问及“是否和护理人员经常聊天”时,她回答道:

护理人员一个人管八九个老人,管不过来,但是她要挣钱,要生活。你找不到她,也解决不了什么事情。每天也就和她说那么几句话。(WH,女,84岁)

3. 从社会脱节到感知隔离

社会网络缩减、社会互动匮乏和社会参与缺失使养老机构中的失能老人陷入孤独和社会支持感弱化的感知隔离的困境。进入养老机构就意味着失能老人与外部社会网络的脱节。原有社会网络互动和参与的降低,尤其是与家庭、朋友关系的弱化,会使失能老人认为自己是家庭和朋友中无关紧要的一员,产生无用感、负担感、孤独感和社会支持匮乏感。此时,虽然来自养老机构中同龄人和护理人员的陪伴和支持会帮助失能老人重新构建新的生活和社会网络,但实际上目前养老机构中老年人个体差异凸显和护理人员任务导向都会增加失能老人彼此间的沟通障碍,并逐渐导致其与内部的社会脱节。

当失能老人面对与内外部社会相脱节的困境时,他们会不断地将原有生活和现实生活进行对比,并陷入对原有美好生活的回忆和对现实生活的不满。一方面,失能老人在进入养老机构后对原有社会网络的强烈归属意愿无处依附;另一方面,失能老人在养老机构内部建立亲密的社会关系面临重重阻碍。这些都增加了失能老人的孤独感与无用感,从而使老人产生感知隔离。在被问及“失能老人原有家庭、朋友关系重要性”时,YBK院长回答说:

目前养老机构更多的是提供基本生活照护,保证失能老人的人身安全。与家人、朋友保持亲密关系对于提高失能老人的生活质量更加重要。社会关系不好的失能老人很容易抑郁,也很难融入养老机构。(YBK院长,男)

调研发现,失能老人最通常的做法就是隐藏自己对亲情、友情和陪伴的需求,而为了不拖累子女、减轻子女负担为目的来降低自己的社会性需求标准。但是,失能老人适应性地改变对情感和陪伴的需求标准并不会降低自身的孤独感和社会支持的匮乏感。当被问及“是否希望孩子能多陪陪您”时,WH的一位女性失能老人这样作答:

现在孩子要上班,带孙子,他们压力也大,没得时间管我们,我们只有到这里来了。只有适应这里的环境了,把自己照顾好,不生病,免得给孩子添负担。(WH,女,84岁)

四、结论与启示

本文研究发现,我国养老机构中存在失能老人的社会隔离问题。对于大多数不具备选择优势的失能老人来说,从原住社区搬离至封闭式管理的养老机构,不仅意味着他们将与机构外部社会产生空间隔离,还面临因社会角色剥离和社会功能弱化而造成的社会脱节问题。同时,空间隔离所造成的机构内部个体差异的凸显也使失能老人陷入社会网络重构的困境之中。养老机构中护理人员任务导向原则加剧了失能老人与社会脱节的风险。上述外部及内部的社会脱节问题进一步强化了失能老人的孤独感,弱化了其社会支持感,从而使失能老人产生感知隔离。这一过程正好反映了失能老人的社会性需求难以得到真正满足,无法实现“老有颐养,老有尊严”的目标。

从历史的延续性来看,尽管老年人随着年龄的增长会出现不同程度的失能,并逐渐退出社会经济中心,但丰富的人生阅历使他们成为知识文化和道德精神的传递者和引导者。家庭和养老机构不应将失能老人视为负担,忽略其社会性需求,而应构建有利于失能老人参与社会的关爱服务体系。

第一,养老机构应根据入住者的失能程度进行分类管理,坚持失能老人生活需求与社会需求并重原则,实施参与、赋能管理模式,赋予轻中度失能老人新的社会角色,鼓励其发挥新的社会功能与社会价值,构建友好的内部关系网络,并成为护理人员的支持者和帮助者,提升失能老人生活的意义感。

第二,重视失能老人的心理资本开发,发挥社会工作者的专业心理辅导作用和家庭亲友的亲情支持作用,着力提升失能老人的心理韧性和自我效能感,以帮助其克服疾病和失能带来的困扰,增强康复信心,缓解因行动限制而无法参与社会互动所产生的孤独感和社会支持匮乏感。

第三,构建智慧照护管理平台。将机构主管、护理人员、专业社工、家庭监护人、失能老人一并纳入照护主体范围,促进机构责任、社会支持、家庭孝道与自我责任的紧密结合,形成养老事业共同体;通过手机APP等智慧管理平台实现各主体间的实时沟通与结果反馈,促进家庭监护人日常的远程参与、亲情援助及监督管理。

第四,政府应增设家庭护理假,完善家庭赡养个

税优惠等发展型家庭政策,弘扬孝老文化,支持和引导家庭养老能力建设,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地位。面对人数日益庞大的失能老人群体,应构建政府、社会和家庭的多元共治机制,提升各类异质性资源整合运用的效益,如提供适当的社会工作服务补贴以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引入专业化的社工组织或社会工作者。事实表明,单纯依赖任何一方主体均难以回应失能老人照护的难题。因此,在大力增加养老机构床位的同时,应积极推行和支持家庭照护床位标准化建设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帮助大部分轻中度失能老人实现居家养老,避免社会隔离的产生。这也是我国实施健康老龄化战略的题中应有之义。

注释

①景跃军等:《我国失能老人数量及其结构的定量预测分析》,《人口学刊》2017 年第 6 期。②彭希哲、胡湛:《当代中国家庭变迁与家庭政策重构》,《中国社会科学》2015 年第 12 期;邓大松、李玉娇:《失能老人长照服务体系构建与政策精准整合》,《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6 期。③Joonmo Son, Nan Lin. Social Capital and Civic Action: A Network-based Approach.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2008, Vol.37, No.1, pp.330-349. ④Elizabeth A. Dinapoli, Bei Wu, Forrese Scogin. Social Isolation and Cognitive Function in Appalachian Older Adults. *Research on Aging*, 2014, Vol.36, No.2, pp.161-179. ⑤Lisa F. Berkman. The Assessment of Social Networks and Social Support in the Elderl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Geriatrics Society*, 1983, Vol.31, No.12, pp.743-749. ⑥Teresa Lien-Gieschen. Validation of Social Isolation Related to Maturation Age: Elderly. *Nursing Diagnosis*, 1993, Vol. 4, No.1, pp.37-44. ⑦Nicholas R. Nicholson. Social Isolation in Older Adults: An Evolutionary Concept Analysis.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

ing, 2009, Vol.65, No.6, pp.1342-1352. ⑧Erin Y. Cornwell, Linda J. Walte. Measuring Social Isolation Among Older Adults Using Multiple Indicators From the NSHAP Study.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Series B-Psychological Sciences and Social Sciences*, 2009, Vol.64, No.1, pp.138-146. ⑨Laura L. Carstensen. Evidence for a Life-span Theory of Socioemotional Selectivity. *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1995, Vol.4, No.5, pp.151-156. ⑩Hsiu-Hsin Tsai, Yun-Fang Tsai. Family Members' Perceived Meaning of Visiting Nursing Home Residents in Taiwan.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2012, Vol.68, No.2, pp.302-311. ⑪Jari Pirhonen, Elisa Tiilikainen, Ilkka Pietilä. Ruptures of Affiliation: Social Isolation in Assisted Living for Older People. *Ageing and Society*, 2018, Vol.38, No.9, pp.1868-1886. ⑫Hester R. Trompeter, Ron H. J. Scholte, Gerben J. Westerhof. Resident-to-resident relational aggression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in assisted living facilities. *Ageing and Mental Health*, 2011, Vol.15, No.1, pp.59-67. ⑬Navtej K. Sandhu, Candace L. Kemp, Mary M. Ball, et al. Coming Together and Pulling Apart: Exploring the Influence of Functional Status on Co-resident Relationships in Assisted Living. *Journal of Aging Study*, 2013, Vol.27, No. 4, pp.317-329. ⑭Nan Sook Park, Sheryl Zimmerman, Kathleen Kinslow, et al. Social Engagement in Assisted Living and Implications for Practice. *Journal of Applied Gerontology*, 2012, Vol.31, No.2, pp.215-238. ⑮Sheung-Tak Cheng. The Social Networks of Nursing-home Residents in Hong Kong. *Ageing and society*, 2009, Vol.29, No.2, pp.163-178. ⑯Diana T. F. Lee, Jean Woo, Ann E. Mackenzie. The Cultural Context of Adjusting to Nursing Home Life: Chinese elders' Perspectives. *The Gerontologist*, 2002, Vol.42, No.5, pp.667-675. ⑰田鹏、陈绍军:《从村落到社区:新型城镇化进程中老年人社会隔离研究——以河南省新乡市 Y 社区为例》,《西北人口》2016 年第 4 期;杜鹏等:《农村子女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的影响》,《人口研究》2004 年第 6 期。

责任编辑:海 玉

Where Is Home: Analysis of Social Isolation Among Disabled Elderly in Nursing Home

— Based on the Survey of Nursing Home in City C

Li Dan Bai Ge

Abstract: Nursing homes are important service providers for the disabled elderly in China, which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life of the disabled elderly and reducing the burden of family care. However, compared with home care, there is a social isolation phenomenon of disabled elderly in the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The mechanism is that spatial isolation results in the loss of social role and social function of the disabled elderly, which leads to their disconnection from the external society; the individual differences of disabled elderly caused by spatial isolation and the task-oriented performance management of nursing staff intensify the internal social disconnectedness; the external and internal social disconnectedness of disabled elderly results in their perceived isolation. Therefore, the nursing homes should implement classified management by prompting social engagement of mild to moderate disabled elders and enhancing psychological capital development of severely disabled elders; develop elderly care business community and smart care management platform by combining nursing homes' responsibility, family filial piety with social support, to facilitate interaction between family and disabled elders. The government should create co-governance mechanism, improve support policy of family care giving, and promote standardized home care bed and community-based elderly home care system, so as to achieve the policy goal of making elderly living with care and dignity.

Key words: nursing home; disabled elderly; social network; social isolation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整合制度:应对农村失独家庭困境的制度构建*

赵仲杰

摘要:农村失独家庭是我国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以来产生的一个特殊弱势群体。由于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特殊性,农村失独家庭亟待政府和社会给予更多的关注和支持。此类家庭面临家庭关系紧张、精神创伤严重、经济难以继、生活照料匮乏、养老医疗短缺、人际关系贫乏、隔代养育困难、法律维权不畅等难题。对于这些问题的解决,制度建设是最好的措施。而且对于农村失独老人而言,他们只有借助制度化的措施才能享有基本的生存保障。因此,需要构建整合性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以实现国家对农村失独家庭的特殊关爱,保障其合法权益。该制度体系应坚持以下三个原则:一是兼顾对于农村失独家庭的经济帮扶及服务;二是兼顾农村失独家庭的个体成员及家庭的整体发展;三是兼顾农村失独家庭的共性与特性。

关键词:农村失独家庭;整合性制度;制度保障;社会保障;社会支持

中图分类号:C91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8-0073-07

一、引言

“问题是时代的格言”,是“公开的、无所顾忌的、支配一切个人的时代之声”。^①我国实施的计划生育政策在控制人口增长率、促进社会资源和利用、提升经济水平等方面都有显著的成效。但计划生育政策推行30多年以来,我国失独家庭的规模越来越大,且还在不断增加,这是我们不得不面对的一个因政策带来的社会问题。

目前,“失独”问题已不仅属于微观层面的家庭问题,它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一个难以回避的紧迫课题。截至2012年,我国至少有100万个失独家庭,且每年新增7.6万个。据人口学专家易富贤推断:中国现有的2.18亿独生子女中会有1009万人在或将在25岁之前离世。^②这表明中国在不久之后将可能出现1000万个失独家庭。独生子女(特别是大龄独生子女)的死亡将导致其父母的一系列养老风险。而我国目前针对失独家庭的社会保障、社会支持体系尚不完善,许多失独家庭面临生存、发展的诸

多困境,尤其对于农村地区的失独家庭而言,由于经济水平、社会资源等方面的原因,他们会面临比城市失独家庭更多的困境。因此,未雨绸缪,为农村失独家庭做好规划显得尤为迫切。

那么,农村失独家庭面临的困境有哪些?政府应该设置怎样的兜底性系统制度来保障农村失独家庭的基本权益并应对其面临的困境?对于这些问题的研究,将有助于我国农村失独家庭摆脱困境,走向新生。为此,笔者拟通过实地调研,并借鉴相关研究成果,分析农村失独家庭的现状及所面临的困境,并提出相应的整合型制度构建对策。

2018年7月,笔者带领“我国农村失独家庭的社会保障和社会支持研究”课题组成员到S省R县和C市F县就农村失独家庭问题开展调研。R县和F县是农村失独家庭数量较多的两个地区。F县共有30个乡镇(街道),有306户失独家庭,其中农村失独家庭有219户。我们按照失独家庭的数量选取6个镇进行整群调研,共调研61户,发放问卷61份,回收61份。同样,我们在R县选取7个乡镇的

收稿日期:2020-02-2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我国农村失独家庭的社会保障和社会支持研究”(16BSH044)。

作者简介:赵仲杰,男,北京建筑大学城市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社会学博士(北京 102616)。

农村,共调研 66 户,发放问卷 66 份,回收 66 份。两地共调研 127 户失独家庭。同时,课题组对所有接受调研的农村失独父母进行了深度访谈。

二、农村失独家庭的规模与困境

(一) 农村失独家庭的规模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和原卫生部发布的《2010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显示,中国现有独生子女 2.18 亿人,15—30 岁年龄段独生子女死亡率至少为 40 人/10 万人,每年独生子女死亡人数至少有 7.6 万人,由此带来的是每年增加 7.6 万个失独家庭。^③据王广州、郭志刚等学者推算,我国死亡独生子女母亲的数量 2038 年以前持续增长,2038 年以后开始下降,峰值规模在 110 万人左右,那么死亡独生子女父母人数估计应该在 220 万人以内。^④对于农村失独家庭的规模,赵仲杰、张道林等学者认为,城镇独生子女的数量虽然远高于农村,但农村独生子女死亡率约是城镇的两倍,因此农村失独家庭在规模上会远大于城镇。^⑤同样,陈恩根据有关数据推算,农村狭义失独者(即女方 49 周岁以上的失独父母)占全国狭义失独者的比例高达 56.8%。^⑥我国尚未对全国农村失独家庭进行过普查,因此农村失独家庭的具体数量与规模难以确定。但可以确定的是,农村失独家庭的数量呈上升趋势。

(二) 农村失独家庭的现状与困境

在独生子女家庭中,孩子对父母而言几乎意味着所有,是整个家庭的希望。独生子女家庭是核心家庭中最简化的形式。结构功能理论认为,社会是具有一定结构或组织化手段的系统,社会各组成部分以有序的方式相互关联,并对社会整体发挥着必要的功能。^⑦家庭既是社会结构的一部分,也是一个系统,一旦独生子女去世,家庭结构将不再完整,家庭将面临巨大的困境,特别是那些较早响应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夫妇更是如此。他们如今即将或已经步入老年,面临身心健康、社会保障、家庭生活等一系列困境。费孝通先生认为,如果夫妇关系是家庭结构的横轴,那么亲子关系则是家庭结构的纵轴。在我国,亲子关系的纵轴较夫妇关系的横轴更为重要。农村失独家庭亲子关系纵轴的断裂使得横轴关系也变得不堪一击。而对于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农村而言,农村失独家庭会面临更多的困境。孩子死亡对家庭而言是一个十分悲惨的事件,它可能对家

庭成员以后的生活造成破坏性影响,且很难被社会理解。^⑧在接受访谈的 127 位调查对象中,66.9%的失独父母的年龄在 60 岁以上,他们几乎没有再生育的可能性,老年丧子使他们的生活陷入绝境。调查结果显示,农村失独家庭面临的困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家庭关系紧张

孩子是夫妻之间的“安全阀”,父母与孩子构成家庭的基本三角。独生子女的死亡使悲伤情绪长期笼罩在家庭中,原先稳定的家庭三角结构被打破,夫妻之间原有的关系也失去平衡。课题组在调研中发现,有的农村夫妻在独生子女出事后互相指责,将孩子离世的原因归结到另一方头上,导致夫妻关系恶化;有的失独父母其中一方想要再次生育,而另一方已没有生育能力,最后以离婚黯然收场。“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飞”是他们的真实写照。根据调查数据,16%的农村失独家庭在孩子离世后夫妻冲突加剧,1.6%的失独者夫妻关系较差,34.6%的失独者没有配偶,孤身一人。可以说,独生子女死亡使婚姻变得脆弱,家庭面临解体的风险。

2. 精神创伤严重

在中国,独生子女往往是整个家庭的精神支柱,也是父母生活与工作的动力。子女的死亡对父母的打击是毁灭性的,一些父母甚至失去生活下去的信心和勇气。尤其在农村地区,“养儿防老”观念根深蒂固,在本应享受天伦之乐的年纪却遭受“白发人送黑发人”的痛苦,这对于失独家庭来说是很难接受的现实。同时,独生子女的离世也让父母这一社会角色戛然而止^⑨,他们难以适应这种家庭结构的改变,精神遭受强烈打击后极易罹患精神疾病。

表 1 独生子女去世给家庭带来的影响

	频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身心打击极大,难以承受	34	26.8	26.8	26.8
精神创伤无法愈合	29	22.8	22.8	49.6
对未来生活不抱任何希望	3	2.4	2.4	52.0
把一切都看得很淡,无所谓了	23	18.1	18.1	70.1
积极寻找新的生活兴趣和目标	30	23.6	23.6	93.7
坚定了夫妻共同面对困境的决心	8	6.3	6.3	100.0
总计	127	100.0	100.0	

陈雯曾对湖北省 307 位失独者进行心理测试后发现,有 76.9%的人患有不同程度的抑郁症,其中轻度抑郁症的占总人数的 45.4%,中度抑郁症的占 29.3%,严重抑郁症的占 2.2%,而属于正常心理状

态的人群仅占总人数的 11.4%。^⑩同样,笔者在调查后也发现,26.8%的失独者认为孩子的意外死亡对自己的身心打击极大,22.8%的失独者认为造成的精神创伤无法愈合,另外 2.4%的失独者表示对未来生活不抱任何希望,18.1%的失独者把一切都看得很淡、无所谓了(见表 1)。简而言之,丧子之痛让多数失独者难以走出阴影,精神上走入自闭。

3. 经济难以为继

失独家庭因独生子女死亡面临经济困境的现象非常普遍。独生子女死亡不仅让一些失独家庭失去精神支柱,同时也失去了经济支柱。农村失独父母年龄大都在 50 岁以上,劳动能力有限,土地耕作往往是家庭唯一的收入来源,收入水平低下。并且一些独生子女死亡是由疾病导致的,高昂的医疗费用让失独家庭花费了大量积蓄,甚至负债累累。并且,一些农村失独家庭还承担着失独第三代——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抚养和教育任务,这对农村失独家庭的经济能力提出了更大的考验。^⑪另外,农村失独家庭养老保障制度不健全,农村居民根据自身生活状况自愿参加养老保险,有 89.2%的农村居民没有参加养老保险,致使农村养老保障覆盖率低,失独家庭养老比较困难。^⑫

表 2 受访的失独家庭月经济收入情况

	频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1000 元及以下	72	56.7	56.7	56.7
1001—2000(含)元	39	30.7	30.7	87.4
2001—3000(含)元	9	7.1	7.1	94.5
3001—4000(含)元	5	3.9	3.9	98.4
4000 元以上	2	1.6	1.6	100.0
总计	127	100.0	100.0	

表 3 受访的失独家庭每月医疗支出情况

	频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计百分比
1000 元(含)及以下	103	81.1	81.1	81.1
1001—2000(含)元	15	11.8	11.8	92.9
2001—3000(含)元	2	1.6	1.6	94.5
3001—4000(含)元	1	0.8	0.8	95.3
4000 元以上	6	4.7	4.7	100.0
总计	127	100.0	100.0	

调研发现,只有 4.7%的受访对象认为家庭收入状况较好,67.7%的受访对象认为家庭收入大致够用。独生子女的死亡让家庭的经济负担再一次落到失独父母身上。表 2 显示,56.7%的失独家庭月收入在 1000 元及以下,只有 1.6%的失独家庭月收入

在 4000 元以上。从表 3 中可见,4.7%的失独家庭每月医疗花费在 4000 元以上。虽然 81.1%的失独家庭每月医疗花费在 1000 元及以下,但有 30.7%的失独者表示自己的身体状况不好,即使患病也不去就医,生怕一去医院就把全家的收入都搭进去。在强烈的精神打击下,失独者身体状况往往较差,患病率高,这进一步增加了失独家庭的经济负担。

4. 生活照料匮乏

周慧萍、宋海云在对河北省衡水市失独家庭养老现状进行研究时发现,有 54%的失独者患有不同程度的慢性疾病。^⑬随着失独者年龄的增长以及健康状况的下降^⑭,在没有子女的情况下,一些高龄老人的日常生活照料状况令人担忧。特别是对于农村失独家庭而言,农村地区缺少专门机构或服务人员为这些高龄失独老人提供服务,亲朋好友或邻居也很难提供长时间的生活照顾,因而一些失独家庭出现“病床前无人看护”“手术时无人签字”等现象,甚至有失独者“孤身一人老死家中”的情况发生。

从对失独者自身的调查结果来看,47.2%的失独者希望在有需要的时候由配偶来照顾自己,34.6%的失独者希望由亲戚来照顾自己(见表 4)。但在现实中,高龄失独者由配偶提供照顾的想法很难实现。另外,78%的失独者认为理想的养老方式是居家社区养老,他们不愿离开自己熟悉的地方,只有 2.4%的失独者能够接受社区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照顾。可以看出,农村失独者在无奈中挣扎,他们被照料的期望与现实之间难以达到平衡。

表 4 受访的失独者最希望的照顾者

希望照顾者	频率	百分比
配偶	60	47.2
亲戚	44	34.6
朋友	9	7.1
邻居	2	1.6
村委会干部	13	10.2
宗教、社会团体等非官方组织	0	0
社区服务机构工作人员	3	2.4
志愿者	0	0
其他	3	2.4

5. 人际关系贫乏

在传统社区中,邻里互助是社区的特质之一。远亲不如近邻,作为农村失独家庭的邻居应该发挥区域优势,做到邻里互助。然而,课题组发现,有的农村失独家庭在子女未出事之前的邻里关系很好,

但是在子女出事后邻居认为这种事情不吉利而逐渐与之疏远。在农村地区传宗接代、养儿防老以及断子绝孙、前世报应等传统思想乃至封建迷信的影响下,一些人对失独家庭存有偏见。由此,农村失独家庭更容易形成感情断层,遭到街坊邻居、亲朋好友的歧视与误解,从而陷入不被理解、情感无从依附的困境。对于农村失独父母而言,如果能够和邻居或者玩伴、朋友一起下棋喝茶、说说话,他们的压抑情绪会得到极大的缓解。但是调研人员发现,多数农村失独老人因子女去世事件的发生呈现孤立于社会的景况,人际关系贫乏。这种孤立的状况隐含着很多危险。比如患有宿疾的失独老人可能会因病倒之后无人发现而贻误抢救时机,尤其是那些农村独居的失独老人可能会落入连像正常人一样度过余生、有尊严地过世都无法实现的境地。人际关系是社会中最重要关系,好的人际关系能够帮助个体解除危难、更好生活。因此,如何为农村失独老人构建邻里之间相对充分、融洽的人际关系十分重要。

6. 隔代养育困难

与城市青年相比,农村青年的结婚年龄与生育年龄相对较早,大多数 80 后和部分 90 后独生子女已经结婚生子,他们的子女现在大多处于婴儿、儿童或青少年时期,正处于身心发展的关键阶段。一旦正值壮年的独生子女去世,留下第三代子女与亡者的配偶,抚养责任不仅很大程度上落在失独父母身上,亡者配偶和孩子也会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⑮

在本次受访的 127 位失独者中有 65 位有孙子女,占到半数以上。就失独父母而言,孙子女是失独者对离世子女的情感和精神寄托。但在抚养责任上,孙子女给失独者带来了一定的经济和精力上的负担。就过世独生子女的配偶而言,在独生子女去世后,家庭的经济重担完全落在配偶身上,其很可能忙于生计而无暇顾及孩子的教育及生活。若配偶选择重组家庭,其子女在新家庭中将会得到怎样的对待亦充满变数。对过世农村独生子女的孩子而言,他们要面对孤独成长、缺乏关爱、父/母爱缺位、自卑敏感、隔代养育质量难以保证等问题,这对于孩子健康人格的形成、心理的健康发展、人际交往和学习能力的提升等都会有一定的负面作用。再者,在涉及孙代抚养的相关问题上,还可能存在失独父母与过世独生子女的配偶间的矛盾冲突。姚兆余等指出,由于财产继承上的争议、子女配偶新家庭的建立等

原因,失独子女的配偶一方往往拒绝让老人探望孙子女,给老人脆弱的心灵又增加了一道新的伤口。^⑯

7. 法律缺位、维权困难

在我国,失独家庭问题受到社会关注已有十余年的时间,但在家庭因失独而可能涉及的法律方面没有得到足够的改进。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对帮助失独家庭的条款仍停留在倡导层面,实施起来存在困难。虽然该法在 2001 年颁布后于 2015 年进行了修正,但修正内容并未涉及失独家庭的保障内容,缺乏相应的实质性规定。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在失独老人养老方面有很大的改善空间。我国《继承法》第 14 条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抚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失独者依靠其他人(诸如侄子侄女、外甥外甥女,甚至没有血缘关系的人)养老,在路径上是具有可行性的,但我国《继承法》并未对这类人的遗产继承比例进行明确规定,也没有确定其优先继承权。因此,学者齐恩平、傅波指出,失独老人离世时未立遗嘱或未签订遗赠抚养协议,其财产认定无主而收归国有,这显然不利于尽赡养责任的侄甥子女等赡养人的权利保护,损害了侄甥子女等人的积极性。^⑰再次,在实际生活中,失独者还会遇到“隔代探望权”的问题。在独生子女去世后,独生子女的配偶与其父母的关系存在恶化的可能,从而配偶不允许失独者探望孙子女和外孙子女的情况也有可能发生。显然,失独者对孙子女和外孙子女的探望权应得到法律保护。

三、构建以整合制度为特征的制度体系 破解农村失独家庭困境

制度是调节社会关系、组织人们共同生活的手段,制度认同能使人们以某种方式组织起来,去实现共同或有差异的目标。这也是为什么人类社会要制定一系列制度的原因。^⑱然而,一个社会针对特定问题或群体的制度,有的是离散的,有的是成体系的,即制度有聚合的制度和整合的制度之分。聚合的制度是指各种制度比较散乱,不是有机的结合。整合的制度则是各种制度有机地联系在一起。聚合的制度基本上相互分割、各行其是,甚至是互相冲突的,各种制度的积极功能难以有效发挥。^⑲整合的制度则能更加有效地发挥功能^⑳,是一个良好的制度体

系,体现着整体性、系统性逻辑。对于农村失独家庭而言,必须坚持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为逻辑和导向,构建一套以整合制度为基本特征的制度体系,从建立健全对口性制度、支持性制度、关联性制度三个层面构建一整套面向农村失独家庭的制度体系(见表5),从而有效破解农村失独家庭的诸多困境。

表5 农村失独家庭类型及制度设置

	失独类型	家庭结构及任务变迁	主要所需服务	对口性制度	支持性制度	关联性制度
农村失独家庭	暂时性失独	再生育	再生育服务;经济扶助服务;心理、精神关怀服务;医疗检查服务	再生育制度	法律制度	老龄人口管理制度;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妇女权益保障制度
		收养子女	收养服务;养老、医疗服务;经济扶助服务;心理、精神关怀服务;政策宣讲服务	收养制度		
	永久性失独	养育第三代	养育服务;养老、医疗服务;经济扶助服务;心理、精神关怀服务;教育知识服务	经济扶助制度、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制度、失独家庭第三代帮扶制度、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农村老人医养结合制度、就业帮扶制度、入住养老院制度、护理制度、农村老人定期探访制度、社会救助制度、社会服务制度、服务监管制度、监护人制度、殡葬制度		
		失独父母离异	养老、医疗服务;经济扶助服务;心理、精神关怀服务;法律援助服务			
		失独父母一方死亡	养老、医疗服务;经济扶助服务;心理、精神关怀服务;丧葬服务			
		失独父母夫妻终老	养老、医疗服务;经济扶助服务;心理、精神关怀服务;丧葬服务			

(一) 建立暂时性农村失独家庭的再生育、收养制度

失独家庭选择再生育,既建立自身的精神寄托,包含强烈的补偿心理,还隐含着自我拯救的冀望。对于失独家庭而言,“失而复得”的天伦之乐不失为自我疗伤的一种有效办法。对于暂时性农村失独家庭,必须加快建立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制度。因此,对于年纪较轻的失独父母,政府应通过再生育经济补贴、医疗帮扶等政策措施,鼓励其再生育。对于年龄超过45周岁的失独母亲,因其面临生育能力、抚育能力的双重风险,国家需要在制度层面保驾护航。若农村失独父母选择不再生育而有收养子女意愿的,政府应积极落实收养帮扶措施。同时,对失独家庭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建议推行社会化抚育计划,使失独父母有充分的体力、精力和经济能力为子女成长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其生存权利、生育福祉不再受到伤害。

(二) 健全永久性农村失独家庭社会制度体系

对于永久性农村失独家庭,必须以整合制度视角,构建一整套相互连接和配套的社会制度体系,尤其是失独家庭的社会保障制度、经济扶助制度、社会帮扶制度、职业救助政策、第三代抚育制度等。

1. 健全面向农村失独家庭的社会保障制度

随着失独父母年龄逐渐增大,其日常生活会面临更多困难。基于失独老人的生命周期,有必要健全永久性失独家庭的养老、医疗、丧葬等各项社会保

障制度。首先,在养老为老方面,建立面向失独家庭养老服务的补贴制度;对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员,其个人缴费按照最低档次的缴费标准由政府进行全额补贴;将“农村失独老人”纳入民政系统的特殊群体养老服务补贴体系,享受养老服务和补贴,如居家养老补贴、重点空巢独居老人关爱、助餐服务补贴、居家养老信息服务、机构养老补贴等;对生活自理有障碍者,如半自理者、无法自理者,给予养老院费用减免等。其次,在医疗保障方面,逐步建立并完善面向失独家庭的医疗绿色通道。在新农合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体系中加大对农村失独人员的特别扶助政策,以便其优先获得相关的医疗服务;进一步组织落实包括县乡村三级家庭医生定点签约服务,建立专门面向农村失独家庭的专项服务(如健康体检、医疗救助、特殊人群的定期上门巡诊等);建立困难失独家庭的医疗费、住院费、护理费等相关费用的减免制度;建立政府出资为农村失独老人购买商业保险制度。在丧葬保障方面,针对农村失独老人死后无人为其办理后事的问题,政府应设置农村失独家庭丧葬制度,确保其有尊严地离开人世。

2. 完善面向农村失独家庭的经济扶助制度

应通过经济性的扶助政策,缓解失独家庭的经济困难。一是调整现有计划生育扶助金的年龄限制门槛,建议将49岁调整为40岁,以便更多的失独母亲得到保障。二是调整现有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额。为了体现公平性,国家卫健委可设置一个全国

性的最低金额标准,然后要求各省市按照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建立特别扶助金动态增长机制。三是坚持包括资格确认、资金发放、资金管理以及社会监督等职责分设原则,以确保每个符合资格条件的扶助对象都能够及时、足额领取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同时,还应审慎处理失独者对福利政策的过度依赖。

3. 优化面向农村失独家庭的社会帮扶制度

改革完善面向失独家庭的社会帮扶制度,通过运用各种社会化手段帮助失独家庭渡过难关。第一,健全联系人制度、监护人制度。全面动员农村失独老人与村干部、志愿者组成“1+2”志愿帮扶小组,小组成员定期开展上门走访,及时与失独者沟通生活情况,了解其实际需求,主动提供符合其需求的服务帮助。第二,建立定向的社会工作机制。积极发挥社会公益组织、社会工作者作用,对行动不便、年龄较大、心理创伤严重的农村失独家庭开展医疗陪护、精神慰藉、心理疏导等社会工作。第三,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加强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力度,设立更多专门服务失独老人的公益创投项目,孵化农村社会工作组织以提供专业服务,如日常家政服务和居家养老信息服务等。第四,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帮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农村失独家庭服务领域,包括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开发为农村失独老人提供服务的优质品牌,促进优质企业认领符合自身能力的、符合农村失独老人需求的专业服务。

4. 建立面向农村失独家庭的职业救助制度

调研发现,农村独生子女死亡给其家庭带来的一个严重问题就是劳动力的短缺。同时,有些农村失独父母有走出阴霾、工作自立的渴望。但是,由于子女的去逝使他们中断了以往的工作或者缺乏再工作的信心。因此,政府可以为农村失独父母搭建就业平台,为他们开展职业培训,通过增能实现其就业。如果农村失独父母能够重新走入社会,参加工作,不仅可以大大增加他们的经济收入,还可以帮助他们以更宽容的心态接受独生子女死亡的事实,从而及时调整心理状态,不再封闭自己,从容规划以后的人生道路,适应社会变迁。

5. 建立和完善农村失独家庭第三代抚育制度

在农村有孙辈失独家庭中,独生子女去世会给予其父母、配偶及子女带来巨大影响。失独老人抚养孙辈,经济负担重,精力不足,还与孙辈存在代沟。配偶可能忙于生计而难以顾及孩子的教育及生活。

若配偶选择重组家庭,是否带子女进入新家庭也是不得不做出的选择,若带子女重组家庭则配偶和其子女都不得不适应新的环境。而失独第三代因特殊的家庭结构及境遇往往会面临许多成长性问题。因此,综合考量各种因素,保证失独第三代的抚育质量,促进他们健康成长就成为政府和社会必须考虑的问题。政府部门应该设置农村失独家庭第三代的抚育制度,尤其是各地教育部门要协同卫健委、民政部门等机构设置关爱农村失独家庭第三代的相关制度,确保这类家庭的孩子能够健康成长,顺利成才。

(三) 探索建立面向农村失独家庭的法律制度

一是为农村失独家庭开展维权服务。伴随着农村独生子女的离世,很多家庭都面临追偿的问题。但是独生子女父母往往由于精神遭受重创,无心考虑索赔事宜,有的还因不懂相关法律政策导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课题组在调研中发现,有很多农村独生子女死亡后其家庭没有得到应有的赔偿,这也直接导致了他们的利益受到侵害。失独家庭本质上是弱势群体,政府应逐步建立、健全无偿性的法律援助机制,协助失独家庭进行索赔事宜,或由政府相关部门出面协调,监督侵权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二是优先推行生前预嘱。生前预嘱是一种生命个体在保持健康意识且清醒的状态下签署的、申明其在无法治愈的伤病诊断期且表达能力丧失的情况下,使用或者不使用某些医疗处理措施的书面文件。农村失独群体在就医以及入住养老院过程中往往会面临无监护人签字的窘境,而在无法治愈的伤病诊断期间更需要一份遵从他们自身意愿的生前预嘱,以法律形式进行自我保护,因此建议在农村失独群体中有针对性地推动生前预嘱制度的建立。在生前预嘱制度的各个环节中,首要的是成立一个生前预嘱注册中心,积极倡导农村失独家庭群体自愿签署“生前预嘱”,以“舒缓医疗”方式为主,尽最大可能保证农村失独群体在有尊严的状态下离世。三是制定面向农村失独老人照护者的福利性政策,完善亲属、邻居支持农村失独家庭的法律保障制度,给予为农村失独老人提供照护的亲属、邻里以应有的价值肯定和尊重。

(四) 完善面向农村失独家庭的关联性制度

农村失独老人具有农村普通老人的共性,同时具有其自身的特性。因此,需要将对农村失独家庭的制度和政策支持体系设计与目前国家的老龄政

策、残疾人政策、妇女政策等有机结合起来。在现有有关老龄人口、残疾人、妇女等普惠性政策的基础上,针对失独残疾人、失独妇女、失独高龄老人、失独独居老人等特定群体制定特惠型政策,形成专门面向失独家庭的,具有特惠性的,层次有别、功能互补、相互支持、互为补充的关联性社会福利制度体系。

四、结语

人类发展至今,特别是进入文明社会以来,其行为为受到不同制度的约束和引导。制度是对人及其群体行为进行限制规范和引导的规则。正如诺斯所言:制度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程序和行为的道德伦理规范,它旨在约束追求主体福利或效用最大化的个人行为。^①当一个社会特定群体增多时,政府就应该制定相关的制度以满足这一群体的需求。目前,我国人口制度多是属于政策性的,中央政府往往根据人口形势,特别是人口问题,制定应对之策并颁布执行,作用于民众。针对我国特有的计划生育特殊人群,中央政府制定了相关的政策并以文件等形式向地方发布。各级地方政府落实中央文件的要求和精神,同时制定具有地方特色的政策。但是,失独家庭的成因是社会制度建构的结果,是相关制度引发的制度风险,需要国家积极应对,通过积极的制度建设消解风险、规避风险。^②

注释

①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203页。②易富贤:《大国空巢——走入歧途的中国计划生育》,大风出版社(香港),2007年,第37页。③数据来源于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及原卫生部发布的《2010中国卫生统计年鉴》。④王广州、郭志刚、郭震威:《对伤残死亡独生子女母亲人数的初步测算》,《中国人口科学》2008年第1期。⑤赵仲杰、张道林:《人本主义视角下农村失独家庭的社会工作介入探究》,《前沿》2019年第3期。⑥陈恩:《失独群体的人口结构、城乡分布及需求差异》,《人口研究》2014年第3期。⑦于海:《行动论、系统论和功能论——读帕森斯〈社会系统〉》,《社会》1998年第3期。⑧Carolyn T. Biggs. The Sudden and Unexpected Death of a Sibling and Its Impact on Surviving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 Family Perspective. *Grief Matters: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Grief and Bereavement*, 2002, Vol.5, No.2, pp.31-34. ⑨陈小梦、于闾、冯培培:《农村失独老人的养老保障问题》,《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⑩陈雯:《从“制度”到“能动性”:对死亡独生子女家庭扶助机制的思考》,《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2年第2期。⑪⑫姚兆余、王诗露:《失独老人的生活困境与社会福利政策的应对》,《重庆工商大学学报》2014年第4期。⑬史宇:《农村失独家庭权益保障法律问题研究》,《农业经济》2018年第10期。⑭周惠萍、宋海云:《衡水市失独家庭养老困境探讨》,《区域治理》2019年第31期。⑮熊亮、韩冰:《失独家庭“社区+”照顾模式构建研究》,《管理观察》2017年第35期。⑯赵仲杰、郭春江:《社会支持理论视阈下农村失独家庭困境应对策略——基于川渝两地的调研》,《理论月刊》2020年第1期。⑰齐恩平、傅波:《完善失独老人养老路径的法律探析》,《天津商业大学学报》2013年第5期。⑱⑲王思斌:《整合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可持续的获得感》,《行政管理改革》2018年第3期。⑳[美]马奇、[挪]奥尔森:《重新发现制度:政治组织基础》,张伟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第119—143页。㉑(美)道格拉斯·C·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罗华平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第225—226页。㉒王文娟、张世青:《论失独家庭适当生活水准权实现的国家责任》,《理论界》2015年第7期。

责任编辑:海玉

Integrate the System to Deal with the Plight of the Rural Families Bereft of Their Only Child

Zhao Zhongjie

Abstract: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amily planning policy in China, the parents who lost their only children in rural areas have been a special vulnerable group. Due to the particularity of rural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se families are in a dilemma and need more attention and support from the government and society. These families are faced with such problems as tense family relations, severe mental trauma, economic unsustainability, lack of care for their life, shortage of medical care for the elderly, poor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difficulties in inter generational rearing, and poor legal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system construction is the best measure. Moreover, for the elderly who lost their only child in rural areas, they can enjoy basic living security only by means of institutionalized measures. Therefore,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special care for the rural families who lost their only children and protect their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we need to build an integrated social security system. The system should adhere to the following three principles: first, give consideration to the economic assistance and services for these rural families; second, take into account the individual members and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the families; third, take into account the common featur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se families.

Key words: rural families bereft of their only child; integrated system;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social security; social support

【伦理与道德】

论财产权及其关联的道德义务

余 涌

摘 要:财产权既是法律权利,也是道德权利,在法律和道德上都具有重要的规范与保护功能。基于权利和义务的内在联系,财产权与一定的义务直接相关,其中既有指向他人的义务要求,也有指向权利主体自身的义务要求;财产权与义务的相关性既有逻辑上的,也有道德上的,财产权与义务的道德相关性有其道德上的理据。财产权还负有社会义务和仁慈义务,财产权的仁慈义务是道德上的不完全义务,是极具道德特征的义务形式。在道德上廓清财产权的权利特征及其相关联的不同道德义务的性质,对于促使人们尊重和维护财产权并积极履行相关的道德义务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财产权;道德权利;道德义务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8-0080-09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习近平总书记在5月29日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指出,民法典直接涉及公民和法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要平等保护人民群众享有的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在内的各项合法民事权利,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我们看到,保护公民和法人的财产权利是民法典的重要内容,而要宣传好、普及好、实施好民法典,从道德建设方面着眼,培养人们尊重财产权的道德态度是不可忽视的一环。财产权既是法律权利,也是道德权利,尊重和保护财产权既是庄严的法律宣示,也应当成为一种鲜明的道德态度和道德要求。财产权作为一种权利,它无疑具有一般权利形式的性质特征,并且内在地与一定的义务相关联而具备规范和保护功能。在道德上,财产权所内含的权利义务关系有其自身的特点,与财产权相关联的不同的道德义务亦具有不同的性质。正确认识财产权及其关联的道德义务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道德上对财产权的权利特征的强调既

可避免割断权利与义务的联系,亦可防止造成法律与道德的分离。尊重财产权的道德态度是道德生活的重要内容,其自身即具重大的道德价值,并能有力地促进对财产权的法律保护。区分与财产权相关联的不同道德义务的性质,辨明其道德上完全义务与不完全义务的规范特征,能从道德上更有效地维护财产权和促进财产权社会功能的充分实现。

一、财产权的性质特征及其规范与保护功能

财产权是权利形式的一种,因此,它无疑也具备一般权利形式的性质特征,并发挥着权利所具有的规范与保护功能。

从表面上看,财产权似乎是人们对于物或某种财富形式的支配和占有,是人与物的关系,但这种人与物的关系诚如休谟所言,它是“在不违犯正义的法则和道德上的公平的范围以内、允许一个人自由使用并占有一个物品、并禁止其他任何人这样使用和占有这个物品的那样一种人与物的关系”^①。显然,它是财产权人基于法律和道德而对物的支配和占有,同时排斥他人对该物的支配和占有。由此而

收稿日期:2020-07-07

作者简介:余涌,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732)。

论,财产权以物为对象,实质上反映的是一种人与人的关系,正如菲吕博腾所指出的,财产权“是指由物的存在及关于它们的使用所引起的人们之间相互认可的行为关系,它是一系列用来确定个人相对于稀缺资源使用时的地位的经济和社会关系”^②。虽然,对财产权的最终根据的认识会有所不同,比如,休谟曾对洛克基于自然权利的观念,把财产权视为一种单纯的自然正当关系不以为然,认为财产权所表现出来的关系不是“自然的”,而是“人为的”。但是,我们看到,休谟与洛克的差别或许也只是表明了两者在财产权来源上的认识不同而已,洛克诉诸的是自然权利,而休谟则强调财产权是人为的措施和设计的结果,但他们对财产权本身所表现的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性质的认识却并无二致。实际上,大凡涉及权利,都不可能脱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它只能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才能得到正确的理解,也只有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背景下谈论权利才具有现实意义,即便如洛克所言的自然权利亦复如此。就财产权而言,它确认一个人对某一对象的支配和占有关系,也就排斥了他人对同一对象的支配和占有,不仅如此,而且它同时还意味着,面对财产权人的权利主张,他人负有某种作为或不作为的义务。因此,财产权实质上是财产权人通过特定对象而与他人形成的一种主要表现在法律或道德上的社会关系。

财产权作为一种权利,它自然具有权利所具有的表达形式。根据美国分析实证主义法学家霍菲尔德的见解,“某人有某权利”这一陈述,一般可用于四种不同的情形,即要求权、自由权、权力权和豁免权。就财产权而言,它在一定形式下可能表现为一种要求权,例如,当A把属于自己财产的某物借给B,那么,A就有权要求B在约定的时间将某物还于自己,A对于某物的占有使他有权要求B采取某种行动,或者说履行某种义务,一种要求权在逻辑上是与一定的义务相关联的。财产权最主要或最基本的表现形式是一种自由权,从另一方面看,自由权作为一种重要的权利形式,财产权即为其典型的范例。如果说要求权是一种“主他权”,那么,自由权则表现为一种“自主权”,从这一意义上说,财产权就是财产权人所拥有的对其财产的自主占有、使用和处置的自由。哈奇森在谈到作为完全的财产权时,认为它应包括三个方面:“第一,最完全的使用权。第二,排除其他人对所有者财产进行任何使用的权利。

第三,所有者把他拥有的货物让与和转让给其他人的权利。”^③我们看到,这三个方面体现的都是财产权人对其财产所拥有的“自主”或“自由”,就像塞西尔所指出的,对财产权这一概念而言,最为重要的是“斟酌决定的自由”,这种自由“即使不是无限制的,至少也不是非常有限,以致物主总要遵从别人的而不是自己的愿望和意见”^④。是否拥有这种自由,可以被看作是检验真正财产权的一个标准。正是在这一意义上,财产权常常被看作是一种“排他性”地占有、使用和处置财产的自由权,无论财产是个人所有还是几个人共有,抑或是某一共同体的成员共同所有,财产权都是财产权人“独享”的,是“排他”的,一个物品,倘若未经我的同意,他人就可以使用或处置,那它就不可能是我的财产,既为财产或者说拥有财产权,就意味着某物能为所有者自主控制,而任何他人则无权违背所有者的意志进行处置。在这里,财产权人使用或不使用,抑或如何使用其财产,这个问题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要排除其他人使用它,甚至接近它,由此,涂尔干提出,“我们最好用否定性的方法来定义财产权,而不是赋予一种肯定性的内涵,应该采用排除法,而不是列举它涉及的各种权利”^⑤。基于这一判断,他认为,财产权就是“既定个体排除其他个体或集体使用既存物的权利”^⑥。财产权的这种排他性特征在不同国家的民法典中都得到不同程度的宣示。

财产权无论作为要求权,还是作为自由权,都具有法律或道德上重要的规范与保护功能。从法律的观点看,财产权“描述一个人对其所有的资源可以做些什么,不可以做些什么;他可以占有、使用、改变、馈赠、转让或者阻止他人侵犯其财产范围”^⑦。财产权作为一种要求权,是与一定的客体及其明确的义务内容相联系的,其规范性显而易见。而作为财产权重要表达形式的自由权旨在赋予权利主体处置其财产的自由,这种自由实际上也加于他人以义务,即不干涉的义务。就财产权人自身而言,财产权即意味着他可以自主处置其财产而不受任何他人干涉,它提供的是一种行为选择的可能或空间,在这个空间内,“认可他能够根据自己的判断,为了自己的目标,凭借自愿的、非强制的选择来行动的自由”^⑧。与权利概念相关的诸概念,诸如要求、自由、权力、豁免权和义务等,都因各自内含规则性质而具有不同特征或不同程度的规范功能,就权利而言,其规范性

特征或者说性质就在于它对权利主体具有一种直接而有力的保护功能。比如说与义务相比,如果说义务给其主体带来的是程度不等的强制,是利益的输出,那么,权利给其主体提供的则是选择,是自由,“权利有一种明显的规范性功能,这最清楚地呈现在选择概念里,因为我们没有其他相似的概念来致力于保护当事人的自由和自主性”^⑨。它为权利主体在法律或道德上划定一个利益受到保护的空间。财产权就充分体现了权利的这种保护功能。康德在谈到财产权时表示,“任何东西根据是‘我的’,或者公正地是我的,由于它和我的关系如此密切,如果任何人未曾得到我的同意而使用它,他就是对我的损害或侵犯”^⑩。财产权正是旨在保护人的意志或合法利益不受侵犯,“拥有财产的权利不过是任何人不受别人无故侵犯的权利的一部分”^⑪。洛克也认为,财产权本质上是要保护属于一个人自己的东西不经他同意不得从其手中夺走,不过,“它不是通过突出他人履行其消极义务的方式来实现这个保护,而是通过聚焦主体运用他的同意、行使他的自然权利或财产权的道德能力来实现这个保护”^⑫。

正是由于财产权具有的这种规范与保护功能,使得财产权在被视为人所应具有的三项基本权利,即生命权、自由权和财产权中,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财产权构成了生命权的物质基础和保障,一个人若没有对自己财产的自主支配和占有,生命的维持或生命权的维护是很难想象的。财产权对人的自由亦至关重要。财产权是人免于被压迫和奴役、维护个人尊严的基础,是人获得自治能力的条件,也是人不断拓展其自由活动空间的保证。财产权所体现的人们对其财产的自主支配,不仅对其利益的保护具有工具价值,而且,这种自主支配本身所体现的人的自主性和自由亦具有目的价值,黑格尔就把财产权视为一个人自由意志的体现,是其自由的外在领域。

二、财产权与义务的逻辑相关性和道德相关性

财产权首要和基本的功能就在于赋予财产权人对物的占有和支配权,它不仅给权利主体带来权利,同时,也因为权利与义务的内在联系,它亦直接产生一定的义务要求,这既有指向他人的义务要求,也有指向权利主体自身的义务要求。

在涉及财产权所直接关联的义务时,康德告诉

我们,“无论从字面上讲,还是从事实上讲,倘若我宣称我的意志决定某些外在物为我所有,那么我就宣称了所有他人都有义务避免使用这一客体,因为我的意志已经施加其上……不过,这种承诺也确认,我必须相应地承认我本人也必须同样放弃使用所有其他人所属的外在物”^⑬。若从权利与义务的相关性着眼,财产权与康德这里所说的两种义务密切相关。简言之,一是他人尊重财产权人权利的义务,义务的主体是他人;二是财产权人尊重他人财产权的义务,义务的主体是财产权人自己。权利与义务的相关性一般可以用相互关联的四个陈述来表达:(1)A 对 B 有权利意味着 B 对 A 有义务;(2)B 对 A 有义务意味着 A 对 B 有权利;(3)A 对 B 有权利意味着 A 对 B 有义务;(4)A 对 B 有义务意味着 A 对 B 有权利。就财产权与义务的关联关系而言,陈述(1)和陈述(3)对与财产权相关联的两种义务作了明确的表达。由陈述(1)可知,一项权利都对应有一项义务或一组义务,一个人拥有财产权,是与他人尊重其财产权的义务相关的,财产权所内含的要求权和自由权,即在法律或道德上规定了他人应履行某种积极或消极的义务,倘若离开这些义务规定,财产权就不可能真实存在。由陈述(3)可知,一个人拥有一项权利即表明他应当履行某种或某些相应的义务,一个人拥有财产权,他就有尊重他人财产权的义务。我们看到,虽然在上述两种情形中,财产权都与相应的义务相关,但两种相关性之间却有重大差别。前者可以被称作“逻辑相关性”,即一个人拥有财产权在逻辑上与他人具有尊重其财产权的义务相关,它的存在必须以他人的义务为条件;后者则可以被称作“道德相关性”,即一个人拥有财产权,他在道德上亦具有尊重他人财产权的义务。就前者而言,他人义务的存在是一个人自己财产权存在的必然条件,没有他人的这种义务,自己的财产权便不可能真实存在;就后者而言,一个人自己是否履行尊重他人财产权的义务并非这个人拥有财产权的必然条件。

法律和道德作为两种重要的财产权规范体系,它们都以其自己特殊的规范方式去体现财产权与他人义务的这种逻辑相关性,以及财产权与财产权人自己所要履行的尊重他人财产权的义务的这样一种道德相关性。从道德上看,虽然尊重他人财产权的义务与自己拥有财产权并无逻辑上的必然联系,但

是,这种义务对于确立和维护一定的财产制度乃至人类文明都是极其重要的,因而具有极端的道德重要性。

拥有财产权即意味着有尊重他人财产权的义务,这种财产权与义务的道德相关性自然有其道德上的理据。

首先,人人平等原则构成了这种相关性的重要道德基础。洛克就很明确地宣示,“人们既然都是平等和独立的,任何人就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⑭。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财产权,但是任何人都不得侵害或剥夺他人同样享有的财产权,甚至把他人当作财产加以奴役。任何人都没有滥用权利的权利,权利的行使都有其一定的边界,财产权的行使亦有其边界,不得侵害他人平等享有的财产权即为一重要的边界。每个人在行使自己的财产权时充分尊重他人的财产权是平等原则的基本要求。不仅如此,在面对和处理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时,寻求权利享有和义务履行的平衡,亦是道德上人人平等的应有之义。具体而言,一个人享有某种权利,他在道德上就有尊重他人同样权利的义务,这即为平等原则的体现。因此,“要求别的成员尊重自己作为一名成员的权利,他也就使自己承认并且在任何被要求的时候尽可能履行与其他成员的权利相关的义务。这一受约束的义务出自实践理性原则……如果一个成员要求伙伴成员尊重他人的权利而又拒绝尊重伙伴成员的权利,他就不是平等待人”^⑮。对于这种享受权利即蕴含相应的义务要求的认识,潘恩曾有论及,在谈到法国国民议会审议《人权宣言》,一些议员主张颁布一项权利宣言就应同时颁布一项义务宣言时,潘恩认为这并无必要,因为“从相互作用来说,权利宣言也是义务宣言。凡是我作为一个人所享有的权利也就是另一个人所享有的权利;因而拥有并保障这种权利就成为我的义务”^⑯。对财产权而言亦复如此,倘若一个人只关注自己的财产权,而不尊重甚至侵害他人的财产权,他就不是在平等待人,这无异于一种道德分裂甚至虚伪。

其次,道德上的不伤害或者说不损害原则也是构成财产权与义务道德相关性的重要基础。就像塞西尔所指出的,不应该损害别人,这种简单的理由就足够在已经存在财产制度的地方确立人的财产权了,“因为十分明显,既然一个正常的人会因为剥夺其

财产的任何部分而感到苦恼和忧伤,那么,要是没有充足的理由,另一个个人或国家把这种苦恼和忧伤强加于他就是错误的”^⑰。一个人会因财产权排他性的保护而对占有和使用其财产获得一种安全感,也无疑会因其财产受到侵害而感到不安、痛苦甚至愤怒,对一个人财产的侵害既是一种严重的利益侵害,也是一种严重的精神和道德伤害,是道德上不可接受并要坚决反对的。正因为如此,哈奇森强调,与财产权相对应,我们所有人都存在一种“普遍的无限的责任”,那就是“不要妨碍其他人享有这种权利”^⑱。而且,在他看来,只要我们想一想自己的财产权受到侵害时所感受到的强烈愤恨,就会觉得,尊重他人财产权这种义务是神圣的,因此,即便某种侵害财产权的不公行为的受害者是旁人,不是我们自己,我们作为一个旁观者也会感到愤怒并坚决反对。

最后,义务的互惠性以及由此促成的规则和契约的形成,是财产权与义务的道德相关性的利益和规则基础。义务具有互惠性,即义务的履行对义务的客体和主体存在一种互惠关系,它不仅有利于义务的客体,而最终亦有利于义务的主体。富勒在《法律的道德性》中曾对义务的互惠性作过分析,他认为,无论是法律义务还是道德义务,一项义务之所以被义务主体所理解和接受,取决于义务的互惠关系、互惠在某种意义上的等值和社会中的关系具备充分的流动性三个条件,而其中互惠关系至关重要,“每当一项对义务的诉求需要为自己寻找正当化理据的时候,它总是会求助于某种类似于互惠原则的东西”^⑲。我们看到,在尊重他人财产权的义务上,这种义务的互惠性表现得尤为典型和突出,对此,休谟给我们提供了一些很好的说明。在休谟那里,人性的自私和有限的慷慨以及自然为满足人类需要所提供的物品的稀少,是考察财产权及其相关义务的重要根据。人性的自私和有限的慷慨使人们不大可能在有限物品的争夺中自觉考虑他人的利益,但是,一味地利己并不能使个人的利益得到保障,如何保证个人财产的安全亦是问题。对此,休谟认为,社会成员相互表达出来的“共同利益感”有助于这一问题的解决,因为“我观察到,让别人占有他的财物,对我是有利的,假如他也同样地对待我。他感觉到,调整他的行为对他也同样有利”^⑳。由此看来,人们之所以尊重他人的财产权,是因为“他们要得到某种交互的利益,而且这种利益只有通过自己作出有

利于别人的行为才有希望可以得到”^{②1}。一个人尊重他人的财产权既能满足他人维护其财产权的期待,也能最终保障自身财产权的实现,这种义务的互惠性显而易见。休谟曾探究过“每一个关心自己幸福和福利的人从对每一项道德义务的践履中到底是否会得到好处”的问题,在涉及尊重他人财产权的义务时,其答案显然是肯定的。在休谟看来,基于“共同利益感”,基于人们从经验中获得的尊重他人财产权与否的利害得失体验,尊重他人财产权的规则便渐渐得以确立,围绕财产权的权利和义务观念也就随之产生了。我们看到,卢梭和康德也论及类似基于义务的互惠性而形成的契约对财产权的权利和义务规则的影响。在卢梭那里,通过社会契约,人们相互认可了财产权,当我宣称自己拥有某物时,我不只是要求别人尊重我的财产权,同时也间接地承认了别人对他自己所有物的权利,人们彼此间的这种义务约定是双赢互惠的,因为从本质上看,“在履行这些约定时,人们不可能只是为别人效劳而不是同时也在为自己效劳”^{②2}。康德也表示,财产权既针对他人,也针对自己,只有相互承认和尊重彼此的权利,一定的财产权制度才能达成。

三、财产权的社会义务与仁慈义务

财产权不仅负有因权利与义务相关性而直接产生的义务,而且,无论从法律还是从道德意义上看,财产权还与更广泛的义务要求相关。阿奎那在谈到人的财产权时曾提到两项类似义务的要求,一是“人们只应当在有利于公共幸福的情况下把有形的东西保留下来作为他们自己的东西”;二是“各人都愿意在必要时同别人共享那些东西”。^{②3}前者我们可以把它看作是财产权的“社会义务”,后者则是财产权的“仁慈义务”。

财产权负有社会义务,这在 1789 年法国国民议会颁布的著名的《人权宣言》以及后来一些国家颁布的宪法中都有明确的宣示。例如,1919 年德国《魏玛宪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三款就规定,财产权负有义务,财产权的行使要以公共福祉为目的;1946 年《日本国宪法》第二十九条也规定,财产权的内容应符合公共福祉。主张财产权负有社会义务往往被看作是对把财产权视为一种绝对权利的反思。随着社会财富的增长和人们对平等更多的关注,以及人类活动对环境影响的加剧等,都促成这种反思的日

益深入。在财产权依然受到保护的前提下,对财产权的社会关联性,或者说财产权的社会义务的强调,便体现在一些宪法原则和各类具体的法律规范中。诸如,法律规定不得利用财产权侵犯他人和公共利益;禁止财产权人以浪费或反社会的方式使用其财产;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在给予公正补偿的前提下,财产权人应让渡其财产权等。实际上,就财产权体现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而言,它自然不仅包括个人与个人的关系,同时也包括财产权人在财产的占有和使用中如何处理与社会的关系,乃至个人之“人”与人类之“人”之间的关系,这或许是一种更重要的关系。在处理这样的关系时,正如耶林所断言,并不存在一种可以不考虑社会利益的所谓绝对的财产权,且历史已经让这一“真理”深入人心。亚里士多德在谈到财产的使用时曾告诫人们不要浪费,因为浪费之恶就在于毁灭人赖以生存的物资,并且表示,在划定各人财产范围的制度中,道德可以督促人们对财产作有利于大众的使用。阿奎那认为,依据人法划分的财产占有,不应当妨碍人类对这些财富的需要的满足,因为根据神意确立的自然法,“物质财富是为了满足人类的需要而准备的”^{②4},因此,个人财产的占有和使用只是在有利于公共幸福的情况下才是正当的。即便在视财产权为人的自然权利的洛克那里,我们亦看不到所谓的财产权的绝对性。洛克曾明确提出了财产占有和使用的两个限制性条件:一是劳动者占有财产应当至少“还留有足够的同样好的东西给其他人所共有”^{②5};二是“谁能在一件东西败坏之前尽量用它来供生活所需,谁就可以在那个限度内以他的劳动在这件东西上确定他的财产权;超过这个限度就不是他的份所应得,就归他人所有。上帝创造的东西不是供人们糟蹋或败坏的”^{②6}。这实际上是洛克评判财产权道德正当性的两个条件,因为在洛克看来,最根本的自然法在于人类作为一个整体必须被保存,财产权也只有在满足这一目的而实现其社会功能时才具有道德正当性。财产权的社会义务的产生是基于一种对人与社会、个人与人类关系的道德考量,它旨在强调,财产权人在享受财产权赋予其自由的同时,应使其财产的占有和使用不妨碍并有助于社会公共利益的实现,有助于人类整体的生存和发展,它是法律义务,更是道德义务。

财产权的仁慈义务是极具道德特征的义务形

式。人们在财产使用方面的乐善好施、扶危济困往往被看作是一种德性,亚里士多德就对“慷慨”赞赏有加,认为它是“挥霍”与“吝啬”的中道,因其在给予之中有助于他人而成为最受人钟爱的德性;阿奎那也视慷慨为一种道德行为,认为应鼓励这种行为。但我们看到,在财产的使用上对他人所表现出来的这种“仁慈”之心能否被看作是一种道德义务却是颇受争议的。从权利与义务的相关性着眼,人有尊重他人财产权的义务,但一个人尊重他人财产自治的义务显然不意味着有帮助他人获得财产或甚至将自己的财产分享给他人的义务,因为在权利与义务的相关性意义上,他人无论在法律上还是道德上都没有提出此种要求的权利。对此,密尔就认为,像“慷慨”或“仁慈”不属于道德义务,因为它不具有由相应权利带来的对人的行为的强制性,而是否具有强制性则是任何义务得以成立的必要条件。如果囿于权利与义务的相关性,仁慈确乎构不成与财产权相关的义务,但若从道德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基于人性、良心、自律和人的团结与友爱精神的规范形式,把仁慈视为一种源于人性或良心权威的道德义务,恰恰体现了道德义务有别于其他义务形式的特征,也是道德实现其引人向善的激励功能的重要保证。休谟曾表示,“虽然原来没有救济贫困的义务,我们的仁爱心仍会导致我们达到这种义务;当我们不尽那种义务时,我们就感到那是不道德的,这是因为这件事证明了我们缺乏自然的仁爱情绪”^{②7}。哈奇森一般都从人的道德感中引申出人的道德规范或观念,在他看来,道德感天生就赞许仁慈,因此,使自己变得仁慈也就成为我们的道德义务。阿奎那把“慷慨”看成是一种“道德债务”,其根源在于自然法。由此看来,在道德上,义务不仅仅是出于对规则的遵循,而且也源于对人性和良心的关照。正因为如此,就像休谟所说的,当没有尽到救济贫困的义务时会使我们感到道德上的不安,而慷慨和施舍则一如亚里士多德和阿奎那所言,能给人带来喜悦和幸福感。财产权或者说财产的划分不仅为人的生活、生产和交换提供了条件,同时,也为人们展现道德上的仁慈和善良创造了可能。

但是,财产权的仁慈义务与尊重他人财产权的义务之间显然有重大差别,这种差别正是道德上存在的完全义务与不完全义务之别的典型表现。在道德上,如果说尊重他人财产权的义务是一种完全义

务,那么,财产权的仁慈义务则是一种不完全义务。道德上的完全义务与不完全义务在对人类社会生活的重要性、对人规范性的强弱以及规范的明确性等方面都存在不同,而造成这些不同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完全义务是与相应的权利相对应的,而不完全义务则不存在权利要求与之相对应。正是在这一意义上,不完全义务亦被称作“非权义务”。财产权的仁慈义务即为一种非权义务,因此,财产权人对于这一义务的履行自然有其不同于完全义务之履行的特征。尊重他人财产权这类完全义务与某种外在的权利要求相对应,因而具有外在的强制性,而财产权的仁慈义务则不与某种外在的权利要求相对应,因而不具有外在的强制性。就如普芬道夫所指出的,仁慈之类的不完全义务源于内在的人性,财产权人履行这类义务,“并非存在迫使他履行的能力,而是基于人类良好品性有一种自愿履行的冲动”^{②8}。“自愿冲动”是人的一种作为内在道德义务之源的“良心发现”。财产权的仁慈义务既然是财产权人出于个人的道德良心或某种程度的道德认知和道德自觉而自愿履行的,那么,其履行也应该是自由的。这种履行的自由既包括选择履行与不履行的自由,也包括履行方式、履行对象以及履行限度等方面的自主判断与选择。例如,就履行对象而言,仁慈义务一般来说“只有当所需之人证明自己陷于一种极端紧迫的状态中时,这项义务才应被履行”^{②9}。根据洛克的观点,“我们没有义务提供庇护所和新鲜食品,为任何人或任何时候提供任何东西。唯一的例外是,当一个贫穷者的不幸需要我们救济时,我们的财产才会为仁爱提供方式”^{③0}。不仅如此,财产权人既可以对陷于这种状态而需要帮助的人进行无差别的施舍,也有权对这些人的情形进行鉴别,看其是否值得同情和帮助,这亦无可厚非,比如,人们通常会将自己的仁慈之心更多地给于那些并非因为自己的过错而陷于这种状态的人,而不是那些因自身的过错,如挥霍和懒惰等,而陷于这种状态的人。至于财产权的仁慈义务的履行限度,则更有赖于财产权人的自主选择并量力而行。因为“人生不同的所得,穷人的数量,以及他们的贫困程度,使不同条件下不同数量和比例的捐赠都是合理的。规定捐赠者按其财富的确定数量或比例进行捐赠,这样的法律是不合理的”^{③1}。不仅这样的法律是不合理的,以这样的方式来确定仁慈义务的要求也是不合理的。履行仁慈义

务时的捐赠毕竟不同于“借债还钱”这样的完全义务,后者是明确的、可量化的,而前者则不然。康德在论及“行善”这类义务时认为,它是一种“广义的义务”,对履行这样的义务,我们“不可能给出一个明确的界限”,并且,“人们在行善时使用自己的能力应该到多大程度呢?毕竟不应当到最后自己也会需要他人行善的地步”^②。哈奇森也指出了慈善不宜量化的问题,并且认为,“慈善也不能没有节制,以致耗尽慈善者的能力”^③。

四、廓清财产权的权利特征和相关联的道德义务性质的现实重要性

随着民法典的颁布和各种相关法律法规的配套完善,国家在法律层面对公民财产权保护的水平正不断提高。既然财产权本质上体现的是法律和道德双重关系,那么,从道德上着眼,努力培养人们尊重财产权的道德态度,促使人们积极履行与财产权相关联的道德义务,对公民财产权的保护和实现保护与社会公共利益相协调无疑也具有重要意义。

然而,我们看到,大体是受法律重权利、道德重义务认识的影响,长期以来我们在道德上对财产权的关注更多的是义务方面,而对权利方面的关注是不够的。这不仅造成对道德上尊重财产权的意义认识不足,而且,也正因为如此,使得我们对与财产权相关联的不同的道德义务的性质也缺乏足够的理解。由此带来的不仅是理论上的混淆,而且,也在现实中造成对公民财产权的实际侵害。因此,在道德上廓清财产权的权利特征及其相关联的不同道德义务的性质,对于促使人们尊重和维护财产权并积极履行相关的道德义务都是十分必要的。

如何看待财产权的道德权利性质是面对财产权时不容回避的问题。尊重和维护财产权应该成为道德上对财产权的基本态度,这不只是因为正是人们对其财产拥有的权利才构成禁止偷盗之类的社会基本道德规范或者说道德义务的基础,而且,还因为财产权具有法律和道德双重关系的性质,在既定的财产制度和道德体系中,道德和法律对财产权的保护取向应该是一致的,法律和道德在一定程度上相互支撑并发挥着各具特色的作用。对财产权之类的权利的保护,道德原则或规则可以被看作是“第一道防线”,法律的阐明和权威性的陈述是“第二道防线”,对法律的赞成是“第三道防线”。^④不仅如此,

道德在这种保护中还发挥着特殊重要的作用,一方面,法律意义上的财产权只是一种制度事实,其应有的外在“强制性”和内在“有效性”均源于道德上的“正当性”,也就是说,法律权利只有在以道德权利为根据时才能获得一种重要的道义力量;另一方面,人们道德上强烈的财产权意识也能更有效地促进财产权的法律保护。实际上,认为法律重权利、道德重义务,这充其量只具有相对的意义,而决不能使之绝对化,否则,在涉及诸如财产权的保护时,它既会造成法律与道德的分裂,也割断了权利与义务的联系,是极其有害的。此外,我们还看到,尊重他人的财产权并勇于维护自己的财产权具有重大的道德价值。财产权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使人的占有物常常被看成是自己人格的一部分,就如耶林所表明的,“当我使物变成我的之时,我就使之烙上我的人格之印;谁侵犯了它,就是侵犯了我的人格,人们对它的打击,就是打击置身于其中的我本身——财产只是我的人格在物上外展的末梢”^⑤。耶林甚至认为,对财产权的尊重与维护不仅事关个人的“道德满足”,对国家也有特别的重要性,因此,国家有责任去培养人在财产权上的“是非感”。

如何正确处理财产权保护与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的关系是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也是一个重要的道德问题,它内含着明显的价值冲突,这既表现为财产权人维护自身财产权与履行财产权社会义务的冲突,也表现为社会方面在促进社会公共利益与保护公民财产权的冲突。对于财产权保护与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的冲突,孟德斯鸠曾提出过一条处理“准则”,即“公共利益绝不应该是政治法规对个人财产的剥夺,哪怕只是个人财产中微不足道的一部分”。若公共利益的需要与个人财产权发生冲突,应该严格执行作为财产权守护神的“公民法”。因此,当公共机构为了修建公共建筑或道路需要一个人的财产时,就应当依据“公民法”而不是“政治法”来处理,应该对由此造成的财产权人的损失给予补偿,此时“双方的关系如同个人与个人的关系”,如果公共机构强行“剥夺公民依据公民法所拥有的不受强迫出让财产的权利,那就走得太远了”^⑥。解决财产权保护与社会公共利益需要之间的冲突,诉诸财产权人道德上对公共利益和对履行财产权社会义务的自觉无疑具有重要的作用,但解决这种冲突更根本的或许还是要诉诸法

律,可以认为,在法律的范围内寻求财产权保护与社会公共利益需要之间的平衡是在两者发生冲突时的一种既符合法律精神也体现道德要求的选择。严格而论,由于财产权制度对维护社会长久的稳定和秩序具有特别的重要性,把财产权的保护置于优先的地位更有助于增进公共利益。在一定情形中,对财产权的限制甚至侵犯,有可能带来当前或局部的公共利益的增长,但由于对财产权制度造成的损害却有损于长远或全局性的公共利益;而在另一种情形中,坚持对财产权的保护可能使当前或局部的公共利益有所损失,但由于对财产权制度的维护而促进了长远或全局性的公共利益的增长。正是在这一意义上,休谟告诫人们,“财产必须稳定,必须被一般的规则所确立。在某一个例子中,公众虽然也许受害,可是这个暂时的害处,由于这个规则的坚持执行,由于这个规则在社会中所确立的安宁与秩序,而得到了充分的补偿”^⑧。国家和个人、法律和道德都重视财产权的保护,必将极大地促进社会公共利益的增长。

如何正确对待财产权的仁慈义务,激发和保护人的“仁慈”之心,也是一个突出的社会 and 道德问题。对于这一问题,首先需要表明的是,切实保障财产权是人们履行财产权仁慈义务的基础,若财产权都受不到保护,所谓的“仁慈”也就失去了手段。而就正确看待财产权的仁慈义务而言,避免那些涉及财产的“道德绑架”最为紧要。如前所述,财产权的仁慈义务是一种道德上的不完全义务,与道德上的完全义务不同,其基本特征是人们对它的履行应该是自愿、自由的。涉及财产的道德绑架的实质就在于混淆了道德上的完全义务与不完全义务的区别,把财产权的仁慈义务当作道德上的完全义务而予以道德上的“强制”。这种道德绑架对财产权人和社会都带来极大的危害。对人的财产权的侵犯方式多种多样,有公开的方式,也有隐秘的方式,有直接的侵犯,也有间接的侵犯,所有侵犯的共同特征即在于:它们都是在违背财产权人意愿的情况下损及财产权人的财产。倘若道德绑架以违背财产权人的意愿为始,以对财产权人的财产带来威胁甚至是造成实际的损害为终,那么,它无疑也对财产权人的财产构成了潜在的或现实的侵犯,而且,它看起来是以“道德”之名对人的法律权利和道德权利的侵犯。如果说道德绑架对财产权人带来的是潜在的或现实

的利益损害,那么,它对社会的危害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对社会规范体系的损害。在社会的规范体系中,不同的规范之于社会的重要性是有差别的,在法律与道德之间、道德上的完全义务与不完全义务之间,其差别显而易见,关于财产权的社会规范体系亦是如此。如果说对财产权存在“正义”义务和“仁慈”义务之分,那么,“正义”的社会重要性显然大于“仁慈”,就如斯密所言,“社会少了仁慈虽说让人心情不舒畅,但它照样可以存在下去。然而,要是是一个社会不公行为横行,那它注定要走向毁灭”^⑨。财产权人没有尽到仁慈义务,这并未伤害到任何人,其结果充其量只不过是使期望从他的仁慈中得到帮助的人失望而已;而道德绑架若获“成功”,其结果则必然是在违背财产权人意愿的情况下使其财产遭受实实在在的损失,伤害了正义,也伤害了法律。其实,道德绑架甚至也伤害了道德自身。一个人乐善好施,扶危济困之所以会赢得道德赞美,是因为这是一种崇高的道德行为,而其之所以崇高,正在于它展现的仁慈之心出自人的“自愿”和“自由”。道德绑架把财产权的“仁慈”义务变得像纳税和偿还法律上的债务一样,由于被强迫而失去与人的“自由”的联系,其道德崇高性或者说道德价值亦随之大为贬损,一如哈奇森所言,被强制的“仁慈”已“不再显得仁慈”。^⑩

要激发和保护人的仁慈之心,善待人的仁慈之心亦尤为紧要。在现代社会,人们在履行财产权的仁慈义务时,义务主体与义务客体之间往往并无直接交集,义务行为需要通过某种中间组织方可达成,因此,国家和社会应当努力促使这种中间组织认真开展工作,使其能有效而充分地传递义务主体对义务客体的“善意”,否则,倘若中间组织“公信力”不足,将会极大地影响义务主体履行仁慈义务的积极性。另外,由感恩或者说感激所形成的义务客体与义务主体之间的良好的道德互动关系对于人们履行财产权的仁慈义务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虽然对感恩究竟是道德上的完全义务还是不完全义务存有争议,比如,密尔和斯密对此就有不同的看法,但毫无疑问的是,感恩被认为是受惠者因施惠者出于仁慈之心的“份外”善行而对后者表达的一种美好的情感,是道德上值得推崇的美德。对“感恩”“感激”之于“仁慈”的重要性,包尔生不无道理地指出,“感激是由仁慈和善行在一个健康灵魂中引起的情感”,

它“自然而然地促进仁慈,而忘恩负义则使仁慈灰心”,仁慈灰心久而久之,则“会使一个慈善家变为厌世的人”。^④

注释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英]休谟:《人性论》,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345、530、559—560、559、538页。②[美]菲吕博腾:“产权与经济理论:近期文献的一个综述”,载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刘守英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第204页。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英]哈奇森:《道德哲学体系》上,江畅等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316、316、285、285页。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英]塞西尔:《保守主义》,杜汝楫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74、75、75页。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法]涂尔干:《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渠敬东译,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157、157页。⑦[美]罗伯特·考特、托马斯·尤伦:《法和经济学》,张军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第125页。⑧[美]兰德等:《自私的德性》,焦晓菊译,华夏出版社,2018年,第92页。⑨[美]拉福莱特主编:《伦理学理论》,龚群主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340页。⑩[德]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沈叔平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54页。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英]塔利:《论财产权:约翰·洛克和他的对手》,王涛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155、116页。⑬转引自[法]涂尔干:《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渠敬东译,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142页。

⑭⑮⑯[英]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4、18、20页。⑮[英]米尔恩:《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夏勇、张志铭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第145页。⑯[英]潘恩:《潘恩选集》,马清槐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186页。⑰[美]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25页。⑱[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42页。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意]阿奎那:《阿奎那政治著作选》,马清槐译,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146—147、147页。㉓转引自[澳]巴特勒:《自然法与财产权理论:从格劳秀斯到休谟》,周清林译,法律出版社,2014年,第81页。㉔转引自[英]塔利:《论财产权:约翰·洛克和他的对手》,王涛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149页。㉕李秋零主编:《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465页。㉖[澳]麦凯:《伦理学》,丁三东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年,第237页。㉗[德]耶林:《为权利而斗争》,郑永流译,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24—25页。㉘[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卷,许明龙译,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579—580页。㉙[英]斯密:《道德情操论》,余涌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93页。㉚转引自[澳]巴特勒:《自然法与财产权理论:从格劳秀斯到休谟》,周清林译,法律出版社,2014年,第201页。㉛[德]包尔生:《伦理学体系》,何怀宏、廖申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567页。

责任编辑:思 齐

On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Related Moral Duties

Yu Yong

Abstract: Property rights are not only legal rights, but also moral rights, which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regulating and protecting law and morality. Based on the inter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rights and obligations, property rights are directly related to certain obligations. Some of these duties are for others, and some are for the people who claim these rights. The connection between property rights and duties is both logical and moral, and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property rights and duties has its moral basis. Property rights also have social duties and benevolent duties. The benevolent duties are incomplete duties in morality, and are the forms of duties with moral characteristics. It is of grea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people to respect and protect property rights and actively perform relevant moral duties to clarify the right characteristics of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nature of different moral duties associated with them.

Key words: property rights; moral rights; moral duties

【哲学研究】

《列子》真伪之辨与《列子》认知的重建

王保国 王 湫

摘 要:《列子》真伪之辨历千百年,主伪、主亦真亦伪、主真,各言其是,争论不休,至今也没有定论。长期以来真伪论争几乎成了《列子》研究的唯一工作,这严重影响了《列子》思想及其价值的探讨,这对一部古籍来说是不公平的。《列子》真伪的不确定不能成为认识《列子》的绊脚石,我们应该在《列子》真伪梳理的基础上,甚至可以尝试在《列子》作为道家著述的基础上,对列子其人、《列子》其书、列子学派思想及其学术地位形成一个基础共识和基本定位,以便推动《列子》研究的深化。

关键词:列子;《列子》;道家

中图分类号:B2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8-0089-06

列子其人其书历来问题颇多。刘向《列子书录》言“(列子)与郑繆公同时”^①本就是一个错误,列子实为战国前期郑繆公时人,这一认识已基本成为学界共识。从这样一个时间看,列子大致居于老子、庄子之间,其思想应该可视为先秦道家序列的中间环节。上承老学之虚静,下接庄学之自然,所以其“贵虚守正”。这是我们目前可以得到的列子及其学术的基本信息。然而,不管是列子其人还是《列子》一书,问题都不是这样简单。列子的行迹我们几无可知,《列子》一书中大量神似汉魏之后的内容尚无定讞,这给我们研究《列子》和继承这份优秀文化遗产带来了困扰。由此,如何在理清《列子》真伪之辨的基础上重建对《列子》的客观认知,打开《列子》研究因真伪问题而形成的死结,便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列子》真伪之辨

从汉到中唐,《列子》一书在不同的思想背景下皆不乏研究整理者。西汉刘向、东晋张湛都曾对《列子》进行过整理校注。刘向《汉书·艺文志》载

有《列子》八篇,在《列子书录》中他叙述了校讎《列子》所参版本及列子学术源流。但张湛扑朔迷离的搜辑过程却为《列子》伪书说埋下了伏笔。至唐宋,《列子》疑伪之声渐起。对《列子》的真伪之疑发端于柳宗元,他认为《列子》中多有增窜、谬误之处,并对《列子》的制作时代和篇目的混入提出疑问。南宋理学家林希逸认为在历经长期的战乱之后,《列子》其中多有伪书杂陈其间,甚至摭入儒家的思想,《列子》书“好处尽好,杂处尽杂”^②。朱熹、高似孙、黄震则对《列子》中出现的佛家用语提出质疑,疑其由晋人荟萃而成。

明清以降,《列子》伪书论在学术界几成定论,“魏晋人伪托说”从者甚众。宋濂列举《天瑞》《黄帝》两篇,认为其淡泊虚无之言虽属道家,但《杨朱》《力命》疑为古杨朱书,况《列子》多“与浮屠言合”^③,多处表现出佛家的“幻化生灭说”“轮回不息说”等,因此他否定《列子》的真实性。姚际恒基本继承了宋濂的观点,他认为战国时虽有其书,但后人也多附益。姚氏的观点得到清代学者的普遍接受,《列子》“魏晋人伪托说”甚嚣尘上。在此期间,钱大

收稿日期:2020-04-06

作者简介:王保国,男,郑州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郑州 450001)。

王湫,女,郑州大学文学院博士生(郑州 450001)。

昕、姚鼐、钮树玉、俞正燮、何治运、李慈铭等学者均怀疑《列子》成书于东晋。

清代对《列子》的全盘否定显然走向了一个极端,但是,民国时期学术界对清代学者的观点深信不疑,甚至是推波助澜。马叙伦依照清代学者的做法,列举了《列子》系伪造的二十条证据,并推测其“为王弼之徒所为”^④。梁启超、吕思勉的观点与之相似,梁以为传世的《列子》八篇皆由张湛所出,尤《杨朱》篇全是汉以后的笔法,而吕氏则认为张湛利用佛学与老庄思想互通之处伪造此书。一边倒的否定倾向引起部分民国学者的冷静,一些学者开始进行更细致、更科学的考辨。如刘汝霖认为《列子》虽真伪掺杂,但《杨朱》篇末错把《庄子·逍遥游》一句加诸老子,这是魏晋时人断不会出现的错误,不过他认为《列子》虽不是魏晋伪造,却也不是先秦作品。岑仲勉批判马叙伦所举例证多为片面之言,他细致地考证了晋人不能、不必作伪的社会、风俗、语言等方面的证据。

民国时期对考镜文献的钻研精神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被学界继承,学术界对《列子》真伪的论辩仍然热烈。有相当一部分学者从汉语史的角度判定《列子》成书年代。如杨伯峻详细考证《列子》中出现的汉后、甚至魏晋六朝才开始使用的汉语词汇,提出“《列子》是魏晋人的贋品”的观点,甚至认为纵使有先秦文献的片段,也不会多。^⑤此后,刘禾、马振亚、张永言、王东等学者也对杨说增添不少补充证据。但这种从汉语史角度判定成书年代的方法此后受到部分学者的诘难,岑仲勉、严灵峰分别属文批判此法。岑氏认为此法忽视了语言的共时与历时关系,而严氏认为用只字片语推测年代难免会犯以偏概全之误。也有学者对《列子》持保留态度,认为其亦真亦伪,如任继愈说其书“思想体系是魏晋人的,而书中若干资料时间较早,很可能含有古《列子》的遗文”^⑥。

此后,严灵峰、萧登福、许抗生、陈广忠、马达、权光镐、刘群栋等学者分别从不同角度对《列子》真伪问题进行抽丝剥茧的研究,在反思历代学者研究方法和寻找破绽的基础上,试图为《列子》辩诬,以冀矫正。如刘群栋从《文选》李善注中寻绎线索,得出《列子》并非伪书的相当扎实的结论。^⑦目前,“经过学术界的深入系统的探讨,除极少数学者仍继续坚持《列子》伪书论,‘先秦旧籍,非六朝人伪撰’,

‘《列子》基本上是一部先秦道家典籍,基本保存了列子及其后学的思想’;乃至‘《列子》是一部真正的先秦典籍’等观点逐渐为当今学术界广泛接受”^⑧。

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列子》的争论就会结束。学者们对《列子》一书作为先秦古籍的判断仍旧是推理多于实证,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是受大量出土文献的鼓舞。我们认为,在关乎《列子》文献没有重大新发现,没有断其真伪的直接证据出现前,真伪的争论恐怕还将继续。

二、《列子》认知基础的重建

对《列子》真伪的考证乃是列子研究不可回避的问题,据既有研究成果,学界对《列子》是否为真的问题正在经历一个从否定走向肯定的过程。但必须承认的是,作为一种立足于史料的实证性研究,现有的学术观点皆是以当下所能掌握的历史资料为依据的,在没有更多相关史料或出土文献发现前,关于《列子》真伪问题很难得出最终结论。因此,在笔者看来,《列子》真伪考辨固然当继续进行,但更积极的态度是搁置争议,对其文本思想展开研究。

事实上,旷日不息的聚讼纷争已经对《列子》思想的研究造成严重冲击,中国思想史、文化史、文学史及其相关学科对《列子》一书避而不谈或轻描淡写,这不仅影响到对《列子》一书的价值评估,也直接影响到对《列子》的深入探讨,显然这是有问题的。不论争论如何,《列子》一书作为客观存在的事实不能改变,因此当前的需要是建构一个认知基础,对列子其人和《列子》其书的研究建立一个切当的学术支点以推动研究的进行。对于列子及《列子》一书,我们起码可以建立起如下基本判断。

1.《列子》其书未必真,但列子确有其人

从学界围绕《列子》一书旷日持久的辨伪来看,《列子》很可能不是由列子本人完成的作品,而极大可能是由列子本人的言论、其弟子的记载、门人的著述、甚至后人窜入的道佛文献汇集而成,这种观点在《列子》本书中或先秦其他篇目中对列子的称呼上可以找到佐证。如《庄子》中的《让王》《达生》、《吕氏春秋》中的《审己》《观世》《不二》等多篇都称其“子列子”,这恐怕不能是列子对自己的称谓,而是其弟子门人因尊师之谊而对列子的尊称。列子其人,班固注曰“名圉寇,先庄子,庄子称之”^⑨,在《庄子》一书中确有甚多关于列子的内容,记载并发挥

了许多源自列子的寓言及思想。就此而言,列子应当确有其人,其名御寇,御又作“圉”或“圉”,此三字古音通假,“从《高士传》独取‘御寇’以后,圉、圉遂不见用矣”^⑩。“子列子居郑圃四十年,无人识者”^⑪,列子是郑国圃田的隐士。

关于列子的生卒年,学术界有较大分歧。有学者考证列子师承壶丘子林、关尹,与伯昏无人为友,从而指出列子的生卒年“上迨壶子,下洎郑哀公”(约为公元前544年至公元前454年)^⑫。钱穆先生的观点与此相左,他认为壶子等人虽非“鸿蒙、列缺”之类,但其真实性尤应存疑,那么其与列子的师承关系则不足为信。若据此来看,则列子的生存时代至少提前了一百年,与子产生存时代相重叠,而这种说法显然是不可靠的。也有一些质疑源自刘向《列子书录》中所记“列子者,郑人也,与郑繆公同时”^⑬,柳宗元就对列子是郑繆公时人提出质疑,认为“列子书言郑国皆云子产邓析”^⑭,那么郑繆公所在时代显然去列子甚早。《列子·说符》载:

子列子穷,容貌有饥色。客有言之郑子阳者曰:“列御寇盖有道之士也,居君之国而穷,君无乃为不好士乎?”郑子阳即令官遗之粟……其卒,民果作难而杀子阳。^⑮

《史记·郑世家》载:“(郑繆公)二十五年,郑君杀其相子阳,二十七年,子阳之党共弑繆公。”^⑯据这两条来看,列子与郑相子阳当同是郑繆公时人,因此,林希逸曾怀疑“繆”字是“繆”字传写之误,“金石、篆书、汉印的形体中,‘羽’、‘雨’几乎相同,‘而’与‘彡’也有形似之处”^⑰,这当是在后世传抄过程中产生了误写,因此列子是郑繆公时人这一点就可以坐实。据《汉书·古今人表》来看,列子与子阳都生存在韩景侯至魏武侯之间^⑱,约与周安王同时(周安王卒于公元前376年),韩景侯在位时间是公元前408年至公元前400年,魏武侯在位时间为公元前386年至公元前371年。这样看来,列子的生卒年约为公元前450年至公元前375年^⑲,这一点可以作为我们认知列子的基础。

2.《列子》其书未必真,但《列子》思想是真的

《列子》其书在流传过程中经历过两次重要的文献整理,一次是西汉刘向,一次是东晋张湛。刘向校勘古本《列子》,从“中书《列子》五篇……太常书三篇,太史书四篇,臣向书六篇,臣参书二篇,内外书凡二十篇”^⑳中芟除重复、勘正“章乱”、修订“字

误”,将杂芜的篇目重新编次,定著八章。经由刘向校讎过的《列子》代表着西汉以前传世《列子》文献的权威梳理,将宫廷藏书、官府藏书和私人藏书进行综合考辨,最终形成定本并撰写详细的叙录,“是传承古本到今本定型的关键环节”^㉑。两汉肇始,学者注经风气渐起,汉末至两晋,玄学之风盛行,佛学渐次发展起来,儒、释、道、玄的思想合流给张湛的《列子注》提供了多元的文化素材。张湛在自序中详叙了对所见《列子》文籍的曲折来路,“参校有无,始得全备”。张湛《列子注》是对《列子》一次重要的整理,他大量援引诸家典籍注解《列子》,保留五十余条异文,其注文中或有与《列子》文义、观点抵牾或曲解发挥之处,带有鲜明的时代特色,这是他期冀融合儒、释、道来表达玄学主张的一种体现。我们应当注意的是,《列子》与张湛《列子注》不能混淆,更不能仅通过张湛《列子注》中的非列子思想而认定《列子》是伪书,我们应当看到张湛注文与《列子》原文存在思想上的不一致性,它们是两个不同的思想体系。

《列子》经过两次大规模的校勘、辑录,尤其经由张湛之手杂糅了不少非列子的思想或表述,但不能否认“该书含有先秦古《列子》及秦汉的若干思想资料”^㉒。基于这样的现实和学术界对《列子》真伪之辨的成果看,《列子》一书如果判定为列子所做的先秦古籍,显然存在问题。而《列子》在流传过程中也确实有中断或补益的情况,所以参酌目前的研究成果,把《列子》一书视为列子、列子弟子及后学撰写并纂杂有后人文字、经由张湛辑录和校注的一本典籍应该没有问题。至于其中有无列子思想,答案应该是肯定的,其中列子的贵虚思想应被看作是老子、庄子道家思想序列的重要环节。因此,《列子》一书或为列子、列子后学、汉魏、两晋撰编杂糅而成,但这都不能成为研究列子和《列子》的障碍,因为其鲜活的历史和思想存在是事实,况且越来越多的研究成果表明,其中可信的成分并不在少数。因为疑伪而把《列子》的研究排斥在思想史研究之外的做法显然不合适。

3.列子未必作《列子》,但《列子》是以道家思想为主体的一本书

《列子》主要反映了列子或列子学派的思想。《列子》各篇所表现出的道家思想痕迹值得细细推究本源,《列子》之“道”,显然是对老子“道”的本体

论、生成论等的接受和发展。《列子》中谈“道”百二十余处,这是《列子》作为道家学派最大的学术特征之一。《老子》将“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②③}的存在称之为“道”,“道”先于天地而生,无形无象,独立长存,循环运行不止,是天地万物的根源。老子之“道”以“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②④}的方式生化万物,形成其高度抽象的宇宙生成论。《列子》上承《老子》“道”论,认为“道终乎本无始”^{②⑤},并将《老子》的“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②⑥}进行进一步推衍:

有生不生,有化不化。不生者能生生,不化者能化化。生者不能不生,化者不能不化。故常生常化。常生常化者,无时不生,无时不化。阴阳尔,四时尔,不生者疑独,不化者往复。^{②⑦}

《列子》将“道”视为不为外物所生,却能独立存在并化生万物的“不生者”“不化者”,它无时无刻不在进行着变化和生,进行着循环往复的运动。这一观点显然与老子之“道”的意涵相呼应,且更进一步阐释了“道”的存在运行规律和万物的“有”“无”关系,可被视为“对老学‘道’的本体论一种崭新表述”^{②⑧}。

《列子》对“道”在万物生成之前的存在也做出了“太易”“太初”“太始”“太素”这样递进式的论述,这个过程由“未见气”——“气之始”——“形之始”——“质之始”而形成,“气”作为“道”形而下的存在,是万物生成的物料,这是《列子》在《老子》基础上提出的一个较为完整、具象的道体气化论,“成为后之气论、精气论、元气论的思想渊源”^{②⑨}。如《庄子·天地》说“泰初有无无,有无名,一之所起,有一而未形”^{③⑩},《吕氏春秋·大乐》“太一出两仪,两仪出阴阳”^{③⑪},都是沿着这样的思想路径展开的。

《天瑞》篇还详说了由气化论衍生的“天、地、人”一体的思想,“天职生覆,地职形载,圣职教化,物职所宜”^{③⑫},这一说法较之《老子》“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③⑬}的表述显然有了新发展。道家在客观上把人类社会与自然万物看作整体,《列子》指出天、地、人不同的职分,谋求三者的共同作用,“此皆随所宜而不能出所位者”^{③⑭},才能符合于“道”,从而发挥作用。《列子》与庄学、黄老学等丰富了道家哲学的“天、地、人”一体观。^{③⑮}刘向《列子书录》说“其学本于黄帝老子,号曰道家”^{③⑯},所言不虚。我们应

当认识到《列子》的道家学派属性,其在道家理论体系中的地位不应被伪书说所累而湮没。

4. 列子贵虚守正,其思想特色是明确的

列子“贵虚”似乎是先秦以来的一贯认识,《吕氏春秋·不二》《尸子·广泽》都如是记载,其原始出处当来自《列子·天瑞》:

或谓子列子曰:“子奚贵虚?”列子曰:“虚者无贵也。”子列子曰:“非其名也,莫如静,莫如虚。静也虚也,得其居矣;取也与也,失其所矣。”^{③⑰}

列子之“虚”并不是一个实指的概念,列子所看重的是无所依凭的虚静之理,并且贵而不擅,不取不与,便不“失其所”。追求虚静是列子的修身本法,在这个过程中重要的是内求于己,由静而致虚,保持自然全真。“莫如静,莫如虚”这一思想显然来源于老子,“致虚极,守静笃。万物并作,吾以观复。夫物芸芸,各复归其根。归根曰静,静曰复命”^{③⑱},老子把这种致虚、守静做到极致的功夫看作是万物循环的道理,而天地间的芸芸众生都要“复归”到“静”的根源上,形成“复命”的闭环。致虚必守静,这两者并不矛盾,反而相辅相成。列子“贵虚”之义就是将“致虚”和“守静”做到极致的状态,做到老子说的“涤除玄览”^{③⑲},摒除欲望和杂念,深入观照内心,使万物都不足以扰乱本心,这是列子对老学修养内心学说的延伸。

列子精神之虚还表现在列子在追求“至人”境界时所蕴含的去除外物,内心持守虚静、自然,回归本我的要求。《列子·黄帝》《庄子·逍遥游》将列子描述成一位能“御风而行”“乘风而归”的“虚而敖游者”^{④⑩},俨然将其神化了。其实,更确切来说列子是一位体道、得道之士,可称得上符合道家所追求的“至人”境界。列子问关尹为何“至人潜行不空,蹈火不热,行乎万物之上而不慄”,关尹答曰:“是纯气之守也,非智巧果敢之列。”^{④⑪}至人潜行积德,至真至纯,不求之于外物,“其心虚,故能御群实”^{④⑫}。《庄子》更说明了“至人无己”^{④⑬}、“彼至人者,归精神乎无始,而甘冥乎何有之乡”^{④⑭},至人的精神归向于“无”,纯任自然,他的“无己”去除了偏执的我见,是“扬弃为功名束缚的小我,而臻至与天地精神往来的境界”^{④⑮}。

列子至虚,但列子的“虚”应该被视为一种追求内在精神安宁,持虚守静而反观物我,并以此正我的

手段,所以与其说列子“贵虚”,不如说列子“贵正”,这也是史疾对列子的评说。这个“正”与儒家所讲的“正气”“公正”有本质不同,倒与《说文解字》之说有一些类似。《说文》云:“正,从止,一以止”,注曰“守一而止也”^{④⑥},列子的“正”有“贵自然之我”的意思,可以勉强理解为遵行自然之法,并使之成为自我约束的正我的手段,以及我要达到的状态。如《老子》说“清静为天下正”^{④⑦},强调用清静之道正人、正天下;庄子说列子能御风行便是“乘天地之正”^{④⑧};帛书《黄帝四经·经法·道法》说“至正者静,至静者圣”^{④⑨};《管子·内业》说“能正能静,然后能定”^{⑤⑩},可见“正”“静”(包括“定”),都是道家修养心境的重要方式,列子要求回归到实实在在的本我的思想亦是发源于此。所以,列子的“贵虚”与“贵正”从本质上说是属于道家虚静守正思想不同发展阶段的表达。

三、《列子》与疑似文献的价值重估

《列子》或许不是一部先秦典籍,但它绝不是向壁虚造。列子真实存在,《列子》一书保存大量道家学派的思想,不可否认。所以,其书不可废,其思想更不可弃。我们在对《列子》建立了基础认知后,更应将其作为学术研究对象,在辨伪之上对其展开深入挖掘。

首先,应当承认辨伪工作对于《列子》研究很必要,但绝不是唯一要做的事情。对《列子》文本进行辨伪是为了最大程度还原它的面貌,从而将其置于中国思想史的维度、语境中去正确地认识其思想内涵。当辨伪变成了考据游戏,文献研究也就失去了当有的意义。

其次,在笔者看来,对列子及其思想的分析应当置于老学—列学—庄学—这一道家思想序列下开展,唯其如此,我们才能明确列子在先秦哲学史、思想史上的地位。老子生楚苦县,列子隐于郑圃,庄子宋国蒙人,这三位春秋战国时期的道家巨子生活的地理区域很近,这为学派思想的联结承继提供了地缘便利。《列子》学说和寓言汲取《老子》,又多被《庄子》吸收,这在《庄子》中不胜枚举,所以研究者不能只谈老庄,不谈列子,而应积极致力于研究列子与老庄思想的联结,如列子“贵虚守正”与庄子追求绝对自然之间的关系等。

最后,在绎读《列子》时我们还应把握其对中国

思想史的影响。《列子》中存大量对于“黄帝曰”、《黄帝书》的称引、黄帝事的记录,可以关注《列子》在黄老道家这一道家思想分支发展上起到的作用,如蒙文通先生所言“黄老之道,实以列子为前驱”^{⑤⑪}。如果这样的说法能够坐实,那就意味着《列子》即使是一部伪书,它也已经对思想史的发展产生了影响,如果这样还无视《列子》思想的价值就说不过去了。

在中国早期形成的文献中,像《列子》这样的疑似文献不在少数,梅赜《尚书》《逸周书》《周礼》《晏子》《管子》《鬼谷子》等,都属于这类文献,如果对他们疑其伪而弃置,简直就是文化罪人了。

上古典籍往往有一个漫长的形成过程,有的短一些,有的长一些,没有一下子就定本的,杂入编、传者的文字是常见现象。帛书《老子》与河上公《老子》俱为真书,恐怕不能因为河上公《老子》与帛书《老子》不同就被断为伪书。同理,用陈鼓应《老子》否定朱谦之《老子》也说不过去。我们习惯于把形成时间短一些的信为“真书”,形成时间长的就断为伪书。形成时间长作伪的可能性固然大,但其思想如果有确实而原创的主旨,与其所传达的时代和人物思想契合,并在思想史上已经形成影响,不妨把它当成思想史的研究对象加以研究。《列子》就应该属于这种情况。

对待疑似文献,既不能“过疑”,也不能“过信”。不能信则全信,疑则全疑。当信则信,当疑则疑。《史记》号为信史,所言也未必全可靠,所记苏秦张仪之事就不可靠;《逸周书》疑为伪书,但《克殷》《世俘》《芮良夫》绝非捏造。《列子》疑似,但其内容绝非空穴来风,其道家气息通贯浓郁,洋溢着丰富深邃的思想光芒,涉笔成趣,瑰丽奇崛,怎可疑伪而弃置?信疑之过,不可取也!

注释

- ①⑤⑪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杨伯峻:《列子集释》,中华书局,2012年,第266、331—332、1、266、275、234、265—266、18、2、8、9、266、27、46、46页。②[宋]林希逸著、张京华点校:《列子虞翻口义》,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1页。③[明]宋濂著、黄灵庚编校:《辨二·诸子辨》,《宋濂全集》第四册卷七十九,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年,第1901页。④马叙伦:《〈列子〉伪书考》,《古史辨》第四册下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529页。⑥任继愈:《中国哲学发展史(魏晋南北朝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60页。⑦刘群栋:《从〈文选〉李善注看〈列子〉并非伪书》,《中州学刊》2018年第10

期。⑧周书灿:《再论中国古典学重建问题——以列子时代考订与〈列子〉八篇真伪之辨为例》,《浙江社会科学》2017 年第 8 期。⑨⑩[汉]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 年,第 1730、941 页。⑪⑫张岱年、杜运辉:《关于列子》,《中国哲学史》2011 年第 2 期。⑬[汉]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 年,第 1776 页。⑭陈广忠:《〈列子〉三辨——〈列子〉非伪书考之二》,陈鼓应主编:《道家文化研究》第十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280—281 页。⑮钱穆:《先秦诸子系年》,商务印书馆,2005 年,第 694 页。⑯胡家聪:《从刘向的叙录看〈列子〉并非伪书》,陈鼓应主编:《道家文化研究》第六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第 81 页。⑰牟钟鉴:《对〈列子〉的再考辨与再评价》,《文史哲》1986 年第 5 期。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陈鼓应:《老子注译及评介》,中华书局,2009 年,第 159、225、217、159、121、93、236 页。㉠㉡㉢㉣㉤㉥㉦㉧㉨㉩㉪㉫㉬㉭㉮㉯㉰㉱㉲㉳㉴㉵㉶㉷㉸㉹㉺㉻㉼㉽㉾㉿胡家聪:《稷下争鸣与黄老新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第 328、328 页。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王先谦:《庄子集解》,中华书局,1987 年,第 103、279、4、281、4 页。㊱陈奇猷:《吕氏春秋新校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258 页。㊲《庄子·天下》说“天能覆之而不能载之,地能载之而不能覆之,大道能包之而不能辩之”。黄老学有相关的论述:“王天下者之道,有天焉,有地焉,又(有)人焉,参(三)者参用之。”参见《黄帝四经·经法·六分》。《管子·内业》说“天主正,地主平,人主安静”等。㊳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 23 页。㊴[汉]许慎撰、徐铉校定:《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 年,第 39 页。㊵陈鼓应:《黄帝四经今注今译》,商务印书馆,2007 年,第 16 页。㊶黎翔凤:《管子校注》,中华书局,2004 年,第 937 页。㊷蒙文通:《先秦诸子与理学》,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123 页。

责任编辑:涵 含

Combing Through the Authenticity of *Lie Zi* and Reconstruction of Cognition of *Lie Zi*

Wang Baoguo

Wang Hao

Abstract: The authenticity of *Lie Zi* has been distinguished for thousands of years. Scholars hold different opinions on the authenticity of *Lie Zi*, and there is no final conclusion yet. For a long time, the debate on authenticity has almost become the only work in the study of *Lie Zi*, which seriously affects the discussion on *Lie Zi*'s thought and its value. This is unfair to an ancient book. The uncertainty of *Lie Zi*'s authenticity shouldn't be a stumbling block to the study of *Lie Zi*. Based on combing the authenticity of *Lie Zi* or even on regarding *Lie Zi* as a Taoist scholarly work, we should try to form a basic consensus and basic orientation for the person *Lie Zi*, the book *Lie Zi*, the thought of *Lie Zi* school and its academic statu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deepening of *Lie Zi*'s research.

Key words: *Lie Zi*; *Lie Zi*; Taoists

【哲学研究】

冯友兰孟子学诠释进路*

张少恩

摘要:冯友兰遵循理学路径,借鉴逻辑分析法,以建构人生哲学境界论的“觉解”为契入点对孟子思想进行创造性诠释。冯友兰以“人禽之辨”为分析对象,将孟子的人性解读为“逻辑底性”“即理言性”和“知觉灵明”,赋予人性之“觉解”能力;并根据“觉解”层次的递进,将孟子的“义利之辨”作为区分功利境界与道德境界的标准;而“觉解”的最高层次天地境界,即是孟子知天、事天、乐天、同天“万物皆备于我”的浩然之境。

关键词:冯友兰;孟子学;人生境界;义利之辨;浩然之气

中图分类号:B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8-0095-07

现代新儒家以承接中国文化慧命为宗旨,通过“返本开新”,回归元典儒学,重启生命学问,构建儒家道德理想主义体系。在元典儒学之中,孟子学是关注的重点,新儒家学者正是通过对孟子哲学的概念范畴进行义理阐释和创造发挥,从而重建儒家形而上学,推动儒学的现代转型。冯友兰的孟子学诠释也正是在此背景下展开的。^①以《贞元六书》、两部《中国哲学史》等一系列著作为代表,冯友兰经由“阐旧邦以辅新命”,接着宋明理学讲,提出人生境界论,建构新理学体系,并以之为旨归来解读孟子思想,形成理学路径的孟子学诠释。

冯友兰的人生境界说主要指人对宇宙人生所产生的觉悟与了解。生活在意义世界构成的宇宙之中,人能自觉和了解到宇宙人生中所产生的意义,这种不同层次的人生价值和心灵境况就形成了高低不同的人生境界。具体言之,冯友兰认为人生境界的高低取决于人对于宇宙人生“觉解”程度的差异,此不同程度的差异将人生境界从低到高分四个层次:自然境界、功利境界、道德境界、天地境界,哲学的功能在于提升人的精神境界。^②而冯氏之人生境界说的资源,有多处灵感由孟子哲学得到启发,比如

其“觉解”概念就来自于孟子的人禽之辨,其天地境界源于具有神秘主义特质的“浩然之气”。反过来,冯友兰也是完全依照“人生境界”哲学体系为进路来诠释孟子,使整个孟子学解读完全罩上“人生境界论”的意蕴。

一、“觉解”与人禽之辨

“觉解”是冯友兰思想中的重要概念,亦是构筑其人生四境界说的关键所在,其人生四境界论正是基于对人生意义的“觉解”层次来划分的。冯友兰在回答“觉解”概念时称:“人生是有觉解底东西,或有较高程度觉解底东西。”^③“觉”是自觉,即一明觉的心理状态;“解”是了解,根据对宇宙人生了解程度的不同,可以分为最低程度的“无解”、稍高层次的“了解”、更高层次的“胜解”、超越层次的“殊胜解”。这四种不同的觉解层次相对应人生的四种境界,人根据觉解层次的提升最终达到最高程度的知性、知天的浩然境界。

如果进一步分析“觉解”的本质,此“觉解”是人“心”之觉解,同时亦是人禽之辨的关键所在。从思想渊源来看,冯友兰“觉解”概念的创生离不开孟子

收稿日期:2019-11-2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近代以来的中国孟子学史研究(1895—2018)”(19BZX069)。

作者简介:张少恩,男,河北大学哲学博士后流动站研究员,硕士生导师,河北工程大学哲学研究所所长(保定 071000)。

“人禽之辨”的激发。孟子的人禽之辨在于人有“心”，即“心”有觉而言“性”有善。^④具体言之，冯氏认为孟子的不忍人之心即是从“觉解”角度来讲人性，即孟子的人禽之辨关键在于人类“觉解”的“心”，此“心”具有“逻辑底性”“即理言性”“知觉灵明”等多重特性。

1. “逻辑底性”

冯友兰从哲学概念发展流变历程中梳理人性论思想史，指出先秦时代有两种人性论：一种是“自然底性”，另一种为“逻辑底性”，“我们普通所谓性，有两种意义。照其一种意义，性是逻辑上底性，照其另一种意义，性是生物学上底性”^⑤。自然属性即生物之性，亦可称之为“才”，是人天生所具有的耳目之欲，正如孟子所谓之小体。孟子肯定知晓先秦时代“以生训性”的情况，像“口之于味也，目之于色也”的生物之性是“自然底性”，与告子的“生之谓性”属同一概念。第二种人性论即孟子的“道性善”，《孟子·离娄下》：“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察于人伦，由仁义行，非行仁义也。”在孟子看来，人禽之辨的关键在于是否有“几希”，此“几希”就是人所特有的“由仁义行”。此仁义之行证明了人性具有“逻辑底性”，孟子正以此“逻辑底性”来反驳先秦以来的“自然底性”。

围绕孟子心与性，冯友兰一方面从价值判断出发，将“不忍人之心”“四端之心”视为“逻辑底性”，并将此“逻辑底性”作为人性的依据与当然之则，同时亦是人禽之辨之关键；另一方面，冯友兰从事实判断来诠释孟子的性善论。孟子即心善而言性善，应该将性善论解释为性有善。孟子的四端为有善的才质，并非全善。这意味着孟子只由大体论性，而小体耳目之欲并非性。换言之，孟子把人性中的一部分（善质）作为全体（人性）来对待，即把四端之心作为性之全部，借由“逻辑底性”论人性，抛弃人性中的“自然底性”，对人性里的多元成分做了一次纯化与提升。如果将提纯之后的善质作为人性的话，那性善论便顺理成章了，但这样就缩小了人性的范围，赋予了其新的内涵。此人性论亦可称之为人性新论，它改变了先秦人性概念的发展轨迹。

孟子即心善而言性善，将人性中的“逻辑底性”视作性的全部，并进一步指出此“逻辑底性”并非一固定实体，而是一动态工夫，需通过尽心养性扩充工夫而达于善。即此“逻辑底性”的实现需要培育和

养护，如果能存养扩充则可谓圣人，如果没有扩充，则与常人无异。“孟子所谓性善，只谓人皆有仁义礼智之四端，此四端若能扩而充之，则为圣人。人之不善皆不能即此四‘端’扩而充之，非其性本与善人殊也。”^⑥“操则存，舍则亡”，人性善恶的关键在于能否将之扩充。冯氏引用了陈澧在《东塾读书记》对孟子性善的评价：“孟子所谓性善者，谓人人之性皆有善也，非谓人人之性，皆纯乎善也。”在冯氏看来，孟子的四端作为“几希”，其本身具有无限扩充的可能性，如果停滞不前，则会微而不著，萎靡无力；如果扩充，则若决江河，沛然莫之能御也。

2. 即理言性

“觉解”还体现在“心”对“理”的探索。孟子的人禽之辨体味心灵境况，表现为“即理言性”。孟子认为人有别于禽兽，在于人有四端之心，人可以扩充四端之心，而发展为善性。但冯氏进一步把问题引向深入，提出人何以有四端之心，此四端之心何以能够扩充，心的功能有哪些，心的要素有哪些，人为什么扩充此善端。冯友兰依照理学家“心统性情”的逻辑，认为其原因是“心”对“理”的涵摄，孟子心之官则思，而思何物呢？在冯氏看来即是理、义。并且孟子把人体分为大体、小体，小体是耳目之官，不能思，从其小体则为小人，即禽兽；如果发挥大体（心）“思”的功能则能够“穷理尽性”，则为君子：

亚力士多德《伦理学》谓饮食及情欲乃人与禽兽所共有，人之所以别于禽兽者，惟在其有理性耳。“心之官则思”能思即有理性也。能思之心为人所特有……人之所以有不善者，即以此也。能思之心，所好者为理义。^⑦

冯氏在孟子中找出多例证明“能思之心”对于“理”的追求，如《告子上》：“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谓理也，义也，圣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故理义之悦我心，犹刍豢之悦我口。”冯氏以心能够统“性与理”，而理为纯善，所以认为孟子的性亦是善。本来孟子为心学路径，其四端之心主要是道德心，但冯友兰赋予孟子之心以认识心的功能，使得孟子之心性论罩上理学的色彩。

3. 知觉灵明

“觉解”的第三特征即“知觉灵明”。孟子的“即心言性”“即理言性”作为一种性和心的“觉解”即知觉灵明。此亦是人心的主要特征之一，人的“觉解”高低是根据知觉灵明的层次不同而划分。^⑧此灵明

与道德践行有密切的关系,在冯氏看来“觉解”性包含于道德之中,如果没有觉解性,就没有知觉灵明,此灵明虽合乎道德律,但并非道德行为,而是一种认知心。

所以,照上所说,我们可以为,有知觉灵明,或有较高程度底知觉灵明,是人所特异于禽兽者。旧说人为万物之灵,灵即就知觉灵明说。知觉灵明是人的心的要素。人将其知觉灵明,充分发展,即是“尽心”。^⑨

孟子的“尽心”即充分发展人内在的知觉灵明,尽其心、知其性。在冯先生看来,孟子的“尽心”体现的是人的自知自觉的能力,此自知其性即为自知其异于禽兽,自知其四端之心可以扩充而为性善,此自知力能够把人的知觉灵明的功能予以发挥,可以达到知性,而知性的程度意味着觉解上升到更高一层境界,此知性就是由于人的知觉灵明的自知或者觉解的自觉。此自知力愈强,则知觉灵明愈发达。

知觉灵明还体现在“自反”功能上,在冯友兰看来即孟子的“心之官则思”,“反身而诚”即人心体现一种自反能力:

哲学是由一种自反底思想出发。所谓自反者,即自觉解其觉解。所以哲学是由高一层底觉解出发者。亚里士多德谓:思以其自己为对象而思之,谓之思思。思思是最高底思。^⑩

此“思”的境界即人心的自反能力,“此自反底觉解,借用孟子的话,即‘反身而诚’”。冯友兰的人生境界哲学即以自反性“思思”出发,发现其心的知觉灵明,如果人能自反并了解自我、宇宙及人生关系,此其自反即为自觉,此自觉对于人生哲学的境界提升具有重要意义。^⑪

从解释形式上看,冯氏对心的自觉性、自反性的诠释是在心学的脉络中展开的,但从哲学逻辑上看,其对于孟子尽心知性的工夫论诠释,又回归到理学的立场。冯友兰认为孟子的知觉灵明属于心的认知能力,因此,孟子尽心即知性,而“性即理”,理是纯善之物,为宇宙之本体,同时亦是天理。而尽心、知性的过程就是认识和实现人和宇宙之理,正所谓孟子“理义之悦我心”,这种认知能力恰是人能穷理的动力。冯氏在文中也多次强调人之谓人者的原因是人能探索此理,对于具体个人来说是人之性,理是标准,能完全合乎此标准,即穷理,亦即是尽性。^⑫

二、义利之辨与道德境界

随着人生“觉解”层次的提升,其人生境界经历“自然境界”和“功利境界”的初级阶段,此初级境界在道德上仍处于他律阶段。而进入“道德境界”则属于自律阶段,这是冯友兰关注的焦点之一。“道德境界”具有三个特征:一是道德境界中人的行为是“为义”的;二是道德境界中的人是社会角色的存在者,个人价值在社会互动中体现;三是“道德境界”中人的“为义”行为属于自主、自觉的行为。^⑬冯友兰对于道德境界的诠释主要围绕儒家正义原则展开,与孟子的“义利之辨”具有内在逻辑的一致性。

“义利之辨”作为孟子乃至整个儒家价值中普遍讨论的问题,是研究孟子哲学所关注的核心之一。《孟子》开篇“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冯友兰在《新原人》《新原道》中多处专门论述义、利概念,论述其对于义利关系的独特见解,避免将“义利”二元割裂。“义利之辨”作为界定功利境界与道德境界的标准,在人生境界哲学的觉解提升中起重要的作用,对于道德觉解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冯友兰分别从文字训诂和概念范畴层面展开诠释,指出“义”有两种含义:一种是“当然然而”之原则,黄玉顺称之为正当性原则。^⑭冯友兰引用孟子“义,人路也”,将“义”视为人类所当行之路与应然之则。行“义”应抛开一切功利条件,将“义”作为道德行为的关键要素。并且,此当然原则是无条件的和绝对的,此无条件性不能以做某件事为一种手段,不带有目的性,否则不属于“义”的行为。要言之,“义”即是无条件做有利于社会和他人的有道德的事,此道德方面无条件的当然然而与无所为而然是义的首要原则。

“义”的第二个原则即适合性,冯先生称此原则为在做某事所采用的最恰当的办法或最适宜的方式,与儒家所强调的“中庸”很接近,黄玉顺称之为适宜性原则。^⑮在儒家伦理中,孟子称赞孔子为“圣之时者也”;孟子说“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义所在”;《中庸》的“义者,宜也”,皆体现出适宜性原则。尤其是孟子的“时、中、权”之中,体现着公平适中、不偏不倚、执中权衡等思想。适宜性原则与儒学价值是结为一体的,儒家将人放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来看待。具体来说,适宜性原则在社会践行方面注重“度”的掌握,认清事物的权变性,“执中无

权,犹执一也”。

“利”的概念指在功利境界中,人的行为自觉或不自觉的以利为追求目的,此“利”包括物质的利益与声誉的名气,即广义的“利”,包括名和利。如果从心理方面来界定“利”,即以追求快乐为目的,或称之为快乐主义者。不过冯友兰没有割裂“义”与“利”的关系,“利”虽然追求名利,但是根据“利”的主体不同,则其性质也不同,关键是到底利谁。

冯友兰将“义利之辨”作为标准引入到人生境界哲学的分判之中,通过厘清“义”“利”概念,重新规范“义利”关系,进一步提出界定“义利”的两条标准:第一,从利的所有权来看,是他人之利还是自己之利,或谓之公还是私;第二,从目的性与动机性来看,是为谁之利,为自己还是他人。冯氏将义利之辨的两条标准作为判定道德境界与功利境界的主要参照,“义”即道德境界,“利”即功利境界。功利境界以求利为目的,从一己私利出发,做任何事情都为实现某个目的,这属于典型的“有所为而然”。其目的性决定了一个人的境界高低,不管功利境界中的人以什么样的方式来追求利益,其目的性都非常明显,即是求利。与功利境界不同,道德境界是以行义为目的的,道德境界中的人能够遵循社会性的“义”的规则,能够权衡义利关系,追求他人的利,亦是行义的;其为人处事以追求对社会、对他人的利为出发点与宗旨,其行为遵循当然而然,抛除功利性与目的性。具体来说,在此境界中既遵循正当性原则,按照“应该”以行,还应该遵循适宜性原则,符合时、中、权的权变性。

冯友兰用“取”与“与”形象地描述两种不同的境界,“在功利境界中,人的行为目的是‘取’;在道德境界中,人的行为的目的是‘与’”。在功利境界中人只顾追名逐利,在道德境界中人以追求对社会的贡献和帮助别人为目的,高下分判。

学界针对道德境界分判经常出现两种误解:第一种误解认为只要合乎道德行为即可属于道德境界;第二种误解认为道德境界是以抛舍个人利益为代价的。针对第一种误解,冯友兰指出社会生活中道德行为与道德境界是截然不同的,道德境界指以行“义”为出发点。现实之中有些人表面上合乎道德,但内心是以某种目的为追求的,因此虽然合乎道德行为,但不能称之为道德境界。至于第二种误解,冯友兰认为不应将“义”与“利”视为冲突关系,道德

境界也不是以牺牲自我利益为代价的,在中国道德哲学中“义”与“利”对立统一,并非矛盾关系。其实,道德境界中并不反对利的追求,现实生活中无论道德(义)至上,抑或快乐(利)为主都是两种极端,此可以说是割裂义与利的片面观点。对于快乐和求利关键看其动机和目的,如果是求他人之利则属义之范畴,应归于道德境界;如果是只求一己之利则属“利己主义”,应属功利境界。^⑩

公私关系作为判定功利境界与道德境界的重要标准之一,其中也体现着“义利之辨”精神。孟子与梁惠王的“王何必曰利”的对话,既是义利之辨,同时亦是公私之辨。冯友兰引用程伊川的“义与利,只是公与私也”,指出儒家的义利之别其实就是公私之别。公即是义,属于道德境界;私即是利,属于功利境界。利他与利己实际上是公私之别,在此义利之辨可以转换成公私之别。冯先生进一步从哲学体系中解释了“义利”“公私”与“仁”的关系。孟子的四端之心:仁、义、礼、智既是并列的德目,同时各德目的地位又不同,“仁,人心也;义,人路也”,冯友兰认为“义”根于“仁”,仁是最根源者。仁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仁,即整个仁义礼智的根源,是人之为人之前提,因此儒学亦称之为仁学;狭义的“仁”是四德之一:

仁底行为必兼有义底行为,但义底行为,则不必兼有仁底行为。此即是说,仁兼义,但义则不兼仁。所以道学家常以仁为人的最大底德。照他们的说法,仁有广狭两义。就其狭义说,仁是四德之一,所谓仁义礼智是也。或五常之一,所谓仁义礼智信是也。就其广义说,则仁兼包四德五常。^⑪

“仁”德的其中一个面向即是“公”,“义”根于“仁”,而“仁”即“公”,因此“义”即“公”。伊川的“公而以人体之谓之仁”,朱子的“仁之道,只消道一公字”即是明证。仁者以公为心,同时仁亦是一种关怀他人的情感。为己则为利,为他人、为公则为义,义利之辨在此展示为公私之辨,为公的伦理即道德境界,为私的境界即功利境界。

义利之辨在孟子历史哲学、政治哲学视角下的体现即“王霸之辨”。冯友兰认为王霸的实质即义利之辨在政治上的展现,孟子以“王道政治”为“以德行仁者”,而霸道则为“以力假仁者”。王道政治以仁为出发点,其目的是为了天下百姓,为利他者,

其境界属于道德境界;但霸道以力服人,以政治为手段来推行其称霸的目的,属于为利者,利己者,属于功利境界。王道为义,霸道为利;则其境界亦明显分判。具体为例,朱熹与陈亮对历史王霸论的评价存在争论,陈亮认为汉唐之治与三代尧舜皆属王道,但朱熹认为汉唐为霸道,尧舜为王道。冯友兰认可朱熹的观点,认为三代是王政,以天下人为出发点,是出于天理,为行义的,属道德境界;而汉唐政治出于人欲,以利为归,属功利境界。^⑮

概言之,纵观人生境界中的义利观,张岱年曾将儒家义利观分三派:一派为尚义轻利,严辨义利;另一派为重利,合义与利为一;第三派为兼重义利。^⑯如果以张岱年三派义利观为参照,冯友兰的义利观很难归入其中一派。冯的义利观有几个特点:首先,承接儒家传统,严辨义利,重义轻利,并从道德境界高于功利境界来定位义利地位;其次,从义与利的调和性辩证对待义利两者统一关系,为他为公之利即义,私利为利,反对单一重利式重义的偏颇,反对把义、利看成二元的割裂,在一定程度上承认利的合理性;最后,将义利观与整个孟子思想融为一体,融合王霸之辨、人性论、公私关系、境界论,从人生境界哲学等方面综合权衡义利观,因此张克政称冯友兰的义利观是在各派基础上的一种综合创新。^⑰

三、浩然之气与天地境界

人生境界论依据觉解程度的不同,历经自然境界、功利境界、道德境界之后,到达最高境界即天地境界。天地境界之中人完全进入万物一体的精神超越状态,此种状态莫可名状,故称神秘。在此境界中,人是宇宙的一部分,天人融为一体,而人通过知天、事天、乐天、同天,达到“万物皆备于我”的浩然境界。

冯友兰天地境界的思想资源来自孟子与庄子,尤其以孟子的神秘主义为主。孟子思想的天民、天爵、尽心、知性、知天,尤其是“浩然之气”成为天地境界哲学的源泉与动力。当然,其对孟子浩然之气的认识有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⑱,在20世纪20年代冯友兰就将孟子的浩然之气视为神秘主义;到30年代他将浩然之气作为神秘主义的观点全部纳入《中国哲学史》中,称孟子养浩然之气为最高境界的神秘主义,个人境界修养的最高境界即神秘经验:

中国哲学中,孟子派之儒家,及庄子派之道

家,皆以神秘境界为最高境界,以神秘经验为个人修养之最高成就……如孟子哲学果有神秘主义在内,则万物皆备于我,即我与万物本为一体也。^⑲

发展到40年代,冯友兰以神秘主义为基础提出人生哲学四境界论,明确提出天地境界就是“浩然之境”。即使到了20世纪90年代,冯友兰依然强调浩然之气的重要价值,将之视为人生体验最高的精神境界。^⑳冯友兰对于孟子“浩然之气”的诠释与发挥,推动其人生哲学体系的创新与完善。

天地境界之中,人超越了社会的局限,达到浑然与物同体、赞天地之化育的境界。如果借用冯友兰新理学体系来讲,从大全、理、道体看此新境界,天地境界中最典型的特征即“自同于大全”,而“大全是不可说底、亦是不可思议、不可了解底”,这种不可言说、不可了解的状态即神秘主义。此状态如非有相、非无相、非非有相、非非无相的佛家真如状态;或谓“无思无虑始得道”的道家境界。

天地境界中也分不同的层次与分级:知天、事天、乐天、同天。其中前一个层级是下一个层级的基础与铺垫,层层递进,循序深入。如果从宏观来看,前三个层级属于通向同天的预备阶段。

第一,知天。人感觉自己既是人伦社会的一部分,同时亦是宇宙大全的一部分,此阶段已经有浩然之气的萌芽与生发,具体体现在孟子的“天民”意识中。孟子将自己看成宇宙的一分子,“有天民者,达可行于天下而后行之者也”。孟子的“天民”思想认为人具备社会与宇宙成员的双重身份,此天民的观点是知天、事天的前提和基础:

孟子说有所谓“天民”、“天职”、“天位”、“天爵”等,知天底人,觉解他不仅是社会的一分子,而且是宇宙的一分子,所以知天底人,可以谓之天民。^㉑

天民在宇宙之中,天、人、性是一体的,天作为本体而存在,天降于人而为性,人知天不必远求,尽己之心即可知天。从根本来说,宇宙是一个联系性整体,世界的道德原则根源于宇宙的形而上学本体。而工夫论就是探索此道德主宰的宇宙,觉解到由道德主宰的宇宙,即可意会孟子所说的“知天”。

冯友兰指出孟子的“天民”可通过尽心的工夫,践行道德从而通达天道。天民知道自己对于宇宙的责任,觉解到宇宙与人的关系;天民有所应当之职

责,谓之天职;在宇宙间的地位,称之为天位;其道德境界为“天爵”,是人在精神领域的成就。

第二,事天。知天的人具有很高的自觉意识,知道自己的所作所为应当是对宇宙应尽的义务,遵循社会的伦理,则为事天。孟子的“天民”思想是把人放至天地宇宙中来考量,同时也将人放在社会中进行考虑,宇宙中的人既是“天民”,亦是“人民”。孟子思想中“天民”并非超越于社会之外的抽象的天,并非六合之外的存在者。在社会中,天民的所作所为也应服从伦理的准则,需要同时践履社会角色与宇宙角色。既可尽人职、人伦,又可尽天职、天伦,在尽人伦的过程中体现着事天的过程,事人与事天是一体,道德的事与事天的事是可通而为一:

天民在社会中居一某位,此位对于他亦即是天位……而天民作其在社会中所作底事,虽同是那些事,虽亦是尽人职尽人伦,而却又是尽天职,尽天伦。^⑤

一般而言,普通人只是尽人伦人职,而“天民”是双重责任,既尽人伦人职,同时亦尽天伦天职。“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亲亲而仁民等伦理是一体的,虽有层次之不同,但并行不悖。

第三,乐天。人在宇宙与社会的双重角色中事天,在事天的过程中尽性知命并产生了一种超道德的体悟,油然而生一种孔颜之乐,此为乐天。冯友兰称:“于事物中见此等意义者,有一种乐,此种乐谓之乐天。”^⑥冯友兰在解释孟子“万物皆备于我矣,反身而诚,乐莫大焉”时,指出人如果充分发展人的本性,不仅可以知天,而且可以与天合一。孟子以天民之责任,以先觉觉后觉,践行忠恕之道,乐天知命;在生活实践中,人的私欲渐少,乐善好施,人我无别,个人和宇宙便融合一体。而个人与宇宙的合一即蕴含着天地境界的美感,不但他所有的事对于他另有新意义,即他所见的事物对于他亦另有意义。这样知天、事天与乐天同时存在,即孔颜乐处,实现孟子所说“上下与天地同流”的乐天境界。

第四,同天。在人生哲学中,知天、事天、乐天是天地境界的初级阶段,同时亦是浩然之气的积淀过程,而同天是最高境界,同时亦是浩然之气至大至刚状态。知天、事天、乐天等不过是达到此等境界的一种预备,人唯进入同天之境方可实现从心所欲。此同天境界状态中,人不但可以与天地参,而且可以与天地为一,真正实现自同于大全:“在天地境界中底

人的最高底造诣是,不但觉解其是大全的一部分,而且并且自同于大全。”^⑦而“浩然之气”恰是天地境界中的充塞宇宙的状态。因为“居天下之广居,立天下之正位”,“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富贵、威武、贫贱皆主要讲人在社会中的关系,即使是平治天下的治国境界,也只能属于道德层次,未达到天地境界。而浩然之气是人与天的关系,如孟子所谓“塞于天地之间”,上下与天地同流。

冯友兰探讨了天地境界中同天状态的几个特征。首先,同天境界即浩然之气的境界,具有神秘主义色彩:“如孟子哲学中具有神秘主义,则孟子所谓浩然之气,即个人在最高境界中之精神状态。”^⑧在浩然之气中的人既是无“我”的,又是有“我”的。所谓无“我”的,指从“有私”方面讲,人在天地之中,自同于大全诚者天之道也,消除人我对峙,“体与物冥”,已不存在“我”与“非我”的隔阂,因此称“知我而所有有我底”。其次,“浩然之气”中“万物皆备于我”是“我”的无限扩大,“我”即大全的主宰,即此种境界者的“至大至刚”即“我”的无限扩大。同天的境界又显示了人的主宰性,从主宰性一面说,“我”的无限扩大即是“有我之境”。最后,浩然之气的同天境界即“诚”的状态,与孟子的“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中庸》的“诚之”思想吻合,在诚的境界中合内外之道。孟子与《中庸》的“诚”消除人与天的对立,人与物的界限消融,尤其如孟子所言“万物皆备于我,反身而诚”,则可浑然与物同体,为同天境界。

冯友兰还指出,从工夫论的角度说,养浩然之气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明道”,此道为儒家的天地之道,《论语》说“志于道”,是使人有最高境界的义理;另一方面是“集义”,即做人在宇宙间所应该做的事,或者坚持不懈地做“天民”所应做之事。综合此二方面即“集义与道”,通过工夫涵养,明道,集义既久,则浩然之气自然生发,由不得一丝勉强:“孟子则以行义为心的自然底发展。行义既久,浩然之气,即自然由中而出。”^⑨冯氏还强调养浩然之气切忌急于求成,防止“拔苗助长”,并总结养浩然之气工夫八字:“明道集义,勿忘勿助”。

四、结语

要言之,冯友兰借用西方哲学的逻辑分析法,遵循理学脉络,尝试打破理学与心学的分歧,对孟子的

人禽之辨、义利之辨、浩然之气展开分析,以现代语境对孟子进行创造性解读。尤其重要的是冯氏在解读孟子的过程中,构建自己的人生境界体系,而又以自己的哲学体系为参照来诠释孟子。这种诠释循环关系是现代新儒家经典解读的特色之一,即在“六经注我”中展开“我注六经”。^⑩

从学术脉络上看,冯友兰的孟子学诠释方式在当时新儒家学者内部独树一帜。20世纪三四十年代,现代新儒家以传承中国文化慧命为旨,通过“返本开新”回归孔孟原始儒学,通过重新诠释和解读儒家经典,从而重建儒家形而上学。^⑪但新儒家学者中有两种解读孟子的路径:一种是陆王心学,譬如熊十力、梁漱溟等人以仁为本心来切入孟子思想,即从心学的进路来诠释孟子,以仁心本体论,以道德心诠释孟子的“四端之心”;另一条路径以冯友兰为代表的理学模式,冯友兰承接程朱理学的余脉而予以超越,在理论进路和诠释方法上与心学脉络不同,以人生境界论为旨解读孟子。由“逻辑底性”分析孟子的人之为人之性,进一步指出孟子的人禽之辨在于心的觉解力,此觉解力体现为知觉灵明和即理言性。同时此觉解能力亦是人能穷理的内在动力,通过尽心工夫可实现性或理,将尽心知性诠释为发挥知觉灵明之心以穷理的过程,使孟子罩上“理”学的意蕴。此观点不啻为一种创见,在学界风格新奇,别出心裁。^⑫当然,冯氏的孟子诠释模式亦存在值得商榷之处,就孟子学诠释路径而言,心学的模式较为合理。而冯氏遵循程朱理学脉络,其实是借鉴荀子的认知之心来解读孟子心性论,即经由荀子学来诠释孟子学。

注释

- ①张学智:《冯友兰〈中国哲学小史〉导言》,《现代哲学》2018年第6期。②陈来:《冯友兰的伦理思想》,《中国哲学史》2019年第1期。③⑤⑨⑩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冯友兰:《新原人》,《三松堂全集》第四卷,中华书局,2014年,第489、587、485、489、492、550、551、565、565、568、453页。④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冯友兰:《中国哲学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95、96、97、102、102、455页。⑧刘东超:《生命的层级:冯友兰人生境界说研究》,巴蜀书社,2002年,第66页。⑩陆建华、颜莉:《冯友兰人生境界说析论——兼及冯友兰人生境界说的儒道墨法之源》,《中州学刊》2017年第1期。⑪史佳莉:《境界与工夫:论冯友兰的人生境界说》,《人文天下》2018年第15期。⑫⑬黄玉顺:《中国正义论纲要》,《四川大学学报》2009年第5期。⑭雷爱民:《冯友兰“四境界说”的内在理路及其理论困境探微》,《广东社会科学》2017年第2期。⑮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364页。⑯张克政:《冯友兰“义”“利”观摭谈》,《北京工业大学学报》,2008年第3期。⑰陈来:《论冯友兰哲学中的神秘主义》,《中国文化》1996年第1期。陈来在文中指出冯友兰是20世纪哲学家中最早注意到所谓“神秘主义”的问题,文中强调神秘主义是研究冯友兰哲学特别重视的一个线索,是冯友兰哲学中除了追求逻辑的清晰分析以外的另一贯彻始终的基点。并且认为冯友兰神秘主义成分多来源于中国古代哲学的的神秘主义,尤其受到庄子与孟子的影响较大。⑱陈来:《境界伦理学的典范及其改善——有关冯友兰〈新原人〉的思考》,《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⑲刘星:《康有为今文经学的嬗变与维新思想的形成》,《湖南大学学报》2019年第3期。⑳李维武:《心理之间:本体的主体性与本体的理想性——以熊十力、冯友兰、贺麟为中心》,《社会科学战线》2018年第2期。㉑蔡志栋:《“圣人”的退场:先秦诸子与中国现代自由人格论》,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6年,第198页。文中指出冯友兰确立了“新理学”的哲学体系之后,便开始为其人生境界说寻找哲学史上的根据,换言之,他对哲学史上某些问题的诠释深深地打上了“新理学”的痕迹,尤其以他对孟子“浩然之气”的诠释为中心表明这点。

责任编辑:涵 含

The Interpretative Approach of Feng Youlan's Mencius Study

Zhang Shao'en

Abstract: Following the logic of Neo-confucianism, Feng Youlan creatively interpreted Mencius' though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structing the philosophy of life realm theory. Taking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human beings and animals" as the analysis object, Feng Youlan interpreted Mencius' human nature as "logic base", "heavenly principles as nature" and "perception with wisdom", and endowed human nature with the ability of "awareness and understanding". He regarded Mencius' discrimination between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 as the criterion to distinguish utilitarian realm from moral realm according to the progressive level of "perception with wisdom"; The highest cosmic state of "perception with wisdom" is the realm of heaven and earth, the natural greatness of a soul magnanimous, in which Mencius understands heaven, serves heaven, pleases heaven, is the same with heaven, and regards that "everything is in me."

Key words: Feng Youlan; Mencius studies; realm of life; discrimination between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 natural greatness of a soul magnanimous

【哲学研究】

青年恩格斯时代观的转变与形成^{*}

——以1842—1845年为重点的考察

武晓超

摘要:时代是思想之母。青年恩格斯在观察时代、解读时代、批判时代中实现了从唯心主义到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到共产主义的“两个转变”。1842—1845年,恩格斯从科学技术、工业革命、社会革命、世界历史角度解析资本主义发展的时代动力、历史逻辑和必然趋势,揭示资本主义产生、存在、灭亡的历史必然性,初步形成了科学的时代观。青年恩格斯时代观的转变和形成,体现了恩格斯实现“两个转变”、形成马克思主义时代观的思想路径和理论成果,表明了恩格斯协同创立马克思主义的重要贡献。

关键词:恩格斯时代观;“两个转变”;马克思主义

中图分类号:A8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8-0102-06

时代是思想之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马克思的思想理论源于那个时代又超越了那个时代,既是那个时代精神的精华又是整个人类精神的精华。”^①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跨越历史时空,永葆生机活力、真理光芒,就在于它深深扎根于历史时代,在观察时代、解读时代、批判时代的基础上,不断变革时代、开辟时代、引领新时代。恩格斯就是这方面的光辉典范。青年恩格斯对马克思主义时代观的探索,既充分展现了恩格斯实现从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革命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两个转变”的思想历程,也为马克思主义时代观提供了丰富材料和思想准备。

一、青年恩格斯时代观的转变和形成

时代观是青年恩格斯思想探索的重要主题。在探索历程中,恩格斯主要经历了转变、初步形成和最终形成三个时期:1838—1842年“不莱梅-柏林”时期、1842—1845年“曼彻斯特-巴门”时期、1845—

1848年布鲁塞尔时期。

1.1838—1842年“不莱梅-柏林”时期

1838年7月到1842年10月,恩格斯从宗教批判和现实批判出发,到文学创作和文学评论,再到哲学研究和对谢林哲学的批判,广泛涉足又不断超越“德意志精神的最近几个发展阶段”^②,逐步深化了对争取自由的时代精神和革命民主主义的时代巨流的认识,并从黑格尔哲学中汲取了历史发展的思辨逻辑和理性原则的力量,在时代观上体现出革命民主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思想特征。

最初,恩格斯从家庭和家乡的宗教束缚中解脱出来,在《伍珀河谷的来信》中初步展示了自由思想对时代现实的批判效力。恩格斯揭露了基督教信仰的虔诚主义、蒙昧主义、神秘主义和伪善主义特征,刻画了埃尔伯费尔德的教派纷争及对工业生产、社会生活、教育事业、文学活动的渗透和钳制,批判其断送人民精神的发展。就此对恩格斯时代观的影响来看,宗教批判解放了思想前提,自由思想奠定了思

收稿日期:2020-07-0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20世纪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研究”(14CKS017)。

作者简介:武晓超,男,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讲师,哲学博士(北京 100091)。

想基调,同时也指向了文学创作和文学评论的思想路径。

青年恩格斯在一系列文学创作和文学评论中,反映了革命民主主义的时代观念。一是在文学映射时代主题上,恩格斯强调文学必须适应自己的时代,尤其要“考察一下争取自由的,并使自由具有各种表现形式的斗争”^③,并以此作为文学作品的评价原则。二是在文学塑造时代形象上,恩格斯着重撷取和高度评价了在追求自由、民主、和平的斗争中出现的英雄人物,如齐格弗里特、路德维希·白尔尼、恩斯特·莫里茨·阿恩特等。三是在文学促进时代发展上,恩格斯在评析“青年德意志”文学时透视了德意志精神的发展、时代精神的发展,指明“我们时代的任务就在于完成黑格尔思想和白尔尼思想的相互渗透”^④。白尔尼代表了革命民主主义的政治实践。恩格斯指出:“白尔尼才是主张政治实践的人,而且他完全实现了这个使命,这就是他的历史地位。”^⑤黑格尔哲学不仅在政治批判方面同时代精神协调一致,而且贡献了理解人类历史进程和时代发展的思辨逻辑和理性原则,加深了青年恩格斯时代观的唯心主义思想特征。

虽然青年恩格斯受到唯心主义历史观的影响,但他又天才般地揭示了黑格尔辩证法的革命精神,从而蕴含了超越思辨逻辑和理性原则、在批判时代和社会现实中走向唯物史观的思想萌芽。在批判谢林哲学时,恩格斯指出:“迄今为止,任何哲学给自己规定的任务都是要把世界理解为合乎理性的。凡合乎理性的,当然也是必然的;凡属必然的,便应当是现实的或者终究应当成为现实的。这是通向现代哲学的伟大实践结果的桥梁。”^⑥青年恩格斯的论述凝结了对黑格尔辩证法“合理内核”的真实意义和革命性质的深刻理解,同时也预示了超越黑格尔思辨哲学、从实践角度创立新的现代哲学的重要思想。

2. 1842—1845 年“曼彻斯特—巴门”时期

1842—1845 年是青年恩格斯时代观转变和初步形成的重要时期。1842 年 11 月到 1844 年 8 月,恩格斯在曼彻斯特深入考察英国资本主义发展和无产阶级状况,撰写并发表了《英国状况》《伦敦来信》《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大陆上社会改革的进展》等一系列通讯、评论,在观察时代、解读时代、批判时代中实现了从唯心主义到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转变。1844 年秋到 1845 年 3 月,

恩格斯回到家乡巴门,在前面考察英国的材料的基础上又整理出版了“用共产主义的观点写的”^⑦《英国工人阶级状况》。马克思高度评价恩格斯 1842—1845 年的思想发展:“自从弗里德里希·恩格斯批判经济学范畴的天才大纲发表以后,我同他不断通信交换意见,他从另一条道路(参看他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得出同我一样的结果。”^⑧

1842 年 11 月底,恩格斯初到英国曼彻斯特,首先面对的是与德国相当不同的政治和社会现实,革命民主主义的时代观念、历史进步的理性原则受到强烈触动而动摇。在预示英国可能发生的革命危机时,恩格斯只能向顽强的英国事实尤其是物质利益表示了妥协。恩格斯感到惊奇而又无奈的是,“对于一个顽固的不列颠人,却无论如何也讲不明白,那就是所谓的物质利益在历史上从来不可能作为独立的、主导的目的出现,而总是有意无意地为引导着历史进步方向的原则服务”^⑨。另一方面,恩格斯被迫认可英国革命的开始和进行“将是为了利益,而不是为了原则”,同时又热切期待“利益能够发展成为原则”^⑩。总之,恩格斯遭遇了同一时期马克思也遇到的“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⑪,从而开启了时代观上的历史性转变。

从 1843 年到 1845 年,恩格斯广泛收集资料并实际调查,深入描述了英国资本主义发展和社会现实中的一系列矛盾、冲突和对立。在生产领域,英国在 18 世纪科技发展基础上建立了机器大工业,然而机器的推广和使用不断体现为对劳动者的排挤,越来越多的阶级和个人沦入无产者的行列。在经济领域,英国建立了世界上任何国家都难以匹敌的工业帝国,但由于来自德国、法国工业的竞争和世界市场的局限,又面临经济停滞、商业危机的致命威胁。在社会关系领域,资本、劳动和土地的利益分化造成了英国社会的普遍分裂和敌对状态。工业革命和商业危机进一步加速了资本与劳动的分离,加剧了资本家和工人的阶级分化。然而,与经济基础中日益凸显的革命趋势相反,英国的政治上层建筑却故步自封、因循守旧。英国统治阶级包括有教养的阶级,既容不下任何自由的精神,对任何进步也都不闻不问;争夺统治权的政党中间只有物质利益的冲突,没有原则的斗争;当君主立宪政体由于内在矛盾到达顶点而必然崩溃时,英国却迟迟没有产生现代民主制,远远落后于时代的步伐。

作为 19 世纪中叶的世界工业中心,英国广泛存在的物质利益冲突显然不能简单地归之为民族的特例、时代的灾难或历史的偶然,必然在普遍的意义上对恩格斯的时代观念、历史思想构成理论挑战。如何对物质利益的冲突发表意见,物质利益的冲突具有怎样的历史本源,物质利益冲突蕴含什么内在矛盾,在未来发展中能否又怎样实现和解?聚焦物质利益的冲突,恩格斯一步步解构英国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对立、政治斗争和社会矛盾,追溯英国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线索,解析资本主义发展的时代动力、历史逻辑和未来趋势,不仅实现了“两个转变”,而且从科学技术、工业革命、社会革命和世界历史的维度丰富了时代观的内涵,初步形成了科学的时代观。

3. 1845—1848 年布鲁塞尔时期

1845 年 4 月到 1848 年 2 月,恩格斯与马克思同驻布鲁塞尔期间,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展开了深入合作。在哲学理论上,《德意志意识形态》系统阐释了唯物史观的重要原理,为马克思主义时代观奠定了理论基石。在社会主义理论上,《共产党宣言》系统阐述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时代趋势和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时代观的最终形成。在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实践中,马克思恩格斯不仅创建了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而且领导改组了共产主义者同盟,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实际推动了变革时代、引领新时代的伟大实践。

1845 年,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彻底清算了德国古典哲学尤其是唯心主义历史观,第一次系统概括了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对于恩格斯时代观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进一步肃清了德国古典哲学的影响。在唯物史观基础上,恩格斯深刻反思《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残存着德国古典哲学的痕迹,尤其是“把连同资本家在内的整个社会从现存关系的狭小范围中解放出来的观点”^⑫。唯物史观确证了人类历史的前提和历史的主体是现实的个人。在资本主义时代,工人阶级就是“现实的个人”的具体化身,实际肩负着推翻资本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的时代重任和历史使命。

第二,进一步指明了恩格斯时代观的研究领域。《德意志意识形态》强调“市民社会是全部历史的真正发源地和舞台”^⑬。因此,时代观研究应该聚焦工

业、商业、市民社会等,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交往形式和经济社会状况中揭示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时代特征和历史趋势。

第三,进一步规范了恩格斯时代观的基本范畴。1842—1845 年恩格斯的时代观还受到经验材料、感性认识、普通直观的局限,尚未上升到透视事物的真正本质的高级哲学直观。唯物史观不只在社会历史领域恢复了唯物主义的权威,更是贯穿了历史辩证法的唯物主义哲学,生产力、生产方式、交往形式、市民社会等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在本质抽象和逻辑还原上显著提升了恩格斯时代观的理论层次。

第四,进一步明晰了恩格斯时代观的实践指向。《德意志意识形态》强调“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来说,全部问题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并改变现存的事物”^⑭。在唯物史观基础上,马克思主义时代观必然体现出鲜明的实践指向,从物质生产实践、社会革命实践出发改变旧世界、建立新世界。

1848 年,马克思恩格斯共同创作《共产党宣言》,系统揭示了资本主义产生、存在和灭亡的历史必然性。《共产党宣言》首先概括了资本主义对生产工具,从而对生产关系,从而对全部社会关系不断进行革命的历史过程,转而揭示了资本主义的时代趋势——“随着大工业的发展,资产阶级赖以生产和占有产品的基础本身也就从它的脚下被挖掉了。它首先生产的是它自身的掘墓人”^⑮,进而从理论上科学说明了无产阶级运动的条件、进程和一般结果,在强有力的历史逻辑中阐明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时代特征和历史趋势,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及其时代观的最终形成。列宁指出:“把马克思和恩格斯两个人的名字作为现代社会主义奠基人的名字并列在一起是很公正的。”^⑯

二、1842—1845 年恩格斯时代观的主要内容

1842—1845 年间,恩格斯从科学技术、工业革命、社会革命、世界历史的角度分析资本主义发展的时代动力、历史逻辑和未来趋势,初步形成了科学的时代观。

1. 科学技术是历史进步的动力

在《英国状况:十八世纪》中,恩格斯细致梳理了科技发明从英国棉纺织业、羊毛加工业、麻纺织业中竞相迸发的鲜活历史,同时描绘了蒸汽机发明后,

机械生产在金属加工业、采矿业、交通业以致一切工业部门中迅速扩展的过程。恩格斯指出:“我们到处都会看到,使用机械辅助手段,特别是应用科学原理,是进步的动力。”^{①⑦}恩格斯着意刻画科学技术促进工业发展和时代进步的历史过程,此后出现在许多重要著作中,凸显了科学技术在马克思主义时代观中的重要地位。

恩格斯从三个方面考察了科学技术的历史进步作用:一是充分肯定科学技术促进生产发展、推动工业革命、引发社会变革的基础性、革命性作用。恩格斯指出:“这些发明推动了工业革命,工业革命同时又推动了整个市民社会的变革,它的世界历史意义只是现在才开始被认识。”^{①⑧}二是正确认识到科学发明应该被合理地归入劳动要素、生产力要素。恩格斯深刻指出,在私有制的前提下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不可能正确评价科学技术的历史地位,只有“在一个超越利益的分裂的合理状态下,精神要素(发明和思想)自然会列入生产要素”^{①⑨},“到那时,我们自然会满意地看到,扶植科学的工作也在物质上得到报偿”^{②⑩}。三是积极地预示科学技术推动历史进步的动力是永无止境的。恩格斯指出,科学技术本身是按几何级数发展,科学技术转化、推动生产力发展也是不可限定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谓“人口过剩与财富过剩的对立”,马尔萨斯的理论对人口过剩的恐惧,根本上是对科学技术的历史进步作用的无知。

青年恩格斯将科学技术作为历史进步的动力,尽管仍称之为“精神要素”,但与“不莱梅-柏林”时期基于理性原则的时代观相比,实质上蕴含着唯物主义思想的起源。同马克思一样,恩格斯从时代问题和历史领域入手向唯物主义的转变,起初就超越了“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②⑪}的旧唯物主义。

2. 工业革命是现代社会关系的基础

在科技发明和机械动力的显著推动下,英国各个产业部门相继采用新生产力,在工业成就、生产方式、经济制度上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恩格斯指出:“英国工业的这—番革命化,是现代英国各种关系的基础,是整个社会发展的动力。”^{②⑫}

第一,恩格斯清晰对比了英国工业从 18 世纪后半期、到 19 世纪初、再到 19 世纪中叶的飞速增长,用一系列对比鲜明的数据、完整可靠的材料,充分说

明了英国工业革命的实际历程和历史业绩使其成为“农业世界的伟大的工业中心”^{②⑬}。英国工业革命在青年恩格斯的时代观中具有典型意义,相比德国思想革命、法国政治革命,其蕴含着更突出的时代特征和未来趋势。“英国自上一世纪中叶以来经历了一次比其他任何国家经历的变革意义更重大的变革;这种变革越是不声不响地进行,它的影响就越大;因此这种变革很可能会比法国的政治革命或德国的哲学革命在实践上更快地达到目的。”^{②⑭}

第二,恩格斯进一步从工业革命中认识到生产方式的基础性作用。恩格斯指出:“机器劳动在英国工业的各主要部门战胜了手工劳动,从那时起,英国工业的全部历史所讲述的,只是手工业者如何被机器驱逐出一个个阵地。”^{②⑮}机器劳动代替手工劳动的革命性意义,不仅在于生产工具的迭代更新、生产效率的飞速跃升,更在于促进了社会化生产的产生和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对于传统封建文明的农业劳动、手工生产,具有根本的先进性和强大的冲击力,在现代社会各种关系的基础上奠定了现代文明的基因。

第三,恩格斯将工业革命对社会关系的影响凝化在“工厂制度”上。一方面,恩格斯将“工厂制度”作为社会化大生产的雏形,突出了英国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成果和典型特征;另一方面,恩格斯深刻揭示了“工厂制度”的现代奴隶制的本质:造成了劳动阶级、工人阶级的生活贫困、身体摧残、道德堕落等悲惨境遇。恩格斯强调,在扬弃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工厂制度”必然要发展到“社会制度”,“使每一个社会成员都能够完全自由地发展和发挥他的全部力量和才能”^{②⑯}。

3. 社会革命是更根本、更有深远影响的革命

通过对资本主义社会现实和工人阶级生活状况的实证调查,恩格斯深刻体认到工业革命的进步作用被私有制前提下的资本主义商业所扭曲、异化。恩格斯强调:“利益霸占了新创造出来的各种工业力量并利用它们来达到自己的目的;由于私有制的作用,这些理应属于全人类的力量便成为少数富有的资本家的垄断物,成为他们奴役群众的工具。”^{②⑰}不仅如此,甚至资本主义经济学也从私有制的前提出发,沦为“一个成熟的允许欺诈的体系、一门完整的发财致富的科学”^{②⑱}。恩格斯从对资本主义经济学的“副本批判”发展到对资本主义的“原本批判”,

不仅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学“私经济学”的本质,“在这种科学看来,社会关系只是为了私有制而存在”^②,而且深入批判了私有制是英国生产分裂、利益分离、阶级对立的根源,以致酿成普遍的人类的斗争。

恩格斯将资本主义私有制造成利益分裂、普遍斗争的视角,运用在关于英国政治状况、社会状况的分析和批判中,指明了社会革命的深重危机和必然趋势。

第一,恩格斯从阶级利益的代表角度分析英国政党政治的本质,深刻指出,托利党“按其性质和历史发展来说,是一个纯粹中世纪式的反动透顶的党”^③,辉格党是“以商人和厂主为核心组成的”^④,而工人阶级日益认同宪章派的激进民主主义原则^⑤。政党分裂和政治斗争的背后,是整个社会的阶级分化和阶级对立。

第二,恩格斯以阶级视角分析英国政治斗争的形势发展和历史走向,敏锐揭示了谷物法斗争中统治阶级政党的阶级本质和现实结局,积极总结工人阶级斗争的阶段胜利,乐观期待伟大变革的先兆。

第三,恩格斯逐渐站在工人阶级的立场,积极接触英国宪章运动中的工人阶级领袖。在理论上,恩格斯深刻指出:“英国的革命是社会革命,因此比任何其他一种革命都更广泛,更有深远影响。”^⑥英国社会革命的独特优势在于认识到“人类今后不应该再通过强制的手段即政治的手段,而应该通过利益的手段即社会的手段联合起来”^⑦。英国以这个新原则为社会运动奠定了基础。

4. 共产主义是世界历史和现代文明的必然结论

恩格斯在分析科学技术、工业革命、社会革命推动时代发展的动力机制和历史逻辑中,还融贯并体现了世界历史的视角。从世界历史出发,恩格斯强调英国的这一番革命性变化并不仅是民族的特例,而是具有世界历史的伟力。科学技术、工业革命不仅推动了英国发展,而且在德国、法国等其他国家也渐次推广,在人类需求、世界市场的刺激下竞相迈向工业时代。在世界历史趋势下,资本主义在世界范围内取代封建主义,“以致基督教世界秩序灭亡的危机已经为期不远”^⑧,体现了现代文明发展的必然结果。

同时,恩格斯批判了以英国为中心构建世界秩序的不合理性。英国工业中心的地位建立在对其他

民族、其他文明的剥削和统治之上,必将在普遍竞争和世界发展中受到冲击而解体。相对于自由人联合体的世界秩序而言,这只是真正世界历史的“史前史”。在此意义上,恩格斯指明了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历史趋势是世界历史的普遍规律和未来方向。他深刻指出,共产主义“是从现代文明社会的一般实际情况所具有的前提中不可避免地得出的必然结论”^⑨。

三、评价和启示

青年恩格斯的时代观探索实现了从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革命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转变,同时也与空想社会主义区别开来。

1. 从唯心主义转向历史唯物主义

1842—1845 年青年恩格斯的时代观探索,对资本主义经济、社会和阶级状况以及作为一般意识形式的国民经济学的深入分析和批判,在马克思主义时代观的形成史上具有重要意义。但是,青年恩格斯的时代观首先建立在资本主义工业、商业、市民社会、政治国家等具体分析的基础上,表现为《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中的“弱人本主义思路”^⑩,还需要提升到揭示时代本质、历史规律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高度。

在此意义上,恩格斯既强调德国哲学的深刻影响,“如果不是先有德国哲学,特别是黑格尔哲学,那么德国科学社会主义,即过去从来没有过的唯一科学的社会主义,就绝不可能创立”^⑪。同时也实际展开和完成了对德国古典哲学的批判和清算。在思想历程中,青年恩格斯逐步实现了从文学到哲学、从唯心主义哲学到唯物主义哲学、从一般唯物主义哲学到历史唯物主义哲学的理论跃迁。马克思恩格斯共同创作的《德意志意识形态》标志着唯物史观的形成。在唯物史观基础上,马克思恩格斯深刻批判了 1842—1845 年德国意识形态家们的“普遍的混乱”,同时强调“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根据经验来揭示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同生产的联系,而不应当带有任何神秘和思辨的色彩”^⑫。

2. 从革命民主主义转向共产主义

从革命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转变,也是青年恩格斯时代观探索的重要成就。然而就改变现存世界的实践旨向来说,却是恩格斯一直坚持的思想。

1842 年柏林时期,恩格斯就强调现代哲学的实

践结果。恩格斯高度评价白尔尼的革命民主主义政治实践,甚至“他的著作可以称得上是争取自由的行动”^④。恩格斯还认为,黑格尔哲学也蕴含着革命精神和斗争锋芒,“这种哲学正是为了抨击现存事物的实际状况而已经剑拔弩张”^⑤。在曼彻斯特时期,恩格斯把改变现存世界的实践理解为社会革命,因而更加突出英国在社会主义思想和运动中的历史地位。相对于在纯粹的思想领域的德国哲学革命、纯粹政治领域的法国革命来说,英国的社会革命真正预示了人类“应该通过利益即社会的手段联合起来”^⑥,恩格斯称之为社会的民主制、社会主义的原则。

在唯物史观形成后,恩格斯时代观的实践指向更加明晰。“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⑦,突出强调了现代唯物主义的实践特征。恩格斯在考察资本主义过程中形成的时代观,意义并不在于提出解释世界的另一套范畴,而在于找到改变现存世界的动力机制和历史逻辑;目的并不在于解释和论证资本主义历史时代,而在于扬弃和变革资本主义历史时代。

3. 从空想社会主义转向科学社会主义

在青年恩格斯的思想探索中,空想社会主义思潮如傅立叶以蒙昧、野蛮、宗法、文明划分历史时代的思想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唯物史观形成后,恩格斯加强了对空想社会主义的批判和超越。《共产主义原理》《共产党宣言》对空想社会主义等各式各样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潮进行了彻底的清理和

批判。这种批判不仅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而且站在历史和时代的基础上,深刻指出空想社会主义是与工业的发展、阶级对立的发展、阶级斗争的发展成反比的。^⑧

在社会主义发展史上,《共产党宣言》发表、科学社会主义的创立,并没有终结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的历史任务。原因之一,就是时代在发展,历史在进步,对历史时代的科学认识也必须与时俱进。因此,我们必须坚持用马克思主义观察时代、解读时代、引领时代^⑨,不断推动马克思主义时代观的新发展。

注释

- ①⑤《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423、434页。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452、84、274、271、344、542、453、453—454、544、526、544、442、446、413、413、413、526、533、534、474、271、272、533页。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359页。⑧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4、1页。⑨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407—408、411—412页。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9、167、155、412—413、87、133、72、92、302、151、136、431页。⑯《列宁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84页。⑰唐正东:《私有制条件下资本与劳动的分裂及其不合理性——青年恩格斯的劳资关系思想及其评价》,《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⑱《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6页。

责任编辑:思 齐

The Transition and Formation of Young Engels' Outlook of the Era

— Especially During 1842–1845

Wu Xiaochao

Abstract: The era is the origin of thoughts. Based on observing, examining and criticizing the era, Friedrich Engels achieved 'two transitions' from idealism to materialism, from revolutionary democracy to communism. In 1842–1845, from perspective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ustry revolution, revolution of the society, worldwide history, young Engels analyzed the times power, historical logic and approaching trend of capitalism, proclaimed its historical necessity of emerging, existing and perishing, thus basically established his outlook of the era. The transition and formation of young Engels' outlook of the era, reflected the ideological path and theoretical achievements of Engels' realizing "two transitions" and forming the outlook of the era of Marxism, which displayed Engels' important contributions to collaboratively establishing Marxism.

Key words: Friedrich Engels' outlook of the era; two transitions; Marxism

【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相关问题研究】

论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友善”^{*}

高国希 凌海青

摘要:社会价值观以其社会结构为基础,“友善”在不同的社会环境中,实现的条件、范围、程度各不相同。古代中西文化的“友爱”有其等级制、阶级性的局限,近代以来建立在人的独立性基础上的博爱,有其进步意义,但仍有其抽象与阶级的局限性,唯物史观揭示了友善这种人际关系的实现条件、现实基础。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友善”,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是对异域文明的吸收,是马克思主义对于以往历史价值形态中友善观的超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友善价值观需要处理好意识形态话语与日常话语的关系、民族性与世界性的关系、时代性与历史性的关系。

关键词:友善;超越;价值观

中图分类号:D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8-0108-06

“友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十二个范畴之一。作为一种人际交往的理想状态,友善是人类一直以来在追求的人际和谐关系目标。在我国经济社会深刻变革的大背景下,现代社会个体独立性、公共性的兴起,使传统的建立在熟人社会基础上的友善价值观遇到了极大的挑战,一些社会成员道德观念模糊甚至缺失,“道德冷漠”成了一个问题。由于市场经济规则、政策法规、社会治理还不够健全,对新型友善关系的建立造成了冲击。在这种情形下,培育和践行包括友善在内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意义十分重大。新时代友善价值观体现了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继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了世界文明有益成果,体现了时代精神^①,在新型的社会形态中回应现代关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友善价值观的历史理论来源

人是社会性动物,人的生存和发展有赖于人类社会提供的历史性条件。随着科技的发展和社会分

工的加剧,人与人之间互相依存的程度日益精细化、复杂化。友善,作为“人能群”的凝聚力,与人类文明同始终。由于人类社会面临着个体与自我、个体与他人、个体与社会如何相处的永恒问题,所以思想史传承下来的结晶仍然可以为今天的友善提供借鉴和启示。

1. 中国传统仁爱思想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儒家思想关于友善价值观的文化资源最丰富,是我们今天培育和践行友善价值观的重要思想资源。儒家认为,人之所以为人的本质特征是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德性,人生的意义在于维护和扩充这种德性,以达到提升道德境界、完善理想人格的追求和实践。可以说,伦理是儒家对人的本质规定性,而仁爱思想是儒家道德思想传统中最为根本的观念。

友善价值观是以德性为基础的人际关系、情感关系。作为极高德性的“仁”字,在西周时期已经出现。“仁”字最初出现时是人的意思,后来逐渐发展

收稿日期:2020-06-17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法治与德治研究”(17JZD005)。

作者简介:高国希,男,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433)。

凌海青,女,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上海 200433)。

出偏重人的精神和道德品质的内涵,诚如章太炎所说:“‘人’者为实,‘仁’则为德。”^②在中国思想史上,孔子最早对“仁”做出界定。樊迟问仁,子曰“爱人”。孟子也说“亲亲,仁也”。仁爱思想作为儒家核心价值理念,贯穿此后的道统和学统,为社会成员确立了普遍价值。宋明理学发展了先秦儒家的仁学学说。北宋时期,张载、程颢、杨时等人用“万物一体”的思想解释仁,丰富了仁的理论内涵。朱熹进一步对仁做出形而上学的理解:仁不仅是自我和万物的同一存在,更是天地生物之心,是天地万物的生机。仁爱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扩展为整个世界的、宇宙的一种品格,其性质就是仁慈、博爱。张载说:“民吾同胞,物吾与也”,即仁爱的伦理观和万物一体的世界观同根同源,这体现了中国古典文明的生态世界观。仁的观念作为社会成员之间友善德性的价值源泉,容纳了兼爱、泛爱、博爱,包含了中国文化的一种内在表达。传统文化中尚和合、求大同等思想理念,以及重义乐群、扶正扬善、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传统美德,也都是友善的重要体现。

2. 西方近现代博爱思想

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和柏拉图都认为友爱是一种德性。他们认为有德性的人会建立美善的人格,产生节制的日常生活,这种人格和生活方式会吸引同等德性的同伴形成社会共同体。友爱和德性是共同体的纽带,善是最高的理念,友爱的道路最终通向善的理念。亚里士多德也认为友爱的生活是最高尚的生活,人类实践生活从最低的必然性到最高的善好都包含着友爱。早期基督教教义吸收了古希腊哲学和古罗马政治生活中的友爱观念,在福音书中宣扬基督爱的诫命,并发展为一种神爱(agape)。基督教中的信、望、爱的德性,与古希腊原来的智慧、勇敢、节制、公正四种德性一起,成为七主德。

文艺复兴后,人的爱从上帝的爱中脱离,人的理性成为人的爱的来源。法国大革命期间,新兴资产阶级提出“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成为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人际关系的理想之境。启蒙时期的新兴资产阶级用博爱的价值观念将社会各阶层背景的人广泛联系起来,力图建立起人人自由、平等的共和国。但博爱价值观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就遭到批判。从哲学层面上看,博爱思想基于普遍性的理性法则,将所有的人抽象为同样的符号,对具体的人和现存事物持轻蔑态度。从社会层面上看,博爱思想过于抽

象化和符号化,为了实现博爱的理想,甚至不惜牺牲现实中的人。19世纪英国律师和评论家詹姆斯·斯蒂芬说,“人与人之间总是对幸福的本质和享有幸福的条件存在着认识上的冲突”,如果把称之为“幸福”的东西“以此为基础建立普遍的道德体系,无异于在流沙上盖房子”,他因而得出结论,“他们根本不是情同手足的兄弟,或只在特定条件下才是这样,而这些条件会使博爱的主张变得微不足道”。^③博爱价值观作为资本主义国家意识形态,让人们忽略了社会现实中以经济为基础的不平等。与表象上的个体的独立性一致,个体不再依附于家庭和行会,而是直接面对着国家,博爱价值观消除了个人与国家之间一切中间性的社会组织,让每个人毫无遮挡地裸露在国家机器面前。随着社会的原子化倾向增强,在陌生人社会,原有的熟人社会的田园诗般的天然纽带被摧毁,博爱价值观在社会现实中加剧了个人的孤立和社会失序。

恩格斯批评了以费尔巴哈为代表的资产阶级友爱价值脱离社会现实的贫乏和空泛:“爱随时随地都是一个创造奇迹的神,可以帮助克服实际生活中的一切困难——而且这是在一个分裂为利益直接对立的阶级的社会里。这样一来,他的哲学中的最后一点革命性也消失了,留下的只是一个老调子:彼此相爱吧!不分性别、不分等级地互相拥抱吧!——大家都陶醉在和解中了!”^④这显然是不可能解决社会冲突的,因为存在着“对劳动资料的占有者(或占据者)的依附”^⑤。从这个意义上看,唯物史观找到了实现“友善”的科学道路:只有在现实实践中、使用现实的手段才能实现真正的解放,正因如此,马克思恩格斯在把“正义者同盟”改名为“共产主义者同盟”时,把原来的“人人皆兄弟!”的口号替换为“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战斗口号。兄弟般的博爱友善不是一厢情愿的,真正的友善的实现是要有其社会条件的。“在古代的奴隶和奴隶主之间,在中世纪的农奴和领主之间,难道谈得上追求幸福的平等权利?”^⑥资产阶级的道德论是为一切时代、一切民族、一切情况而设计出来的;正因为如此,它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都是不适用的,在现实世界面前是软弱无力的。^⑦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因其历史的局限性,错误地认为这种要求是适合于任何时代和任何情况的,而没有看到博爱的实现需要社会历史条件。

博爱思想对中国近代革命起到了重要的思想启蒙作用。孙中山在《同盟会宣言》的序言和结尾处反复谈到自由、平等、博爱的思想,并指出:“所谓国民革命者,一国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爱之精神,即皆负革命之责任,军政府特为其枢机而已。”^⑧资产阶级的博爱宣扬“平等地爱一切人”的价值观念,但这在实践中与社会经济基础不相称,因此无法实现,这也是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未能成功的原因。

二、新时代“友善”价值观的社会基础

友爱,作为人际交往关系的价值取向,受制于特定社会关系的影响,其整体的实现程度,具有社会历史性,与相应的物质基础和社会条件有关,也同样“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⑨。我们倡导的社会主义友善价值观,因为社会经济基础的革命性变化,而与以往历史形态的友善观念有根本的不同。新时代友善价值观具有全新的本质特征,它既传承了历史上友善观念的优秀因素,又超越了其历史局限性。

1. 新时代友爱价值观的本质

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社会价值观的客观基础:“每一历史时代的经济生产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的基础。”^⑩“历史”是唯物史观的基本概念。“我们根本没有想到要怀疑或轻视‘历史的启示’;历史就是我们的一切”^⑪,马克思、恩格斯的历史包含了人类生活的现实世界,这个现实世界是人类世界存在的依据和基础。因此,历史唯物主义的历史是客观历史事实和主观历史观念之间的统一,是立足于当下、面向过去和未来的批判性历史意识。人类的现实生活和精神价值都在历史之中,社会是人和人的交往、人和自然的交往的活动,在不同的历史阶段,这些交往活动是不同的,脱离了人类的生产实践活动,就不可能了解人类历史。友善作为价值观念,也不可能脱离具体的社会实践和历史条件而凭空产生、独立存在。人与自然、社会统一的社会现实是人最根本的社会状况,或曰社会的经济结构和政治组织形式。由此可以分析不同社会历史形态中的友善的阶段性特征。

古代儒家仁爱思想的培育和践行从当时的社会现实出发,根据中国古代宗法社会制度,制定出以“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义妇顺”为基本纲要的友爱原则。儒家仁爱思想立足于中国古代社会现实和

自然规律,借助于礼乐,制定出既异又同的合宜(义)的人际关联,这些切实可行的伦理道德规范既保留了仁爱精神的普遍形式,作为具体规范又便于操作和推广,成为中国古代宗法社会中统治阶级和群众共同认可并遵守的价值观,实现了日用伦常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传统社会的仁爱、友爱是建立在等级制基础上的,儒家的“礼”就是对身份的维护,这种友爱是有前提条件的,所以不是平等之爱。

古希腊的友爱也是建立在等级秩序基础上的,默认值是不同阶级、不同的人会拥有不同的灵魂属性。友爱只是发生在平等灵魂之间,比如两个求善者之间,上智下愚这种不同灵魂之间的不平等代表了统治者的高傲。亚里士多德说友爱是连接城邦的纽带,但 20 万人口的雅典城邦中,只有 10% 的人是自由民,也就是仅 2 万人拥有公民权利,其他的人如外邦人、奴隶等,根本就不算作人,奴隶只不过是会说话的工具,根本就不在友爱的范围内。

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友爱价值,是我国公民的一种价值取向和人际交往准则,是立足于当下的社会制度和基本国情的。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和谐人际关系的渴望,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拥有个体独立性的现代人,需要有超越自我意识的大格局,有走出个人狭隘利己的、拥有更大的共同体的归属感。当代中国需要以正确的价值观作指导来治理因价值观缺失而导致的社会冷漠、无意义感、自我放大、自我关注,抵制消极空虚的人生观,摆脱无目标感、无价值感给人们带来的“空心病”(senseless),这是我们构建新型共同体的重要考量。以往历史形态存在着“虚假的共同体”,这种虚假性受到阶级的、历史的、精神和文化的局限;而马克思主义是建立在社会所有制基础上的自由人的联合体,则突破了这些局限并有了进一步的推进。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人类追求的最终目标,而这个目标只有在联合起来的以工人阶级为主导的共同体事业中才能实现。所以,社会主义的道德、集体主义的道德,不是对于个人权利的漠视,而是真正的要实现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它是在一种更加科学、完满的意义上扬弃了个人主义对个人权利、自由的尊重,对实质平等的保障。人们的思想最深层的根基要到思想所处的特定的社会经济形态中去寻找,经济基础决定了人们的政治要求、价值选择。自由的劳动者建成联合体,共

同拥有和支配生产资料,与社会所有制相适应,是集体主义为道德原则的新型伦理关系;在这种所有制关系中,为人民服务、以人民为中心是这种新型道德体系的核心。友善,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现代公民的价值取向,在新型的社会所有制的现实基础上,在“每人人为人,人人为每人”的共同体中,彼此尊重、关心、帮助,在人与自然的生命共同体中尊崇自然、和谐共生。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根本领导制度、根本政治制度为社会主义的友善的实现提供了条件。正如马克思所说,人的解放是一个历史的活动。人的解放不是思想的产物,而是由历史的关系,由工业状况、商业状况、农业状况甚至交往状况来促成的。社会关系决定了一个人的发展程度,友爱的实现需要相应的社会条件。社会主义,作为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以公有制为主体,为社会成员拥有生产资料、成为社会的主人提供了根本的前提条件。在消除了物役、消除了人役的新社会中,人们带着兴奋愉悦的心情而结成的自由人的联合体,为友善价值观的实现提供了最为充分的条件。

2. 新时代友爱价值观的内涵

在社会生活方面,现代社会公共性的凸显也使得友善面临着新的条件和境遇。在经历传统向现代转变的过程中,我国有其特殊的处境。费孝通先生在《乡土中国》和《江村经济》中,通过对20世纪20—40年代中国乡土社会的调查和分析,指出了在中国近代化过程中近代化制度对传统乡土文化的冲击。其中很重要的一点是,维系中国传统乡土社会的感情纽带在这个过程中遭到了破坏。这样,熟人社会的友善,在今天的陌生人社会中就遇到了新的问题,道德冷漠容易成为一种现象。友善可以说是解决这一问题的良方。友善,不只是个人应有的品德,也不应只是人际的规范,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它需要落实到制度和法律层面。

友爱是我们党和政府一直强调的道德观念,并通过制度层面予以宣示。1949年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四十二条提出“五爱”,其中就有“爱人民”。1982年宪法第二十四条提出“国家倡导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把包含“爱人民”在内的“五爱”作为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2001年中共中央印发《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大力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

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二十字基本道德规范,首次提出“友善”作为社会主义公民的道德规范,并把“爱人民”作为五爱的道德规范之一。2012年党的十八大正式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友善作为公民应该坚守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念之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来塑造精神灵魂的,民法典的颁布也推动了民事主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实施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重申了倡导包括友善在内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出“坚持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社会主义道德观,倡导共产主义道德,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始终保持公民道德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使友善与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相一致。《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还提出要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充分表明国家对友善的价值推崇和氛围营造。

3. 新时代友爱价值观对理论资源的继承与超越

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友善,是对以往历史形态友善的批判继承。对待传统的友善价值观,我们要“进行科学分析,对有益的东西、好的东西予以继承和发扬,对负面的、不好的东西加以抵御和克服,取其精华、去其糟粕,而不能采取全盘接受或者全盘抛弃的绝对主义态度”^⑫。传统友善价值观深深植根于中国人的民族心理和思维方式中,并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不断得到丰富和完善。友善的对象不止于人,它包含着两层含义:一是人与人之间的友善,二是人与自然的和谐友善。培育和践行新时代的友善价值观,要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的方法论,在对当代社会交往实践凝练的基础上,不断丰富、发展和完善友善的内涵。

中国古代仁爱价值观的社会基础是宗法社会,当代中国的经济基础已经完全变更,新时代需要具有新内涵的友善价值观,社会主义的友善价值观应运而生。中国古代仁爱思想内涵丰富、层次分明,难以用同一标准和理论进行界定。新时代友善价值观作为一种社会伦理规范,对儒家的仁爱思想的继承与转化主要体现在社会伦理道德层面,将其在宗法社会中的等级制仁爱转换为现代社会的普遍的平等关系中的人际友善。

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提倡自由人格、平等独立的友善观,强调“一视同仁,无人例外”,但资产阶级的博爱在私有制不可侵犯的社会中是不可能真正、彻底地实现的。马克思主义要追根溯源解决贫困的根源,认为空谈抽象的观念是没有意义的,表层的友善不能解决根本性的问题。马克思主义摒弃了资产阶级的博爱的局限,找到了实现真正的友善的科学道路,为友善的实现找到了客观的和主观的社会前提与条件。马克思主义的友善价值观指向的是资本主义之后的未来新社会,这种友善观对于人类文明和历史阶段既有传承又有超越和创新。而新时代的友善价值观作为社会主义公民层面的价值取向,就是在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型的真实的共同体中彼此尊重、关心,促进每个人的发展;在人与自然的生命共同体中,尊崇自然、和谐共生。

三、培育和践行友善价值观的几点方法论思考

友善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范畴,是新时代社会主流的精神形态,是社会成员的最大公约数,凝聚的是这个社会的共同追求和价值共识,也体现了这个社会最深层次的文化基因。友善价值观为新时代社会关系提供了精神指引,培育友善价值观的根本在于要能够回答时代的问题,引领时代精神,要根据新的社会历史情境与时俱进。新时代友善价值观在中国的语境中创新,需要认真分析国情、文化、历史、交往方式。“周虽旧邦,其命维新”,友善价值观是我们“返本开新”的生动体现,在其理论推进与创新中要处理好三个关系。

1. 处理好意识形态话语与日常话语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培育和践行友善价值观的核心话语体系。意识形态的话语特征以理性语言和科学语言为主,以彰显权威性、科学性、系统性;而日常话语体系含有大量的非理性言说方式,在表达上不如意识形态话语那样注重逻辑性和完整性,因而意识形态话语对日常用语起到思想引领的作用。但是,日常话语在人们友爱互助的日常交往中具有基础性作用,日常话语对于将友善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日常话语通常与具体的感受和事件关联,在具体情境中有时更具有生动性和号召性,更易入脑入心。

国家的宏大叙事,意识形态的话语,需要向日常

生活下沉,达到日用伦常的层面,在人民群众的实际生活中扎根才能枝繁叶茂。国家的精神形态、主导理论,有其独特的文化基因,对传统文化的创新性继承和创造性转化是融合意识形态话语和日常话语的重要媒介。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历史是一面镜子,从历史中,我们能够更好看清世界、参透生活、认识自己;历史也是一位智者,同历史对话,我们能够更好认识过去、把握当下、面向未来。优秀传统文化富含日用伦常的伦理基因,是友爱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的各方面的契机,有助于凝聚情感认同,树立行为习惯。

2. 处理好民族性与世界性的关系

在我国古代智慧中,仁爱待人也体现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甚至成为人与人相处的黄金律。在其他文化中也有类似的思想,17 世纪利马窦来到中国,当他知道了孔子的这句名言时,他认为这简直就是西方“无论何事,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的中文版。其实孔子的否定形式,比肯定形式的“己所欲,施于人”要更加友善,他不是把自己的喜好自作主张地加给对方。

民族的就是世界的。在经济全球化、信息化充分发展的当下,民族国家之间的互相交流已成为交往常态。当今世界,人类生活中不同文化、种族、肤色、宗教和不同社会制度所组成的世界里,各国人民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不同的国家尽管存在社会历史文化传统的差别,但在各自治国理政实践中,仍然共享着可以相互借鉴的宝贵经验。比如,注重规则、制度、法治的社会功能,将法治视为现代国家治理的首要方式;以制度调节社会的利益关系,协调社会矛盾,稳定性、常规性的交往或规则机制。面对外来文化,中华文化的态度一直是海纳百川、兼容并蓄的,使得中华文化保持了生生不息的创造力。这种生生不息的创造力,让中国人可以在复杂的国际环境和物质文明改天换地的状态下,保持自身的文化认同和文化身份。传统与现代化并不是非此即彼的二者择一的关系。比如,英国是世界上最早进入现代化的国家,曾经是资本主义国家中最强盛的国家,对比欧洲其他国家我们可以发现,英国是传统文化保留得最充分的国家。由于对传统文化的尊重和保存,使英国向现代化过程中实现了平稳过渡。理论创新是在对文化基因传承的基础上实现的,不能脱离根基。制度可以移植,文化

则是长期的培育和生长过程,不是能快速复制的。新时代友善价值观充分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外来优秀文化成果,在研究不同国家和民族的信仰、文化、历史和习惯等基础上,了解他们的友善文化的形成、发展及演变过程,从其特殊形式中总结一般规律,从而创造出有中国特色的友善方案,例如,以“亲诚惠容理念和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理念处理同周边国家关系,“秉持正确义利观和真实亲诚理念加强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⑬,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3. 处理好时代性与历史性的关系

传统文化是历史的,民族文化是现实的,传统文化在现实中起作用才能成为具有联系性和持久生命力的文化传统。要使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以人们喜闻乐见、具有广泛参与性的方式推广开来。友善价值观对传统文化的真正继承就是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之焕发出时代的价值。

中国传统社会是一个守“规矩”的国家,如法规、家规、乡规,郡县以下基本靠乡绅治理。在现代化过程中,由旧的礼法秩序向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转化过程中,优秀传统美德是重要的支撑。对于“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大同”社会、“小康”社会理想的追求,对其乐融融的和谐人际关系的渴求,始终是千百年来中国人一直期盼着并致力于追求着的社会理想。“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的美好社会是中国乃至全世界人民的共同理想。士大夫阶层对“小康”社会的情结贯穿于整个中国社会发展历程,在不同历史时期可能会以不同的名称加以

表达,但根本的价值取向是一致与连续的。历史上,无论是资产阶级、地主阶级还是农民阶级都曾尝试实践过这一社会理想,但都未能真正地承担起实践这一宏伟社会愿景的历史重任。中国共产党人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引下,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主义与中国社会实践以及中国传统文化相结合,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才真正地为建“小康”、谋“大同”理想找到科学的实现路径。从“建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再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本世纪中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这一战略发展的阶段目标,反映出中国共产党人在实践过程中所体现出的高度的实践自觉,包括友善在内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提供了重要的精神支撑。

注释

- ①习近平:《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4年5月5日。②《章太炎全集》第3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493页。③[英]詹姆斯·斯蒂芬:《自由平等博爱》,冯克利、杨日鹏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88、226页。④⑤⑥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94、408、292—293、294页。⑧辛亥革命武昌起义纪念馆组编:《辛亥革命图史》,湖北美术出版社,2011年,第147页。⑨《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35页。⑩《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页。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520页。⑫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人民日报》2014年10月14日。⑬《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

责任编辑:思 齐

Friendship as One of Core Socialist Values

Gao Guoxi

Ling Haiqing

Abstract: Socialist values are based on social structure. The conditions, scope, and degree of "friendship" are diverse among different social environments. The "friendship" view appeared in ancient China and Western countries has its hierarchical and class limitations. The fraternity view based on man's independence which appeared in modern times has its progressive significance but is still with its abstract and class limitations. The materialistic view reveals the realization conditions and reality foundation of friendship as a kind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Friendship", as the core value of socialism, is the inheritance of our nation's excellent culture, the absorption of foreign civilizations, and the surpassing of Marxism's view of friendliness in previous historical values. To cultivate and practice socialist friendly values, it is necessary to deal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deological discourse and daily discours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ationality and world,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imes and history.

Key words: friendship; transcendence; values

【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相关问题研究】

论马克思恩格斯的友善价值观^{*}

冯正强

摘要:社会主义友善价值观的本质属性是社会主义,在探讨这一核心价值观思想内涵时必须首先回到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有力批判了资产阶级博爱价值观的虚伪性,明确表达了人与人之间“以爱换爱”这一基本友善形式,从生态友善维度反复强调人应尊重自然、爱护自然,与自然和谐相处,从“终极善”维度深刻揭示了友善价值观的终极价值追求即人的全面自由发展。唯有坚持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指引,才能真正把握社会主义友善价值观的核心要义,才能在当下的日常生活世界中有效涵养践行社会主义友善价值观。

关键词:友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马克思;恩格斯

中图分类号:A8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8-0114-06

社会主义友善价值观是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指导的价值观念,其本质属性是社会主义。虽然马克思恩格斯很少直接使用友善一词,但在他们的思想体系中确实蕴含着大量与友善相关的重要论述,他们对资产阶级博爱价值观的批判,对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友善状态的描绘,对友善价值观理想状态的热切向往,都蕴含着对友善价值观思想内涵的整体解答,也为我们深刻把握社会主义友善价值观的思想内涵提供了关键性的理论指引。

一、“爱的呓语”:马克思恩格斯对资产阶级博爱价值观的批判

马克思恩格斯对友善价值观的论述首先是通过资本主义社会博爱价值观的批判而彰显出来的。博爱价值观植根于西方文化深处,并通过宗教的影响得到了人们的认可,具有不同于一般价值范畴的深厚影响力,但马克思恩格斯拨开了披在西方文化语境中博爱价值观的神秘面纱,让我们看到了它虚伪与狭隘的一面。

首先,马克思恩格斯辩证分析了博爱价值观背

后人们的宗教信仰问题的历史客观性,这一点主要通过马克思恩格斯的宗教观体现出来。西方社会的博爱价值观有着深厚的宗教文化背景,博爱精神通过文艺复兴与启蒙运动而上升为资产阶级的普世价值并成为西方文化传统的重要内容,其根源就在于基督教对“爱”这一崇高价值的神圣性、终极性和普遍性的推崇,并在贯穿日常生活的教会组织中得到了强化。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说:“宗教里的苦难既是现实的苦难的表现,又是对这种现实的苦难的抗议。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情感,正像它是无精神活力的制度的精神一样。宗教是人民的鸦片。”^①马克思不仅看到了宗教中的“鸦片”因素,更看到了宗教中所包含的“无情世界的感情”和“对现实苦难的抗议”等革命的因素,而这种革命的因素是基督教的积极的一面的根本体现,基督教语境下的“博爱”思想的革命性就在于“它第一次宣告了人与人之间无差等的平等关系”^②。马克思恩格斯并没有花费太多笔墨去论证博爱等价值观的进步意义,他们的思想重点主要集中在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和对资产阶级价值

收稿日期:2020-05-18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保障问题研究”(19BKS166)。

作者简介:冯正强,男,信阳师范学院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所副研究员,哲学博士(信阳 464000)。

观的虚伪性的揭露上。

其次,马克思恩格斯重点揭露了资产阶级博爱价值观的虚伪性。自由、平等、博爱等价值观只是在资产阶级范围内得到了实现,广大劳动者、无产者仍深陷于资产阶级的剥削与压迫之中,显然是无法真正实现自由、平等与博爱的价值理想的,博爱等口号成了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进行欺骗的幌子而已。马克思恩格斯指出,1848年法国二月革命中,由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共同进行的反对金融贵族的统治并争取普选权是这次革命的主要任务,当资产阶级利益与无产阶级利益“友爱共处的时候”,工人们想象中的博爱就是“人人都骨肉相连、情同手足”“博爱——这就是二月革命的真正口号”^③,但这次革命的结果却是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建立和让“劳动恢复原状”,革命的胜利果实被资产阶级独吞。当无产阶级为争取自身利益而举行六月革命时,法国资产阶级却对3000多名俘虏进行了一场闻所未闻的残酷屠杀,以报复他们自己所经受的死亡恐怖。^④这一失败也让无产阶级彻底明白,博爱只是资产阶级的博爱,无产阶级想要获得资产阶级的博爱,结果却是无尽的奴役和屠杀,“当资产阶级的巴黎张灯结彩,而无产阶级的巴黎在燃烧、在流血、在呻吟的时候,这个博爱便在巴黎所有窗户前面烧毁了”^⑤。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马克思说的就更直接了,当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一旦受到威胁,他们就会“把共和国的‘自由,平等,博爱’这句格言代以毫不含糊的‘步兵,骑兵,炮兵’”^⑥。可见资产阶级所宣扬的博爱是多么的狭隘、自私和虚伪,资产阶级为维护自身利益而镇压无产阶级的反抗时所暴露出来的残酷性和野蛮性,是对资产阶级所宣扬的博爱价值观的最为真实生动的诠释与反驳。资产阶级的罪恶本性绝不会因其鼓吹自由、平等、博爱等价值而有丝毫改变,其虚伪性在这种罪恶与野蛮中暴露无遗。

再次,马克思恩格斯对资产阶级博爱价值观虚伪性的批判还通过他们对所谓的“真正的社会主义者”鼓吹的博爱观的批判而崭露出来。随着1844年西里西亚纺织工人大起义爆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成为德国思想变革中非常盛行的口号,赫斯、格律恩、库尔曼、克利盖等人逐渐形成了一个被马克思恩格斯称之为“真正的社会主义”的流派。他们高举着爱和博爱的旗帜,“在博爱的银河里浮现”。^⑦马

克思恩格斯认为这股思潮并不是从现实社会生活出发的思考,也不可能真正触及现实问题的症结,他们所关心的并非实实在在的人,而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化了的“人”,所以它就丧失了一切革命热情,就不是宣扬革命热情,而是宣扬对于人们普遍的爱了。^⑧马克思恩格斯通过对这种思潮的严词批判,重新以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武装了工人阶级的思想,重新明确了无产阶级自身的历史使命,强化了他们绝不妥协地向旧世界抗争的革命信念。经过马克思恩格斯的批判之后,这些人开始认可和信任马克思恩格斯的部分思想和立场,并最终抛弃了自己的理论而成了德国民主革命的领袖。

最后,马克思恩格斯还特别批判了费尔巴哈爱的宗教。费尔巴哈认为人类的本质属性是爱,“只有在对他的爱里面,我才明白他属于我和我属于他,才明白我们两人缺一不可,才明白只有集体才构成人类”^⑨。他还进一步论证了爱在形成人的道德行为过程中的作用,他认为“人对自己的爱,即对人性本质的爱,这种爱就是满足和发展一切本能和才干的推动力”^⑩,但这种利己主义与个体主义也导致了彼此之间的冲突和矛盾,并导致了不道德行为的发生,这就离不开爱的协调作用。最后,他还明确提出了调整道德行为的“良善”准则。他认为人的道德行为并非由信仰来决定,而是由人与人之间的与人为善这一良善行为准则来促成的。^⑪对于费尔巴哈的爱的宗教思想,马克思认为这是彻头彻尾的非历史性的空想,他认为费尔巴哈并没有看到“现实存在着的、活动的人”,而是停留于抽象的“人”,并且是“仅仅限于在感性范围内承认现实的、单个的、肉体的人”,“除了爱与友情,而且是理想化了的爱与友情以外,他不知道‘人与人之间’还有什么其他‘人的关系’”。^⑫这种爱看上去似乎是为一切时代、一切民族、一切情况而设计出来的,但它实际上“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都是不适用的,而在现实世界面前,是和康德的绝对命令一样软弱无力的”^⑬。从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角度出发,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费尔巴哈爱的宗教的抽象性的批判无疑是合理的。

二、以爱换爱:马克思恩格斯对友善价值观的直接阐述

马克思恩格斯对资产阶级博爱价值观的批判,

并不意味着他们就对一般意义上的博爱等价值观的彻底否定。作为一种高贵人性的彰显,马克思恩格斯对人与人之间应有的博爱、亲善的理想人际交往状态也有一些正面阐述。在马克思的博士论文中,他引用古希腊哲学家普卢塔克的话揭示出了友善的基本特征,“就本性而论,愤怒离仁慈最远,凶恶离敦厚最远,忌妒和敌意离博爱和友善最远。其中一类品性是卓越超群和力量的标志,另一类则是软弱和邪恶的标志”^⑭。显然马克思是认可将仁慈、敦厚、博爱、友善等人类品性看作是卓越超群和力量的标志,相反的那些人类品性则被看作是软弱和邪恶的标志。

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提出了共产主义的博爱观,“无神论的博爱最初还只是哲学的、抽象的博爱,而共产主义的博爱则径直是现实的和直接追求实效的”^⑮。共产主义博爱观的现实性意味着人与人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友善的博爱关系是立足于人的社会生活基础之上的,这一博爱观的直接追求实效性也意味着这种相互合作、共享的社会关系具有一种必然性。马克思进一步指出,现实中人与人之间应该是一种相互奉献、相互给予的共享关系,“假定人就是人,而人对世界的关系是一种人的关系,那么你就只能用爱来交换爱,只能用信任来交换信任”^⑯,这正是他对人际关系友善特征的形象概括。以爱换爱意味着人与人之间应该是真正平等友善的和谐关系。马克思揭露了在商品、货币和资本等私有财产诸“物象”背后所隐藏的“物化社会关系”,认为这种“物化社会关系”不仅造成了人与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上的冲突和对抗,也导致了社会成员的两极分化,其结果就是个人在物化社会关系中的“原子式”的存在,使得“在资产阶级社会里,资本具有独立性和个性,而活动着的个人却没有独立性和个性”^⑰。因此,要真正解决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就应该彻底消灭私有制,成立自由人的联合体,废除私有制的主要结果就是彻底消灭阶级和阶级对立,消除陈旧的、不公平的社会分工,促使社会全体成员共享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全面发展全体成员的才能。只有这样,人们才能真正克服自身社会关系的狭隘性、对抗性和外在性,真正达到人与人之间的和谐融洽与友善。

马克思恩格斯还提出了人类最终走向团结友爱的兄弟社会的社会理想。人之必须走向团结合作,

这是由人的社会性本质属性决定的。马克思认为,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就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这里的个人不是抽象的、概念化的个人,而是现实中的具体的个人,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是在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活动着的”^⑱。虽然现实中的个人构成了马克思的理论出发点,但他却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来给个人进行定义,“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相反,个人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⑲人的社会关系并不简单就是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因为“社会不是由个人构成,而是表示这些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⑳。可见在马克思那里,人的社会属性而非人的自然属性构成了人的个体性本身,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处于离群索居和固定不变状态中的个人是不可能存在的,人们的任何劳动实践都必须通过人与人的团结合作才能进行,人与人的关系应当是互助合作、相互友爱的关系。

马克思恩格斯还将人与人之间的友爱扩展到不同民族之间,认为真正的无产阶级大联合应该是全世界无产者的大联合。因为资本主义不仅仅局限于某一个区域或国家,相反资产阶级奔走于全球各地,到处落户,到处开发,到处建立联系,结果就是世界各国资产阶级联结在一起共同剥削和压迫工人阶级并镇压他们的反抗;另一方面,全世界的无产者有着共同的利益和共同的敌人,也面临着同样的斗争,他们生来就没有民族的偏见,所有他们的修养和举动实质上都是人道主义的和反民族主义的,“只有无产者才能够消灭各民族的隔离状态,只有觉醒的无产阶级才能够建立各民族的兄弟友爱”^㉑。因此,只有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才能最终战胜资产阶级,才能寻求全体无产阶级最终的解放和人与人之间真正的友善。

三、生态友善:马克思恩格斯友善价值观的生态蕴涵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人与自然之间不是征服与被征服的敌对关系,而是和谐相处、共生共荣的朋友关系,人类应该将大自然看作不可或缺的朋友,应该像对待朋友一样善待自然。^㉒他的这一重要生态友善思想有着深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渊源,是对马克思恩格斯生态友善价值观核心要旨的继承发展。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自然不是抽象的、外在于

人的自然,而是人的实践的产物,自在的自然与人类无关,只有人化的自然才使得自然具有了生命的特征,具有了全新的社会属性。在此前提下,人与人之间的友善关系也必然会涵括到人与人化的自然之间,生态友善也构成了马克思恩格斯友善价值观在生态层面的应有之义。

首先,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的基本论述,是马克思恩格斯生态友善价值观的理论基点。其一,马克思恩格斯明确指出人是自然界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历史本身是自然史的一个现实部分,即自然界生成为人这一过程的一个现实部分”^{②5}。其二,他们认为人直接的就是自然存在物,人同动植物一样是按照自然规律形成的,其感觉活动是以自然客体的存在为前提的,“是受动的、受制约的和受限制的存在物,就是说,他的欲望的对象是作为不依赖于他的对象而存在于他之外的”^{②6}。其三,他们认为人不仅仅是自然存在物,而且是人的自然存在物,不同于其他自然存在物,人“是自为地存在着的存在物,因而是类存在物。他必须既在自己的存在中也在自己的知识中确证并表现自身”^{②5}。马克思恩格斯明确将人看作是自然的一部分的思想,从生态友善维度来看意在表明,自然界为人类生存发展提供了基本的物质前提,也给人类提供了丰富的精神食粮,人作为自然家族中的一员,要想在物质层面和精神层面都能充实惬意地生活,就必须毫无疑问地关心呵护自己的家园,善待自然界,自觉树立起同其他自然存在物共生共荣、和谐共处的生态伦理意识,尽早走出人类中心主义价值观的误区,摆脱人作为“万物之灵长”的傲慢,真正摆正人在自然界中的位置。

其次,马克思恩格斯对于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与自然关系的异化的深刻批判,为我们揭示了生态非友善现象的本质所在。生态非友善现象的本质之一即蔑视、贬低自然、无底线地掠夺自然。在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前提下,资本家为了获取更多利润而不惜代价地疯狂掠夺自然资源,肆意破坏环境,曾经富有诗情画意的大自然在资本的掌控下彻底褪去神秘的色彩,变成了财富增殖的不竭源泉,正如马克思所说,“在私有财产和金钱的统治下形成的自然观,是对自然界的真正的蔑视和实际的贬低”^{②6}。在资本主宰一切的资本主义社会,资本成了新的上帝,人变成了资本的奴隶,人所赖以生存的自然也不

再是一道美丽的风景,不再是人类诗意的家园,而是资本家肆意攫取的物质财富。生态非友善现象的本质之二即生态消费的异化。在资本的全面控制之下,人的生态需要也被异化了,资本主义工业大生产一方面生产出无穷尽的物质财富以满足无止境的人类消费欲求,另一方面也从根本上破坏了人类生存的自然环境,导致人类所消费的自然成了被异化了的自然,自然界为资本主义生产提供生产资料的同时,也成了收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等各种废弃物的垃圾站,其结果就是人的生态消费的异化,工业化时代的人们“甚至对新鲜空气的需要也不再成其为需要了”^{②7}。时下爆红国内外的“李子柒事件”无疑为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一思想提供了当代注脚。李子柒及其团队通过精心录制的视频向受众反复渲染土地荷田、竹林木屋、土灶大锅等农业文明的象征符号,并受到了现象级的关注,从一个侧面充分印证了今天的人们是多么渴望充满原生态的、未被现代工业异化的本真自然啊。生态非友善现象的本质之三即新陈代谢的断裂。正如J.B.福斯特所指出的,“新陈代谢的断裂”这一概念是马克思对资本主义进行生态批判的核心元素,马克思的基本结论在于,“资本主义积累的逻辑无情地制造了社会与自然之间的新陈代谢的断层,切断了自然资源再生产的基本进程”^{②8}。这个“断裂”,本质上就是自然生态系统的崩溃、生态危机的爆发。伴随着高科技的无孔不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带来的生态破坏必然会突破自然生态体系自我调节的阈值,必然会打乱自然界本就脆弱不堪的动态平衡,人与自然最终都将深受其害,自食苦果。

最后,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与自然的和解思想也为生态友善价值观的达成提供了路径规划。在资本主义社会,科学技术成了资本增殖的工具,人类运用科学知识和科学技术越来越肆无忌惮地去控制和改造自然,人类对自然的强权控制和肆意掠夺既摧毁了人对自然的依赖,更滋长了人类中心主义的傲慢与偏见,马克思恩格斯提出人与自然和解的思想,也为破解这一时代难题提供了关键性的路径导引。其一,从思想层面而言,人类必须跳出狭隘的自然中心主义和人类中心主义视野,建立起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生态自然观。正如前述,这一生态自然观的要点主要包括承认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在善待自然、尊重自然规律的同时,也必须积极认识和掌握

自然规律,并在遵循自然规律的基础上积极改造自然,“人应该以更加宽阔的视野和科学理性的方式对待自然,在追求自然良序发展的同时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②9}。其二,从实践层面而言,人类必须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资本主义,走向共产主义。资本主义的本性就是最大化、无节制地追求利益,这必然会导致过度生产、过度消费并最终造成人与自然关系的异化,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是自然异化的根源所在,“私有财产是外化劳动即工人对自然界和对自身的外在关系的产物、结果和必然后果”^{③0},唯有消灭私有制,走向真正的共产主义,才能真正实现自然界的复活,实现人和自然界之间、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

简言之,马克思恩格斯的生态友善思想意在告诉我们,人类绝不能不知节制的征服与统治自然,而应该懂得热爱自然、敬畏自然,科学认知和正确利用自然规律,这才是人与自然友善相处的根本之道。

四、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友善价值观的理想状态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的思想蕴涵着社会主义友善价值观的理想状态,为我们擘画了社会主义友善价值观的终极指归。只有置身一种真正的自由状态中,人们才能感受到真正的幸福与尊严,人性才能不受压抑、自由伸张、生机勃勃,从本质层面而言,这也正是社会主义友善价值观所应有的理想状态。

首先,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意味着对人的异化状态的彻底扬弃,这构成了社会主义友善价值观的存在底线。这一底线是社会主义友善价值观得以存在的现实依据和逻辑前提,丧失了这一底线,友善价值观必将荡然无存。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宗旨就是人类的解放,马克思恩格斯这一远大理想的诞生背景是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的普遍异化状态,在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这一前提之下,资本主义社会的友善价值观不仅无从谈起,甚至根本就没有存在的空间。资产阶级凭借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可以对创造大量剩余价值和社会财富的工人阶级进行肆意的经济盘剥和政治迫害,并使之陷入一无所有的绝对贫困状态之中,结果就是两个对立阶级之间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并演化成为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这种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这种

到处都很混乱、到处都在剥削的现象就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实质”^{③1}。这种“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是资产阶级自觉地、公开地追求个人私利并使之最大化的必然结果,由此带来的利益冲突从根本上说就是人类特别是无产阶级的生存冲突,无产阶级不得不像动物一样,不得不在激烈的生存竞争中求得一丝存活希望。只有在共产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社会之后,人们才能真正告别动物界,才能享受到真正的自由、平等、友善,才能享受真正的解放和幸福,才能开始一种真正属人意义上的历史。

其次,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充分展现了人为人的理想状态,这为社会主义友善价值观的真正实现奠定了人性根基。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自由是人为人的本质所在,是人的生命存在与全面发展的真实体现,是人的主体性的真正彰显。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人是不可能摆脱被异化的命运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也无法带来与之相应的个人的全面发展,畸形片面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社会中个人发展的常态,其人为人的自由本质也注定无法真正实现,正如马克思所说,资本主义社会是一个“工业、普遍竞争、自由地追求自己目的的私人利益、无政府状态、自我异化的自然个性和精神个性的社会”^{③2}。而共产主义社会以每个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为基本原则,是一个“自由人的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③3}。这就意味着,在共产主义社会,人将从诸如统治、压迫、奴役、剥削、疏离和异化等一切类型的非人的统治关系中解放出来,成为真正自由自觉的人,个人自由全面发展不再以牺牲他者全面发展为代价,而是自我与他者和谐共存的友善状态。唯有共产主义社会关系和社会制度才能真正实现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实现对人与人之间异化关系的真正克服,并最终实现人性的解放。在此人性沃土之上,人才真正成为社会的主人、历史的主人、自身命运的主人,人与人之间才真正拥有一种和谐友善的伦常关系,人性的友善之花才能根深叶茂、繁花似锦。

最后,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蕴含着对优雅从容美好生活的殷殷期盼,这也为我们展示了社会主义友善价值观值得期许的美好愿景。社会主义友善价值观的真正实现,最终是通过人类美好生活体现出来的,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与对友善价值观的追求在本质上是一致的,美好生活的实现内在地蕴

含着友善价值观的生成。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意味着“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就是说,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⑭,唯有全面占有自己的本质,每个人才能成为自由自觉的存在,才能拥有一种诗意的栖居和优雅的生存。这种优雅从容的美好生活被马克思用如下充满着浪漫气息的想象充分表现出来:“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任何人都没有特殊的活动范围,而是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因而使我有可能会随自己的兴趣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这样就不会使我老是一个猎人、渔夫、牧人或批判者。”^⑮马克思在这里展现出来的对共产主义美好生活的理想化、浪漫化理解,固然招致了诸如哈贝马斯、霍耐特等人的批判,但仍为我们描绘了一幅值得向往的美好生活画卷,这一美好生活画卷不仅包含着物质生产领域的富足,更包含着人文精神领域的充盈,由之应运而生的友善价值观就不仅仅是一种人际和谐关系的体现,更是人们优雅从容的精神状态的真实写照。

五、结语

在社会主义这个基本前提下的友善价值观,以全面自由发展的人性为根基,以共同的利益追求为指归,以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存为保障,因而具有了最大程度的普遍性、科学性、优越性。社会主义友善价值观的提出,既彰显出我们党对共产主义伟大理想的执着追求,也洋溢着我们党巨大的理论创新勇气。

对社会主义友善价值观思想内涵的理解如果离开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视野,必将陷入误解、曲解之中。唯有从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源头出发,我们才能一窥友善价值观的真实面貌,避免将其与西方世界鼓吹的博爱等普世价值等同起来;唯有坚持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指引,我们才能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实现传统友善价值观的创造性转换;唯有立足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地基,我们才能在培育践行包括友善价值观在内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道路上行稳致远。

注释

-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530、187、247、524、501、194、209、211、52、225、166、324、189、537页。②刘春晓:《马克思的宗教批判与基督宗教的革命性》,《学术研究》2009年第11期。③④⑤⑥⑦⑧⑨《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0、100—101、102、509、46、53页。⑦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41、537页。⑨⑩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荣震华等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93、551页。⑪[德]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荣震华等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578页。⑬《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94页。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上),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99页。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20页。⑰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65、602页。⑲冯正强、何云庵:《习近平的生态伦理思想初探》,《社会科学研究》2018年第3期。⑳陈学明:《马克思新陈代谢理论的生态意蕴》,《中国社会科学》2010年第2期。㉑陈曙光、阮华容:《论马克思的自然概念》,《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

责任编辑:思 齐

A Study on the Friendship Values of Marx and Engels

Feng Zhengqiang

Abstract: The essential attribute of friendship of socialist core values is socialism, which reminds us that we must first go back to Marx and Engels when discussing the theoretical source of the core values. Marx and Engels strongly criticized the hypocrisy of the bourgeois concept of brotherhood and clearly expressed the basic friendly form of "exchanging love for love" between people. They repeatedly stressed that people should respect nature, care for nature, and live in harmony with nature from the dimension of eco-friendship, and from the dimension of "the ultimate kindness", they profoundly revealed the ultimate pursuit of friendship of socialist core values, that is, people's all-round and free development. Only by adhering to the theoretical guidance of Marx and Engels, can we truly grasp the essence of friendship of socialist core values, and thus effectively put it into practice in our daily life.

Key words: friendship; socialist core values; Marx; Engels

【历史研究】

魏晋南北朝乡村聚落的变迁^{*}

汤勤福

摘要:魏晋南北朝时期与乡里制度密切相关的乡村聚落形态出现很大变化。三国时期乡里制度破坏严重,晋武帝一度恢复乡里制,南朝齐梁时行“村长”“村司”制,北魏孝文帝行邻里党三长制,里居形式部分得到恢复。隋统一后改为族闾保三长制,以村落形式恢复了秦汉里居形式,聚落化、地域化的趋势已经开始。“村”至少出现在东汉章帝之时。魏晋南北朝时期乡村居住形式有防御性坞堡垒壁与乡村里居两种,政府对前者的管控十分有限,乃至有时完全失控,而对后者则能进行有效管控。

关键词:魏晋南北朝;里居;坞堡;聚落

中图分类号:D922.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8-0120-06

包伟民先生对唐宋乡村基层管理有非常好的研究,指出唐代之后乡村基层管理组织演化有地域化与聚落化两个重要特点。^①实际上,国家对乡村民众的管控,即基层管理的演化是与乡村民众居住形式的变化分不开的,居住形式的变化就必然引起乡村基层管理组织或说组织的变化。从这个角度来考虑,那么唐宋时期的重大变化似乎还需要上溯到魏晋南北朝时期乡村聚落形式的问题。

一、三国时期:坞堡垒壁盛行

秦汉两朝在农村基层管理上实行乡里制度,乡村民众相对集中居住一地,乡间聚落大多以聚、丘、里为名,我们泛称之为里居。

东汉末年董卓擅权乱京,军阀崛起,混战一团,关中尤受残害。史称:“自京师遭董卓之乱,人民流移东出,多依彭城间。遇太祖至,坑杀男女数万口于泗水,水为之不流。”^②初平四年,曹操征陶谦,拔十余城,“死者万数,泗水为之不流”,裴注引《吴书》称:“今四民流移,托身他方,携白首于山野,弃稚子于沟壑,顾故乡而哀叹,向阡陌而流涕,饥厄困苦,亦已

甚矣。”^③显然,中原地区遭受到极其严重的破坏,乃至后世有“魏氏承颠覆之运,起丧乱之后,人士流移,考详无地”^④之说。

中原地区遭受战乱,人口大减,尽管留在中原地区的大族或民众仍有里居情况,但数量当为稀少。《三国志》中有邻里、乡里、邑里、里巷、亲里、市里、田里、闾里等名称,如颍川人胡昭“转居陆浑山中,躬耕乐道,以经籍自娱。闾里敬而爱之”^⑤。乐史《太平寰宇记》记楼桑村:“《郡国志》云:‘安次县楼桑村,即蜀先主刘备宅于此村。’”^⑥此处称村,实际是北宋初说法,《水经注》称楼桑里:“又东涿涿县酈亭楼桑里南,即刘备之旧里也。”^⑦可见刘备居住过的聚落名为楼桑里。乡村聚落有开放、封闭两种形式,封闭式有围墙和里门。^⑧史载酒泉庞参母赵娥为父报仇,亲刃仇人李寿,投案自首被释放,最后“会赦得免,州郡叹贵,刊石表闾”。此刊石表闾不详乡还是城之闾里。裴注引皇甫谧《烈女传》详载此事,择要如下:“寿为人凶豪,闻娥亲之言,更乘马带刀,乡人皆畏惮之。比邻有徐氏妇,忧娥亲不能制,恐逆见中害,每谏止之。”“夜数磨砺所持刀讫,扼腕切

收稿日期:2020-04-2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中国礼制变迁及其现代价值研究”(12&ZD134)。

作者简介:汤勤福,男,上海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234)。

齿,悲涕长叹,家人及邻里咸共笑之。”娥报仇后投案,“凉州刺史周洪、酒泉太守刘班等并共表上,称其烈义,刊石立碑,显其门闾”。^⑨由“乡人”“邻里”可见庞娥居处并非城镇,而是乡村,故表其闾只能是表其乡村所居之里的“里门”。

由于战乱,中原民众不得不修筑堡壁来防御自卫,因此坞壁居住形式大为增加。《三国志》中壁、垒等防御性质的工事比较常见,只出现1处堡字^⑩,与壁连用,如河内温人常林“避地上党,耕种山阿”,“依故河间太守陈延壁。陈、冯二姓,旧族冠冕。张杨利其妇女,贪其资货。林率其宗族,为之策谋。见围六十余日,卒全堡壁”。^⑪常林率宗族避地上党,依附于“旧族冠冕”陈延之壁,“堡壁”即陈延之壁,可见堡、壁同义,与“坞”“垒”一样都是带有防御性质的建筑。这种防御性堡壁与原来有围墙里门但无防御功能之聚落是完全不同的。

从趋势上说,三国时期豪强聚众而居的坞垒堡壁,是从汉末沿袭下来的居住形式。如袁绍称霸一方,“又击刘石、青牛角、黄龙、左校、郭大贤、李大目、于氏根等,皆屠其屯壁”^⑫。又如杜恕,“营宜阳一泉坞,因其垒堑之固,小大家焉”^⑬。谯人许褚在“汉末,聚少年及宗族数千家,共坚壁以御寇。时汝南葛陂贼万余人攻褚壁,褚众少不敌,力战疲极。兵矢尽,乃令壁中男女,聚治石如杼斗者置四隅。褚飞石掷之,所值皆摧碎。贼不敢进”。^⑭此“坚壁”指造坚固之壁垒。满宠为汝南太守,“募其服从者五百人,率攻下二十余壁,诱其未降渠帅,于坐上杀十余人,一时皆平。得户二万,兵二千人,令就田业”^⑮。满宠攻下的壁垒当为汝南豪强所居之壁垒,每壁平均达千户,“令就田业”可见其原来民众也从事农业生产。又,“歙贼帅金奇万户屯安勒山,毛甘万户屯乌聊山,黟帅陈仆、祖山等二万户屯林历山。林历山四面壁立,高数十丈,径路危狭,不容刀楯,贼临高下石,不可得攻”^⑯。歙帅、黟帅即当地豪族首领,其有众多民户屯种山里,据险而守。上面所引史料,可充分看出三国时期曹魏堡壁之情况。

江东也有很多壁垒。孙策等人攻袁术、刘表,袁军皖城守将刘勋向豫章太守华歆借粮,华歆“遣吏将偕就海昏上缭,使诸宗帅共出三万斛米以与偕。偕往历月,才得数千斛。偕乃报勋,具说形状,使勋来袭取之。勋得偕书,使潜军到海昏邑下。宗帅知之,空壁逃匿,勋了无所所得”^⑰。海昏邑为今江西永

修县西北,宗帅即是海昏邑内壁垒之主,不向国家交纳赋税,^⑱当属当地聚众而居的豪强无疑。又,《三国志》载“吴人严白虎等众各万余人,处处屯聚”,裴注:“时有乌程邹他、钱铜及前合浦太守嘉兴王晟等,各聚众万余或数千。引兵扑讨,皆攻破之。”“策自讨虎,虎高垒坚守,使其弟舆请和。”^⑲严白虎、邹他、钱铜及王晟均为当地豪强,他们都作壁垒屯聚。

蜀国境内地形复杂,崇山峻岭常有少数民族居住,他们筑壁垒自守亦见记载。如《益部耆旧传》载:张嶷随马忠“北讨汶山叛羌,南平四郡蛮夷”,“别督数营在先,至他里。邑所在高峻,嶷随山立上四五里。羌于要厄作石门,于门上施床,积石于其上,过者下石槌击之,无不糜烂”。^⑳张嶷担任越嵩太守后,也学豪强“更筑小坞。在官三年,徙还故郡,缮治城郭,夷种男女莫不致力”^㉑。邓艾灭蜀,也“修治障塞,筑起城坞”^㉒,此或与魏晋禅代有关^㉓,然在“泰始中,羌虏大叛,频杀刺史,凉州道断。吏民安全者,皆保艾所筑坞焉”^㉔。羊祜曾在泰始初总结征蜀之事:“进兵之日,曾无藩篱之限。”“至刘禅降服,诸营堡者索然俱散。”^㉕此处“诸营堡”自然是蜀军营垒为主,但也一定有不少蜀汉豪强堡坞。

由此可见,东汉末三国时期战争频繁,一些大族不得不修建壁垒以自保,加之民众流亡甚多,故原来农村乡里制度难以延续,延续已久的里居形态受到严重破坏。依附于豪强大族的民众,自然受他们管控,而国家则失去对这些民众的管控权。

二、两晋南北朝:乡村里居与坞堡垒壁之纠结

晋一统天下,统治者面对乡里制度的破坏,企望民众集中定居,便于收取赋税与管控。如西晋时行乡里制度,规定“县五百以上皆置乡,三千以上置二乡,五千以上置三乡,万以上置四乡,乡置耆夫一人。乡户不满千以下,置治书史一人;千以上置史、佐各一人,正一人;五千五百以上,置史一人,佐二人。县率百户置里吏一人,其土广人稀,听随宜置里吏,限不得减五十户。户千以上,置校官掾一人”^㉖。也就是说,一般情况,县之下基层机构是乡、里,户数不等;乡下之里按百户为限,不足五十户不得设里。太康初,司空、侍中卫瓘提出以古制来整顿乡里制度,认为以“同乡邻伍,皆为邑里,郡县之宰,即以居长”的古制才能“荡除末法”,然“武帝善之,而卒不能改”。^㉗武帝虽赞赏卫瓘提出的古制,但仍按照当时

实际情况来设置乡里制度,祈盼有效管控民众。在这种制度下,里之下应该有民众居住之村落。如南安(今河北省蠡县南)人李冲居近夷俗,“羌戎奉之若君,冲亦以礼让为训,邑里化之,路不拾遗,村无凶人”^②,此村当指李冲所居之村落。《晋书》中保存着大量村落名称,可证当时村是最基层居住单位。另外,愍帝时左仆射、雍州刺史鞠允“性仁厚,无威断,吴皮、王隐之徒,无赖凶人,皆加重爵,新平太守竺恢,始平太守杨像、扶风太守竺爽、安定太守焦嵩,皆征镇杖节,加侍中、常侍,村坞主帅小者,犹假银青、将军之号,欲以抚结众心”^③。村坞即有防御工事之村落。此处村坞当为新平、始平、扶风、安定等郡之村坞,可见当时有不少受招安村坞豪强与民众,晋朝企图把他们纳入管控之中。可以推测,晋武帝统一后推行乡里制度,堡坞壁垒这类防御性工事不再需要,为防止地方豪强利用它,有可能拆毁一部分高壁深沟的防御工事。^④

惠帝继位后,晋朝很快陷入长达 16 年的“八王之乱”,刚开始建立起来的乡里组织再次受到沉重打击。“元康中,氏齐万年反,关西扰乱,频岁大饥,百姓乃流移就谷,相与入汉川者数万家。”^⑤“永宁中,张轨为凉州刺史,镇武威,上表请合秦雍流移人于姑臧西北,置武兴郡,统武兴、大城、乌支、襄武、晏然、新郾、平狄、司监等县。”^⑥战火四起,民人流移,乡里制度必然受到破坏。其实,直至八王之乱结束,这一混乱局面并未改善。永嘉元年(307),并州刺史刘琨到达壶口关,“目睹困乏,流移四散,十不存二,携老扶弱,不绝于路。及其在者,鬻卖妻子,生相捐弃,死亡委危,白骨横野,哀呼之声,感伤和气”^⑦,至永嘉末则“丧乱弥甚。雍州以东,人多饥乏,更相鬻卖,奔迸流移,不可胜数”^⑧。显然当时流移人口之多且复杂,乡里制度自然难以持续。当时留居者修筑堡壁自卫也见于史籍,成帝明穆皇后伯父庾亮曾聚众“峻险厄,杜蹊径,修壁坞,树藩障”^⑨。学界对堡坞壁垒多有研究^⑩,此不赘言。

十六国时期中原政权更迭频繁,战乱不断,大量人口死亡或被迫流亡,甚至流人还不愿返回故乡。如流亡在宛(今河南南阳)的京兆新丰(今陕西西安附近)人王如乘机起事,其原因是“时诸流人有诏并遣还乡里,如以关中荒残,不愿归”^⑪。蜀人杜弢起事则称:“天步艰难,始自吾州;州党流移,在于荆土。”^⑫赫连勃勃击败安定、东乡姚兴军队,“徙其三

千余户于贰城”,姚兴镇北参军王买德来奔,勃勃谓买德称:“朕不肖,不能绍隆先构,国破家亡,流离漂虏。”^⑬这都可见当时百姓流移情况。当然,留居中原民众会筑堡居住,乃至朝廷也会鼓励民众修筑相应防御工事,如北魏征伐慕容宝,后燕中书令眭邃曰:“魏军多骑,师行剽锐,马上赍粮,不过旬日。宜令郡县聚千家为一堡,深沟高垒,清野待之。”^⑭显然,为防止敌方攻击而集并民众筑堡坞居住是朝廷采取的必要措施之一,^⑮也可看出当时后燕民众应该住在乡村聚落,并未集中居住在郡县城池,以千家为堡是朝廷不得已之措施。

东晋、南朝虽然相对安定,但在与北方政权交界区域,战争对乡村居住聚落破坏是极大的,农民难以安居乐业,甚至也不得不流移外乡,即使有部分留居原地,自然需要修筑一定的防御工事来自卫。宫川尚志曾说:“南北两朝在中间地带各自设有戍、栅、城。战争时,百姓和士兵一起收容其中,大概是顾虑到百姓的反覆。”^⑯是否为“顾虑到百姓反覆”无史料印证,但保护民众生命安全则是可以肯定的。其实无论东晋十六国时期还是南北朝,战争十分频繁,所谓中间地带都是交战频繁之处,让百姓居住在戍、栅、城之类防御工事中确实可以保护他们生命安全。而在绝大多数远离战争的南方区域内,民众主要居住在村落,这可以从南朝诸正史出现大量村落名称中获得证明。需要注意的是,萧齐延兴元年(494)十月,海陵王诏曰:“正厨诸役,旧出州郡,征吏民以应其数,公获二旬,私累数朔。又广陵年常递出千人以助淮戍,劳扰为烦,抑亦苞直是育。今并可长停,别量所出。诸县使村长路都防城直县,为剧尤深,亦宜禁断。”^⑰此村长、路都均为基层聚落督察事务者,亦可见“里”级管理向“村”级下移趋势。然村长仅此一见,可以其他史料来印证。萧梁天监十七年(518)春正月丁巳诏:“凡天下之民,有流移他境。”“若流移之后,本乡无复居宅者,村司三老及余亲属,即为诣县,占请村内官地官宅,令相容受,使恋本者有所托。”^⑱司者掌管也,村司即村中主事者。村司、三老等诣县为返乡流民请占村内官地官宅安置,显然他们是村中实际管理者。《陈书》史臣曰:“梁末之灾沴,群凶竞起,郡邑岩穴之长,村屯邬壁之豪,资剽掠以致强,恣陵侮而为大。”^⑲“郡邑岩穴之长,村屯邬壁之豪”,长、豪为互文可对换,即岩穴村屯邬壁等聚落之豪强是率民之主管。可见,萧梁

时出现的村长、村司或岩穴村屯邬壁之率民主管,都应当是聚落之主持者,他们应当是特殊时期下的基层管理者,是里级管理制度下移中的一个发展阶段。尽管目前缺少更多资料来证明萧梁时村级主持者管控聚落的种种职权,但至少可以说村级主管者拥有权力在萧梁时已经萌芽。

北魏并未推行乡里制度,而是“广置主司、里宰,皆以下代令长及五等散男有经略者乃得为之”^④。这属于城市的坊里制度,不是推广农村的乡里制度。太和十年(486),在李冲的建议下,孝文帝下诏“革旧从新,为里党之法”,实行“五家立一邻长,五邻立一里长,五里立一党长”^⑤的三长制,显然北魏在全国推行了“五五”递进新的乡里制度。此为学界所熟知,无须赘言。

东魏孝静帝时,淮阳王元孝友奏曰:“令制:百家为党族,二十家为间,五家为比邻。百家之内,有帅二十五,征发皆免,苦乐不均。羊少狼多,复有蚕食。此之为弊久矣。京邑诸坊,或七八百家,唯一里正、二史,庶事无阙,而况外州乎?请依旧置,三正之名不改,而百家为四间,间二比。”^⑥显然东魏北齐时实行乡里制度,此制度与孝文帝时有异。北周苏绰奏行六条诏书,其中提及“非直州郡之官,宜须善人,爰至党族间里正长之职,皆当审择,各得一乡之选,以相监统。夫正长者,治民之基。基不倾者,上必安”^⑦。显然北周实行党族间里与北魏邻里党三长制也有不同。总体而言,东魏北齐和西魏北周的乡里制度有复古倾向。隋代北周,文帝“颁新令,制人五家为保,保有长。保五为间,间四为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比间正,党长比族正,以相检察焉”^⑧。隋朝乡里制度与北魏的“五五”递进的三长制名称、数量有不同,而是采用族、间、保三级制,其所管辖民户数量也有差异,但确实也说明隋朝抛弃了复古形式,向北魏乡里制的回归并有发展。在这种乡里制度下,广大乡村民众居住方式也类似于秦汉里居形式,坞堡垒壁居住形态自然不再需要。

三、村的起源与南北朝村落

关于“村”的研究^⑨,日本学者起步颇早,研究涉及起源、分布、村内生活状况、豪族作用及与乡里制关系,等等,然限于所用资料,许多结论仍值得进一步斟酌。如在村的起源上,宫川尚志指出村原字是邨,认为村“最早可追溯到《三国志·郑浑

传》”^⑩,即“入魏郡界,村落齐整如一,民得财足用饶”^⑪。宫川的观点至今仍有很大影响。这是《三国志》中唯一记载魏蜀吴三国有村的史料。《三国志》还有一条:“挹娄喜乘船寇钞,北沃沮畏之,夏月恒在山岩深穴中为守备,冬月冰冻,船道不通,乃下居村落。”^⑫但这是描述挹娄。这两条资料可以反映出陈寿对“村”的认识。但宫川认为村始于三国的说法并不正确。刘再聪列举东汉魏伯阳《周易参同契》中“得长生,居仙村”^⑬一语,认为村始于东汉后期,但仅是孤证。^⑭其实,东汉应劭《风俗通义》中也提及“村”字:“牟氏,新郑人,杨牟村,在县西二十五里邢山东。”^⑮此村在新郑县。王利器辑录《风俗通义》此段时注明三个出处,其中最早为唐人所著《元和姓纂》,即唐人能看到应劭书上有此记载。魏伯阳为会稽上虞人,似乎暗示南方也有“村”。其实更早有东汉章帝时一段记载:“(晋武)帝尝问挚虞三日曲水之义,虞对曰:‘汉章帝时,平原徐肇以三月初生三女,至三日俱亡,邨人以为怪,乃招携之水滨洗祓,遂因水以泛觴,其义起此。’”^⑯《晋书》虽是唐初所著,但此处称东汉章帝时有“邨(村)”,且是记载挚虞之语,并非一般叙事书写,当亦有史料依据。^⑰由此可见,东汉章帝时应当有“村”这种聚落。显然,从与聚、丘类似的“村”这种聚落来看,宫川先生称“村”产生于三国时期,刘再聪以孤证来推断始于东汉后期,无疑都存在问题。众所周知,在“村”(邨)出现前,类似的乡间基层民众居住形式有丘、聚、里等聚落,村的出现只是名称改变而已。

有学者根据张玄墓志有“太和十七年薨于浦阪城建中乡孝义里”的记载,认为从制度上说,“这是最早关于村落中存在乡里的记载”^⑱。这一观点值得斟酌。因为判断乡里制度下“最早”村落,需要从两个方面考虑,一是当时是否存在乡里制度,二是是否还有更早的史料。

秦汉时期存在乡里制度无可怀疑,同时确实也存在“村”这类聚落,那么从制度角度看,应当是“最早关于村落中存在乡里的记载”。其实,即使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也并非以太和十七年(493)为始。

先说南朝。刘宋郑辑之《永嘉记》载:“青田村人多种梨。”^⑲《宋书》载明帝泰始二年^⑳(466)上虞令王晏起兵攻郡,“值潮涸不得去,众叛都尽,门生载以小船,窜于嵒山村”,“若邪村民录送伪龙骧将军、车骑中兵参军军主孔叡,将斩之”。^㉑《南齐书》

记载村的资料更为丰富,如“昇明二年九月,建宁县建昌村民采药于万岁山”^④,昇明三年(479)“白虎见历阳龙亢县新昌村”^⑤,“昇明三年,左里村人于宫亭湖得輶戟二枚,傍有古字,文远不可识”^⑥,永明六年(488),“蒲涛县亮野村获白獐一头”^⑦,“永明八年,始兴郡昌乐村获白鸪一头”^⑧。这些例证虽记南方,但“村”不但存在,^⑨而且大都有具体村名,说明村在当时乡村管理体系中已具有一定地位。宋、齐两朝都实行乡里制度,那么可以肯定南朝在“村落中存在乡里的记载”上早于太和十七年。

再看北方史料。孝文帝延兴二年(472)夏四月诏曰:“比丘不在寺舍,游涉村落,交通奸猾,经历年岁。”^⑩承明元年(476)“征英复官。薨,谥辽西平王。始英之征也,梦日坠其所居黄山水中,村人以车牛挽致不能出,英独抱戟而归,闻者异之”^⑪。此“村落”“村人”都充分证明早于太和十七年已经存在“村”这类聚落。实际上,《魏书》提及“村落”也不止上面两处^⑫,因而北魏当时确实存在“村”这类聚落的。北魏实行邻里党三长制为太和十年,那么至少在该年已经是“村落中存在乡里”了。

宫川尚志认为:“村起源于自卫性集团,但在战火始终没有停息的南北朝时期,并不是坞壁消失变成村庄,而是两者并存,互相转化。”^⑬他猜测平原地区“大概村与田野之间用坞壁分隔,即使没有那么壮观,周围也有土墙环绕,由村门或村间出入,里面地方相当狭小,人家密集。村的道路称作村陌(《周书》四六《张元传》),如果正当交通要道,还有村驿”^⑭。侯旭东则认为:“他的概括揭示了部分实情,但不能一概而论。相当一部分村落,乃至级别更高的府、县当时并无围墙。”^⑮笔者同意侯先生观点。由于战争,村自然会修筑一些围墙、壕沟之类工事,但不可能所有村都会修筑防御工事。史载东晋末年“蜀人危惧,并结邨堡,请命于特,特遣人安抚之。益州从事任明”,“潜说诸邨,诸邨悉听命”。^⑯李特“陷成都小城,使六郡流人分口入城,壮勇督领村堡”^⑰。从“并结村堡”“督领村堡”可看出东晋末年一些“村”已成为有防御功能的聚落。又,萧齐名将陈显达败退“至西州后乌榜村,为骑官赵潭注稍刺落马”^⑱而亡,顾祖禹引《图经》:“初立西州城未有篱门,树乌榜而已,村因以名。”^⑲这些都是有防御功能的“村落”,当然也有没有防御功能的村落,如上述西州在没有“树乌榜”之前自然是没有防御功能

的。其实,自秦汉至魏晋南北朝,民众居住的聚落有无围墙都有史料依据,但是否都需要筑围墙,应当是根据实际需要来决定,不能一概而论村筑有围墙便一定是起源于“自卫性集团”,更不能说村村都筑有厚实高耸的围墙来进行自卫或防御。

进一步说,魏晋南北时期乡村确实出现了更多以村为名的居住聚落,而且也有更多的村修筑了防御工事,类似于堡垒坞壁,以保证居住者的安全。这种集中居住方式既可能与乡里制度挂钩,也可能在战争情况下与乡里制度脱钩而成为一种自治模式。也就是说,从三国至南北朝时期的村来看,仍是游离于坞堡垒壁与里居的纠结之中。

总之,由于魏晋南北朝时期战乱频繁,从总体上说农村乡里制度处于反复地瓦解和重建之中,里居形式并不普遍存在。三国时期乡里制度破坏严重,晋武帝曾一度恢复,南朝齐梁时行“村长”“村司”制,北魏孝文帝恢复邻里党三长制,东魏北齐和西魏北周时期富于复古倾向的乡里制度,都使乡村民众居住形式部分重回秦汉那种集中里居形式,隋统一后改为族闾保三长制,秦汉里居形式当以村落形式得以普遍恢复,进而向唐代村长制发展。一般说来,魏晋南北朝在较长动乱时期的典型乡村居住形式是堡坞垒壁,而一旦政局有相对较长稳定时期则会采用或推行乡里制度,民众居住当以没有防御功能的聚落为主。从乡村民众居住形态来看,魏晋南北朝时期在防御性坞堡垒壁与普通村落里居的纠结之中,反映出动乱时期政府对前者的管控十分有限,乃至有时完全失控,而对后者则能进行有效管控,从中亦可见“里”级管理向“村”级下移之趋势。

注释

- ①包伟民:《中国近古时期“里”制的演变》,《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1期。
- ②③⑤⑨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陈寿:《三国志》,中华书局,1982年,第310、249、263、548—549、194、506、542、722、1378、1108、1053、783、783、847页。
- ④⑤⑥⑦⑧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房玄龄:《晋书》,中华书局,1974年,第1058、1018、746—747、2430、2308、3022、434、1680、791、2618、2621、3205、3094、1433、3028—3029、3029页。
- ⑥乐史:《太平寰宇记》卷六九《河北道》,中华书局,2007年,第1402页。
- ⑦郦道元撰,陈桥驿校证:《水经注校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04页。刘备居住过的里,里(村)名延续下来,那么可判断这一聚落自汉末到宋初没有消失过。
- ⑧2003年发现的河南省内黄县三杨庄汉代聚落遗址,修筑规范,没有围墙,属开放式聚落。可参见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内黄县文物保护管理所《河南内黄三杨庄汉代聚落遗址第二处庭院发掘简报》,《华夏考古》

2010年第3期以及其他考古发掘报告与报刊介绍。^⑩“堡”字在《汉书》《后汉书》书中未见。^⑪陈寿:《三国志》,第659页。此条资料是董卓之乱后,虽时间未详,大致可判定为三国初。^⑫《三国志》卷四九《太史慈传》裴注引《江表传》曰:“鄱阳民帅别立宗部,阻兵守界,不受(华)子鱼所遣长吏,言‘我以别立郡,须汉遣真太守来,当迎之耳’。子鱼不但不能谐庐陵、鄱阳,近自海昏有上缭壁,有五六千家相结聚作宗伍,惟输租布于郡耳,发召一人遂不可得,子鱼亦睹视之而已。”海昏上缭壁“有五六千家相结聚作宗伍”,显然是豪族壁垒。^⑬陈寿:《三国志》,中华书局,1982年,第1104、1105页。^⑭陈寿:《三国志》,中华书局,1982年,第1051、1052页。^⑮《邓艾传》称邓艾曾“梦坐上而有流水”,占卦不利,后又违令不归,引起司马昭不快而受“槛车征艾”的惩罚,最终其死于非命。从中可看出其修筑壁垒亦有自卫目的,或其已知司马昭之心。^⑯房玄龄:《晋书》,中华书局,1974年,第1058页。此为晋武帝太康初司空卫瓘与尉司马亮上奏之语。^⑰此以东汉为例举主动平毁防御工事者,如《后汉书》载光武帝“又诏(王)常北击河间、渔阳,平诸屯聚”,“(隗)嚣遣将过乌氏,(王)常要击破之。转降保塞羌诸营壁,皆平之”。《后汉书》卷一五《王常传》,第581页。一旦需要,当然也会马上修缮,如安帝永初五年,樊准为河内太守,“时羌复屡入郡界,准辄将兵讨逐,修理坞壁,威名大行。”《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年,第1129页。总之,毁筑堡壁是根据时势需要。其实坞堡围墙虽高,然为土筑,若不修缮自然也会很快损坏。^⑱房玄龄:《晋书》,中华书局,1974年,第2283页。此条资料当为西晋时。^⑲主要有赵克尧《论魏晋南北朝的坞壁》,《历史研究》1980年第6期;齐涛:《魏晋隋唐乡村社会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韩昇:《魏晋隋唐的坞壁和村》,《厦门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夏毅辉:《汉末魏晋南北朝坞壁考论》,中国文史出版社,2004年;具圣姬:《两汉魏晋南北朝的坞壁》,民族出版社,2004年;侯旭东:《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商务印书馆,2005年;庄华峰:《魏晋南北朝社会》,安徽人民出版社,2009年。越智重明:《里から村へ》,《九州大学东洋史论集》,1973年;堀敏一:《魏晋南北朝時代の‘村’をめぐって》,《中国古代の家と集落》,汲古书院,1996年;等等。^⑳齐涛先生将坞堡分为流民坞壁、乞活坞壁、兵士坞壁、乡里坞壁。齐涛:《魏晋隋唐乡村社会研究》,第11—13页。^{㉑㉒㉓㉔}宫川尚志:《六朝时代的村》,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中国史论著选

译》(第四卷),中华书局,1992年,第85、68、84、83页。^{㉕㉖㉗㉘㉙}萧子显:《南齐书》,中华书局,1974年,第79、362、355、359、365、494页。^㉚姚思廉:《梁书》,中华书局,1973年,第57—58页。^㉛姚思廉:《陈书》,中华书局,1972年,第490页。^{㉜㉝㉞}魏收:《魏书》,中华书局,1974年,第1514、3038、1818页。^㉟魏收:《魏书》,中华书局,1974年,第2855页。司马光:《资治通鉴》,中华书局,1986年,第4271页。^㊱《魏书》卷一八《元孝友传》,第422—423页。《北齐书》卷二八《元孝友传》载临淮王元孝友曾称:“请依旧置三正之名不改,而百家为族,四闾,闾二比。”中华书局,1972年,第385页。^㊲令狐德棻:《周书》,中华书局,1971年,第388页。^㊳魏征:《隋书》,中华书局,1973年,第680页。^㊴诸家观点可参考章义和《关于南朝村的渊源问题》一文,《福建论坛》2005年第4期。^㊵陈寿:《三国志》,中华书局,1982年,第511—512页。另有卷三〇《东夷传》高句丽一处“村”字。^㊶俞琰:《周易参同契发挥》卷下,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478页。^㊷刘再聪:《村的起源及“村”概念的泛化——立足于唐以前的考察》,《史学月刊》2006年第6期。^㊸应劭著,王利器校注:《风俗通义校注》,中华书局,1981年,第547页。严可均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作“扬王邨”,其他文字略异,中华书局,1958年,第692页。^㊹南朝宋齐间人吴均《续齐谐记》有此条记载,但无法定是否为最初记载。^{㊺㊻}侯旭东:《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142、40页。^㊼欧阳询:《艺文类聚》卷八六《梨》引郑辑之《永嘉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年,第1474页。郑辑之为南朝刘宋时人,《永嘉记》即《永嘉郡记》。^㊽司马光系此事为刘宋明帝泰始二年二月戊寅至庚辰,参见《资治通鉴》卷一三一,第4105页。^㊾沈约:《宋书》,中华书局,1974年,第2161—2162页。^㊿萧子显:《南齐书》,中华书局,1972年,第364页。左里村可作两种解释,一为具体村名,二为左里某村。无论怎样解释,都可肯定村从属于里。^①南朝乡村聚落用“里”记载也很普遍。^②《魏书》卷九《宣武帝纪》:熙平元年(516)“九月丁丑,淮堰破,萧衍缘淮城戍村落十余万口,皆漂入于海”;卷五八《杨播传附杨逸传》:“及其家祸,尔朱仲远遣使于州害之,时年三十二。吏人如丧亲戚,城邑村落,为营斋供。”^③顾祖禹:《读史方輿记要》卷二〇《应天府·秣陵城》,中华书局,2005年,第939页。

责任编辑:王 轲

The Change of Rural Community During Wei, J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Tang Qinfu

Abstract: Through the Wei, J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the form of rural community which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rural system experienced great changes.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Three Kingdoms, rural system had been severely damaged. After that, Emperor Jin Wu restored the rural system for a time. During the Southern Dynasties, the "village chief" and "village secretary" system was implemented at Qi and Liang. Emperor Xiaowen of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ran the Three Leaders System of the neighborhood party, and the form of the village settling was partially restored. After the reunification of the Sui Dynasty, it was changed to the Three Chiefs System as patriarch, township chief and Bao Zhang, which restored the form of residence in Qin and Han Dynasty as a village living form and started the trend of settlement and regionalization. The concept and name of "cun" at least appeared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Zhang in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During Wei, J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there were two rural living types: defensive fortress and rural settling. The government had very limited control over the former and sometimes completely lost control, while could effectively controlled the latter.

Key words: Wei, J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hamlet living; defensive fortress; rural community

【历史研究】

清代州县治理思想的逻辑建构

高世伟 刘金柱

摘要:清朝继承儒家治国传统,从文化认同的角度构建起了国家层面的“正统性”,州县官员以孔孟之道为依托对民众进行“正统性”教化。通过传承“礼”文化完成了国家层面的“大一统”观的构建,通过弘扬传统民本思想构建起了州县层面的“大一统”观。通过对“孝”文化的持久追求,培养起个人、家庭、国家价值观的一致性,构建起“家国一体”的政治文化。清代州县治理思想是儒家伦理秩序与治国理念的结合,促进了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巩固。

关键词:清代;州县治理;逻辑建构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8-0126-05

清王朝入主中原,其秉持的社会治理思想不仅要符合儒家思想的“正统性”,还要与“大一统”理念相一致。如何使“正统性”“大一统”以及“孝文化”达到维护儒家纲常教导士民百姓的目的,如何完成清政权合法性的建构,实现其政权的稳定性和社会秩序的稳固,这一过程值得关注。目前,关于清代基层社会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保甲、士绅、宗族等方面。^①对清代基层社会治理思想的研究较少涉及,相关的研究也主要集中在“孝治”“控制与自治”“司法关系”“大一统”等方面。^②这些研究对清代的社会治理思想虽有涉及,但并不系统全面。本文拟从正统性、大一统、忠孝观等传统治国理念在清代州县治理中的逻辑建构过程为主要讨论对象,揭示清代州县治理思想的逻辑结构与清政权合法性及基层社会秩序稳定的关系。

一、正统性:清代州县治理思想的基础逻辑建构

中国历史上的封建王朝在取得政权之后,自身政权的“正统性”都是统治者首先考虑的问题。清初,民族问题直接关系到政权的合法性和政权的稳定性,所以,清王朝高度重视政权“正统性”问题。

1. 清代国家“正统性”的建构

“正统性”是社会秩序稳定,国家长治久安的基础。明代史家方孝孺言:“正统之名何所本也?曰本于《春秋》。”^③孔子以“春秋笔法”表述“夷夏观”,“诸侯用夷礼,则夷之,进于中国,则中国之”。^④这句话的意思是,华夏与夷狄的区别不是血统,而是文化。华夏与夷狄的讨论虽起于《春秋》,却兴盛于宋代,杨念群认为,“夷夏之辨”之所以在宋代兴盛,原因就不仅在于宋代疆域狭小引起的自卑感,也与宋儒企图用文化优势弥补军事衰败的脆弱心理有关。^⑤在北方少数民族的压力之下,宋代士大夫为了为维护自身政权的合法性,将传统政治思想中的“夷夏之辨”引入“正统论”,从这些可以看出,“正统性”的核心思想是文化认同。因此,清朝皇帝对于文化上的认同做了诸多努力,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清王朝从文化价值观的角度构建其“正统性”。历史上,各王朝的“正统观”都依据自身的情况进行规定。^⑥清王朝力图从思想上革除华夷之间的偏见,论证其政权的正统性。《大义觉迷录》着重解决了“满清入主中原君临天下,是否符合正统之道?岂可在以华夷中外而分论?”这一正统

收稿日期:2020-02-20

作者简介:高世伟,男,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博士生(保定 071002)。

刘金柱,男,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保定 071002)。

性问题。雍正说:“前明之亡国,亡于流寇李自成之手,与我朝毫无干涉。”“是以我世祖皇帝君临万邦,廓清群寇,救亿万臣民以水火之中,为明朝报仇雪耻,是我朝深有德于前明,显然著名可白万事者也,我朝得国较之成汤武征诛,更为名正言顺,何明亡之有恨乎。”^⑦“夫我朝既仰承天命,为中外臣民之主,则所以蒙抚绥爱育者,何得以华夷而有殊视?而中外臣民既共奉我朝以为君,则所以归诚效顺,尽臣民之道者,尤不得以华夷而有异心。”^⑧

其次,清王朝以“天命说”论证其“正统性”。在中国历史上,“种族身份与文化认同的关系并非始终处于剑拔弩张的对峙状态,而是因时而变”^⑨。在王朝更迭之际,新的王朝都试图以正统的形象出现,均以“天命说”论证其政权的合法性。清朝统治者也以“天命说”论证其统治的合法性。在中国古代伦理思想中,“天”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其中心思想是“皇天无亲,惟德是辅”,这种思想把帝王的德与其统治的合法性结合起来,讲的是德行、德政是从天那里获得仁政的根本。因此雍正帝说:“惟有德者可为天下君。此天下一家,万物一体,自古迄今,万世不易之常经。”

最后,以“仁政”来培育其“正统性”的社会心态。“正统性”的实质是政权的合法性,合法性建立在公共利益之上,建立在公共利益之上的政权必然拥有社会治理的正当性。雍正说:“自古帝王之有天下,莫不由怀保万民,恩如四海,膺上天之眷命,协亿兆之欢心,用能统一寰区,垂庥奕世。”^⑩这句话揭示了清代之所以统一天下,是因为心系百姓,实行“仁政”。正统观是一种健康的、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心态,有利于提供良好的社会治理环境。

2. 州县层面的“正统性”教化

州县官员具有宣理风化、教养万民的重要职责。清代州县治理思想依托儒家文化,不仅调节了人们的思想,还起到了弘扬正统价值观的作用。

民众对清王朝正统性的认同首先是文化观念方面的认同,清王朝注重发扬孔孟之儒家道统,为社会治理构建正统价值观。在清代州县治理体系中,文化认同影响最大的莫过于《圣谕广训》,《圣谕广训》是“清朝的圣经,为郡县学训练士子的标准,教化全国人民的法典”^⑪。《圣谕广训》之思想依据均出于中国古代典籍《尚书》《礼记》《论语》,清代帝王以全民信仰的经典典籍对民众进行伦理道德秩序教

育,来强化清代正统价值观。对于州县官员来讲,宣讲圣谕是他们的职责,《河南通志》记载:“每月朔望,预择宽洁公所设香案,届期文武官俱至。”“军民人等环列肃听。”“司讲生诣香案前跪,恭捧上谕登台”“按次讲‘敦孝弟以重人伦’。”^⑫宣讲圣谕严格的仪式礼仪让抽象的思想、理念、知识变得生动形象,从而让个人融入集体,让个体从心底对集体有一种敬畏感。州县官员通过对《圣谕广训》的宣讲弘扬正统价值观。

对于州县官而言,地方礼乐教化之事是强化王朝统治正统性的重要手段。士是科举制度下衍生出的功名群体,他们的功名得自朝廷而服务于朝廷,源自民间更了解民间,他们是连接官民之间的桥梁。他们是基层社会的道德模范和价值观的引领者,发挥着社会治理的重要作用。“为士者乃四民之首,一方之望。凡属编氓,皆尊之奉之,以为读圣贤之书,列胶庠之选,其所言所行可以为乡人法则也。故必敦品励学,言慎行,不愧端人正士。然后以圣贤诗书之道,开示愚民,则民必听从其言,服习其教,相率而归于谨厚。”^⑬

儒家思想中的“孝”道所形成的“正统性”价值观对中国人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论语》载:“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⑭孔子言:“吾道以一贯之。”“忠恕而已矣。”^⑮孔子所讲的“孝”,其本质就是规范社会秩序的“礼”,可见“孝”是孔子德礼治国理念的核心,为清朝树立正统价值观提供了强有力的理论基础,因此得到统治者的提倡和重视。

文化是价值观形成的重要因素,是维护正统性的基础之策,有利于增强民族的凝聚力与向心力。儒家文化与州县治理的结合,发挥了正统价值观的作用,重塑了基层社会。

二、大一统:清代基层社会治理思想的保障逻辑

“大一统”思想“以国家统一为乐,以江山分裂为忧,是中华民族天经地义的政治价值取向,并发展成为我们民族的政治思想定势,推动了我们民族的整体发展”^⑯。“大一统”的政治结构本身就是一种有效的制度安排,是实现基层社会有效治理的保障。

1. 儒家“大一统”思想的逻辑构建过程

儒家文化的“大一统”观念来自传统礼文化的深厚积淀,“按照‘三统说’的观点,任何一个新王朝

的正统都建立在对前两个王朝的礼仪、法律和制度的继承、综合和改造之中。清朝需要师法元明二朝,将自身纳入中国王朝谱系之中建立自己的正统和对汉人及其他民族的统治”^{①7}。清朝疆域的扩展与元朝的“大一统”一脉相承,文化上又对明朝“忠君孝亲、治人修己”有所继承。雍正说:“以礼言之,如化民成俗,立教明伦,使天下之人,为臣皆知忠、为子皆知孝,此礼之大者也。”^{①8}民众对王朝正统性的认同首先是文化观念方面的认同,“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说,一种有效的政治制度,必须要有适应的政治文化的支持,即来自于社会成员足够的政治认同意识的支持,否则,制度安排就会成为一种异己的力量,不能有效地内化为社会成员自觉的价值尺度和行为准则”^{①9}。因此雍正帝说:“九州四海之广,中华处百之一,其处东、西、南、朔,同在天覆地载之中者,即是一理一气,岂中华与夷狄有两个天地乎?”^{②0}所谓“华夷之辨”并不是基于种族,更多的是基于文化方面的区分。因此,清初诸帝大崇儒学,以求政权稳固。“清帝也需借重有学之士,遂而乐推儒教精义。”^{②1}康熙、雍正、乾隆还以道统说论证其政权的合法性,康熙在《四书解义序》中说:“朕惟天生圣贤,作君作师,万世道统之传,即万世治统之所系也。”^{②2}雍正帝对此做了进一步论述:“我朝肇基东海之滨,统一诸国,君临天下,所承之统,尧舜以来中外一家之统也;所用之人,大小文武,中外一家之人也;所行之政,礼乐征伐,中外一家之政也。”^{②3}雍正帝对“大一统”的阐释延伸到“天下一家”,从而使“华夷之辨”之说难以立足。

明末遗民把满族入主中原的原因归结为“礼”秩序的失范,所以“复三代”“崇古礼”对明末遗民来说蕴含着“反清复明”的意愿。^{②4}董仲舒在《春秋繁露》中言:“王者必改正朔,易肤色,制礼乐,一统于天下。”换言之,“礼”的重建是整顿社会秩序的理论逻辑,皇帝可以通过礼乐来实现其统治的合法性。清朝统治者以中原王朝正统形象自居,频繁举行祭孔仪式,体现了夷夏文化的同源一体。鼎革之际,遗民对于“礼”的修复和清初帝王对“礼”的倡导不谋而合,尽管其中深意并不相同。但是,“反清复明”已经不能成为一个有效的旗帜,正如陈旭麓先生所言:“遗民本不是一种可以传代的职业。”“光阴最是无情物,在他的磨洗之下,‘反清复明’变成了内容模糊的观念躯壳。”^{②5}

2. 大一统思想在州县层面的逻辑建构

儒家的大一统思想并不仅仅体现在疆域观念方面,还体现在社会制度方面。儒家的大一统思想包含两大要义,分别是国家和民族统一理论和社会制度统一理论。国家和民族统一是社会制度统一的前提,无论是打天下,还是治天下,儒家都坚定地主张“大一统”,在打天下时,儒家主张救民于水火,在治天下时,以制度整合社会,维护社会的大致公平。^{②6}“民本”思想是“大一统”思想的有机组成,卜宪群认为,“‘大一统’的‘大’,就其本意而言不仅指版图的广大,也应包含着人本、民本的思想关怀。没有政治清明、社会稳定、经济繁荣、民众安宁,就不能称之为‘大一统’的盛世或治世”^{②7}。民本思想与大一统思想是儒家政治思想的重要内容,提升了清代社会治理能力。

民本思想的实质是民心向背问题,关系清王朝的根本利益,康熙皇帝说:“守国之道,惟在修德安民。民心悦,则邦本得。”^{②8}民本思想重在养民,是州县治理的首要任务,“天下事莫不起于州县,州县理则天下无不理”^{②9}。州县治理中民本思想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谕问地方之利弊。康熙皇帝主张巡视地方,康熙帝诏曰:“道重观民,政先求瘼。”^{③0}州县官要“不时单骑简从,亲诣乡村,问其播种者如何,收获者如何。奖其勤朴,戒其奢靡”^{③1}。州县官员问政于民还要做到亲民、爱民,正如刚毅所言:“亲民之官,要将亲自做到。时常下乡,与百姓课晴雨,谈闲话,劝勤俭,戒浮惰。贤者礼之,愚者教之,嘱其勿争讼,勿赌钱,勿妄为,勿窝匪,勸之以孝悌,勉之以耕桑,启其固有之良,化其浮惰之性,因而询问疾苦,讲求利益,审物土之宜,顺民间之便,利所当兴者举之,害所当除者去之。”^{③2}

第二,急民之所急。康熙认为:“民为邦本,必使家给人足,安生乐业,方可称太平之治。”^{③3}“急民之所急,解民之所困”是州县官员突出民本思想、发展“大一统”事业的构建过程。如清代州县广泛设置义仓和社仓,以便抚恤灾民。州县官还负责地方防洪蓄水、修缮道路桥梁等公共事务。州县官员这种贯彻民本思想的行为,成为清王朝维系“大一统”的工具。

“民本”思想维护了社会秩序,巩固了民族团结,保持了国家稳定,促进了国家统一。“民本”思

想是清代帝王践行“大一统”宗旨的体现。民本思想不仅是一种政治文化,也是一种社会心态。清初诸帝在“民本”和“大一统”思想的作用下,至乾隆时期,清王朝“得国之正,扩土之广,臣服之普,民庶之安,虽非大当,可谓小康”^③。

清王朝打破了华夷之别,实现了文化上的大一统,使中国是由多民族国家组成的大家庭观念深入人心,产生了巨大的凝聚力。因此,华夷之辨已不再是统治过程中的中心问题。清王朝在“大一统”观念的指导下,强调满汉一家,在文化层面上儒化倾向不断加深,“大一统”理念和“满汉一家”思想有效地促进了民族融合,在社会治理方面很好地实现了农业文明与草原文明的结合。

三、家国一体:清代州县治理价值观的构建

州县官员是中央进行地方社会治理的代表,州县官员深刻地认识到个人、家庭、国家价值观的一致性是社会治理的伦理标准。而“孝”所蕴含的社会治理思想是从个人角度的“修身”到家庭层面的“齐家”,再到国家层面的规范人们行为的“礼法”,最终归宿为维护王朝秩序的“忠”。因此,州县官员在治理中加强孝观念的普及,将“孝”作为启蒙教育的重要内容,宣扬传统的孝道文化,强化孝道教育,从而完成个人的基本道德规范的构建。

州县官员注重耆老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让他们对民众进行“孝”道教育,通过“孝”建立起个人修养与家庭之间的联系,从而发挥伦理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州县官员通过将孝子顺孙上报朝廷,然后,刊刻孝子名字于牌坊之上,死后被列入彰显伦理道德的“节孝祠”“孝悌祠”等,来体现道德理念,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

社会成员价值观和行为的一致性是社会秩序稳定有序的基石,清代通过“孝”与“忠”实现了个体价值观、家庭价值观和国家价值导向的贯通融合。加强德礼“忠孝”教育是规范社会秩序,培育士人价值观的过程。“忠孝”价值观教育具有明确的指向性和目的性,解决了清代基层社会治理过程中的价值观问题。清帝用儒家思想来加强自己的统治,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清代还实行严厉的措施惩戒不孝行为,《大清律例》规定:“凡骂祖父母、父母及妻、妾骂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绞。”^④“凡卑幼殴本宗及外姻缌麻兄姊,

杖一百,小功兄姊,杖六十、徒一年,大功兄姊,杖七十、徒一年半,尊长各加一等。”“笃疾者,绞,死者,斩。”^⑤清代对“孝”的维护最终归宿为“忠”,对有违于“忠”“孝”的所有行为,都有与之相对的惩戒措施,“公共刑罚展示的是通过血腥、暴力的手段来对身体进行直接的惩罚,这种惩罚的目的在于展示君主的权威”^⑥。维护君主权威的“法”增强了“孝”的社会治理功能。

清代以“孝”作为治国的道德制度核心,雍正元年谕:“乡、会试二场,向以《孝经》为论题。”“今雍正元年会试为始,二场论题宜仍用《孝经》,庶士子咸知诵习,而民间宜敦本励行。”^⑦科举考试以《孝经》为题,具有重大的社会价值导向作用,是价值观强化的过程。科举制给出身低微的学子提供了出人头地的导向和空间,使他们有进入“士”阶层的机会和路径,这些“社会精英”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的守护者和捍卫者。至此,“孝”所蕴含的思想行为标准已经覆盖个人、家庭、宗族和乡党,实现了对个人、家庭、社会全方位的价值构建。

建立在德礼教育机制上的习俗、习惯与规范“都是具体的文化形态”^⑧。人依赖这些具体的文化形态控制自己的行为,从而对社会认知形成国家所主导的价值观。

清初,出于维护统治秩序的现实需要,清王朝通过对儒家文化的继承来证明其政权的正统性和合法性,使“大一统”思想重于“华夷之辨”,更使儒家知识分子忠于“君臣大义”。顺治、康熙、雍正等皇帝尊儒重道,通过对儒家文化的继承完成了清王朝“正统性”和“大一统”观的构建,“正统性”为州县治理提供了依据,民本为州县层面“大一统”观的构建提供了支撑。清王朝通过对“孝”文化的不懈追求,构建起了“家国一体”的政治文化,“夷夏之辨”在“忠孝”价值观下内化为“家国一体”,不言而喻,通过“忠孝”构建起来的文化身份,形成了以家庭为单位的道德治理体系,造就了“大一统”格局,也成为清代进行州县治理的正统价值观。总之,回顾历史,认真研究清代州县治理的得失,对加强和改进今天基层社会治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注释

①孙海泉:《论清代从里甲到保甲的演变》,《中国史研究》1994年第2期;孙海泉:《清代中叶直隶地区乡村管理体制——兼论清代国家

与基层社会的关系》,《中国社会科学》2003 年第 3 期;王先明:《晚清士绅基层社会地位的历史变动》,《历史研究》1996 年第 1 期;吴晗、费孝通:《皇权与绅权》,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 年;张仲礼著,李荣昌译:《中国绅士——关于其在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 年。科大卫、刘志伟:《宗族与地方社会的国家认同——明清华南地区宗族发展的意识形态基础》,《历史研究》2000 年第 3 期;常建华:《清代宗族“保甲乡约化”的开端——雍正朝族正制出现过程新考》,《河北学刊》2008 年第 6 期;李怀印:《中国乡村治理之传统形式:河北省获鹿县之实例》,《中国乡村社会研究》2001 年(创刊号)。②常建华:《论圣谕广训与清代孝治》,《南开史学》1988 年第 1 期;杜常顺、张磊:《清代基层社会治理视野中的回民教领》,《世界宗教研究》2018 年第 6 期;曹正汉、张晓鸣:《郡县制国家的社会治理逻辑——清代基层社会的“控制与自治相结合模式”研究》,《学术界》2017 年第 10 期;施由明:《清代江西乡绅与乡村社会治理》,《中国农史》2015 年第 2 期;雷平:《清代襄阳碑刻所见基层社会治理》,《湖北大学学报》(哲学与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1 期;南开大学王洪兵博士的论文:《清代顺天府与京畿社会治理研究》(2009);黄宗智:《集权的简约治理——中国以准官员和纠纷解决为主的半正式基层行政》,《开放时代》2008 年第 2 期;杨念群:《诠释“正统性”才是理解清朝历史的关键》,《读书》2015 年第 12 期;杨念群:《何处是“江南”?——清朝正统观的确立和士林精神世界的变异》,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 年;卜宪群:《谈我国历史上的“大一统”思想与国家治理》,《中国史研究》2018 年第 2 期;李治亭:《清帝“大一统”论》,《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6 期。③方孝孺著,徐光大学点:《逊志斋集》卷二《后正统论》,宁波出版社,1996 年,第 56 页。④洪祖斌、尹江选注:《韩愈》,大连出版社,1998 年,第 295 页。⑤⑨杨念群:《诠释“正统性”才是理解清朝历史的关键》,《读书》2015 年第 12 期。⑥②③杨念群:《何处是“江南”?——清朝正统观的确立和士林精神世界的变异》,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 年,第 247、78 页。⑦⑩⑪雍正皇帝编纂,张万钧、薛予生编译:《大义觉迷录》,中国城市出版社,1999 年,第 72—73、1、122 页。⑪毛礼锐、沈灌群主编:《中国教育通史》第三卷,山东教育出版社,2005 年,第 418 页。⑫《景印文渊阁四

库全书》第 535 册,《河南通志》卷十《礼乐》,台湾商务出版社,2008 年,第 282 页。⑬《清实录》第 7 册《世宗宪皇帝实录》卷四十八,中华书局,1985 年,第 732 页。⑭⑮杨伯峻、杨逢彬注译:《论语译注》,岳麓书社,2009 年,第 6、41 页。⑯马大正:《中国疆域的形成与发展》,《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4 年第 3 期,第 10 页。⑰汪晖著:《现代中国思想的兴起》(上卷)第二部《帝国与国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 年,第 523 页。⑱南炳文、白新良主编,乔治忠撰:《清史纪事本末》(第四卷):雍正朝,上海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1194 页。⑲周光辉:《当代中国政治发展的十大趋势》,《政治学研究》1998 年第 1 期。⑳姚达兑:《〈圣谕广训〉和儒耶真理话语的碰撞》,《世界宗教研究》2014 年第 5 期。㉑章浸纂,褚家伟等校注:《康熙政要》,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 年,第 316 页。㉒《清实录》第 8 册《清世祖实录》卷一百三十,中华书局,2008 年,第 696 页。㉓陈旭麓:《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 年,第 63 页。㉔高秉涵:《试论儒家“大一统”思想》,《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1 期。㉕卜宪群:《谈我国历史上的“大一统”思想与国家治理》,《中国史研究》2018 年第 2 期。㉖《清实录》第 4 册《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一五一,中华书局,1985 年,第 678 页。㉗詹石窗主编:《身国共治——政治与中国传统文化》,厦门大学出版社,第 276 页。㉘唐仲冕编撰,孟昭水校点集注:《岱览校点集注》(下),泰山出版社,2007 年,第 900 页。㉙丁日昌:《牧令书辑要》,陈生玺:《政书集成》(第 10 辑),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77 页。㉚刚毅:《牧令须知》卷一《居官》,载《官箴书集成》第 9 册,黄山书社,1997 年,第 216 页。㉛鲁源生著:《康熙治国要略》,东方出版社,第 1 页。㉜《清实录》第 22 册《清高宗实录》,中华书局,1986 年,874 页。㉝②⑥张荣铮等点校:《大清律例》卷二十九《刑律》,天津古籍出版社,1993 年,第 504、489—490 页。㉞福柯著,陈怡含编译:《福柯说权力与话语》,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255 页。㉟杨峰、张伟著:《清代经学学术编年》(上),凤凰出版社,2015 年,第 242 页。㊱申险峰、朱荣生著:《中国周边国家文化外交》(东北亚卷),世界知识出版社,2015 年,第 84 页。

责任编辑:何 参

The logical Construction of the Thought of Governing the Prefectures and Counties in the Qing Dynasty

Gao Shiwei Liu Jinzhu

Abstract: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Confucian tradition of governing the country was inherited and the "orthodoxy" at the national level was construct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al identity. Based on the Confucianism and Mencius thoughts, the officials at the prefecture and county levels carried out the "orthodoxy" education on the mass. In the same way,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great unity" concept at the national level was completed by inheriting the "ritual" culture, and the "great unity" concept at the prefecture and county level was established by carrying forward the traditional people-oriented thought. Through the long-term pursuit of filial piety culture, the consistency of individual, family and national values was cultivated, so as to construct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family and country integration". The thought of prefecture and county governance in Qing Dynasty was the perfect combination of Confucian ethical order and the concept of governing the country. It promoted the formation and consolidation of a multi-ethnic country.

Key words: Qing Dynasty; prefecture and county governance; logical construction

【历史研究】

全面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对归国留学生的安置*

魏善玲

摘要:全面抗战时期,国民政府为妥善安置归国留学生,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方案,并设法接运海外留学生归国,积极为归国留学生推荐就业,使大部分登记合格之归国留学生都能得到较好的安置。在抗战建国需才孔亟的形势下,国民政府统筹安置归国留学生,既是现实需要,也是笼络人才为其服务的举措。国民政府对留学人才的保护和任用,其深远意义是毋庸置疑的,但也不可否认,在安置归国留学生的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影响了安置效果。

关键词:全面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留学生;安置

中图分类号:K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8-0131-06

全面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在救济海外留学生^①和安置归国留学生方面做了不少努力,但学界关注并不多。本文以国民政府的档案史料为主,通过梳理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安置归国留学生的相关史料,再现国民政府保护留学人才的历史轨迹,总结其经验教训,以兹对民国时期的留学教育研究有所助益。

一、制定归国留学生安置方案

“七七”事变后,海外留学生纷纷返国,“在抗战爆发后一年左右的时间里,将近有8000人回到祖国。这是中国留学史上规模最大、情景最为壮观的一次回国潮”^②。国民政府针对大规模返国的留日学生制定了《留日返国学生救济办法》《回国留学生登记办法》和《回国留学生服务简则》,为安置归国留学生提供了重要依据。

1. 颁布留日返国学生安置办法

全面抗战前留日学生约有5000人,至1937年10月,“尚留在日本者只不过一百人,且多系华侨子弟”^③。返国者有的已完成学业,有的是弃学归国。《留日返国学生救济办法》主要包括登记、借读、服

务三个方面。在登记方面,要求“留日返国已抵上海之学生,应向上海市社会局登记;已抵南京之学生,应向本部战区来京学生登记处登记”。对于弃学归国者,“留日返国学生得按照各生程度,自行向本国专科以上各校请求肄业或暂行旁听”。而志愿参加抗战服务者,“可先向本部战区来京学生登记处登记,或向各省市教育厅、局填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学籍、专长、志愿等项,由各厅局每半月汇报本部战区来京学生登记处,经审查合格后介绍服务”^④。但该《办法》同时也规定,“请求登记之学生,以领有留学证书及驻日留学生监督处所发学籍证明书者为限”。事实上,全面抗战之前未领留学证书出国留学的非常多,所以上海留日同学救亡会“以私费赴日之留学者,其未向教育部领取留学证书者颇众,且其资格教部尚无具体规定,故日前派遣代表晋京向教部请示,以副各同学之夙望”^⑤。不久,教育部又对未领留学证书的留日返国学生颁布三项救济办法,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抄送各校:“(一)凡未领留学证书留日返国之学生,得援照留日返国学生救济办法第二项之规定,申请登记,并得请求参加战

收稿日期:2020-01-05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抗战时期的教育与文化研究”(17JJD770007)。

作者简介:魏善玲,女,江苏师范大学留学生与近代中国研究中心副研究员,江苏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硕士生导师,历史学博士(徐州 221116)。

时服务。(二)已登记之前项学生,如其国内外学历经查明属实,修业成绩优良,品行端正者,由战区来京学生登记处给予登记证。(三)持有登记证之前项学生,得自行向本国专科以上各校请求旁听;由所请转入之学校,按照各生学历,试验其程度后,酌量编入相当年级暂行旁听。”^⑥上述两个文件,使已领取和未领取留学证书者都获得了申请登记的资格。

2. 颁布回国留学生登记办法

《留日返国学生救济办法》仅是针对留日学生的,事实上,“七七”事变后,欧美地区的中国留学生返国者也络绎不绝。据《申报》报道,1937 年 7 月 14 日,同船归国的欧美留学生有 14 人,^⑦1938 年底,仅一次同船归国的留德学生就有 16 人。^⑧“抗战前夕,中国留学欧美学生总数约 4000 人,在抗战爆发后一年内回国者近 2000 人。”^⑨所以“为统筹抗战期间回国留学生服务及继续学业起见”,1939 年 1 月,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抗战期间回国留学生登记办法》规定,凡在全面抗战爆发以后,由教育部飭令回国或自行回国之留学生,均得申请登记,但申请登记者以领有教育部发给之留学证书者为限。申请登记时“须填具登记表,并呈缴国内学校毕业证件及国外学历证明文件”。留学生登记经审查合格后,由教育部依下列两项分别处理:“(一)国外专科以上学校毕业或国内大学毕业后在国外研究院研究一年以上者,由本部就可能范围内,按照本人专门研究,分别介绍服务,并得由本部指定相当工作,酌给生活费。(二)出国前在国内专科以上学校尚未毕业,出国后在国外专科以上学校亦未毕业者,由本部按照其所习学科分发于国内同等学校试读,俟学期试验及格后,编为正式生。”^⑩截止期间后回国的留学生也可在原籍登记,为此,教育部还专门给各省发去“关于登记战时回国留学生一案的训令”^⑪,各省教育厅接到训令后即向全省公告“举办战时回国留学生登记”办法^⑫。

3. 颁布回国留学生服务简则

1939 年 7 月 28 日,国民政府教育部专门制颁了《抗战期间回国留学生分发服务简则》,将留学生分发工作的种类“分编译、研究、教学、技术及其他工作”,由教育部在审查时依其专长及志愿,酌量分派,核给生活费。该《服务简则》对于归国留学生提出一些具体要求,比如“留学生经分发服务后,应即呈缴不兼职证明书”,“留学生分派在学校或机关任

研究工作者,应自行拟定研究详细计划,商得主管人员同意呈部核定后开始工作”,“留学生分发各学校或机关工作者,应受各该主管人员之指导,并遵守其一切规定”等。同时,对于聘用单位也提出具体要求,如“留学生在各校担任研究工作时,各该校应予以便利”,“留学生分派在各校研究或服务者,各校如有需要得指定其担任教学或其他工作,惟教学时间以六小时为度”等。^⑬该《服务简则》权责明确,既要求归国留学生认真工作,也要求各机构给予留学生工作便利,体现了国民政府对留学人才的重视。

国民政府在全面抗战时期颁布的一系列安置方案,确实为归国留学生的安置问题提供了重要依据。国民政府一方面想为归国留学生解决战时职业难觅的问题,同时,这些安置措施也不失为统筹人力为抗战服务的良策。归国留学生作为社会精英,国民政府要求其必须参加登记审核,也不排除笼络人才为其所用的意图。不可否认,国民政府颁布的安置方案也存在诸多问题,比如未领留学证书者不得登记,这必然给许多未领留学证书者增加了困难系数。规定留学生任职后不得“兼职”,在战时经济困难的情况下也反映了非人性化特点。另外,程序繁多、审核严格等方面也都体现了安置方案的不足之处。

二、接运海外留学生归国

全面抗战时期,我国滞留海外的留学生比较多,据国民政府教育部 1938 年初统计:“我国现时在海外留学之公自费生,约在二千五百人左右。美国最多,法、德、英、比等国次之。”^⑭这些留学生多数家乡沦陷,经济来源断绝,再加上不久欧战爆发,海外留学环境恶劣,面临着既“居不易”又“行路难”的处境。为将海外留学生接运回国,国民政府在发放回国旅费、安排接洽人员方面做了不少工作。

1. 拨发回国旅费

国民政府为将大批海外留学生接运归国,多次批拨救济费以供留学生回国之用。因留学国情不同,批拨救济费的情况也各异,比如,留日学生在短期内大规模返国,国民政府采取一次性拨款救济的办法。1937 年 8 月 9 日,教育部在给行政院的密呈中提出:“拟由二十六年度教育文化费类第一预备费项下拨给一万元,为资送留日学生返国费用。”8 月 11 日行政院即回复:“应准照办。”“并令飭财政部遵照先行垫拨矣。”^⑮“其经济拮据无力回籍学

生,则由留学生监督处在教育部所发款项内酌给旅费,并由大使馆发给免费搭乘车船证,俾得提前回国。”^⑩10月中旬,约五千留日学子几乎全部归国。

对于欧美留学生,因路途较远、人数较多、情况复杂,拨款救济多是根据临时情况相机而行。从国民政府档案得知,1939年9月欧战爆发后,国民政府发给“留学德奥捷意等国学生所需旅费及救济费共英金2250镑”及“英法两国留学生旅费及救济费两共英金2000镑”。1939年10月,行政院第四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准予增拨救济留德学生回国旅费3万美金。1940年9月,行政院紧急飭拨36000佛郎救济搭法轮返国之旅欧侨生。1941年7月,行政院院议通过垫拨补助留德意荷比自愿归国学生旅费3万美金及救济留法学生5000美金。1942年在美国借款项下拨30万美金救济留美学生,在英国借款项下拨3万英镑救济留英生。1944年拨发欧美留学生救济费美金5万元。^⑪仅从这些数据也能反映出国民政府对海外留学生的救济力度。

从政府拨款及留学生领取的救济费来看,国民政府发放的回国旅费要远多于生活补助费。比如,1939年底救助的50余名留法学生中只有2人获得生活补助费^⑫,1940年初救助的27名留德学生中只有4人获得生活补助费^⑬,1940年初救助的12名留美学生中只有1人获得生活补助费^⑭。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一方面因为抗战时期急需各种人才,国民政府希望留学生早日归国服务;另一方面,当时财政困难、外汇紧张,国民政府希望一劳永逸以减少后续的救济问题,所以发放的回国旅费远多于生活费。

2. 安排接洽人员

战争时期不稳定因素较多,留学生在回国途中可能会遭遇各种问题。为增强安全系数,国民政府在留学生返国途中多方派人联系接洽。比如,1937年7月下旬,为协助留日学生返国,国民政府派驻日大使许世英返回日本,与日本当局交涉遭受逮捕尚未释还的留学生。8月上旬,原在国内述职的留日学监陈次溥奉命回到日本处理留日学生安全问题,“以凭就近接洽,善为处理”^⑮。再如,欧战结束后,德国被划区占领,各国对待中国学生态度不一,导致留德学生进退无门,1945年9月23日,美军占领区27名中国留德学生致电教育部长朱家骅:“敬恳钧座转请外交部迅予就近派员来德向联盟国各军事当局接洽生等离此返国事宜。”^⑯教育部接信后即令驻

德使馆武官叶南“赴德与美军当局接洽”。据11月20日外交部消息:“近经叶武官南赴德与美军当局接洽,不日即有首批学生携眷约767人来法候船。”^⑰可见,驻德武官与美国当局接洽留德学生回国之事非常成功。

国民政府在接受海外留学生归国方面确实做了不少努力,但同时也存在不少问题,比如在拨发回国旅费方面,国民政府不能做长远规划,而是多根据紧急情况做应急拨款,有时一笔救济款涉及多个国家不同类型的救助,甚至出现一国救济款被该国挪用、误用的状况,这无疑会影响救助效果。另外,二战时期交通阻绝,很多运输工具被政府征为军用,留日学生“惟因船位关系,不克大批归来”^⑱,留美学生“惟因交通困难不易购得船票,致多逗留美国”^⑲,很多留欧学生在教育部制定的《国外学生调查表》中反映“望得一回国船位”^⑳。国民政府明知交通困难是阻碍留学生回国的重要因素,但却很少见到联系交通工具的成效。

三、推荐归国留学生就业

为解决留学生归国就业问题,国民政府教育部曾多次调查海外留学生的服务志愿,留学生归国后,国民政府又积极为其推荐就业。

1. 调查留学生服务志愿

早在1938年底,国民政府教育部就“为了国外留学生实况以便考核起见,特举行国外留学生调查一次”,“此项调查,一方面在为国家培养切实需用之人才,一方面在维护政府统治外汇政策”。^㉑1940年10月,国民政府教育部又向各驻外使馆发函,希望其调查海外留学生何时能回国服务。各驻外使馆纷纷将调查结果返回教育部,比如驻加拿大总领事馆在回函中说:“所有第一类中英庚款公费生,期限未满,不在议列,其第二第三两类全属华侨子弟,初无返国工作之意,多数不谙国文,似亦不宜返国工作。”^㉒从各国返回的调查表,国民政府可大概了解该国的中国留学生有多少人、研究何专业、大约于何时回国等情况,既有助于发放救济款,也有助于统筹安置归国留学生。欧战结束后,海外留学生纷纷返国,为助其找到合适工作,教育部在其回国途中就对他们进行调查统计。如1945年12月,教育部接到驻法大使馆信息,说将有40余名留德法学生“约一月中旬抵西贡,请设法派员前往照料接运回

国”^②，教育部随即致电驻越南西贡领事馆：“除派陈绍贤先生便道前往协同办理外，特电请速与越南政府商洽食宿及回国交通工具诸问题，并希于诸生到达后速将该生等其简历及服务志愿航空邮寄本部以便代洽工作。”^③可见，国民政府教育部作为留学教育的主管部门，对于归国留学生的就业安排问题非常重视。

2. 为归国留学生推荐就业

根据已颁布的战时返国留学生登记办法及服务简则，国民政府教育部对于登记合格的归国留学生有责任给予安置工作。1939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同时给中央社会部等多个部门发去推荐公函：“惟自抗战以来，由国外回国之留学生颇多失业，此不仅留学生个人之不幸，实亦国家社会之损失。本部有鉴于此，爰举办战时回国留学生登记，现经审查合格拟予统筹分发工作或酌予救济者，计七十六名，素仰贵部选拔人才不遗余力，如有相当机缘，对于该项人员，敬乞量予录用，以其专门人才得有发展能力之机会。”^④同时附上抗战期间登记回国留学生名单及分发服务简则各一份。接此公函后，各部门积极配合，如 6 月 5 日中央社会部回复：“兹拟约钱良、胥日新、雷瑛、黄融、王树基、王龙章、郭履林、伍重光、韩及宇、周匡斗、蔡荫思、朱德超、李蔚潭、黄敦涵十四人来本部秘书室谈话，即烦查照转知。”^⑤

除教育部之外，其他部门也积极向所属机关推荐，以经济部为例，1945 年 2 月 16 日，法国里昂中法大学的中国留学生王志民等 7 人致呈经济部，拟即归国投效，^⑥经济部人事室根据各生所填履历，拟定具体办法，呈请经济部长、次长鉴核，很快得到“如拟”批示。^⑦此后不久，航空委员会、资源委员会、中央工业试验所等所属机关积极回应此事并分别给予录用。

教育部除了向中央各部推荐留学生之外，还令地方各省推荐归国留学生。1939 年 7 月，教育部专门向各省发去关于为战时回国留学生介绍工作的公函。^⑧而地方从保护本省精英人才起见，也纷纷向国内各机关推荐本省留学生，如广东省教育厅就向经济部推荐本省留学生唐玉书^⑨，经济部令工矿调整处“酌核具复以凭转复”，工矿调整处回复：“该员如愿前来服务，可酌予分配工作。”^⑩

大多数审核合格的归国留学生都能得到适当的安置，这一方面归因于留学生学有专长，另一方面也

与各部门积极推荐密切相关。但在推荐留学生就业时也有不尽人意之处，如教育部不再为归国留学生代发薪水时，部分机构即不愿任用留学生。

四、安置归国留学生概况

按照国民政府制定的回国留学生安置方案，在教育部登记合格的归国留学生多数都能获得较好的安置，但因安置方案存在诸多问题，致使到教育部登记的人数并不多，安置的结果也不尽如人意。

1. 安置经费、人数与职业

在安置经费方面，国民政府出于战时经济困难考虑，在推荐归国留学生时多附带说明，短期内由教育部根据其业绩“核给生活费”。比如，1939 年 5 月，教育部在给中央社会部等各部门推荐留学生时明确指出：“倘贵部有确实需要，但因限于经费预算不能增聘人员，则各该员生活费得由本部暂给至本年年底为止。”^⑪为给新入职的归国留学生发放生活费，往往需要对其业绩进行考核，为此教育部专门制定考核表并分送各用人单位。如 1939 年 11 月，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致函中央社会部：“兹为考核各员工作成绩起见，特由本部制定表格，务希于函到十日内，请贵部主管人员填注寄司，以便备案办理，其成绩优良者由部酌予奖励。”^⑫中央社会部就以此为据，请求教育部奖励归国留学生雷瑛：“前由贵部登记合格之回国留学生雷瑛同志经分派在本部服务工作，颇为努力，除照表填注寄奉办理外，相应函复请予嘉奖，以资鼓励。”^⑬代发薪水仅半年时间，而且经常拖延，这给新入职的归国留学生造成了很多困扰。

从安置人数来看，全面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安置的归国留学生人数并不算多。全面抗战之初留日返国学生太多，为此国民政府先后举办了两届留日训练班，大约有 600 名学生参加了训练，这些学员毕业后除少数被中统、军统任用以外，大多数被派往各军师政治部、军委政治部、后方医院、战地服务团等处担任一些政工职务。^⑭如果与抗战之初归国的 5000 名留日学子相比，此安置人数并不算多。从欧美等地返国的留学生，除了自谋职业外，也有不少获得政府安置。据《申报》报道，至 1945 年 12 月，国民政府共救助“回国留学生 226 人”^⑮，这与全面抗战时期万余名回国留学生相比，此安置人数确实不算多。这一方面归因于国民政府主观努力不够，另外也与留学生自觅职业有关。归国留学生归国后多数能自

觅职业,比如至1940年底,回国留学生到教育部登记的有165人,其中“自行觅得职业者91人”^④,可见自觅职业者占绝大多数。

从安置职业来看,全面抗战时期,除了部分弃学归国者进入国内高校插班就学外,大部分被安置在教育、编译、研究机构及中央各行政机关。如至1940年底,回国留学生接受救济者共84人,其中担任青年读物编辑工作者42人,担任国立编译馆临时编译者14人,分管及调派各机关及学校服务者27人,调教育部任用者1人。留学生充任编辑、编译工作,显然与他们的语言优势有关,另外,抗战时期对外文化宣传也急需精通语言和专业的留学生。充任大学师资是抗战时期归国留学生社会任职的一个显著特征,这一方面是因当时中国高校师资严重缺乏,“现在专科学校延聘教员极感制肘,查我国专科以上学校教员十之八九多为国外留学生,在此抗战以前,来源尚多,不感困难,现在留学生返国者日见减少,已成严重问题矣”^⑤;另一方面,归国留学生作为社会精英,以其充任高校教师,符合社会各阶层的理想需求,所以各大专院校都乐于聘用归国留学生。

2. 不足之处

全面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在安置归国留学生的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而这些问题将直接影响着归国留学生的安置效果,在此仅列举几例说明。

其一,安置方案的滞后性与应急性。全面抗战爆发后一年时间里,有近万人回国。除了部分留日学生参加培训外,有不少留学生处于失业状态,“抗战以来,留学生毕业回国者日益增加,关于服务问题,亟感迫切”^⑥。大批没有合适职业的归国留学生纷纷到教育部寻求帮助,才促使教育部颁布《登记办法》和《服务简则》。留学生作为精英人才却出现大批失业现象,显然是政府没有及时做出安置决策导致的。不仅安置方案颁布较迟,而且安置方案明显具有应急性特点,仅从安置经费来看,国民政府虽愿为归国留学生代发薪水,但时间仅从1939年6月到12月,至于以后如何则未明确说明,可见其未作长远规划。

其二,对归国留学生的登记限制太多、审核太严。国民政府对回国留学生的登记条件限制太多,如规定凡是到教育部登记者,必须有留学证书、学历证明、成绩证明等,仅留学证书一项就使很多留学生被拒之门外,因为有不少留学生出国时根本就未领

留学证书,这从返回教育部的《国外学生调查表》就可以明显看出。登记程序十分烦琐,再加上条件限制太多,致使很多归国留学生宁愿滞留香港而不愿到教育部登记。据1940年香港通讯报道:“兹查近年回国之留学生遵照上项规定办法履行登记手续者尚居少数。”“该项办法公布后,因交通多阻,通讯登记多感不便,而回国留学生之旅居香港者为数不少。”^⑦另外,教育部对于登记者的审核也非常严格,仅从1939年5月教育部给中央各部门的推荐公函就可以看出,其附件登记表中共有123名归国留学生,但审核合格的仅有76名。^⑧登记条件限制太多,审核太严,这也是最终安置人数不多的重要原因之一。

其三,安置专业不均衡。抗战前后派遣的留学生,都以自然学科为主,但在全面抗战时期,归国留学生的职业安置却以社会科学为主,这显然是非正常现象,所以1940年教育部在致行政院的呈文中呼吁:“抗战期间,百端待举,各方需材孔殷,回国之留学生既各学有专长,自应代谋适当之安置。”“如仅限于教育方面工作之介绍,殊不足以宏国家培养人才之本旨。查国内农工采矿及其他交通运输、建设等技术机关,值此抗战建国兼程迈进之际,以后需用是项技术人材,及兴办各项建设事业,希能尽量聘用回国留学生担任工作。”^⑨

结语

全面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对归国留学生的安置,说到底就是对精英人才的保护与任用。在抗战时期需才孔亟的形势下,国民政府统筹安置归国留学生,既是现实需要,也是其职责所在,更是其笼络精英为其服务的一种手段。“七七”事变后,海外留学生纷纷返国,若不能对其妥善安置则有可能造成严重的人才损失。因应抗战需要,国民政府相继颁布安置方案,接运海外留学生归国,并积极为归国留学生推荐就业,使大部分登记合格的归国留学生都能得到较好的职业安排,从保护人才的角度来说,这无论是对当时国家建设还是对以后国家发展都具有深远意义。但也不可否认,国民政府在安置归国留学生方面确实存在一些问题,致使安置效果并不尽如人意。

注释

①关于全面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对海外留学生的救济内容,笔者已另

文专门撰述。②⑨王奇生：《留学与救国——抗战时期海外学人群像》，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17、129 页。③《驻日大使馆秘书黄伯度昨抵沪》，《申报》1937 年 10 月 17 日。④《教育部抄发留日返国学生救济办法训令》（1937 年 9 月 10 日），金陵大学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以下简称二档馆藏），档号：六四九-580。⑤《留日同学救亡会欢送晋京同学》，《申报》1937 年 9 月 29 日。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抄发关于未领留学证书留日返国学生救济办法便函》（1937 年 9 月 27 日），金陵大学档案，二档馆藏，档号：六四九-580。⑦《欧美留学生昨返国十四人》，《申报》1937 年 7 月 15 日。⑧《技术人材留德学生十余人学成归国参加抗战》，《申报》1938 年 12 月 30 日。⑩《抗战期间回国留学生登记办法》，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二档馆藏，档号：五-15274。⑪《教育部关于登记战时回国留学生一案的训令》（1939 年 5 月），福建省教育厅档案，福建省档案馆藏，档号：0002-005-003174-0008。⑫《安徽省政府关于举办战时回国留学生登记的代电》（1939 年 9 月），安徽省教育厅档案，安徽省档案馆藏，档号：L001-002（1）-1739-008。⑬《抗战期间回国学生分发服务简则》，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二档馆藏，档号：五-15274。⑭⑮刘真主编：《留学教育：中国留学教育史料》第四册，“台北国立编译馆”，1980 年，第 2046、2072—2075 页。⑯《国民政府行政院致教育部训令》（1937 年 8 月 11 日），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二档馆藏，档号：五-15400。⑰《驻日大使馆秘书黄伯度昨抵沪 日内晋京向外交部报告侨民归国情形》，《申报》1937 年 10 月 17 日。⑱以上均出自《1937—1944 年：教育部办理出国留学相关事宜函件及有关文书》，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二档馆藏，档号：五-15400。⑲《留法学生请求救济经部核定情形清单》，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二档馆藏，档号：五-15400。⑳㉑《留德学生救济登记名单》，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二档馆藏，档号：五-15400、五-15400。㉒《外部决派轮迎回侨胞》，《申报》1937 年 8 月 10 日。㉓《留德学生会致教育部长朱家骅快邮代电》（1945 年 9 月 23 日），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二档馆藏，档号：五-15374。㉔《国民政府外交部致教育部快邮代电》（1945 年 11 月 20 日），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二档馆藏，档号：五-15374。㉕《归国留日学生谈东京疯狂态》，《申报》1937 年 8 月 2 日。㉖《国民政府教育部致蔡翘教授函》（1944 年 6 月 26 日），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二档馆藏，档号：五-15291（3）。㉗㉘《国外学生调查表》，国民政府

教育部档案，二档馆藏，档号：五-15349（2）、五-15349（2）。㉙《巴黎驻法大使馆致教育部电》（1945 年 12 月 24 日），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二档馆藏，档号：五-15374。㉚《国民政府教育部致西贡领事馆代电》（1946 年 1 月 7 日），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二档馆藏，档号：五-15374。㉛《国民政府教育部致国民党中央社会部公函》（1939 年 5 月 18 日），国民党中央社会部档案，二档馆藏，档号：一一-9829。㉜《国民党中央社会部致教育部公函》（1939 年 6 月 5 日），国民党中央社会部档案，二档馆藏，档号：一一-9829。㉝《留法学生王志民等致国民政府经济部呈》（1945 年 6 月 18 日），国民政府经济部档案，二档馆藏，档号：四-13702。㉞《国民政府经济部人事室呈》（1945 年 6 月 29 日），国民政府经济部档案，二档馆藏，档号：四-13702。㉟《国民政府教育部关于为战时回国留学生介绍工作的公函》（1939 年 7 月 8 日），福建省教育厅档案，福建省档案馆藏，档号：0002-005-003174-0013。㊱《广东省教育厅厅长黄麟书致国民政府经济部呈》（1940 年 3 月 1 日），国民政府经济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号：四-13730。㊲《国民政府工矿调整处致经济部呈》（1940 年 4 月 8 日），国民政府经济部档案，二档馆藏，档号：四-13730。㊳《国民政府教育部致中央社会部公函》（1939 年 5 月 18 日），国民党中央社会部档案，二档馆藏，档案号：一一-9829。㊴《国民政府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致中央社会部公函》（1939 年 11 月 16 日），国民党中央社会部档案，二档馆藏，档案号：一一-9829。㊵《国民党中央社会部致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便函》（1939 年 11 月 20 日），国民党中央社会部档案，二档馆藏，档案号：一一-9829。㊶元青等著：《中国留学通史》（民国卷），广东教育出版社，2010 年，第 250 页。㊷《教育部战时救济 战区教育员生统计》，《申报》1946 年 12 月 3 日。㊸《1940 年专科以上学校失业教员及回国留学生之继续救济》（1940 年 12 月），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二档馆藏，档号：五-2505。㊹杜元载主编：《革命文献》第 58 辑，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72 年，第 215 页。㊺㊻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教育（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 年，第 880—881 页。㊼《教部令旅港留学生从速在港登记》，《申报》1940 年 7 月 24 日。㊽《国民政府教育部致国民党中央社会部公函》（1939 年 5 月 18 日），国民党中央社会部档案，二档馆藏，档号：一一-9829。

责任编辑：王 轲

The Placement of Returned Overseas Students by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During the Full-scale Anti-Japanese War

Wei Shanling

Abstract: During the full-scale Anti-Japanese war,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had promulgated a series of programs to arrange returned overseas students properly, and tried to transport overseas students back to China, and actively recommended employment for returned students, so that most returned students who were registered as qualified could get better placement. Under the situation of lack of talents, the placement of returned students by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was not only a practical need, but also a means to attract talents. Undoubtedly, the national government's protection of overseas students had far-reaching significance. However, there were many problems in the process of resettlement, which deeply affected the effect of resettlement.

Key words: during the full-scale Anti-Japanese War,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verseas students, resettlement.

【移民文化与历史记忆】

“根在中原”的结构过程^{*}

尹全海

摘要:全球华人根在中原,是中原历史文化在中国改革开放历史进程中,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成果。在历史人类学背景下,“根在中原”诸结构要素,如中华姓氏根在中原、黄帝故里故都在新郑、全球客家始迁地在河洛、闽台同胞祖根地在固始,以及中原根亲文化概念之生成,系作为研究对象,而不是认识中原历史文化当代价值的出发点。具体考察和关注的是人们如何通过人造物像、群体仪式和学术研究等有目的的活动传递历史记忆;随着“根在中原”诸结构要素的再现、传播、认同与强化,最终形成全球华人集体记忆中的排他性表达及中原地区对外开放的优势资源。“根在中原”的结构过程及其对中原地区开放进程产生的影响,或可概括为内陆地区以时间换空间的对外开放战略。

关键词:根在中原;中原根亲文化;固始;河洛

中图分类号:K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8-0137-08

中国改革开放史,已成为当代中国史研究的历史单元。当我们满怀喜悦地总结改革开放成就与经验时,总是把注意力投放到改革开放前沿、沿海地区,这固然不错,但不是中国改革开放历史的全部。比如,改革开放之初,先是沿海大开放,然后是西部大开发、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中原地区在一度面临被边缘化的压力下,依然能够把全球华人“根在中原”作为对外开放的优势资源,深度挖掘中原历史文化蕴含的当代价值,积极探索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战略及其取得的成就,就很值得总结与研究。本文运用历史人类学研究方法,把“根在中原”诸结构要素^①,如中华姓氏根在中原、黄帝故里故都在新郑、全球客家始迁地在河洛、闽台同胞祖根地在固始的结构过程^②以及中原根亲文化概念之生成作为研究对象,通过文献梳理及实地调查社会各界对中原历史文化当代价值的发现、诠释与建构等文化再造活动,再现中原地区以时间换空间的对外开放战略。

一、中华姓氏之根

中华姓氏根在中原,在“根在中原”诸结构性要素中居于核心地位,也是黄帝故里故都在新郑、全球客家始迁于河洛和闽台同胞祖根地在固始三个结构要素的结构动力。而中华姓氏根在中原,又由万姓同根、根在淮阳,姓氏始祖黄帝后裔遍中原两个次级结构性要素构成。

“三皇之首”太昊伏羲氏建都宛丘(今河南淮阳县),开创中华姓氏之功,作为历史见证被人们赋予当代意义始于20世纪末。如1996年11月,淮阳太昊陵被公布为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③相传淮阳民间自春秋时期便于每年农历二月二至三月三,举行祭拜人祖爷伏羲的太昊伏羲祭典,2004年5月被文化部、财政部列为“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第二批试点名单。^④以此为契机,

收稿日期:2020-04-0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中原姓氏入闽迁台的历史、记忆与认同研究”(14BZS077);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中原根亲文化研究”(2018JCZD009);河南省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项目“炎黄学系列课程融入中小学传统文化教育综合研究”(B016)。

作者简介:尹全海,男,信阳师范学院炎黄学研究院教授,历史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信阳 464000)。

“伏羲与中华姓氏文化研讨会”于 2004 年 6 月 2 日在周口召开,“中华一脉,源自伏羲,万姓同根,根在淮阳”成为本次研讨会的共识。新华社以“专家揭开千年谜底:中华姓氏源于淮阳”为题,向国内外发通稿报道会议成果。^⑤周口市人民政府于 10 月 17 日举办以“万姓同根”为主题的首届“中华姓氏文化节”。来自世界 14 个国家和地区的各界人士,在为期 3 天的文化节期间,先后举行全球华人公祭太昊伏羲大典、中华姓氏文化论坛、中华姓氏族谱展等系列活动。2006 年,淮阳太昊伏羲祭典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⑥意味着太昊陵庙会从传统民间庙会上升到国家祭典。同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中华姓氏文化节”开幕,全球华人公祭太昊伏羲大典、世界陈氏恳亲联谊会等活动异彩纷呈。至此,“一年一祭,两年一节”在淮阳成为定制。其中“中华姓氏文化节”,与固始“中原根亲文化节”、新郑“黄帝故里拜祖大典”成为中原地区最具影响力的根亲文化品牌和最具有代表性的群体仪式活动。

针对海外华人中原寻根及姓氏研究中存在的姓氏祖地之争^⑦,2011 年 9 月,河南省姓氏祖地与名人里籍研究认定中心在淮阳召开“河南淮阳为中华姓氏起源地研讨论证会”,专家一致认为,淮阳是太昊伏羲氏建都地;伏羲在这里正姓氏,制嫁娶,开创中华姓氏;^⑧伏羲风姓,为中华第一个姓,也是中华姓氏的源头,因此,河南省淮阳县应是中华姓氏起源地。^⑨2012 年,淮阳在首届“全球根亲(客家)文化盛世颁奖大典”上荣获全球华人最向往的十大根亲文化圣地;^⑩淮阳太昊陵被河南省重点打造为“中原根亲文化品牌”和“全球华人根亲文化圣地建设工程”之“人文始祖拜谒地”^⑪,等等。“万姓同根,根在淮阳”由是得到广泛传播与强化。

“五帝之首”黄帝轩辕氏“受国有熊,居轩辕之丘”^⑫;“五帝”之颛顼高阳氏、帝喾高辛氏、帝尧陶唐氏、帝舜有虞氏皆黄帝后裔,或出生于河南,或主要活动于河南,或归葬于河南境内,子孙后裔遍中原。^⑬据《世本八种·秦嘉谟辑补本》记载资料统计,黄帝 25 子,12 姓,发展为 101 个地方属国,衍生出 510 个氏,其祖根地大都在今日河南境内。^⑭

当代中原学人对黄帝族属姓氏起源地的整体性研究,始于谢钧祥的《源于河南的千家姓》。该书详细考证了 106 个源于河南的常用姓氏源流,其中起源于今日河南而又属当今中国大姓者 73 姓;多源姓

氏有一源出自今日河南者 8 姓;虽不源于河南,但在河南形成望族且为当今中国一百大姓者 7 姓。^⑮谢钧祥根据《中华姓氏大辞典》所列有明确姓氏来源的 4820 个姓氏,按人口多少排列的前 120 大姓,进行追根溯源后发现:在血缘关系上,它们分别属于黄帝族、炎帝族、东夷族三个族系,黄帝、炎帝、太昊与少昊四个祖先。其中,属于黄帝族者 86 姓,属于炎帝族者 6 姓,属于东夷族者 8 姓,另有兼属黄帝族与炎帝族者 11 姓,兼属黄帝族与东夷族者 9 姓。初步确认伏羲风姓、炎帝姜姓和黄帝姬姓为中华姓氏起源的三大系统,而且黄帝族系在其中占主体地位。在地缘关系上,几乎全部源自河南的姓氏有 52 个,部分源头在河南的姓氏有 45 个,两项合计,起源于河南的姓氏共 97 个,占 120 姓氏的 80% 以上。^⑯值得关注的是,谢钧祥从血缘、地缘两个方向追溯中华姓氏源流,既符合司马迁《史记·列传》以“姓”和“郡望”为主线进行人物描述的叙事模式,也与罗泌《路史》概括的“司马迁作《史记》首于黄帝,以为后世氏姓无不出于黄帝者”的结论相一致。^⑰

至 2009 年,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组织全省学者共同完成的《中华姓氏河南寻根》进一步确认,当今依人口数量多少排列的 300 大姓中,有 171 个姓氏的源头或部分源头在河南,有 98 个姓氏的郡望地在河南。排名前 100 的大姓中,有 78 个姓氏的源头或部分源头在河南,另有 20 个姓氏与河南有密切关系。^⑱“河南是中华民族与中华文化重要发祥地,是中国姓氏祖根地”之说即源于此。2013 年 4 月 9 日,在新郑举行的“黄帝与中华姓氏”学术研讨会上,姓氏学者对黄帝与中华姓氏起源、黄帝在中华姓氏谱上的崇高地位等进行总结与确认,从根本上回答了全球华人何以皆称炎黄子孙、中华姓氏何以根在中原。^⑲

二、黄帝故里故都

河南新郑,自古就有“三月三,拜轩辕”传统民俗,而新郑作为黄帝故里,始见于西晋皇甫谧《帝王世纪》:“黄帝都有熊,今河南新郑是也。”^⑳南朝刘宋裴骃作《史记集解》时,始引用皇甫谧之说,并于北宋进入《史记》文本。^㉑至 20 世纪 80 年代末炎黄热再度兴起时,“皇甫谧之说”陡然升温。比如,1990 年新郑市文物工作者乔志敏依据意外发现的清乾隆二十年刻《重修祖师庙碑》所记:“古传,郑邑

为轩辕氏旧墟,行在北有轩辕丘遗址,乃当年故址。”综合历代文献记载,整理出版《黄帝故里》,认为古今文献所记“轩辕之丘”、黄帝的诞生地,就是今河南新郑。^②1991年9月16日,“轩辕故里文化研讨会”在新郑举行。会议期间,学者们实地考察了新郑及其周边黄帝活动遗址,如“黄帝饮马泉”“黄帝故里祠”“南崖轩辕宫”“嫫祖洞”等,结合当地民间传说,确定新郑系黄帝族的活动范围。与会学者还认真研究了“黄帝出生、建都有熊的历史人文契机”,并初步达成共识。^③依据“轩辕故里文化研讨会”达成的“学术共识”,新郑市政府决定于1992年3月12日至4月15日举办“首届中国新郑炎黄文化旅游节”。期间,4月5日(农历三月三)在具茨山举行拜祖活动。自此,新郑每年农历三月三在具茨山举行拜祖活动,重拾“三月三,拜轩辕”传统民俗,实现了传统习俗在当代的接续。一方面,以群体仪式活动复活炎黄子孙对黄帝故里的历史记忆,更重要的是具茨山拜祖活动,成功地把传统民俗与当下经济社会发展联系在一起。

1992年10月6日,“炎黄文化与中原文明”学术讨论会再次在新郑举行。其中“关于轩辕黄帝故里的认同”问题,与会学者从新郑地区考古发现的黄帝时代文物遗存、流传至今的黄帝神话等,印证“黄帝生于轩辕之丘,都有熊,其地望在新郑县的记载是可信的”^④。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周谷城会长还向大会发来贺信,称“在新郑召开以‘炎黄文化与中原文明’为题的学术讨论会,题目出得好,会址选得好”^⑤。“炎黄文化与中原文明”学术讨论会的成功举办,使新郑从西晋皇甫谧《帝王世纪》、清刻《重修祖师庙碑》等文献中的“轩辕黄帝故里”,确认为现实中的黄帝故里。因此,1998年10月28日,“中国古都学会第十五届年会暨新郑古都与中原文明”学术研讨会在新郑召开时,中国古都学会会长史念海与120多位专家学者,专程到新郑“轩辕故里”拜祭中华人文始祖轩辕黄帝,并题词“中华第一古都”。许顺湛从历史文献记载、黄帝活动遗迹、民间传说故事及历代碑刻诗文等方面,论证了以新郑为中心的中原地区应是黄帝族的“起源地、发迹地、建都地”。刘文学认为,既然中华五千年文明是从黄帝开始的,轩辕黄帝在新郑所建之都“应该是中国最古老的都城、中华第一古都”。^⑥加上河南民间文学集成《轩辕故里的传说》此时已出版发行,关于黄

帝出生、在风后岭集贤访能、在具茨山屯兵演战的传说,大大强化了新郑作为黄帝的出生地(故里)、建都地(故都)的社会认同度,形成“黄帝出生、发迹、建都新郑”的完整叙述。^⑦

1992年至1999年农历三月三在具茨山举行登山拜祖活动,一直是“中国新郑炎黄文化旅游节”的重要议程。至2000年第七届“中国新郑炎黄文化旅游节”期间,首次在具茨山轩辕庙前举行“拜祖大典”,并以此取代具茨山登山拜祖,成为“中国新郑炎黄文化旅游节”的固定议程。2005年“中国新郑炎黄文化旅游节”升格为郑州市政府主办后,“黄帝故里学术研讨会”和“拜祖大典”同时举行,突出寻根拜祖之主题,吸引一批又一批炎黄子孙到黄帝故里寻根拜祖。^⑧受此启发,河南省委省政府决定将始于1992年举办的“炎黄文化与中原文明(古都)”学术研讨会成果,与始于2000年举办“中国新郑炎黄文化旅游节”期间举行的“拜祖大典”进行整合,于2006年3月31日(农历三月三)在新郑举办“丙戌年黄帝故里拜祖大典”,主打黄帝文化;通过举办“黄帝故里拜祖大典”,使新郑黄帝故里文化资源活起来,有声、有形、有吸引力。^⑨自此,新郑以“黄帝故里拜祖大典”,接续自古流传的“三月三,拜轩辕”习俗,借助群体仪式活动,实现了“黄帝故里”历史记忆的活化和仪式化。同年,新郑轩辕庙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⑩得到国家认同。

新郑“黄帝故里拜祖大典”,作为全球华人认祖归宗的盛大庆典,既强化了中华儿女的亲合力、向心力和凝聚力,亦利于炎黄子孙认祖归宗、同心同德,促进祖国和平统一。2008年6月,新郑“黄帝故里拜祖大典”被公布为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⑪河南新郑“三月三拜轩辕”与陕西黄陵“清明节祭黄陵”同为国家祭典。2012年3月24日,“壬辰年黄帝故里拜祖大典”在新郑隆重举行的同时,“首届全球根亲(客家)文化盛事颁奖大典”在郑州开幕,“黄帝故里拜祖大典”荣获全球最具影响力的十大根亲文化盛事,新郑亦荣获全球华人最向往的十大根亲文化圣地。^⑫同年11月,国务院正式批复《中原经济区规划(2012—2020)》,新郑黄帝故里被河南省重点打造为“中原根亲文化品牌”和“全球华人根亲文化圣地”之“人文始祖拜谒地”。在新郑连续举办十届黄帝故里拜祖大典期间,台湾同胞络绎不绝前往寻根拜祖,连战、吴伯雄、郁慕明、宋楚

瑜等台湾知名人士先后参加黄帝故里拜祖大典,发挥了“文化纽带、反独促统、增进和谐”的巨大作用,被国台办命名为海峡两岸交流基地,欢迎台湾同胞拜谒中华人文始祖,追忆中华五千年文明历史。

三、全球客家始迁地

在河洛文化研究中,“根在河洛”之根,曾被解释为华夏文明之源、炎黄子孙之根等,河洛成为“客家先民首次南迁圣地”,则是对“根在河洛”多元意涵的选择性解释。

改革开放以来,河洛文化研究的最初主题是“根在河洛”,而“根在河洛”之根,蕴含有多元指向。如 1989 年 9 月 14 日,洛阳举办的“河洛文化学术研讨会”上,与会学者或从“五都会洛”得出中国文明渊源于河洛,或从中国历史上四次民族大迁徙中得出“炎黄子孙,根在河洛”,也有从不同学科论证“河洛文化在中华民族文化的源头地位”。^③1991 年 8 月 14 日,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举办的“河洛文明学术研讨会”,同样围绕着河洛文明的起源、演变及其与周围其他地域文化的关系展开讨论,重点强调的是“河洛地区是华夏文明的摇篮,河洛文明是华夏文明的核心”。^④1993 年 10 月 8 日,在巩义举办的“中华炎黄文化与河洛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聚焦的也是“河洛地区是中华文明的源头、炎黄子孙之根”,陈思远还为会议亲题“炎黄子孙,根在河洛”。^⑤总之,改革开放之初的河洛文化研究,“根在河洛”之根,意指华夏文明之源、炎黄子孙之根以及中华文化源头等。

1994 年 3 月,朱绍侯在《文史知识》“河洛文化专号”发表《河洛文化与河洛人、客家人》一文,通过界定河洛文化的核心概念,为 21 世纪初河洛文化研究转向“全球客家,根在河洛”提供了概念工具和研究导向。如河洛区域范围,系指“以洛阳为中心,西至潼关、华阴,东至荥阳、郑州,南至汝颖,北跨黄河而至晋南、济源一带地区”。河洛文化圈,则“超越河洛区域范围,涵盖目前河南省全部地区”。台湾人对由福建迁居台湾,而其祖籍在河南的人称为“河洛人”或“河洛郎”,因此,“河洛人,是由台湾传回来的称谓”。朱绍侯在文章中还指出,由于河洛区域在历史上所处的特殊地位,在每一次北方人南迁的潮流中,都占绝大多数,并成为客家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客家人根在河洛”之说,即源于此。^⑥朱绍

侯对河洛文化核心概念的解释,特别是“河洛文化圈”概念的提出,唐代陈元光父子入闽、王审知兄弟建立闽国等重要移民事件,与永嘉乱后“八姓入闽”一并纳入“中原河洛先民南迁”的研究范围。“客家、福佬同源,祖述河洛”之说,客观上拓展了中原河洛先民南迁的叙述范围和研究对象。^⑦

当然,河洛文化研究在 21 世纪初全面转向“全球客家,根在河洛”,系由其所蕴含的现实意义决定的。先是 2002 年 8 月,河南省文化厅组织的“中原文化台湾行”期间,在台北举办的“河洛文化研讨会”开幕式上,全国台联副会长苏民生指出:“近年来,说‘河洛话’、自称‘河洛郎’的台湾同胞,不畏艰辛,从岛内或海外到河南寻根祭祖,充分说明河洛文化的厚重及对台湾文化的深刻影响。”^⑧次年 10 月,罗豪才在郑州、洛阳考察河洛文化之后,提出“要深入研究河洛文化,特别是研究河洛先民的历史播迁情况,对反对‘台独’、推进祖国统一的现实意义”^⑨。这些指导意见促使学术界在“根在河洛”的多重意涵中选择了“全球客家,根在河洛”。因此,21 世纪初举办的第四届至第八届“河洛文化国际研讨会”主题均集中在“全球客家,根在河洛”。如第四届重点讨论的是河洛文化的传承与影响,“河洛文化与客家人”等议题。第七届即选择了最具河洛文化特点且符合当前形势的“河洛文化与闽台文化”为主题,展开具体而微观的研究。^⑩

2004 年“河洛文化的内涵、传承与影响研究”获准立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委托项目后,“全球客家,根在河洛”的建构活动,由单纯的举办学术会议,进入以人造物像传递历史记忆阶段。标志性事件是第六届、第七届“河洛文化国际研讨会”期间,“客家先民首次南迁出发地”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河南省偃师市举行。与会专家认为客家先民首次大规模南迁始于“永嘉之乱”,汉魏洛阳故城是这一南迁活动的考古坐标,客家先民首次南迁纪念地标志性景观遗存多集中在偃师市,如被称为“望京门”的北魏宫城阊阖门,以及礼仪文化建筑遗址太学、辟雍、明堂、灵台等。^⑪研讨会上,华夏文化纽带工程组委会授予偃师市“客家先民首次南迁地”纪念性称号,全球客家崇正会联合总会向偃师市赠送“客家先民首次南迁圣地”牌匾。世界客属文教基金会名誉会长吴伯雄、世界客属总商会主席李金松等发来贺电,祝贺河南偃师市为全球客家首次南迁圣地。^⑫“客家

人根在河洛”之根,由此呈现为可视、可见的人造景观物象及标识性符号。

2009年7月7日,“中原客家先民首次南迁出发地纪念碑”奠基仪式在河南省偃师市举行,全球客家崇正会联合总会总执行长黄石华及来自世界各地的客家代表300余人参加了落成典礼。^⑬同年10月,“世界客家播迁路活动”随即拉开帷幕。其中第一阶段称之为“中原圣地行”,从淮阳出发,跨越赣、闽、粤、港、澳等20多个省(市)和台湾。第四阶段为“全球客家行”,从洛阳出发,经由凭祥涵盖五大洲近百个国家和地区,展现客家播迁历程,勾画回家之路。历时两年的世界客家播迁路活动,在实践层面上强化了“全球客家,根在河洛”的集体记忆。

四、闽台同胞祖根地

中原姓氏南迁入闽,始于西晋永嘉乱后的“八姓入闽”。此后大规模入闽者,有唐初光州固始人陈元光父子和唐末光州固始人王审知兄弟。由于陈元光、王审知都是光州固始人,故五代十国之后,福建即有“闽人称祖者,皆曰自光州固始来”之说。尽管也有人认为“闽祖光州固始”存在“伪托”和“冒籍”的成分。^⑭但一千多年来,“光州固始”作为福建人的祖先记忆符号一直保存至今。

“闽祖光州固始”的当代记忆,始于20世纪70年代黑人寻根热吹到台湾,唤醒台湾同胞对中原祖地的集体记忆,从而引发台湾民间社会的族谱编纂及寻根活动。如1971年彭桂芳出版的《台湾姓氏之研究》一书,详细说明考证台湾主要姓氏源流之目的,“一方面使得本省同胞能够了解自身与大陆的渊源,另一方面希望能够提高民间姓氏谱系之研究兴趣”^⑮。1974年彭桂芳在《五百年前是一家》中发出“五百年前是一家”的呼声^⑯。1978年10月16日《青年战士报》连载彭桂芳《唐山过台湾的故事》,号召大家从台湾人的姓氏、名字排行,台湾的方言、民间风俗,以及姓氏堂号、郡望等开展寻根活动,在台湾社会产生极大反响,推动了20世纪70年代台湾老兵的返乡热潮。

台湾同胞发出“五百年前是一家”的呼声后,首先引起福建学者的回应。先是1981年春,厦门大学黄典诚在河南固始的闽方言调查中发现,固始方言中保存有大量中原古音。他判断“福建方言是从河南带去的”,并据此判断“台湾同胞寻根的起点是闽

南,终点无疑是河南”。^⑰几乎就在同时,在豫工作的闽籍学者欧潭生,有感于台湾《青年战士报》连载《唐山过台湾的故事》,开始寻找闽南人“五百年前的唐山”在哪里。经赴泉州、厦门实地考察后,于1982年初写出调查报告《一千年前是一家:台闽豫祖根渊源初探》,在“纷纭繁杂的历史现象中、古朴独特的方言土语里、似曾相见的地名风俗中”发现,“台湾同胞祖根地,五百年前在闽南,一千三百年前在固始”。^⑱欧潭生的调查报告在《中国史研究动态》《台声》《文汇报》相继转载,在海峡两岸产生强烈反响。^⑲

为回应台湾、福建同胞的中原寻根活动,特别是受2007年福州举办“海峡百姓论坛”的启发,河南固始于2008年10月20日隆重举行“固始与闽台渊源关系研讨会”。来自海峡两岸宗亲会、学术界等,共300余人出席大会。研讨会主办方固始县负责人在“欢迎词”中首次把固始定位为“唐人故里·闽台祖地”。通过与会学者研讨、交流,在以下三个方面达成共识:第一,在闽台地区被奉为神灵人物的陈政、陈元光父子,王潮、王审知兄弟,均来自河南固始,他们对闽台地区的开发做出了卓越贡献,成为闽台同胞心目中的保护神。第二,从固始迁往闽台地区的中原士民,不仅带去了中原地区成熟的生产技术、先进的工具和武器等物质文化,更带去了丰富多彩的中原礼俗、信仰、官制、典籍等精神文化。第三,“台湾同胞祖根地五百年前在闽南、一千三百年前在固始”,源自一千多年来闽人祖先记忆中的“光州固始”。^⑳“闽祖光州固始”之固始,由此成为当代闽台同胞的寻根谒祖之地。以“固始与闽台渊源关系研讨会”研究成果为基础,又于2009年10月25日在固始举行首届“唐人故里·闽台祖地中国固始根亲文化节”,至2016年,在河南固始共举办八届“中原(固始)根亲文化节”。

固始通过举办一年一度“固始与闽台渊源关系研讨会”及豫闽台两岸三地姓氏源流研究会,为固始作为闽台同胞的祖根地提供坚实的历史依据和学术共识。通过举办一年一度的“中原根亲文化节”及豫闽台两岸三地姓氏宗亲联谊活动,唤醒闽台同胞对“光州固始”的祖根记忆。至2011年10月,固始被河南省台办授予“河南省对台交流基地”称号,2012年3月《闽台祖地——中国固始》三集电视纪录片,在中央电视台第9套连续播出。其间,中央电

视台、《人民日报》等中央媒体,先后以“固始举办根亲文化节”“根亲文化节增进两岸血脉亲情”为题,报道固始根亲文化节盛况。福建媒体亦有“闽台祖地固始行”等消息报道。2012 年 6 月,“河南固始根亲博物馆”被公布为第四批海峡两岸交流基地和全球华人最向往的十大根亲文化圣地,台湾同胞为了梦中的原乡,络绎不绝前往固始祖地寻根拜祖。

五、中原根亲文化概念之生成

中原根亲文化,既是中华文化“尊祖敬宗”“慎终追远”传统的当代转化,也是“根在中原”诸结构性要素的固化与升华。中原根亲文化概念之生成,源于 20 世纪 70 年代全球华人的中原寻根活动。河南固始成为台湾同胞寻根热点,系因 1981 年 4 月 19 日黄典诚在《河南日报》发表《寻根母语到中原》一文中的观点,即“台湾同胞寻根的起点在闽南,终点无疑在河南”。黄典诚的文章发表不久,香港中国旅行社总经理方润华于 1982 年 3 月致函河南省长戴苏理,希望帮助查询方姓的祖根地。1985 年 5 月,固始县史志办依据固始《金紫方氏宗谱》相关记载,确认方氏祖根地在固始县方集乡,并得到方润华先生的认同。^①

台湾同胞和固始的双向交流,缘于 1991 年 10 月,固始县五个乡镇发生洪涝灾害期间,曾得到台湾慈济基金会的捐助;2001 年固始高中迁址时,台湾慈济基金会再捐款 1100 万元。为铭记同胞情谊,固始高中更名为固始慈济高中,由是拉近了固始与台湾同胞心灵距离。自 2002 年始,台湾慈济基金会和固始慈济高中师生每年都有互访。特别是 2002 年 8 月 9 日晚,中央电视台 10 套节目播放电视专题片《在闽台的固始人》,全景呈现从固始走出的开漳圣王陈元光、闽王王审知的丰功伟绩及其在台湾的影响,固始作为家乡符号,在台湾各大媒体频繁出现,“访大陆、走中原、回固始”成为台湾同胞寻根认祖的圆梦之旅。台湾《太平洋时报》刊出“固始专版”,详细介绍固始与闽台渊源关系,台湾同胞方知他们族谱所说“先祖来自光州固始”之固始即今河南省固始县,台湾同胞固始寻根活动由此全面启动。其中,台湾电视台资深媒体人徐宗懋应邀到固始专题采访期间,看到当地文化生活、文明礼仪和风俗习惯等熟悉场景,深有感慨地说:“两岸本是同根生,寻祖溯源访亲人。”^②徐宗懋触景生情、脱口而出的感

慨,似为根亲文化意涵的最初表达。

固始县地方政府和姓氏宗亲,在接待台湾同胞祖地寻根期间,寻根文化、根文化、根亲文化等概念,首先出现在固始县政府相关文件及地方性学术活动中。如 2002 年 6 月 25 日,固始县政府在“固始寻根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座谈会”上提出,要“创办固始寻根文化节,打响固始寻根品牌”。2003 年 10 月 10 日在固始举行的“固始与闽台寻根暨固始寻根旅游资源开发研讨会”上,张新斌认为“光州固始”是历史上南迁移民浓缩在谱牒中的传承符号,据此提出“根在固始”及“固始寻根”。^③2004 年 11 月,信阳市台办在《关于出版入岛宣传图书〈固始与闽台〉的报告》中,首次出现“根亲渊源”一词,取“根脉相连,亲如一家”之意。2006 年信阳市对台工作总结中,希望固始能以《根在信阳》入岛宣传为契机,充分发挥根亲文化优势,提升根亲文化知名度。此后,固始县政府行文,将固始的“根文化”表述为“根亲文化”,“固始县独特的对台资源”表述为“独特的根亲文化资源”。自 2002 年先后出现并交替使用的寻根文化、根文化、根亲文化三个概念,首先在固始所辖区域统一为根亲文化。2008 年初,信阳市“两会”期间提出“让根亲文化扬名固始”后,信阳所辖区域也统一为根亲文化。

为具体落实信阳市“两会”期间提出的“让根亲文化扬名固始”发展理念,2008 年 6 月,固始县宣布成立根亲文化研究会,负责筹备“固始与闽台渊源关系研讨会”。由于“固始与闽台渊源关系学术研讨会”和“中国固始根亲文化节”的成功举办,起到了宣传河南、推介信阳、展示固始的作用,在海内外产生积极影响,得到河南省委省政府的重视。省委书记卢展工提出:“固始的根亲文化不仅属于固始,还应属于河南省。”“要打好根亲文化的河南牌。”^④“中国固始根亲文化节”由此提升为“中原根亲文化节”,根亲文化,亦被中原根亲文化所取代,成为河南的文化品牌。

中原根亲文化概念之生成,经历了寻根文化、根文化、根亲文化三个概念,从先后出现,到并行使用或交替使用,最终统一为根亲文化。其中,1987 年至 2002 年,固始县地方政府和姓氏宗亲在接待或面对台湾同胞祖地寻根时,首先考虑的是根在哪里,既然是寻根,必定有与之对应的根,于是根及根文化概念,紧随寻根活动之后而出现。2002 年至 2006 年,

寻根文化、根文化、根亲文化三个概念同时或交替使用,表明中原根亲文化概念还处于提炼与选择阶段。2008年在信阳市辖区统一使用的根亲文化,称之为狭义的根亲文化,指固始根亲文化。2011年9月国务院出台《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充分保护和科学利用全球华人根亲文化资源优势”,“增强对海内外华人的凝聚力”,之后在河南省及全国范围内使用的根亲文化概念,称之为广义根亲文化,即中原根亲文化,包括“中华姓氏之根”“黄帝故里故都”“全球客家始迁地”“闽台同胞祖根地”等结构要素,是对“根在中原”诸结构要素的固化与升华,是一种排他性表达。

六、结语

“根在中原”,系由中华姓氏根在中原、黄帝故里故都在新郑、全球客家始迁地在河洛、闽台同胞祖根地在固始四个结构要素结构而成。其中,中华姓氏根在中原,是“根在中原”的核心要素,不仅中华第一姓伏羲风姓源于淮阳、姓氏始祖黄帝子孙遍布中原,散居世界各地的客家人、河洛郎也始迁于中原,因此更是黄帝故里故都、全球客家始迁地、闽台同胞祖根地三个结构要素的结构动力。新郑从文献所见的“黄帝故里”到人文始祖黄帝出生、建都之地,寓意炎黄子孙根在中原。“河洛”从华夏文明之源、炎黄子孙之根等多重蕴意,到集中呈现“全球客家,根在河洛”,意在追记客家先民始迁于中原。固始从福建人的祖先记忆符号“光州固始”,到当下闽台同胞寻根谒祖之地,印证台湾同胞祖根地1300年前在中原。至于中原和根亲文化结合在一起,生成的“中原根亲文化”,一方面是“根在中原”的固化与升华,并由此成为全球华人始祖认同的排他性表达,另一方面,伴随着中原根亲文化的传播与认同,中原文化的根文化特征更加强化和突显,成为中华传统文化在中原大地的地域性呈现。

历史人类学背景下“根在中原”的结构过程,往往是民间或学界首先发现中原历史文化蕴含的当代价值,形成民间酝酿、地方政府鼓励、学界研讨阐释的结构模式。淮阳太昊伏羲祭典、新郑黄帝故里拜祖大典被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拓展)名录和全球华人根亲文化圣地之人文始祖拜谒地,新郑黄帝故里、固始根亲博物馆被国台办授予海峡两岸交流基地,淮阳县、新郑市、洛阳市、固始县同时荣获全

球华人最向往的十大根亲文化圣地,吸引全球华人为了心中的梦想,络绎不绝到中原寻根拜祖,诉说对故乡思念和游子情怀。全球华人中原寻根及其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影响,作为一种文化软实力,客观上转化为中原地区对外开放的优势资源。

“根在中原”的结构过程,是一种文化再造活动,表达的是中原人的文化自信。地处内陆的中原人在不具备对外开放地缘优势的情况下,从厚重的中原历史文化中发现了“全球华人根在中原”的当代价值,并成功转化为对外开放的优势资源,以时间换空间。内陆地区以时间换空间的对外开放战略及其实践,作为中国改革开放历史的重要内容,值得认真总结研究。

注释

- ①本文借用的人类学研究概念“结构过程”,是耶鲁大学人类学者萧凤霞教授首先提出的。此后,刘志伟教授不仅把他对珠江三角洲区域历史的研究解释为对这一地区600年“结构过程”的分析,还在这一地区600年历史中发现了若干重要的“结构要素”,及其对其后百年历史的影响。赵世瑜教授据此把“结构过程”作为中国历史人类学研究的核心概念之一。赵世瑜《结构过程·礼仪标识·逆推顺述——中国历史人类学研究的三个概念》,《清华大学学报》2018年第1期。②本文“根在中原”,系指全球华人根在中原,即“炎黄子孙之根”。“根在中原”另一层含义“华夏文明之源”,限于篇幅,暂不列入本文讨论范围。③1996年11月20日,国务院同意文化部提出的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河南省淮阳县太昊陵列为古建筑类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编号147)。④2004年4月13日在云南大理召开的“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试点工作交流会”上,保护工程领导小组公布了第二批试点单位名单,淮阳太昊伏羲祭典作为河南传统庙会文化列入专业性试点单位。⑤⑧⑨穆仁先主编:《伏羲与中华姓氏文化》,黄河水利出版社,2004年,第1—3、171、1页。⑥2006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文化部确定的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河南省淮阳县太昊伏羲祭典列入民俗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编号IX-37)。⑦姓氏祖根地异地争夺情况,如郑氏祖地的荥阳、新密、新郑之争,谢姓祖地的南阳、唐河之争,等等。卫绍生主编《河南文化发展报告(2013)》,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46页。⑩中共周口市委宣传部调研组:《淮阳县伏羲文化改革发展试验区建设情况的调查与思考》,《周口日报》2013年7月20日。⑪2016年9月30日,河南省委省政府印发《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方案》,《河南日报》2016年10月30日。⑫皇甫谧撰,刘晓东校点:《帝王世纪》卷一,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5页;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河南省黄帝故里文化研究会编:《黄帝故里故都典证》,中国华侨出版社,2020年,第3页。⑬王永宽:《中原姓氏寻根概述》,《信阳师范学院学报》2003年第2期。⑭谢钧祥:《姓氏起源与河南》,《河南社会科学》1994年第1期。⑮谢钧祥主编:《源于河南的千家姓》,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3页。⑯陈义初主编:《第四届河洛文化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大象出版社,2004年,第456—459

页。①王明珂:《英雄祖先与兄弟民族》,中华书局,2012 年,第 56—57 页;李伟泰:《〈史记〉叙事何以始于黄帝诸说述评》,《黄帝与中国传统文化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18 页。②徐光春:《中华姓氏河南寻根序》,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等编:《中华姓氏河南寻根》第一卷,中州古籍出版社,2009 年。③张新斌、刘五一主编:《黄帝与中华姓氏》,河南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8—14 页。④皇甫谧撰,刘晓东校点:《帝王世纪》卷一,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 年,第 7 页。⑤司马迁:《史记·出版说明》第一册,中华书局,2013 年,第 4 页。⑥乔志敏:《黄帝故里》,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 年,第 15—23 页。⑦《民间文学》杂志社等编:《轩辕故里文化研讨会论文集》,1992 年(未出版)。⑧张维华、刘文学执笔:《“炎黄文化与中原文明”学术讨论会纪要》,刘文学主编:《黄帝故里文献录》,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191—195 页。⑨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编:《黄帝故里:新郑》,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 年,第 5 页。⑩亿里:《中国古都学会第十五届年会暨新郑古都与中原文明学术研讨会综述》,《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9 年第 1 期。⑪刘文学:《黄帝故里故都在新郑毋容置疑》,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河南省黄帝故里文化研究会编:《黄帝故里故都典证》,中国华侨出版社,2020 年,第 235—239 页。⑫戴松成著:《文化河南策划规划十八案》(上),河南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4、40—41 页。⑬2006 年 5 月 25 日,国务院核定文化部确定的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河南省新郑轩辕庙被确定为建筑类保护单位(编号Ⅲ-344)。⑭2008 年 6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公布文化部确定的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河南新郑黄帝故里拜祖大典列为黄帝祭典(编号 X-32)。⑮刘芳名:《“首届全球根亲(客家)文化盛事颁奖大典”隆重举行》,《协商论坛》2012 年第 3 期。⑯朱绍侯:《河洛文化论丛序》,洛阳市历史学会编《河洛文化论丛》第 1 辑,河南大学出版社,1990 年。⑰张书田:《河洛文明论文集序》,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编:《河洛文明论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年。⑱有为、辛夷:《中华炎黄文化与河

洛文明国际学术讨论会综述》,《史学月刊》1994 年第 1 期。⑲朱绍侯:《河洛文化与河洛人、客家人》,《文史知识》1994 年第 3 期。⑳谢重光:《客家、福佬源流与族群关系研究》,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1—9 页。㉑李树义:《穿越时空的精神纽带——河洛文化与台湾研讨会综述》,《台声》2002 年第 12 期。㉒张新斌:《河南历史考古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大象出版社,2018 年,第 551 页。㉓中国河洛文化研究会编:《河洛文化与姓氏文化·序一》,河南人民出版社,2009 年。㉔中国河洛文化研究会编:《河洛文化与闽台文化》,河南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188—201 页。㉕孙梅芳:《客家先民首次南迁纪念地在偃师》,《洛阳日报》2007 年 8 月 20 日。㉖常文征:《偃师被确认为客家先民首次南迁地》,《河南日报》2009 年 9 月 11 日。㉗郑樵:《荜阳郑氏家谱序》,方大琮《跋叙长官迁莆事始》,尹全海:《闽人对“光州固始”的记忆与诠释》,《中州学刊》2017 年第 1 期。㉘芦永汶:《台湾姓氏之研究序》,彭桂芳:《台湾姓氏之研究》,台湾联亚出版社,1971 年。㉙彭桂芳:《五百年前是一家·引言》,台湾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4 年。㉚《河南日报》1981 年 4 月 19 日。㉛欧潭生:《一千年前是一家:台闽豫祖根渊源初探》,《中州今古》1983 年第 5 期。㉜尹全海、余纪珍:《中原与闽台渊源关系研究三十年(1981—2011)》,九州出版社,2012 年,第 65 页。㉝张新斌主编:《固始与闽台渊源关系研究》,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625—630 页。㉞方润华为表达对方氏祖地的怀念,在固始捐资兴建以其父方树泉命名的“固始方树泉中学”,见固始县志研究室编:《根在固始》(未出版),第 125 页。㉟齐超:《我所了解的根亲、根亲文化概念的提出》,《黄河文化》2014 年第 1 期。㊱力心:《固始与闽台寻根暨固始寻根旅游资源开发研讨会会议综述》,《黄河文化》2003 年第 4 期。㊲戚泉:《记第二届中原(固始)根亲文化节暨 2010 年固始与闽台渊源关系研讨会》,《两岸关系》2010 年 11 期。

责任编辑:王 轲

Constructing Course of the Concept "Root in Central Plains"

Yin Quanhai

Abstract: The concept that all global Chinese rooted in Central Plains is the product of the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nd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h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heritage of Central Plains during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historical cours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the structural elements of "Root in Central Plains", such as the root of all the family names is in the Central Plains, the hometown of Yellow Emperor is in Xinzheng, the holy land of Hakka is in Heluo, and the homeland of people living in Fujian and Taiwan provinces is in Gushi, together with the evolution of the concept itself, are the object of study, but not the starting point of recognizing the modern values of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the Central Plains. How to transmit the historical memory by means with objectives such as man-made images, group rites and academic researches should be investigated and focused on. With the reemergence, spread, acknowledgement and intensity of the concept "Root in Central Plains" and all its elements, exclusive expression in the collective memory of all global Chinese and the superior resources of the Central Plains opening-up will come into being. The constructing course of the concept "Root in Central Plains" and its influence on the opening-up process of the Central Plains, can be summarized as the opening strategy of inland area, in which time is exchanged for space.

Key words: root in Central Plains; root culture in Central Plains; Gushi; Heluo

【文学与艺术研究】

《诗经》弃妇诗与凶丧礼^{*}

罗家湘

摘要:《诗经》弃妇诗多表现被丈夫休弃、离开婆家女子的情感状态与生活内容,揭示了女性在婚姻中的被动和无辜,表现了弃妇自我边缘化的心理。在传统的吉、凶、军、宾、嘉五礼系统中,弃妇诗属于凶丧礼。其中所反映的“留车反马”“三不去”“大归”等,体现了古人在礼乐制度方面的设计。这些礼乐制度努力为弃妇回归家庭保留退路,把弃妇重新纳入社会秩序中,维护了尊重、怜悯、孝顺等家庭伦理道德。这种把弃妇问题放到家庭中来思考和解决的礼乐制度,为当事人保留体面,让参与者感受到社会温暖。

关键词:诗经;弃妇诗;凶丧礼;家庭;社会修复

中图分类号:I207.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8-0145-08

以礼解《诗》,是郑玄《毛诗笺》开创的传统。在吉、凶、军、宾、嘉五礼系统中,能够与弃妇诗联系起来的礼是凶丧礼。从凶丧礼角度看《诗经》弃妇诗,可以发现,传统弃妇诗研究只关注了出妻、出妇现象,缺少对出母现象的关照,对弃妇诗的功用分析也多局限在对弃妇个人命运的哀叹,没有认识到其维护家庭道德秩序的价值。

一、弃妇诗当属凶丧礼

今人编礼书,把结婚与离婚放在一起。如钱玄《三礼通论》礼仪编之婚礼通释有“离弃与再嫁”条^①。王贵民、杨志清编著《春秋会要》卷十四嘉礼婚礼下有“离异”条,且将《卫风·氓》《邶风·燕燕》当作典型例证^②。杨宽、吴浩坤主编《战国会要》卷十九“婚嫁”条最后录《韩非子·说林上》卫女“因私积聚,其姑以为多私而出之”^③的故事。王巍著《诗经民俗文化阐释》第十章中把弃妇称为特殊的婚姻形式,与抢婚、杂婚、对偶婚、自愿婚等并列^④。这种分类受到现代婚姻法专设离婚章节的影响^⑤,但不符合古代礼书的写法。

在吉、凶、军、宾、嘉五礼系统中,吉礼是关于理想社会的设计,企图通过祭祀等手段建成自然与社会、神灵与人类、祖先与子孙相互沟通、和平共处的神人共同体。但是,在实现这一理想的过程中,会有来自各方面的影响。嘉礼可以加强社会内部的团结,宾礼则接受来自社会外部的善意。凶礼用来处理社会内部有关纠纷,军礼用来处理你死我活的敌我矛盾。嘉礼的功能是“亲万民”,其中的婚冠之礼是用来“亲成男女”的。夫妻离异标志着婚姻关系的解散,这与增进人们亲密关系的嘉礼的功能是相背离的。传统的礼书凡涉及出妇者,皆放在凶丧礼中论述。

如出妇服丧的义务,《礼记·丧服小记》分为五种情况:“妇当丧而出,则除之。为父母丧,未练而出,则三年。既练而出,则已。未练而反,则期;既练而反,则遂之。”^⑥依据孔颖达《礼记正义》的解释,第一种是“正当舅姑之服时,被夫遣出者也。恩情既离,故出即除服也”。因此,出妇不必为原来的舅姑服三年丧。第二种是妇人自己的父母去世,按丧服规定当服期年齐衰,但未及十三月的小祥,妇人被

收稿日期:2020-06-0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诗经》与礼制研究”(16ZDA172)。

作者简介:罗家湘,男,郑州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郑州 450001)。

丈夫休弃,回家后当随自家兄弟一起服三年斩衰丧。第三种是“既练而出”,亡父母小祥已过,出嫁女子已完成为父母期年服丧的义务,这时被休弃返家,“不更反服”。第四种是出妇正为亡父母服三年丧,还没有过十三月的小祥,却被丈夫召回复婚,这时只需服满期年齐衰就可以了。第五种是出妇为亡父母服丧已过小祥,被丈夫召回复婚,这种情况下,需要继续完成三年斩衰的义务。

至于子辈该如何服出母之丧,《仪礼·丧服》也有规定。若父在,“出妻之子为母”^⑦当服期年齐衰之丧。《礼记·檀弓上》记载,孔子出其妻,其子“伯鱼之母死,期而犹哭”,孔子就说:“嘻,其甚也。”^⑧他认为伯鱼为出母服丧超过一年不对。《檀弓上》记载,孔伋(字子思)出其妻,其子孔白“母死而不丧”。人们觉得孔白的做法不符合《丧服》的规定,子思却赞同儿子的做法,给出的解释是:“为伋也妻者,是为白也母;不为伋也妻者,是不为白也母。”自从子思立制之后,孔氏就有了“不丧出母”的传统。郑玄认为这个传统不好,其《礼记注》云:“记礼所由废,非之。”^⑨若父歿,“出妻之子为父后者,则为出母无服”。《丧服传》以为,为父后者“与尊者为一体,不敢服其私亲也”。唐贾公彦《仪礼注疏》释曰:“父已与母无亲,子独亲之,故云私亲也。”^⑩但为丈夫服丧结束后又再嫁的女子,仍能得到前夫之子的尊重。《礼仪·丧服第十一》云:“父卒,继母嫁,从,为之服,报。”贾公彦释曰:“云‘父卒继母嫁’者,欲见此母为父已服斩衰三年,恩意之极,故子为之一期,得伸禔杖。但以不生己,父卒改嫁,故降于己母。虽父卒后,不伸三年,一期而已。云‘从为之服’者,亦为本是路人,暂时之与父片合,父卒,还嫁,便是路人,子仍著服,故生从为之文也。‘报’者,《丧服》上、下并记云报者十有二,无降杀之差。感恩者皆称报。若此子念继母恩,终从而为服,母以子恩,不可降杀,即生报文。”^⑪

唐代杜佑在《通典》中也将出母之丧放在凶礼类分条论述^⑫,如卷八十九下有“父卒母嫁复还及庶子为嫡母继母改嫁服议”“父在为出母服议”“父卒为嫁母服”,卷九十四有“庶子父在为出嫡母服议”“为父后出母更还依己为服议”“为人后为出母及出祖母服议”“为父后为嫁母及继母嫁服议”“为出继母不服议”“出母父遗命令还继母子服议”,卷九十五有“母出有继母非一当服次其母者议”“从母被出

为从母兄弟服议”,卷九十六有“所后之母见出服议”,卷一百〇二有“改葬前母及出母服议”“母非罪被出父亡后改葬议”等条。根据这些礼书的规定,弃妇诗在礼仪性质方面应属于凶丧礼。

二、“弃妇”的一名三义:出妻、出妇、出母

以“弃妇诗”为诗题,首见于《玉台新咏》卷二所收录的曹植作品,其中诉说无子见弃的悲伤^⑬。清代陆奎勋《陆堂诗学》卷三中明确指认《诗经》弃妇诗,云:“《中谷有蓷》,《集传》从郑《笺》指为弃妇诗。”^⑭该诗郑《笺》云:“有女遇凶年而见弃,与其君子别离,慨然而叹,伤己见弃,其恩薄。”^⑮《诗集传》云:“凶年饥馑,室家相弃,妇人览物起兴,而自述其悲叹之词也。”^⑯这两处都没有直接出现“弃妇诗”一词,只是说因遭遇凶荒年景而“见弃”“相弃”,“弃”不过是各自逃生的手段。诗中虽有对于人事的怨恨,但更多的是对遭遇自然灾害的伤悲。

《卫风·氓》“三岁为妇”,郑《笺》“有舅姑曰妇”^⑰。女子称妇,是因为她已出嫁有了婆家,离开婆家即为“出”。礼书用“出”字,把人们的思路引向“七出”之条,在女人身上找过错。在《诗经》注解体系中,“出”的身份,一般用“弃”字标出。如《邶风·谷风》毛《传》“淫于新昏而弃其旧室”^⑱,《氓》毛《传》“华落色衰,复相弃背”^⑲,《中谷有蓷》毛《传》“凶年饥馑,室家相弃尔”^⑳;《绿衣》朱熹《诗集传》“絺绤而遇寒风,犹己之过时而见弃也”^㉑,《谷风》朱熹《诗集传》“妇人为夫所弃,故作此诗,以叙其悲怨之情”^㉒,《氓》朱熹《诗集传》“此淫妇为人所弃,而自叙其事,以道其悔恨之意也”^㉓。元代以后注释多用“弃妇”一词,如元代梁寅《诗演义》注解《邶风·谷风》“谁谓荼苦,其甘如荠”云:“荼虽苦而甘如荠,喻弃妇之苦有甚于荼也。”^㉔《诗演义》注解《小雅·小弁》“无逝我梁,无发我笱。我躬不阅,遑恤我后”云:“《谷风》作于西周之世,故此诗引之。弃妇之望于夫,屏子之望于父,其情一也。”^㉕元代刘瑾《诗传通释》总结《卫风·氓》诗义云:“愚按:此诗及《邶·谷风》皆弃妇所作,故其辞意多同。”^㉖明代曹学佺《诗经剖疑》解释《谷风》“泾以渭浊,湜湜其沚”云:“泾水浊,渭水清,兹虽泾渭之难分,然亦有水渚之清洁者,此弃妇之自喻也,岂遽能纯以渭浊哉!”^㉗弃妇一名具有三重含义,从夫妻关系退出为出妻,从婆媳关系退出为出妇,从母子关系退出为出

母。合而言之,弃妇就是一个离家的女人。用“弃”字表达了对女性的怜悯之情,写出了女性在婚姻中的被动和无辜。

《诗经》弃妇诗表现了被丈夫休弃、离开婆家女

子的情感状态与生活内容。根据徐中原的梳理^⑳,关于《诗经》弃妇诗篇章,有代表性的说法有张亚权、边家珍、尚永亮、费振刚、褚斌杰五家^㉑。具体分类见表 1。

表 1 关于《诗经》弃妇诗的分类

	张亚权	边家珍	尚永亮			费振刚	褚斌杰
			确定的弃妇诗	不宜列入弃妇诗	权列弃妇诗		
《召南·江有汜》	√		√			√	
《邶风·柏舟》					√	√	√
《邶风·谷风》	√	√	√			√	√
《邶风·日月》	√	√		√		√	√
《邶风·终风》	√			√			
《卫风·氓》	√	√	√			√	√
《王风·葛藟》						√	
《王风·中谷有蓷》	√	√	√			√	√
《郑风·遵大路》	√	√		√			
《小雅·我行其野》	√	√		√		√	√
《小雅·小弁》	√						
《小雅·谷风》	√	√		√		√	√
《小雅·白华》	√	√	√			√	

以往对于《诗经》弃妇诗的研究往往聚焦于出妇角色,关注出妇的权利与义务。这种研究有两点普遍性的不足:一是对于弃妇中的出妻与出母角色有所忽略,二是没有从礼制角度加以把握。

周公制礼作乐,其文化设计的根基在家庭。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既是一个可以安身的物理空间,又是一个人与土地、庄稼、牲畜共生互成的生活空间,还是一个家人之间情感凝成的精神空间。男女通过婚姻结成家庭,稳定的核心家庭由夫、妻、子三方构成。一个处于壮盛阶段的家庭必然具有分裂出新家庭的能力,丧失了分裂能力的家庭就进入其老年期了。如果将家庭看作一个生命体,它也具有生成期、发展期和衰老期。

如果在一个家庭的生成期夫妻关系解散,弃妇从家庭的物理空间退出较为容易。如果在一个家庭的发展期,弃妇是从家庭的生活空间退出,要切断的不只是夫妻关系,还有婆媳关系、妯娌关系等人际关系和个人与土地、庄稼、牲畜等形成的劳动关系,面对这种活生生的切割,大多数人都恋恋不舍,悲伤至极。如果在一个家庭的衰老期,弃妇主要面对精神

上的割弃,原来的家庭亲情已无力维持或者不值得维护,弃妇需要以直面死亡的心情来承受个体人生价值被彻底否定的痛苦。

弃妇被迫离家后,居于社会边缘位置,也处于不定的生活状态,各种人伦关系被人为切断,失去参加各种礼仪的资格。弃妇诗关注的重点不在弃妇个人,而是家的破灭。古人把弃妇问题放在凶丧礼中谈,充分意识到该问题的严重性,同时也极力通过礼的设计为弃妇回归家庭保留退路,守护家庭所代表的价值观念。

三、家庭生成期的“留车反马”之礼：
保护出妻的尊严

父系社会逐渐养成女从男的婚姻形式,但对于男方的不信任普遍存在。《左传·桓公十五年》记载,郑国祭仲之女问母亲:“父与夫孰亲?”母亲的回答是:“人尽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卫国女子出嫁时,母亲传授的秘诀是“必私积聚。为人妇而出,常也;其成居,幸也”。为了保护女子的尊严,家长在嫁女之时就要做好接回女儿的准备。具体的做

法就是陪嫁一辆马车,为出嫁女儿留一条退路。而男方需要“留车反马”,留下送嫁车,送回拉车的马^③,表示自己能够完全承担照顾妻子的责任。《左传·宣公五年》记载,鲁叔姬秋九月出嫁到齐国,嫁给齐大夫高固,“冬,来,反马也”。何休作《膏肓》以难《左氏》,言礼无反马之法。郑玄《箴膏肓》引《诗经》等来证明“大夫以上,其嫁皆有留车反马之礼”^④。孔颖达《正义》曰:“礼,送女适于夫氏,留其所送之马,谦不敢自安于夫,若被出弃,则将乘之以归,故留之也。至三月庙见,夫妇之情既固,则夫家遣使,反其所留之马,以示与之偕老,不复归也。……留车,妻之道也;反马,婿之义也。”^⑤婚礼中,男方有迎娶的婚车,女方有送嫁的婚车。三个月后成妇道,男方送还马匹,留下送嫁来的马车。

《诗经》婚礼诗解释多以留车反马之礼自明。如孔颖达《召南·鹊巢正义》云:“《士昏礼》‘从车二乘’,其天子与大夫送迎则无文,以言夫人之嫁,自乘家车,故郑《箴膏肓》引《士昏礼》曰:‘主人爵弁纁裳,从车二乘,妇车亦如之,有供。’则士妻始嫁,乘夫家之车也。又引此诗,乃云:‘此国君之礼,夫人自乘其家之车也。’然宣五年‘齐高固及子叔姬来,反马’,《何彼襁矣》美王姬之车,故郑《箴膏肓》又云:‘礼虽散亡,以诗义论之,天子乘其家之车也。’然宣五年‘齐高固及子叔姬来,反马’,《何彼襁矣》美王姬之车,故郑《箴膏肓》又云:‘礼虽散亡,以诗义论之,天子以至大夫皆有留车反马之礼。’”“故《泉水》云‘还车言迈’,笺云‘还车者,嫁时乘来,今思乘以归’,是其义也。知夫人自乘家车也。言迓之者,夫自以其车迎之;送之,则其家以车送之,故知婿车在百两迎之中,妇车在百两将之中,明矣。”^⑥《鹊巢》《何彼襁矣》《泉水》诸篇因叙及车马,用来证明留车反马之真。但《何彼襁矣》“王姬之车”,《箴膏肓》取三家诗说,以为“齐侯嫁女,以其母王姬始嫁之车远送之”^⑦,总有些不妥。女儿长大,要出嫁了,其母当年的婚车质量真的有那么好吗?新娘坐一辆十余年前或更早造的旧车出嫁,心里真的愿意吗?徐正英先生将《周南·汉广》解释为“一首反映西周贵族留车反马之礼的乐歌”^⑧。其中“游女”为出嫁之女,贵族“成妇礼”有三个月的培训期,在女子进行三个月的妇德、妇言、妇容、妇功“培训”期间,男子“言秣其马”“言秣其驹”,以礼相待。

留车反马之礼在其他文献中也有记载。杨秀礼

先生将“反马”礼与《周易》卦爻辞结合解读,认为《睽》初九爻辞“丧马勿逐自复,见恶人,无咎”,“应该写的是主人嫁女之后,其送嫁之车马,与出嫁的女子一并离家不见,但不用着急追找,因为车马将会由人护送回来。如女子所见遇(出嫁)为恶人,她可随车马一起返回,故而不会得咎”。《中孚》六四爻辞“月几望,马匹亡,无咎”,也是说“三月庙见克成妇礼后,夫婿遣人将女方父母送嫁所用车马,送返女方父母”^⑨。有车马送嫁的女子,可以得到父兄经济和情感上的支持,在夫家能受到尊重。留车反马之礼不仅让新妇有底气、有面子,而且也让她的父母放心。三月之内,即使姑娘被人嫌弃了,她也不用低声下气求人,坐着自己的马车回家就行了。

弃妇诗中最能体现留车反马之礼的价值。《卫风·氓》:“淇水汤汤,渐车帷裳。”妇人大归时,所乘坐的马车应是当初送嫁时留下来的车子。这辆车与当初的迎亲车前后映照,可以证明确有留车反马之礼。有迎亲车,有送嫁车,说明嫁娶双方地位不低,至少经济上是宽裕的。该诗中的妇人拒绝私奔而要求聘娶,把做人的尊严看得比情爱重。当她发现丈夫“二三其德”“至于暴矣”,就主动坐着自己的送嫁车回娘家了。这不是被丈夫抛弃,而是妇人主动离去,因此周坊先生以为“旧说解此诗为弃妇诗,这也是不恰当的”^⑩。靠着父兄的经济支持,靠着当年留下的送嫁车子,妇人主动追求真爱,敢于为爱付出真情,愿意为爱忍受劳苦,但她又能不被情感迷惑,不受婚姻捆绑,一旦发现爱情丧失,她为了捍卫爱的尊严,坐着自己的车体面地离开夫家。一去一回,车成了维护女性尊严的关键道具。留车反马之礼虽然不能给予女性经济独立的地位,却为女性提供了捍卫人格尊严的条件。

四、家庭发展期的“三不去”规定:保障出妇的生存

中国古代社会有“经礼三百,曲礼三千”,礼仪维持了社会秩序。但女性被排除在很多礼仪之外,绝大多数时候属于“游离于主流社会和政治规范之外的群体——不定生活的群体”^⑪,动辄遭受暴力伤害和驱赶的威胁。《韩非子·说林上》记载,卫女“因私积聚,其姑以为多私而出之”。在中国古代社会,女性追求经济独立,成为一种罪过。插入夫妻关系中间的是“其姑”,也就是丈夫的母亲,媳妇的婆婆。中国古代盛行亲上加亲的姑表亲、姨表亲婚姻,

婆婆往往是自己父亲或者母亲的姐妹。《诗经》中有几篇提到舅姑的诗,如《邶风·泉水》:“女子有行,远父母兄弟。问我诸姑,遂及伯姊。”《秦风·渭阳》:“我送舅氏,曰至渭阳。”《小雅·伐木》:“于粲洒扫,陈馈八簋。既有肥牡,以速诸舅。”《小雅·頍弁》:“岂伊异人?兄弟甥舅。”《大雅·崧高》:“不显申伯,王之元舅,文武是宪。”但这些均不是弃妇诗。《大戴礼记·本命》讲“妇有七去”,第一条就是“不顺父母去”,因为这是以下抗上的逆德,会严重破坏家庭秩序。妇人若因此而被弃,只能是自作自受。因此,《诗经》中没有存留公然抱怨婆媳矛盾的弃妇诗。《卫风·氓》中“三岁为妇,靡室劳矣。夙兴夜寐,靡有朝矣。言既遂矣,至于暴矣”这几句对妇劳与家暴的抱怨,可能有婆媳矛盾的影子在。

在男尊女卑的等级社会中,弃妇成为剩余的人。对于婚姻破裂、家庭关系无法维持的弃妇来说,如果爹娘健在有娘家可回,回娘家自然是好的选择。但也有无娘家可回或不愿意回去的妇人,对于她们来说,社会上并没有为她们提供独立工作的机会,她们也没有掌握独立生活的本领。为了保障弃妇的生存,礼中专门有“三不去”的规定。《大戴礼记·本命》云:“妇有三不去:有所娶,无所归,不去;与更三年丧,不去;前贫贱,后富贵,不去。”^③“三不去”的规定为这些妇人提供了基本的生存保障。

“有所娶,无所归”一般指父母已亡故,只有兄弟在的妇人。妇人在家从父,父母亡故后,就成为孤儿。这时她被丈夫休弃,很难被兄弟接纳。《邶风·柏舟》云:“亦有兄弟,不可以据。薄言往愬,逢彼之怒。”《卫风·氓》:“兄弟不知,咥其笑矣。静言思之,躬自悼矣。”妇人被弃的痛苦无人理解,受到的侮辱无法洗刷,失去了家园无人接纳,漫长的未来无人依靠,怨怒、委屈、惶恐、伤心,一切只能暗自消受。为了活下去,她们不得不忍气吞声,苟全性命,离婚不离家。《柏舟》中的“静言思之,寤辟有悖”“静言思之,不能奋飞”,《氓》中的“静言思之,躬自悼矣”,写尽了妇人的痛苦和无奈。为了留住旧好,妇人抓住丈夫的衣袖不放,哀求他别分手。《郑风·遵大路》:“遵大路兮,掺执子之祛兮。无我恶兮,不寤故也。遵大路兮,掺执子之手兮。无我丑兮,不寤好也。”为了捍卫自己的爱情,妇人对于丈夫的新欢也有规劝,《氓》中有“士之耽兮,犹可说也。女之耽兮,不可说也”,“此四句写女主人公诚

恳地劝告另外那个女子不要和有妇之夫纠缠,这会招来社会的非议,也耽误了自己的终身大事”^④。被抛弃的妇人对丈夫的新欢充满了羡慕、嫉妒和怨恨。《邶风·谷风》中言:“宴尔新昏,如兄如弟。”“宴尔新昏,不我屑以。”“宴尔新昏,以我御穷。”《小雅·我行其野》中言:“不思旧姻,求尔新特。”有时弃妇会对前夫产生幻想,幻想对方有一天会后悔当初抛弃自己,会来哀求自己与他和好。《召南·江有汜》:“不我以,其后也悔。”“不我与,其后也处。”“不我过,其啸也歌。”有些绝望的女子会咒骂前夫,指责其人品不好。《邶风·日月》:“乃如之人兮,德音无良。”《小雅·白华》:“之子无良,二三其德。”被丈夫遗弃后,弃妇只能将自己的情感转移到生活空间里的动物和植物。《邶风·谷风》言:“采葑采菲,无以下体。”“谁谓荼苦?其甘如荠。”“毋逝我梁,毋发我笱。”但这种带着偏执的劳作、护持,无法解开被弃留下的心结,反而不断加深弃妇情感的痛苦。

在《诗经》中,未见夫妻共同“与更三年丧”的记述,只有为夫亡守丧的记述。《桧风·素冠》写妻子见丈夫体枯肌瘦的遗容,抚尸痛哭,表现出“迸发的、肝肠俱裂的伤痛”^⑤。失去爱人的悲伤和对亡夫的怜惜,使得她那种“与子同归”的誓言显得非常真诚。《唐风·葛生》中的“独处”“独息”“独旦”者不仅指死者独处于墓地,也指生者孤居于家园。《仪礼·丧服》规定,夫死,妻为夫服斩衰之丧,“斩衰裳,苴经、杖、绞带,冠绳纓,菅屨”。三年丧服期间,寡妇常常来到葛生蓂蔓的墓地向亡夫倾诉,期待自己“百岁之后,归于其居”,能够与丈夫再次同床共枕,愉快生活。

弃妇诗多有妇人倾诉自己婚后的辛劳和家境前后变化,“前贫贱,后富贵”,自己却被赶出家门,以此指责男子无情。如《邶风·谷风》:“昔育恐育鞫,及尔颠覆。既生既育,比予于毒。”《卫风·氓》:“三岁为妇,靡室劳矣。夙兴夜寐,靡有朝矣。言既遂矣,至于暴矣。”《小雅·谷风》:“将安将乐,女转弃予。”能共贫贱,不能共富贵,这就是人性。危难之中,贫贱之时,人们需要合力打破困境,因而往往谦卑恭顺,眼中多见他人长处。一旦享有富贵,人就会膨胀骄狂,对他人多出猜忌和轻蔑之心,觉得别人都在占自己的便宜。世事如此,婚姻也不能摆脱怀疑,保证信任。“前贫贱,后富贵,不去”的规定,提醒人们要抑制心中的恶念,多记住他人的好,行事留有余

地。这样的规定有利于维持家庭和社会的稳定。

五、家庭衰老期的再嫁与大归：呼唤对母亲的孝道

凶丧礼中,关于为出母服丧的讨论很多;弃妇诗研究却从未把出母纳入讨论范围,这是不合理的。上文已经阐明“弃妇”的一名三义,出母诗必然属于弃妇诗。古礼讲妇有“三从之义”,《仪礼·丧服》云:“妇人有三从之义,无专用之道,故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礼记·郊特牲》云:“妇人,从人者也:幼从父兄,嫁从夫,夫死从子。”妇无所从即为弃,出妻、出妇、出母都是离家的女人。丈夫去世后,妻子抚养儿女长大成人。但等到儿子们娶妻成家后,母亲却成为多余的人。《邶风·凯风》写到七子之母以再嫁的计划迫使儿子改变对自己的不孝态度,《邶风·燕燕》写到戴妫的亲子被杀,庶子州吁逼迫其离家,两个母亲的命运给人以强烈的震撼。

《春秋会要》把《邶风·燕燕》树为“离异”典型虽有些问题,但认为《燕燕》是写戴妫大归的诗,将其归入弃妇诗中是有道理的。小序云:“卫庄姜送归妾也。”^⑫《说文解字》:“归,女嫁也。”“归”的本意指女子出嫁,出嫁就是归家。家是中国文化给人指定的归宿。对于女性来说,“之子于归”,与丈夫共建的家才是真正的归宿。青年男女从各自父母身边离开,通过婚姻关系组成新的家庭,这是家的裂变,是社会生命扩张的方式,受到整个社会的欢迎和祝福。小家庭解散,妇人重回父母的家也叫归,称为“来归”或“大归”。《谷梁传·隐公二年》:“礼:妇人谓嫁曰归,反曰来归,从人者也。妇人在家,制于父;既嫁,制于夫;夫死,从长子。妇人不专行,必有从也。”^⑬《公羊传·庄公二十七年》:“大归曰来归。”何休注:“大归者,废弃来归也。”^⑭《左传·文公十八年》:“夫人姜氏归于齐。大归也。”^⑮大归意味着一个社会细胞的死亡,属于凶险的事情,需要有应急救助。一般情况下,夫死或子死才有大归,故归往死亡也是归的本来含义。人从自然来,死后又回归自然,自然如家。马瑞辰妙解《诗经》中的“归”字:“《尔雅》‘鬼之为言归也’,郭注引《尸子》:‘死人谓之归人。’《吕氏春秋·顺说、求人篇》注并曰:‘归,终也。’终亦死也。《说苑·反质篇》杨王孙曰:‘且夫死者,终生之化而物之归者。’《葛生》诗‘归于其居’、‘归于其室’,皆以归为死。《蜉蝣》‘归处’、‘归止’、‘归说’义亦同。”^⑯顺从自然召唤,如

同回家一样平静死去,这就是归人。有生成性的归,有死亡性的归,无论哪种归,家都是目的地。

出嫁之归与大归之归形成强烈反差,《邶风·燕燕》将二者并置以表达绝望的心情。前三章采用重章叠唱的手法,以“燕燕于飞”兴起送女出嫁的伤感,自然淳朴而饱含深情,具有鲜明的民间色彩,符合“至德不孤,善言必三”^⑰的民俗风格。第四章的风格则与前三章大相径庭,出现“仲氏”“淑慎”“先君”“寡人”等词语,表现出迥然不同的贵族特色。边家珍认为前三章是一首完整的诗,第四章是另外一首诗的结尾部分,显示出君王身份的语言特色。^⑱张剑从艺术风格、作者身份、内容以及叠咏章与独立章的关系等四个方面辨析前三章与第四章的巨大差异,继续佐证这一说法。^⑲林光华认为《燕燕》第四章遭到了后代学者的篡改,是强加的儒家思想,其目的是沾染儒家色彩,维护封建统治。^⑳李学勤指出第四章应该是散逸的《仲氏》一诗。^㉑基于李学勤的说法,晁福林进一步研究,认为第四章是混入的错简,属于《仲氏》散逸后的一部分。^㉒张慧芳认为这首诗“是庄姜‘且赋且作’的结果,即前三章是庄姜‘赋诗言志’,第四章是庄姜‘作诗言志’”^㉓,这种解释是符合春秋时代用诗传统的。

庄姜赋《燕燕》前三章送戴妫归于陈,符合春秋时代上层社会赋诗言志的交流方法。赵逵夫先生指出:“人们一般不是赋自己作的诗,而是赋《诗经》中的作品或社会上广泛流传的其他作品。”^㉔作为一名贵族妇女,庄姜在送别戴妫时,吟诵《燕燕》以表达自己的情意,这是正常的方式。在赋诗言志的过程中,赋诗者经常为了表达自我情感的需要而“断章取义”。庄姜赋《燕燕》,以送嫁诗送戴妫大归,也符合赋诗言志中“断章取义”的默认规则。首先,庄姜是齐国的公主、卫国的国母,而戴妫来自陈国,是卫桓公的生母,因此两人的别离除了私人情谊之外,还带有一定的政治外交色彩,适合赋诗言志的场合。其次,《燕燕》是一首送嫁诗,与庄姜送戴妫大归一事具有一定的相关性。无论是出嫁还是大归,都涉及“女性”“婚姻”和“送别”等因素。最后,原诗中“远送于野”“瞻望弗及,泣涕如雨”等部分诗句与“送别”的主题紧密相关,契合“断章取义”的基本要求,能够让对方明白自己所表达的意思,不至于造成交流上的障碍。总之,《燕燕》的前三章不是庄姜所写,而是她“赋诗言志”时“断章取义”赋过的诗。

《郑笺》：“庄姜远送之于野，作诗见己志。”《燕燕》第四章可看作庄姜“作诗言志”。《左传·隐公三年》载：“卫庄公娶于齐东宫得臣之妹，曰庄姜，美而无子，卫人所为赋《硕人》也。又娶于陈，曰厉妫，生孝伯，早死。其女弟戴妫生桓公，庄姜以为己子。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宠而好兵。公弗禁，庄姜恶之。”^⑤庄姜因婚后无子，将戴妫生的儿子完视如己出。卫庄公死后，完继位为卫桓公，后来被卫庄公的另一个儿子州吁所杀。庄姜与戴妫共同经历了丈夫死去、孩子被杀、逆贼掌权等重大事件，同病相怜，让二人成为好友。戴妫因丧子而大归，庄姜对戴妫的离去充满了难舍之情。这种对友人的惜别之情，往往掺杂着对自身处境的映射。面临同样的艰难处境，戴妫可以回到自己的国家，在亲人的身旁寻求慰藉；而身为一国之母的庄姜却只能看着她离去，然后独自一人对抗朝不保夕的生活。清代李诒经《诗经蠹简》称：“如此痛哭是为戴妫，其实还是为自己也。”^⑥此评价甚是精妙。庄姜的眼泪不仅为一场别离而流，更是为自己而流。诗中“仲氏”指排行第二的人，一般用于兄弟之间，如《小雅·何人斯》“伯氏吹埙，仲氏吹篪”^⑦。庄姜称戴妫为仲氏，应是舍弃两人之间妻与妾的身份区分，而申之以同胞姐妹一般的亲情。“寡人”一词《左传》中多次出现，一般被认为是“寡德之人”，是国君的谦称。然而，“寡”字也有“嫡”之意，可指国君的正妻，如《大雅·思齐》中的“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毛诗传》曰：“寡妻，适（嫡）妻也。”孔疏曰：“适妻唯一，故言寡也。”^⑧庄姜虽然无子且受到冷遇，但仍是卫庄公唯一的嫡妻，自称“寡人”并无不妥。庄姜自作正是《燕燕》第四章表现出贵族特色的原因。

庄姜“且赋且作”，于是有了《燕燕》的混搭风格。“诗中有诗”^⑨，于归的期待与热闹同大归的绝望与冷清形成强烈对照，戴妫大归，夫与子俱亡，庄姜与之同悲。戴妫返回陈国亲人的身旁，而庄姜失去唯一的朋友，其伤悲更深一层。诗中重提卫庄公的“先君之思”，表达了对失去的共同家庭的怀念。郎宝如考辨《邶风·燕燕》，认为“此诗前三章与末章是一脉贯通，前后呼应，不容分割的艺术生命体，合则神完意足，离则彼此俱残，根本不存在‘误合’、‘错简’的问题。”^⑩赋与作有风格差异，合为一体，则显示出一种奇趣，似乎离婚的队伍与结婚的队伍走了个头碰头，离婚大归的一方特别尴尬。而造成

这种伤悲和尴尬的罪人是庶子州吁，《燕燕》因此成为对州吁不孝的控诉。

《邶风·凯风》也表现了母子之间的关系，《毛诗序》以为“《凯风》美孝子也”^⑪。“睨睨黄鸟，载好其音。有子七人，莫慰母心。”寡母养大了七个儿子，却没有得到任何回报，连一句问候辛劳的话都没有听到。真是养儿不如养鸟，养鸟还能听它鸣叫。“有子七人，母氏劳苦。”寡母心苦身亦苦，“为劳苦而思嫁”^⑫，无奈之下，她提出“再嫁”计划，逼使七子自省自责其“颜色不悦，辞令不顺”^⑬，改变不关心母亲的态度，从此“尽其孝道，以慰其母心”^⑭。从编者角度看，把《凯风》放在《邶风》中，可以与《燕燕》构成对比关系，用《凯风》的七子自责行孝对照州吁弑兄逼母的横暴，加强对州吁不孝的批评。

六、余论

《诗经》弃妇诗不仅描写了弃妇处于社会结构边缘的不定化生活，表现了弃妇自我边缘化的心理，而且力图通过对尊重、怜悯、孝顺等家庭伦理道德的认同，把弃妇重新纳入社会秩序中。这种努力值得赞赏。

在漫长的农业社会里，社会秩序的基点在家庭。家庭是以血缘关系联结起来的人群组织，具有许多重要的社会功能，如生育功能、生产功能、教育功能、医护功能、祭祀功能等。《诗经》以家为归，女性的嫁与归是一个以家为归宿的小循环，人类从生到死是一个以家为归宿的大循环。个人是家的成员，不作为单独的权利单位。家包容个人，保护个人，个人努力回报家，建设家，个人成就首先体现在支撑家。家为秩序之核，国是家的扩展形式。

古礼把弃妇问题放到家庭中来思考和解决，为当事人保留体面，让参与者感受到社会温暖。家庭是以血缘联系构成的社会组织，其权利等级自然形成，容易被人接受。古代社会通过家庭建设实现社会建设的目的，社会统治成本较低。但是，血缘家庭的封闭性，必然导致内部压制和外部争夺，对于个人权利和社会公平的维护有不利的一面。弃妇问题不能放在保护个人权利的现代法律体系中解决，那样很难保障解决方案的公平。

注释

①钱玄：《三礼通论》，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593页。②

王贵民、杨志清:《春秋会要》,中华书局,2009 年,第 309 页。③杨宽、吴浩坤:《战国会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第 160 页。④王巍:《诗经民俗文化阐释》,商务印书馆,2004 年,第 246—255 页。⑤1950 年 5 月 1 日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新中国颁布的第一部法律。全文共分为 8 章,包括原则、结婚、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父母子女间的关系、离婚、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及附则,共 27 条。1980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其第四章“离婚”下,包括第 31—34 条离婚,第 35 条复婚,第 36—38 条子女抚养,第 39—42 条财产处理。⑥⑧⑨〔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礼记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 年,第 1496、1281、1274 页。⑦⑩⑪⑫〔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仪礼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 年,第 1104、1104、1104—1105、964 页。⑬〔唐〕杜佑:《通典》,中华书局,1988 年。⑭〔南朝〕徐陵:《玉台新咏》,吴兆宜注,成都古籍书店影印世界书局 1935 年版,1980 年,第 39—40 页。⑮〔清〕陆奎勋:《陆堂诗学》,“续修四库全书”第 62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286 页。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汉〕毛公传、郑玄笺、〔唐〕孔颖达等正义:《毛诗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 年,第 332、325、303、324、331—332、284、298、763、1101、301、302、302、301 页。⑯⑰⑱〔宋〕朱熹注:《诗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31、12、15、26 页。⑲⑳〔元〕梁寅:《诗演义》,夏传才主编:《诗经要籍集成二编》第 11 册,学苑出版社,2015 年,第 29、153—154 页。㉑〔元〕刘瑾:《诗传通释》,夏传才主编:《诗经要籍集成》(修订版)第 11 册,学苑出版社,2015 年,第 118 页。㉒〔明〕曹学佺:《诗经剖疑》,夏传才主编:《诗经要籍集成二编》第 19 册,学苑出版社,2015 年,第 32 页。㉓徐中原:《30 年来〈诗经〉“弃妇诗”研究综述》,《诗经研究丛刊》(第二十八辑),学苑出版社,2015 年。㉔详见张亚权:《试论〈诗经〉中的弃妇诗》,《镇江师专学报》1986 年第 4 期;边家珍:《〈诗经〉弃妇诗探析》,《解放军外语学院学报》1989 年第 5 期;尚永亮:《〈诗经〉“弃妇诗”分类考述》,《学术论坛》2012 年第 8 期;费振刚主编:《诗经诗传》,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 年;褚斌杰:《诗经与楚辞》,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年。㉕傅隶朴以为“车马

分言,是用的互见法”(《春秋三传比义》中册,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4 年,第 165 页),但据《诗经·何彼襛矣》美王姬之车,《泉水》“还车言迈”等经注,车并没有同马一起送还。㉖㉗㉘〔晋〕杜预集解、〔唐〕孔颖达正义:《春秋左传正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 年,第 1872、1872、1861 页。㉙徐正英:《诗经学公案再认识》,《光明日报》2017 年 1 月 5 日。㉚杨秀礼:《〈周易〉“丧马”为“反马”婚俗考论》,《郑州大学学报》2018 年第 2 期。㉛㉜周坊:《〈诗·卫风·氓〉新解》,《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84 年第 3 期。㉝蓝江:《身体操演和不定生活——作为政治哲学家的朱迪斯·巴特勒》,《西北师大学报》2019 年第 5 期。㉞〔清〕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中华书局,1983 年,第 255 页。㉟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中华书局,1991 年,第 388 页。㊱〔晋〕范宁集解、〔唐〕杨士勋疏:《春秋谷梁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 年,第 2367 页。㊲〔汉〕何休解诂、〔唐〕徐彦疏:《春秋公羊传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 年。㊳〔清〕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中华书局,1989 年,第 436 页。㊴〔汉〕刘向编著、石光瑛校释、陈新整理:《新序校释》,中华书局,2001 年,第 575 页。㊵边家珍:《〈邶风·燕燕〉是两诗误合》,《学术研究》1988 年第 2 期。㊶张剑:《关于〈邶风·燕燕〉的错简》,《孔子研究》2001 年第 2 期。㊷林光华:《〈诗经·邶风·燕燕〉质疑与文化阐释》,《徐州教育学院学报》2003 年第 4 期。㊸李学勤:《〈诗论〉与〈诗〉》,《清华简帛研究》2002 年第 2 期。㊹晁福林:《上博简孔子〈诗论〉“仲氏”与〈诗·仲氏〉篇探论——兼论“共和行政”的若干问题》,《孔子研究》2003 年第 3 期。㊺张慧芳:《〈诗经·邶风·燕燕〉新解》,《美与时代》2019 年第 8 期。㊻赵逵夫:《论先秦时代的文学活动》,《郑州大学学报》2005 年第 6 期。㊼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1990 年,第 30—31 页。㊽李诒经:《诗经蠹简》,《丛书集成续编三辑》,中华书局,1987 年。㊾孙世洋:《试论〈诗经〉诗篇结构的“诗中有诗”现象》,《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8 年第 3 期。㊿郎宝如:《〈邶风·燕燕〉“错简说”考辨》,《内蒙古大学学报》2009 年第 4 期。

责任编辑:采 薇

Poems About Abandoned Wives in *The Book of Songs* and the Ominous Funeral Ceremony

Luo Jiaxiang

Abstract: Poems about abandoned wives in *The Book of Songs* mostly showed the emotional state and life content of women who were abandoned by their husbands and left their families in-laws, revealing the passiveness and innocence of women in marriage, and expressing the self-marginalized psychology of the abandoned wives. The poems about the abandoned wives belonged to the ominous funeral ceremony which was one of the traditional systems of five rites comprised of the auspicious, ominous, army, guest,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The contents about "retaining the car and returning the horse", the "three not going", and the "great return" reflected the ancient people's design of the ritual and music system that made great efforts to reserve a way for abandoned wives to return to their families and bring them back into the social order, maintaining the family ethics such as respect, compassion, and filial piety. This kind of ritual and music system, which put the issue of abandoned wives in families for reflection and solution, preserved decency for the people involved and made them feel the warmth of society.

Key words: *The Book of Songs*; poems about abandoned wives; the ominous funeral ceremony; family; social repair

【文学与艺术研究】

论当代河南小说中的政治书写现象*

张东旭

摘要:受特定历史文化的影响,河南作家在文学选择上,对国家政治政策异常敏感,作品往往紧跟时代,对社会现实做“近距离书写”,政治书写成为河南当代小说创作的一个重要特征。在20世纪50年代以来的河南历史小说、乡土小说中,政治文化成为一个独特的叙述角度。作家的政治意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他们的题材选择、叙事角度和价值取向,河南作家通过政治书写表达自己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文学的方式参与了国家主流意识形态的建构,并由此参与到当代中国的文化建设中。

关键词:河南作家;当代小说;政治书写

中图分类号:I207.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8-0153-06

乡土叙事与政治书写是当代河南小说创作中的两大主题,成为河南文学的重要特征。20世纪50年代以来,在李准、张一弓、田中禾、乔典运、李佩甫、周大新、张宇、墨白等河南作家的创作中,塑造了众多富有中原文化特征的个性鲜明的农民形象,他们既坚韧朴实、精明能干,又幽默世故、保守固执,中原地区特有的地域风情、自然景观、民风民俗带着鲜活的“泥滋味”“土气息”进入了大众的视野。政治书写是指写作主体通过文学的方式关注国家政策、社会事件、历史人物的写作行为,作者通过记录、反馈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政治见解,其中还包括作家们关注社会、历史事件背后的政治文化心态。受中原地区特定历史文化的影响,河南作家在文学选择上,对国家政治政策异常敏感,作品往往紧跟时代步伐,对社会现实做“近距离书写”。在当代河南历史小说、乡土小说中,“政治文化”往往成为一个独特角度,作家的政治意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他们的文学选择、叙事角度和价值取向。河南当代小说中的政治书写主要体现在对国家政治政策的近距离观照和乡

土叙事、历史叙事中对权力文化的反思与批判等方面。

一、政治意识与河南作家的文学选择

20世纪50至70年代,中国特定的政治氛围对河南作家的创作产生了深刻影响。“无论是政治对于文学的支配,还是作家对于政治的献身,都变得越来越自觉,双方的相互作用也越来越直接、强大。”^①河南作家“对这块土地特别敏锐的关切,对问题的把握要优于其他作家”^②。他们往往能敏锐地觉察现实生活发展的动向,抓取具有重大意义的矛盾冲突,及时地反映和提出现实生活中新的问题,通过艺术形象给予明确的回答。在此期间,河南作家用文学实践深刻地阐释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革命的合法性、合作化运动等国家政策实施的必然性。这种强烈的政治情怀,往往使他们的创作能得风气之先,率先在全国文坛上产生影响。

李准之所以写《不能走那条路》,是他偶尔听税务局的同志说“我们的土地交易税经常超额完成任

收稿日期:2020-04-06

*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新世纪河南长篇小说叙事结构研究”(2017BWX007);河南省博士后基金资助项目“新世纪河南长篇小说叙事话语分析”(001702023)。

作者简介:张东旭,男,河南科技学院文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河南大学、河南科技学院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新乡453000)。

务”后,敏锐地感到这是个“大问题”。他很兴奋,“准备从这个问题中写出工人阶级思想和农民的自发趋势的斗争,也就是社会主义道路与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③。让李准感觉到的“大问题”,是当时我国正在推进的农业合作化运动。这一问题的提出及其解决办法,在后来魏巍 1955 年开始创作的长篇小说《东方》和柳青的《创业史》中也得到了呼应。小说《不能走那条路》在《河南日报》发表后,被《人民日报》转载并配发编者按,在全国范围引起热烈反响,并被改编成电影、话剧等多种艺术形式传播。李准“以自己的敏锐,使我们河南问题与中国问题紧密联系”^④。从文学与政治政策的结合来看,《不能走那条路》的写作获得了巨大成功,李准也因此成名。

从某种意义上说,“一切事物都是社会的和历史的,事实上,一切事物‘说到底’都是政治的”^⑤。在这个时期,很多河南作家及时用文学来阐释、反馈国家政治政策,较早在全国范围内引起反响。知侠的“革命历史小说”《铁道游击队》具有显著的中国特色和民族风格,其中塑造的“革命狭义英雄”深入人心,小说 1954 年出版,1956 年被拍成电影,产生了全国性的影响,成为中国当代文学史上的“红色经典”。魏巍 1978 年出版的长篇小说《东方》不仅写到了抗美援朝的必要性,而且写到了国内合作化运动的势在必行,1982 年获得首届“茅盾文学奖”。在 20 世纪 60 年代,很多历史题材的小说遭受劫难,但姚雪垠的长篇小说《李自成》是个奇葩,不仅能顺利出版,而且两次受到国家领导人的直接支持。从姚雪垠后来发表的“创作谈”可以看到,他之所以选择创作《李自成》,很大程度上源于他本人对当时政治形势的准确判断。河南老作家苏鹰的《炼》是全国第一部反映全民炼钢的长篇小说,表达了“既炼了钢,又炼了人”的政治主题。

20 世纪 80 年代初,中国大地上开始了轰轰烈烈的农村改革,中国农业开始了一个新历程。河南作家以其敏锐的政治意识,迅速地抓住了 80 年代初“转型期”的社会矛盾。张一弓以一个记者的敏感,“硬着头皮对当前的社会生活进行了近距离的反映”^⑥。几乎当时社会上刚刚出现的新情况、新事物,在张一弓的笔下都会有所呈现。在《犯人李铜钟的故事》《春妞和她的小嘎斯》《黑娃照相》《流泪的红蜡烛》《赵振头的遗嘱》《流星在寻找失去的轨

迹》等系列中短篇小说中,主人公李铜钟、张铁匠、王腊月、李麦收、白雪花、苏小海、李秀秀、郭亮、春妞儿、宋疤拉等,分别经历了农村包产到户、承包经营再到城镇化、工业化的现代化道路等一系列的社会变革历程。在张一弓所有创作中,1980 年发表的《犯人李铜钟的故事》引起的反响最大,小说写的尽管是 60 年代的“左”倾错误,但之所以选择在 1980 年讲述一个 60 年代的故事,显然与当时正在进行的乡村变革有着极为密切的关联。一直到今天,仍有论者认为,“驱动改革开放的是李铜钟式的人物,文学需要李铜钟式的硬汉子文学,仍然需要李铜钟式的硬汉子”^⑦。

从以上作家创作的情况来看,不管是自觉还是不自觉,在当时的政治文化氛围中,河南作家的政治意识普遍增强,相较于其他省份的作家,他们对国家政治政策的变化反应更加迅速,对政策的文学阐释也更直接、更深入。河南作家创作的社会使命感大大增强,这突出地表现在他们在创作中更多地关注社会重大题材,关注改革,注重对生活意义的“史诗性”追求。

正如张一弓所说,“我的命运,我的追求总是与我生长其中的这个时代和民族血肉相连”,“我要读者看一看,正在深入发展着一场变革的农村生活怎样变革着人们的灵魂”,“看一看我们这个民族在我们这个时代的一段空前活跃的时期,分娩一个名叫‘变革’的婴儿的临产的阵痛、临盆的血污以及他们在这阵痛和血污中的追求和憧憬”。^⑧总之,在这一时期,作品能否反映人民大众的命运,是否展现国家的历史和未来,成为河南作家创作时首先要思考的问题。

但是,由于河南作家跟现实的联系过于紧密,过于急切地对政策发表见解,他们这一时期的创作往往缺乏对社会的理性反思、对历史的深刻透视,更缺乏对作品“史诗性”内涵的全面把握。同样是写 20 世纪 50 年代合作化运动的作品,河南作家的作品虽然不乏敏锐的眼光,但与同时期陕西作家柳青的《创业史》相比,河南作家的作品显然缺乏反映农村生活的广阔程度和“向历史深处延伸,挖掘矛盾的现实的根源”^⑨的深度。一些历史小说,由于作家对历史的复杂性缺乏具体的考证和正确的认知,仅凭“理念”就开始了创作,往往使作品更多地停留在歌颂膜拜的状态中,还没有进入传统文化深

处,无法厘清传统文化与现代观念的复杂纠葛。张一弓的《流星在寻找失去的轨迹》《春妞和她的小嘎斯》以及李佩甫的《金屋》《李氏家族》等作品,大都叙述现代化进程的艰难,以及乡间有志青年通过艰苦奋斗最终成功的过程,但作品明显缺乏转型期的时空背景,作品在主要情节设置和人物形象塑造上,“理念先行”的痕迹较重。作品在处理矛盾冲突、表现人物内心矛盾斗争时,只是简单地让人物按照作者的意念往前走,因而存在不少虚假、煽情或夸张的成分。

正如刘增杰先生所说,河南作家“虽然有创作敏感,但缺乏思想深度,主体意识不强,甚至把紧跟趋势视为自己的使命,因而一些作品可能会带来及时配合任务的轰动,但随之而来的,则是作品艺术生命过于短暂的尴尬”^⑩。与陕西、山东等省份的一些重要作家作品(如陈忠实的《白鹿原》、路遥的《人生》、张炜的《古船》等)相比,河南作家的一些弱势还是比较明显的。

二、对“官本位”的书写与反思

中国自古以来“学而优则仕”的文化传统,“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的现实利益诉求,使得国人有着强烈的“官本位”心理。进入当代以来,中国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发生了很大变化,但“官本位”思想在中国当代乡村生活和农民思想中仍然占有重要位置。河南作家作品中不约而同地出现了针砭“官本位”痼疾的系列小说,这种现象既反映了“官本位”思想的深远影响,也表现出河南作家对当代中国政治变革的热切期待。

河南当代作家大部分出身农村,之后通过参军或者考大学的方式,改变了自己的农民身份。作家的这种“童年经验”使他们在写作时形成一种独特的“乡村—政治”视角,“村庄”成为中国政治文化的象征体。李丹梦认为,“1990年代以来的官场书写中,豫籍作家系开风气之先者”,“其优长倒不在讽刺的力度,而是在对中国政治文化与农民文化关系的揭示上”。^⑪

阎连科、周大新、乔典运等作家在描写村民头脑中根深蒂固的“官本位”思想的同时,将笔墨着力于他们在权力追逐中所付出的代价。在阎连科的“瑶沟系列”小说中,乡村人对权势的追求,对“做官”的期盼,发展到了极致。在《瑶沟人的梦》中,瑶沟人

认为能改变他们村子命运的关键,就是能“出个县长或大队支书”。虽然“我”只是有可能当上大队的秘书,但在父亲和村民们的眼中,也算“对得起祖宗”了。当众人得知“我”要当大队秘书时,像“迎接赴京考试的中榜举人”那样隆重地迎接“我”。为了当上大队秘书,全家人不遗余力,队长三叔和“我”整夜守护支书家要下崽的母猪,六叔打算将自己的女儿嫁给支书瘸腿的侄儿。《炸裂志》中的主人公孔明亮是深谙乡土政治规则的“精英”,“权力”是他人生的全部追求。随着他由村主任到市长的一路升迁,他的生命被完全异化,人性的情感被权力的虚荣所取代。周大新的《向上的台阶》中,廖怀宝的爷爷在弥留之际,叮嘱儿孙:“不能总写字,要想法子做官。”廖怀宝牢记“祖训”,从文书、副镇长、镇长、副县长、县长、副专员一步步走上仕途高位。在这个过程中,他牺牲了自己喜欢的女孩姁姁,出卖了与朋友双耿的友情。他的每次升迁,都以他作为一个人在道义上的下滑为代价。在权力与人性的较量中,他完全失去了评判善恶的勇气和力量。

从《无边无际的早晨》《李氏家族》到《羊的门》,李佩甫力图从宏观角度探究权力与地域、伦理、传统文化之间的关系。在他的笔下,中原乡村权力结构的建立有着独特的特点,它往往和宗法伦理制度搅合在一起,和各种人情关系掺杂在一起。这种权力结构的建立往往“以血缘亲情为纽带,将公序良俗作为最基本的生活秩序标准,形成自身完备的社会管理体系”^⑫。《羊的门》中,作为村支书的呼天成,人们喊他“呼伯”,而不是喊“呼书记”,从称谓上就可看出乡间的伦理关系其实是超越了行政关系而存在的。《羊的门》中,主人公呼天成是较好地体现了“中原地域的根性果实”的一个人,在平原上,他的处事原则就是“败处求生,小处求活”,这种生存姿态其实是中原人在这块独特的土地上维护自己生存利益的一种策略。小说中支书或者村长等人“经营”权力的方式,和乡村“伦理情感”密不可分。“情分”成为呼天成经营人场的重要策略,在和省里、市里的官员维持关系时,他靠的是“一份回忆、一份念想、一种叫人忘不掉的情分”。在阎连科的小说中,村支书、副支书、村长等人也都是通过各种联姻构成的乡村政治体制中的关系群体。

当“官本位”思想占据人们头脑时,人们对权力的争夺不可避免。刘震云的小说《官场》《官人》《头

人》等作品可以看作是对官场的隐喻书写。为了完成启蒙式的乡村权力话语批判,刘震云的小说寓言式地出现了大量的“扁平人物”。刘震云的《故乡面和花朵》《故乡天下黄花》,阎连科的《日光流年》《两程故里》等作品,堪称反映乡土中国权力文化的集大成者。这些作品大都采用第三人称全知视角,小说的隐含作者洞察一切权力规则,游刃有余地置身其中,冷静地描绘着历史,嘲讽着现实。《故乡天下黄花》中,围绕当“村长”,孙家和李家几代人进行了长达几十年的争夺,双方都付出了极大代价,但直到小说的结尾,这种争夺还在继续。

李洱 2007 年出版的长篇小说《石榴树上结樱桃》,以写实的笔法展现了平静的乡村表面下权力角逐的汹涌暗流。主人公繁花有魄力、有策略,也富有心机。为了竞选村支书,她踌躇满志地展开了一系列活动:给民办代课教师“同工同酬”的待遇;全力招待前来听课的“乡教办”的人;故意制造丈夫殿军在外赚大钱的假象,因为这样,“别人就会认为她是一个清官,不会贪污村里的钱”……但到最后,她却由于自己非常信任的接班人孟小红“在背后捅她一刀”而被取消竞选资格。小说中,每个人物都有着自己的私利和精心的算计,而这一切角逐,自始至终都被乡村的日常生活所笼罩,剑拔弩张的权力之争被家长里短的乡村场景所掩盖。

从当代河南文学这些代表性作品中可以看出,作家在进行权力书写时,要么详细描述中原苦难,要么沉浸在对权力、权术的叙述中不能自拔;作品中的主人公,要么匍匐于现实的利益争斗之中,要么佞于权势的引诱之下,很难成为真正现代意义上的“人”。权力书写何以主导了当代河南作家的价值取向?其中的深层原因在于民众长期以来形成的对权力的依赖与崇拜心理。“绝对的、超自然的、全能的皇权信仰,给予了中国人民一种安全感,就像其他国家的大众从信奉上帝而得到的安全感一样。”^⑬《羊的门》中,主人公呼天成之所以那么快地成为呼家堡命运的主宰者,跟民众的性格、心理需求都有很大关系。小说中详细列举的各种“草”,就是对中原人文化性格的一种隐喻书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草民们的柔弱无骨、隐忍顺从、趋炎附势,正是专制集权主义滋生的温床,也是一切专权者长袖善舞的政治基础。

但是,作为一个具有现代意识的作家群体,恰恰

需要警惕上述种种“传统”,力争超越“现实”。陀思妥耶夫斯基在《卡拉马佐夫兄弟》里写道:“天堂藏在我们每人的心里,现在它就在我的心里隐伏着;只要我愿意,明天它就真的会出现,而且会终生显现在我的面前。”只有超越了“此在”的现世经验,用“现代”的精神立场观照社会、历史与文化,河南作家才能创作出关乎人们情感、灵魂,关乎人们诗意生存的理想作品。

三、历史叙事背后的政治文化心态

在我国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从夏商周时期到宋代,“几千年来,河南一直是我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先后有二百多位帝王建都或迁都于此,几度形成政治文明的巅峰与辉煌”^⑭。这种辉煌的历史,给中原人心理上带来很强烈的优越感,对河南文学创作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在小说题材的选择方面,河南作家充分利用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发掘地方历史人物的不平凡事迹,为大量的贤臣名将、英雄豪杰、能人贤士做传。一时间历史题材小说繁荣,涌现出一大批作品,如杨复俊的《炎黄大帝演义》《伏羲大帝演义》《夏禹大帝演义》,姚雪垠的《李自成》,二月河的《康熙大帝》《雍正皇帝》《乾隆皇帝》“帝王系列”,刘秀森的《花木兰全传》,甄秉浩的《少林寺全传》,李亚东的《少林寺演义》,周大新的《第二十幕》等。

值得注意的是,河南作家进入“历史”时带有明显的倾向性,对历史小说中的“官场”“权谋”“权力”斗争等很感兴趣,对其中蕴含的政治文化有一定程度上的认同感。他们在叙述历史人物时,往往根据主观需要“摘取”历史事实,表达自己的历史见解。评论界对于二月河的历史小说,一直以来争论不断。对其批评最多的就是认为作者在片面思维、美化思维的指导下进行创作,对小说中塑造的那些皇帝的残暴行径视而不见,一味歌功颂德,“这种美化帝王、人为拔高的写作方式,足可说明二月河的思想穿透力、价值判断力的羸弱和欠缺”^⑮。但在笔者看来,这并不是二月河先生思想穿透力、价值判断力的羸弱和欠缺问题,而是河南作家内心深处的“情结”使然,跟那种沉潜在作家们思想深处的集体无意识有关。

如前所述,宋代之前,中原的历史无比辉煌,但之后便由辉煌的王朝“中心”变成了“中国的弃

儿”^⑩。长期以来,河南作家由“地方”向“中心”、由“边缘”向“主流”靠拢的努力一直都没有停止过,这仿佛是河南悠久而又沉重的历史文化赋予河南作家的历史使命。所以,我们不难理解,在很多河南作家的小说中,主人公的命运都有这样一个“螺旋式上升”的情节结构,最后达到“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人生理想。如在二月河的“帝王系列”小说中,几乎所有文人的飞黄腾达,都是在与皇帝之间的“对话”中完成的。主人公(主要是文人)命运的转折,要么是一番“隆中对”式的对话,要么是一次指点江山式的“演说”,要么是一番滔滔不绝的雄辩。这些高见会被皇帝听见并得到认可,主人公最后被封官加爵。《康熙大帝》中的明珠一日之内连升七级,就是最好的例子,伍次友、邬思道、高士奇等人的经历莫不如此。这种文人走上权力顶峰的捷径方式,实际上是“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的千古文人白日梦传统的延续。

弗洛伊德在《作家与白日梦》中这样论述:“这种作品不是作家自己的创作,而是现成的和熟悉的素材的再创造,就素材早已具备这点而言,它是从人民大众的神话、传说和民间故事宝库中取来的。很可能是所有民族寄托愿望的幻想和人类年轻时代的长期梦想被歪曲之后所遗留的迹象。”^⑪由此看来,河南作家关于帝王将相们的想象性书写,大部分是根据“现成的和熟悉的素材”而来的,这些素材有可能就沉浸在多年以来中原地域广大人民的集体记忆之中。

河南作家的历史小说,承载了作家对昔日作为政治中心的中原的回想,是河南人向往“中心”的一种集体无意识的表达。也正是由于河南作家在历史叙事中流露出对“中心”文化的强烈向往,使他们在创作时对笔下的主人公倾注了过多的感情,有时甚至与笔下的人物一起陶醉在权力叙事的快意之中。“官本位”的影响,也使作家在叙事时无意识地流露出对“权力”文化的艳羡心理,使作品缺乏人道主义精神和批判意识。这些因素大大削弱了作品的批判意识,深刻地影响了河南作家的历史题材创作。在美学追求中缺乏深刻的批判,在艺术探索中缺乏深沉的思想,成为河南小说创作的薄弱之处。

四、知识分子的使命感与中国文化传统

河南作家热衷于政治书写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从宏观上考察,我们可以从知识分子的“本能”和中国特定的文化传统中找到答案。

柏拉图的“叙拉古的诱惑”成为一个寓言,揭示了知识分子与生俱来的一种心理情结:即知识分子在对真理的向往与献身“城邦和家庭的良好治理”的欲望之间,存在着某种心灵上的关联。知识分子与政治、社会之间的这种天然联系,是知识分子取得“存在感”的本能动力。

对于新文学发轫以来的中国作家而言,对政治生活、社会事件表达见解,远比单纯的文学创作更能释放他们这一“本能”心理。鲁迅以天才的创作在新文化运动中展示了自己的实力,创作出了中国现代文学史上具有奠基意义的伟大小说,但是,在艺术激情和对社会的启蒙责任感之间,他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后者——放弃小说,转向杂文创作。因为在他心中,对社会和群体直接发声远比个人展现艺术才华更重要。姚雪垠创作《李自成》,也是因为在他心中,是当时的政治需求而不是个人的才情决定着自己的艺术选择。

除了知识分子本能的言说欲望,中国传统文化对知识分子的身份定位给了作家政治书写的文化力量。考察中国的政治文化史,我们会发现,在历朝历代建立的“政统”之外,均有一个“道统”存在。一个政权建立之后,其合法性问题是当政者首先要考虑的问题。每个朝代都需要一套带有礼乐传统的意识形态来维护统治的合法基础。所谓“礼乐传统”,其实就是一个安排人间秩序的文化传统,这恰恰是知识分子的“专长”。知识分子往往会成为“道统”的自觉承担者,“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学会文武艺,货与帝王家”“学而优则仕”等观念也就由此而来。余英时指出,“中国古代知识分子一开始就管的是凯撒的事”^⑫,说的就是知识分子“以天下为己任”的自觉行为。

在河南作家的当代小说创作中,李准、姚雪垠的小说之所以能在20世纪50—70年代引起强烈反响,很大程度上与当时正处于意识形态建构的关键时期密切相关。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老作家师陀。作为一个“现代作家”,师陀最擅长写旧家族由盛转衰的“挽歌”情调以及底层小人物在时代的洪流下卑微的生存状态。1949年7月,师陀应邀参加在北平召开的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次年他应邀参加河南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这是新中国对

他身份的一种认可。从此以后,师陀转变了自己的创作思路 and 一贯风格,并且对自己的作品不断进行改写,充分显示出一位“现代”作家进入“当代”之后在新的意识形态指导下“再创作”的努力。师陀以自己切实的努力加入了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伟大历史进程之中,以文学的方式参与了国家主流意识形态的建构。

五、结语

总的来说,受特定历史文化的影响,河南作家在文学选择上,对政治政策的变化极其敏感,对社会发展高度关注。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河南作家在进行乡土、历史叙事时,经常选择以政治文化的社会视角进行创作。这种政治书写成为河南文学一种较为突出的文学现象和重要特征。河南作家的政治意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他们选取题材和处理题材的方式,并与河南文学的现实主义审美风格相辅相成,有机统一。

从政治文化视角关注河南作家的创作,可以使 we 更深刻地感受到河南作家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河南作家以自己的文学方式参与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文化建设,总体上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在迄今为止举办的 10 届“茅盾文学奖”评选中,河南籍作家就有 9 部作品获奖^⑨。21 世纪以来,“中原作家群”在坚守与突破中焕发出勃勃生机。一批优秀的青年作家正着眼于全球化背景下人的生存与发展问题,重新书写着“城乡”结构冲突之下所带来

的道德、政治、社会等问题,打开了新世纪河南文学创作的新纪元。

注释

- ①樊骏:《“五四”与新文学的诞生》,《中国社会科学》1989 年第 4 期。②④陈福民:《中原作家应该处理好三个关系》,《时代报告》2018 年第 10 期。③熊坤静:《短篇小说〈不能走那条路〉创作的前前后后》,《党史博采》2014 年第 12 期。⑤[美]弗雷德里·克詹姆逊:《政治无意识》,王逢振、陈永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年,第 11 页。⑥⑧张一弓:《张一弓集》,海峡文艺出版社,1986 年,第 288、289 页。⑦阎纲:《〈犯人李铜钟的故事〉获奖前后》,《名作欣赏》2017 年第 4 期。⑨洪子诚:《中国当代文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91 页。⑩刘增杰:《中原文化圈与 20 世纪河南文学》,《焦作大学学报》2001 年第 4 期。⑪李丹梦:《文学“乡土”的官场书写与地方意志——以“文学豫军”1990 年代以来的创作为中心》,《山西大学学报》2015 年第 2 期。⑫洪治纲:《“人场”背后的叩问与思考——论李佩甫的〈羊的门〉》,《名作欣赏》2010 年第 27 期。⑬辜鸿铭:《辜鸿铭文集》(下卷),海南出版社,1996 年,第 52 页。⑭徐光春:《中原文化与中原崛起——中共河南省委书记徐光春同志在香港“中原文化港澳行”恳谈会上的讲话》,《决策探索》(下半月)2007 年第 2 期。⑮周思明:《二月河的高度》,《文学自由谈》2019 年第 1 期。⑯李丹梦:《文学“乡土”的苦难话语与地方意志——以“文学豫军”1990 年代以来的创作为中心》,《学习与探索》2013 年第 11 期。⑰[奥]弗洛伊德:《创作家与白日梦》,林骧华译,伍蠡甫主编:《现代西方文论选》,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 年,第 9 页。⑱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96 页。⑲分别是姚雪垠的《李自成》、魏巍的《东方》、李准的《黄河东流去》、宗璞的《东藏记》、柳建伟的《英雄时代》、周大新的《湖光山色》、刘震云的《一句顶一万句》、李佩甫的《生命册》、李洱的《应物兄》。

责任编辑:采薇

Research on the Phenomenon of Political Writing in Contemporary Henan Novels

Zhang Dongxu

Abstract: Influenced by the specific history and culture, Henan writers are extremely sensitive to the state's political policy in their literary choices, and their works often keep abreast of the times and make "close writing" about the social reality. Political writing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feature of Henan contemporary novel's creation. Since the 1950s, in Henan historical novels and local novels, political culture has become a unique narrative angle. The political consciousness in writers largely determine their theme selection, narrative perspective and value orientation. Henan writers express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ense of mission through political writing, participat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tate's mainstream ideology in the literary way, and thus get participated in the contemporary Chinese cultural construction.

Key words: Henan writers; contemporary novel; political writing

【文学与艺术研究】

从《铸情》到《罗密欧与朱丽叶》：纸面到台面的莎剧演绎

魏策策

摘要：林纾翻译的《铸情》、电影《铸情》和业余实验剧团的戏剧《罗密欧与朱丽叶》，是莎剧《罗密欧与朱丽叶》在现代中国传播的三个节点。业余实验剧团在1937年排演的《罗密欧与朱丽叶》由于过分注重评论界与受众的喜好、对莎剧及其历史背景理解不充分、演员的表演技法不到位等原因，差评不断。但对于尚在起步阶段的中国戏剧界来说，业余实验剧团的戏剧《罗密欧与朱丽叶》是一个挑战，是中国话剧现代转型的可贵尝试。中国剧界前辈们勇敢的尝试，不仅促进了话剧艺术的现代发展，也使莎剧在中国拥有了更广泛的观众。罗密欧与朱丽叶的爱情悲剧也警醒国人，莎翁的爱情观也由此参与了中国人爱情婚姻观的现代塑造。

关键词：《铸情》；《罗密欧与朱丽叶》；戏剧运动；业余实验剧团；莎剧

中图分类号：J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8-0159-07

莎士比亚的五幕悲剧《罗密欧与朱丽叶》(以下简称《罗》剧)久负盛名,虽然中西爱情观在20世纪初还有很大差异,但《罗》剧中的故事经林纾《铸情》的演绎传播开来,罗密欧与朱丽叶这一对同命鸳鸯的爱情悲剧却很快引起中国人的共鸣。林纾翻译的《铸情》、1936年米高梅公司推出的电影《铸情》和业余实验剧团1937年搬演的戏剧《罗密欧与朱丽叶》^①,是《罗》剧在现代中国传播的三个节点。《罗》剧在现代中国的传播经历了一个典型的从书面到荧幕,由荧幕倒逼戏剧舞台演出改进的一个过程。在莎剧翻译的深入尝试之后,田汉的译本已经有了戏剧化的要求,确立了翻译为舞台演出服务的意识,朱生豪、梁实秋及后来曹禺等的译介也都或多或少体现出对剧本文学性和表演性的追求。戏剧舞台对莎剧的改编和表演,推进了中国戏剧的现代化进程。

一、从《铸情》到《罗密欧与朱丽叶》

1936年米高梅公司推出的第一部有声版本电影《铸情》在中国上映,各种报道十分密集,其首映

信息为“12月3日夜9点一刻在南京大戏院作远东首次荣誉献映”^②。这部影片由瑙玛·李思廉、霍华担任主演,荧幕超大,在场面、布景、服装和演技等方面给中国观众以极强的视觉冲击,相关的影评多集中在其场面的宏大、布景的精致、服饰的华丽、演技的高超上,也有评论误将此剧夸作莎翁最大的悲剧之一^③,足见其在当时的轰动效应。影片借着红极一时的李思廉和瑙玛的声名,用名著、名人、名制作的广告效应吸引观众。在众多的宣介中,《良友》杂志的介绍较为详细,选择了七幅电影剧照,其中几幅图配有文字,几乎将故事情节“相会—打斗—逼婚—自杀”等概略性地展示出来,并说“米高梅公司制《铸情》本莎士比亚名作”^④。可以说,电影《铸情》让国人耳目一新,其受众广泛,雅俗共赏。

田汉在南京观看了电影《铸情》后,曾写下这样的诗句:“爱情是这样的伟大,他填平了仇恨的深坑;爱情是这样糊涂,把云雀当作了夜莺……青年人岂无长剑?他祇为真理而牺牲;青年人岂辞坟墓?那祇应在绝塞孤城!……读完这银坛巨制,重顶礼莎翁的荣名,祇惜李思廉的双鬓,辜负了瑙玛的碧眼

收稿日期:2020-05-10

作者简介:魏策策,女,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陕西 710065)。

盈盈。”^⑤田汉赞扬莎剧中年轻人反传统的激情,但对他们为爱情自杀的结局惋惜。田汉倡导大爱,认为死亡不是爱的终点。他结合当时国家危亡的状况,感叹如果爱情与真理、家国比起来,与其为情所累,不如战死沙场,以身报国。

1946 年,此剧在中国重映,仍然热度不减。国人对电影中的视觉冲击依旧赞叹不已,称“此片布景之伟大,服装之豪华,真可说是不惜工本。内有紧张之斗剑场面,富丽之舞宴场面,阴森的墓道,月下的幽情,其感人之处,实难枚举”^⑥。

从这些影剧的宣传来看,林译莎剧在中国影响力持续不断。首先体现在剧名上,“铸情”的生命力不断延续,直到 20 世纪 40 年代,莎剧改编的话剧、电影名称依然沿用林纾翻译的“铸情”名字。^⑦其次,一些剧目在推介语中谈到莎士比亚时,不但充满溢美之词,而且对莎士比亚地位的认识也和林纾如出一辙,仍然没有离开林纾的思路,甚至将其与杜甫做类比,认为“莎士比亚在英国文学史上的地位,较之中国的伟大诗人杜甫在中国文学史的尤为重要,而且影响更大”^⑧。而事实上,林纾将莎士比亚与杜甫相提并论,是基于莎翁历史剧的影响力,仅观《铸情》,是不会将莎翁与杜甫等而观之的。

无论是早期的文明戏还是话剧,《威尼斯商人》演出的次数都比较多,相比而言,《罗》剧却没有那么热火。但自电影《铸情》轰动后,该剧“引起戏剧舞台的兴趣”^⑨。受电影《铸情》效应的影响,戏剧界也摩拳擦掌,作为左翼文化的上海业余实验剧团将搬演《罗米欧与朱丽叶》作为其转向职业剧团的第一炮。《罗米欧与朱丽叶》这部剧由章泯改编导演,舞台监督是应云卫,主演为赵丹和俞佩珊。“俞佩珊是舞台老人”,演过《摩登夫人》,其演技“神采飞扬,光芒四射”^⑩。当时媒体的宣传对舞台布置、主演多有溢美之词,说“主演的演技也很称道,赵丹更有动人的情致,服装华美,道具完备,灯光精彩”^⑪，“舞台上的种种设置,布景,灯光,道具,音乐,都经过不少心血加以研究,创制”^⑫,并预测这部剧大有可观。从媒体对此剧的华丽道具和服饰繁复的大肆宣传^⑬,可以看出当时电影作为新媒体对戏剧的巨大冲击作用,也能看出话剧在舞台布置和灯光等方面对电影的借鉴。然而,我们对当时的资料仔细甄别后,发现此剧上演后,评论界的正面褒扬并不多。那么,该剧真实的演出效果和反响如何呢?

二、水土不服还是大放异彩?

不少评论认为,业余实验剧团编演的《罗米欧与朱丽叶》是失败之作,无论是演员的表演还是剧本及导演的缺陷都十分明显。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是:“我们现在所看到的却沉默而又松懈,导演力量不足,加之演员又没有较高的演技来弥补——尤其是赵丹底罗密欧,俞佩珊底朱丽叶都令人失望!赵丹底台辞,是说的很随便,他显然是没有完全理解罗密欧这个人物底性格。我并不反对古典剧底上演,也不抹煞业实诸君想提高艺术水准的苦心,但是我觉得在中国,戏剧运动底准确途径,以目前的情势来论断,出演一部国防剧本或富有时代意义的剧本,至少比《罗米欧与朱丽叶》有价值得多;何况业余实验剧团这一次演的《罗米欧与朱丽叶》是失败的呢?”^⑭我们看到,对业余实验剧团《罗》剧的批评,主要集中在剧本改编不够精彩、演员的演出水准不高,但一个更重要的原因是,论者因这部爱情剧的主题与当时的时代主题不合拍而产生的排斥心理。汉夫曾明确表示:“戏剧要反映社会问题,要对于荒灾战争等社会现实问题有公演效应。”^⑮也就是说,莎剧离现实太远,导致其现实意义不足,这是《罗》剧遭受批评的一个主要原因。

但一个奇怪的现象是,同样的题材,为什么电影《铸情》能让观众流着眼泪连连叫好,《罗》剧却让观众指责不已?其中的原因有两点,一是与戏剧相比,电影作为一种技术和观赏体验更佳的新媒体,具有天然的内在优势;二是观众观看外国电影与观看本国戏剧时的要求不同。电影《铸情》为外国片,观众观影纯粹是娱乐消遣的消费行为;但《罗》剧是中国舞台的用心改编创制,观众对此剧有着“国产为国”的要求,剧作如果没有很好地对接中国现实,观众无法袖手旁观。可见,当时在剧作的选择上,创作者都尽量亲近以现实为基础的创作,或选择富于现实意味的古典剧作。根植于现实的社会问题剧是观众和评论家所期待的,也就是基于受众的期待视野,使受众“产生某种情感的、心理的共鸣”^⑯。

业余实验剧团《罗》剧演出比较波折,其首演日期一再延迟,虽然喧嚷已久,但迟迟没有兑现,让观众热望了两个月。报道说,业余实验剧团首次献演期最初定在 1937 年 5 月中旬,后来展缓到月底,最后终于决定在 6 月 4 日晚八时半献演了。^⑰为了迎

合受众口味,创作者对莎剧做了不少改动。《罗》剧的演出不断根据观众反响和意见进行调整,力图激起社会的共鸣。《罗》剧全剧演出第一场时共分八幕,这是对莎剧做的较大改动:第一幕和第四幕都是在微鲁纳大街上,第二幕是在嘉普列特家的跳舞会里,第三幕是在嘉普列特家的后花园中,第五幕和第七幕都是在朱丽叶的卧室里,第六幕是在教堂里,第八幕是在殡宫中。第二点大的改动是删掉了原剧不少情节,比如,原剧中瘟疫的背景没有提及,为了表现彻底的斗争和反抗,原作中最后反映这场恋爱悲壮的胜利的一幕,也就是和解的那一场戏被删去了。

尽管做了不少用心的改动,但第一场的演出效果并不让人满意。所以,在演出第二场时,章泯导演又有大刀阔斧的修整。在演出第一场后,导演吸收了大家座谈意见,对剧本进行了改动,删掉三场戏,加入了朱丽叶访问罗密欧牧师的一场戏。第二天就根据新剧本演出。第一天公演时间达四小时,之后减去了半小时。^⑮所以,整个戏剧基本场景与分幕大概是:第一幕第一景:大街上,第二景:大厅的走廊;第二幕第一景:嘉普列特花园,第二景:街上,第三景:同第一景;第三幕第一景:街上,第二景:罗莲斯的教堂,第三景:朱丽叶的卧室;第四幕第一景:罗莲斯的教堂,第二景:朱丽叶的卧室;第五幕:墓地。^⑯

业余实验剧团的《罗》剧特意删掉莎剧中的瘟疫背景与结尾两个家族的和解,一方面是为了消除繁缛,精简情节,另一方面则是迎合社会思潮,体现罗密欧与朱丽叶的反抗强度,加强观众对旧阶级的仇恨,从而达到莎剧“当代化”的目的。因为“文艺复兴时期的新人反抗封建的、宗法社会制度的一种斗争。而这种强烈的要求自由的蓬勃精神,正是今日我们所需要的”^⑰。如果仇家化干戈为玉帛,这样的团圆结局可能会削弱主角的悲剧性。彼时人们对话剧的界定是,话剧要表现时代的愿望和思想,助长观众对于现实生活的奋斗力。从道理上讲,按照这样的迎合时代的观念排演出来的戏,应该会有一些市场,能够达到为社会进步提供指南的效果,可以激起观剧者反压迫的情绪。但该剧实际的演出效果并不如意,原因有以下几点。

第一,创作者过分注重评论界的观点。不少观众将莎士比亚看作过时的古典作家、资产阶级作家,以阶级论的眼光讨论莎剧及演出,评论界往往对莎剧的不合时宜做出批判,尤其对《罗》剧所体现的莎

士比亚斗争的不彻底性做检讨。慕青就认为这种妥协“尤其体现在对《罗密欧与朱丽叶》最后两家和好的结局设计上”,这是战斗精神不足的表现。“莎士比亚受了新兴资产阶级概念的一点影响,却仍站在封建的基石上,对封建社会还在留恋。”“与其说莎士比亚传达着当时的新兴资产阶级的愿望,倒不如说是传达当时没落着的封建社会的愿望恰当。”^⑱尤其是国难当头之时,持这种观点的人不在少数。他们认为,在饱受旧阶级压迫的时代,新的力量要坚定地彻底地打倒旧势力,才会迎来光明。所以,凯普莱特和蒙太古两个家族从斗争的角度来说,属于历史前进的障碍,需要被消灭。基于这种思想的影响,业余实验剧团怀着社会的期待,秉持着“激发民族意识和唤醒大家的速图自救,是目前最迫要的工作”^⑲的原则,以中国立场对《罗》剧做了改编。从《铸情》到《罗米欧与朱丽叶》的剧名也可看出,创作者对“爱情”主题的权重有意做了降低,强化了阶级社会的意味,对反封建主题的强化使得这部莎剧具有了左翼的立场和政治召唤的气息。

第二,创作者对莎剧及其历史背景理解不够,对剧本的改编不到位,导致一些生搬硬套的肢解和对原剧气韵的破坏。比如,莎士比亚对爱情猛烈而又沉醉的描写,足以让所有人体会到爱情的美好;他对稚嫩爱情的冲动和盲目之惋惜又足以让人扼腕;剧中描写两个家族的和好,也有对天下父母长辈的警醒之意。但改编后的剧作,使莎剧故事一气呵成的连贯性大打折扣,罗密欧与朱丽叶爱情的酝酿不够、爆发力欠缺,导致观众看到的是热烈却突兀的爱情表演和罗、朱二人为了反抗家族而反抗婚姻的硬伤。张庚认为该剧演出失败的原因在于“对莎士比亚只作了公式主义的理解”,大大删削的剧本破坏了莎剧中戏剧动作的连续性和统一的情节观念。“结果这次演出中所看到的《罗密欧与朱丽叶》就成了一个‘五四精神’的:为恋爱而意识地反封建的剧本,而莎士比亚的世界观也成了‘五四青年’的世界观了。”“对于剧本和作者的钻研不够,演出莎士比亚应当尽可能的了解他的时代,而不应把他的时代抽象成一个社会学上的名字,封建制度。所以送信而遇到瘟疫的场子,是不应当删去的。”张庚认为,“我们演出莎士比亚必须强调他的进步性,来和歪曲他的演出作斗争,那是不成问题的。但是我们知道莎士比亚的进步性还没有达到意识地 and 理论地向封建

势力作斗争的地步”²³。张庚又剖析了莎士比亚的乐观主义精神,即莎士比亚对于他的时代,是寄予了浓厚的希望的。他虽憎恶那些无知和落后的现象,但也同时看出了进步的现象。同时,张庚引入苏联的莎士比亚研究,论证莎士比亚所持的乐观主义,比如,“《罗密欧与朱丽叶》以两族的构和结尾,这就是他的一种乐观的看法……不是站在下一代的立场来反抗上一代,而是站在文明批评家的立场痛陈当时社会的落后。因此,戏的主要动作不在于一对青年爱人的反抗,而在强调当时氏族观念的愚昧”²⁴。张庚批评了剧本对莎作的篡改,说到了点子上,剧本乃一剧之本,改编剧本也不例外,了解作者、了解剧本需要下足够的功夫,这才是重点。

第三,演员的表演不到位。业余实验剧团的观众倾向于知识群体,男女主角也主要为吸引青年人观看。为此,剧团也采取了一定的销售策略,对学生予以优惠。但即便如此,该剧仍然给不少观众带来不适感,这一方面因为演员在演绎爱情戏时缺乏度的把握,另一方面则是演员的历练不够,表演没有深入角色内心,自然无法说服观众。剧中观众期待演剧所表达的“新时代的愿望和思想”有些牵强,爱情戏份的表演过多,也过于夸张,较少做含蓄化的处理。这使一些评论者认为《罗》剧“是在宣扬爱情高于一切,爱情至上,是错误危险的”,甚至怀疑“宣扬爱情至上的毒药”会引发社会的混乱,当时上海剧坛所闹的桃色事件,是否就是这样“毒素”的直接影响?²⁵如果说,这是中国演员未能很好驾驭西方爱情表演的缺憾的话,那么剧本改编的失败、演员表演情绪的不够流畅,也使为爱赴死及反抗家族等立意都显得勉强。北鸥认为,莎士比亚剧作的成功在于其反封建主义的精神。正确地演出《罗》剧,“必须充分地表现人们以乐观的战斗精神,得从封建社会中解放,得从父母压迫中解放”²⁶。这出戏的社会意义大于其艺术价值,剧演的主题无法脱离新人反抗封建、追求自由的精神。业余实验剧团标榜的是斯坦尼斯拉夫斯基体系,章泯曾经和郑君里合译过斯坦尼斯拉夫斯基表演技法的相关书籍,如《演员自我修养》一书,并将此表演理念注入演剧中,强调心理写实主义。以此理念来搬演莎剧,无疑是难上加难甚至行不通的,比如,演员努力摆脱心理主义的控制,尽力样式化,这对演员是严峻的考验,但该剧演出中由于演员“表演的不到位,致使气氛不断跌

落”²⁷。业余实验剧团的《罗》剧尽管在舞台布景上极尽光影手段,在服饰道具上力求耳目一新,但在观众的心中,它并没有超越电影的影响力。“但是我总觉得舞台上的演出,并没有上银幕上那样生动感人,对于整个故事也不够给观众一个深刻的印象。最后我希望业余在今后的演出上能够多多采取更有意义的题材,真实的描写我们日常及周遭所遇到的社会现象和人物。”²⁸这份观感,代表了大多数观众的看法。因而,对莎剧的审美性与左翼戏剧运动进行嫁接的得与失进行深入探讨,也是一个重要的话题。

三、挑战世界名剧还是借莎翁之名?

关于《罗》剧此后还有几次比较有代表性的演出。第一次是 1938 年,邢鹏举导演,为救济难民捐款游艺大会的增加项目,由新生活话剧研究社参加筹募难民捐献活动,演出《罗》剧。据邢鹏讲述,剧团“原本要上演的是阿英的《春风秋雨》,因为在演出前七天接到租界当局的通知,告知‘剧本未能通过’,所以逼不得已,临时选定了《罗密欧与朱丽叶》”。时间紧张,只有临阵磨枪,三天内改编了剧本,五天完成了舞台设计,两天做就服装,其中,最大的改编是在分幕上,把原剧的五幕二十四场缩紧了。²⁹邢鹏举采用与他过从甚密的师长徐志摩的译本,他认为田汉的译本语言粗糙、对话生硬,“只译出了话的意义,徐志摩先生却译出了诗的神味”³⁰。

第二次是 1942 年龙门大戏院演出的《铸情》。评论界认为,“龙门的《铸情》,是青年男女抑郁的呼声,是现代热情少年的警钟”³¹。此剧在剧本与台词上都有改进:“以前田汉的译本,因为不用布景,和我国平剧般的演出,所以分为很多场数,更不适用于话剧,后来邢云飞参照田汉的散文译文借用徐志摩的译诗,对白从艰深的‘百籁诗’改为浅显的言辞,并参照‘米高梅’公司电影对白台本,而改变的剧本,是分为四幕七个场面,比较是可以实用的。龙门所演《铸情》,是根据田邢二改编本,分六幕九个场面,服装改为当代的样式,花巨资打造立体式布景。”《铸情》宣传也比较用心,报刊上不仅附有女主角裘萍的剧照,并且详细介绍其“生活朴素富艺术化、擅长绘画爱好音乐、早在舞台上现过身手、个性坚强生活严肃”等优点,对饰演罗密欧的景夫、导演莫凯也做了隆重的推荐。

第三次是1948年北平戏曲学校校友剧团排演的《铸情记》，用于招待台湾教育参观团。由教育长王季高、社会局长温崇信及师大英语系主任焦菊隐发出请柬，邀请党政军文化教育戏剧各界，在1948年4月12日晚，在市立剧院观看，从18日起，日夜两场在长安戏院公演八天。^③焦菊隐设想用锣鼓排演《罗蜜欧与朱丽叶》，改为新平剧，名为《铸情记》，导演翁偶虹，女主角张玉英，请王金璐、李金鸿演出，戏的开头有点类似于京剧《打渔杀家》，中间还安排了朱丽叶选婿、朱罗二人比剑。^④

但是这三次演出也很难说是成功的，比如校友剧团排演的《铸情记》被批评“故事改编不近人情”^⑤，重洋轻国，不采用本国的白话笔记、弹词、传奇等材料，“把洋剧来改编为国剧，不知艺术存有民族性，东方风格完全不同于西洋，风俗人情，也完全不相同”^⑥，布景不伦不类，剧情设计的地主之子罗平和朱丽叶相恋的悲剧故事不够自然。罗平的独白过多，“戏剧本来是艺术，它需要表现。以事实来表现者为上，以动作来表现者为下，以言语来表现者，则为下乘之下乘”^⑦。针对演员表演的欠缺，观者提出演员“心理复现”^⑧的表演，希望演员能深入角色。可见，对于改编剧成功的界定，首先是观众的认可。台下观众受台上情景吸引，能无言地领略演员们的表演，剧演才算成功。

有人将《罗》剧在中国现代舞台演出难以成功的原因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该剧“距离现代太远，他的意识是不足供现代参考的”^⑨。二是这部戏“文学气息太深、非知识阶级，不能领悟其长处”，话剧不能“陈义太高”^⑩，《罗》剧“不宜用话剧演出，第一因为布景太繁难，第二对白太根深，第三演员太多而不贯注集中，第四服装太古而不顺眼”^⑪。三是在肩负着救国责任的时代语境下，恋爱戏份太多，“不是胆大，而是妄为”^⑫。话剧要表现时代的愿望与理想，但《罗》剧“完全是一首美丽的抒情诗，就好像是一个古装美女。只可以给我们鉴赏，对现实生活没有帮助我们的地方”^⑬。由于《罗》剧与时代主题不合、现实意义不足、不易改编等因素，将莎士比亚曲解成“伟大的布尔乔亚人道主义思想家”^⑭等意图也难以渗透到剧中。

业余实验剧团刚成立时，预备陆续排演十一部戏，除了《罗》剧和《钦差大臣》之外，还有塞维勒的《理发匠》、日本的《爱欲》、法国的《孤星泪》、美国

奥尼尔的《榆树下的爱欲》、莎士比亚的《李阿王》与《哈姆莱特》，此外还有两部中国历史剧，一为《太平天国》，一为《武则天》。从剧目计划中，可以看出当时业余实验剧团的全球视野。其中莎剧就有三部，也可见业余实验剧团挑战莎剧的壮志。但令人遗憾的是，因为第一炮《罗》剧上演受挫，业余实验剧团在后期对演出剧目也进行了适当调整，转而倾向曹禺、夏衍等国人创作的社会问题剧和历史剧，竭力减少外国剧本。^⑭

戏剧作为文化运动和思潮的一部分，在当时承担着促进社会进步与教育民众的功能，业界也对每一出戏有明确的期望。中国的话剧运动催生话剧职业化，而承担社会教育功能成了话剧工作者的任务。莎剧的演出，宣告着话剧职业化的深入，这“是话剧运动的新胜利，因为这是话剧已在获得广大观众支持的证明，是话剧在观众的支持下将更迅速地成长发达的预兆”^⑮。在更专业的要求下，“话剧要想办法实现大众教育功能”^⑯，要做好两点：“一，多注意当前的民族危机，在整个御侮救亡的国策下，唤醒民众。二，不要只抓住戏院里的观众，要多作普遍地公演，教育大众。”^⑰

和当时的社会问题剧、战争英雄剧、抗日剧等相比，《罗》剧的审美功能超过大众教育功能，或者说它没有做到这两方面的融合。但是1949年以前的《罗》剧演出是不是完全的失败呢？答案是否定的。

一方面，《罗》剧的演出促进了话剧艺术的现代发展。从中国社会进步与话剧艺术发展的历史角度看，这些演出无疑是很意义的。第一，《罗》剧演出对中国的现代话剧提出了制作技巧及演剧技巧等方面的挑战。负责上海业余实验剧团公演的音效及道具的国立音专的团队，借鉴电影与国外歌剧的手法，在舞台体验方面走在了时代前列。“国立音专的同学，他们将话剧与音乐融合，力图使中国的新歌剧早日诞生。一把扇子的构造，都见得它们的‘不惜工本’，最值得颂赞的便是照明效用的成绩，在朱丽叶服装的一场是最充分的发挥了出来。电光的闪射衬上雷声的音响，蕴孕成一种巨大的恐怖，使剧的空气为之骤然紧张起来，这效果的运用可说是以往话剧舞台罕见的伟绩。”^⑱在服饰照明方面，极力求新，“装置、照明、服装、化妆均是过去舞台剧所未见的”，管理服饰的王琪也是按照南京大戏院的《铸情》剧照上的服装风格进行设计的。^⑲

第二,在表演方面促进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经过罗密欧与朱丽叶等表演的挑战,斯坦尼斯拉夫斯基体系的理论如何应用到具体的角色中,引起了演剧界的反思,如何以“真挚的态度与热性捉摸人物的性格,注意感情的韵律”^⑤,用心理的写实主义演剧,也是演员、导演们需要努力提高的。

第三,在剧本的改编方面进行了积极的尝试。是表演原汁原味的外国剧,还是使之审美地中国化?如何改编剧本使中国观众容易接受?这些都是改编剧本时必须考虑和解决的重要问题。莎剧的改编,对尚在起步阶段的中国戏剧界来说,无疑是一个挑战,但中国剧界前辈们勇敢地做出了尝试,因为“学习莎士比亚,无疑这是我们底剧作家该走的道路”^⑥。经过不断的演出尝试,中国剧界前辈们达成了基本的共识:“我们决不能单从纯艺术方面去复现它,我们必须站在利益、观点上来精密地查考它内容底全面,寻觅它底社会根据,然后加以删略或隐藏,阐明或指示。”^⑦

不论是业余实验剧团的第一出戏,还是龙门剧院的第一出戏,都选择了莎翁的《罗》剧,某种程度上可以视作剧团对自己的定位,希望借莎翁之名打响己名,从中也可以看出他们挑战世界名剧的决心。可见,莎剧也是迅速提高中国戏剧演出能力和眼光的必经之途。“我们将介绍世界名剧作为戏剧运动的一部分,在目前的中国是需要的吧,我们在技术上,可以在世界名剧中学习许多,同时,也可以提高观众对话剧的注意。”^⑧但当时的剧界也清楚地意识到,不能仅仅只关注名剧,也要有自己的创作。“假使说目前整个的戏剧运动只是介绍世界名剧,这是错误的。”^⑨因而,《罗》剧的演出对中国话剧界的创作与演出的现代转型及民族化都具有一定的意义。

另一方面,《罗》剧中国化的演出扩大了莎剧的知名度,进而参与了中国人爱情婚姻观的现代塑造。随着《罗》剧在中国的演出,罗密欧和朱丽叶也为更多中国人所知,才华和美貌兼具的罗密欧成为不少崇拜风流倜傥的青年的偶像。《青年画报》的负责人萧剑青,特意为自己起了笔名“罗蜜欧”,常撰写花边新闻,发表情诗。罗密欧与朱丽叶的爱情也成为某种梦幻般的、不真实的爱情的代言。

因为罗密欧与朱丽叶的故事深入人心,不少影片也将一些爱情桥段命名为“罗密欧与朱丽叶”。比如,吴村导演的电影《新地狱》^⑩,就将其中的男

主角与女主角的关系宣传为三个罗蜜欧追求三个朱丽叶,以赚取眼球。《罗》剧的爱情感天动地,人们在介绍爱情故事的时候,往往以莎士比亚的《罗》剧作为引子,吸引读者目光,也期待获得更多受众的认可。比如,埃及诗人费尔岛西笔下的《萨那麦》中,德斯唐与露莎白的爱情故事悲壮酷似莎剧,时间上虽早于《罗》剧 500 年,但鲜为人知,在引介时译者就借用了罗密欧与朱丽叶热烈而美丽的爱情进行渲染与比较,使之进入中国人的视野。^⑪

莎士比亚给青年们上了一堂爱情课,邢鹏举对《罗》剧的解读其实也是对爱情的解读,莎士比亚替普天下有情的青年活画出一个爱人的影像。我们觉得又是嫉妒,又是想望。^⑫“爱的发端,经过了爱的吸引,爱的融合,爱的变幻,一直到爱的终局,没有一节不紧张,没有一节不神奇,尤其是它那通篇一致的特殊意境,不但破坏了人们心灵的恬静,它简直把内心里蕴蓄着的情苗,一下子烘成了一朵怒苞四放的‘唐花’。”^⑬莎剧告诉人们爱的伟大意义,也教会了青年如何去理智地恋爱。人生的精华便是爱,莎士比亚“付给人们的新生命便是爱的活力”^⑭。“我们要领会爱的焦点的真真意义,还得要向莎氏(原文误做此字)比亚的《罗蜜欧与朱丽叶》中间去寻求。”^⑮“每一个女性,都有一个朱丽叶的影子,深藏在她的心底里。”^⑯

由此可见,无论是文本还是电影或戏剧形式,《罗密欧与朱丽叶》对当时中国人爱情婚姻观方面的冲击力之大,都超过我们想象。当时的青年追求自由的重要一点就是追求婚恋自由,反抗封建家族的包办控制,逃离旧式婚姻之钳制。罗密欧和朱丽叶的悲剧对中国的青年是一种鼓励,对中国的父母是一记教训,从这个方面来说,莎剧具有了普遍的意义。《罗密欧与朱丽叶》对观众明白指示的是:“‘婚姻应当循乎自然,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姻制度,当会发生不良的结果的’,人是有高远的理想的,不能太强制他,应该合理的该让他发展,我国数千年来礼教制度下丧生的青年,不知凡几;这太残忍,太没有人的道理,父母做了间接的刽子手,这该是多么不幸的事啊!在这二十世纪的人类社会,该不能再看到这一类悲剧的发生啊!”^⑰莎士比亚倡导的是纯洁的、甜蜜的、健康的爱情,麦克白的夫人虽然爱自己的丈夫,“但爱情竟变做了牺牲,一种恐怖的思想,淹没了她富贵的幸福”^⑱。所以,《罗》剧对读者和

观众的恋爱观的警示也是具有积极意义的。需要说明的是,西方爱情观对中国产生的影响绝不是莎剧一例可以达到的,而是中西文化交会的总体结果。

注释

①因为音译的原因,以罗密欧为例,早期报道及文章中有“罗米欧”“罗蜜欧”“罗密欧”等译法,本文均以所引文献原文为准。②《莎翁乐府“铸情”》,《世界晨报》1936年11月30日。③红羊:《铸情(中)》,《小日报》1936年12月6日。④《铸情》,《良友》1936年第123期。⑤阿荣:《业余实验剧团搬演“罗密欧与朱丽叶”田汉可有诗与?》,《福尔摩斯》1937年6月3日。⑥南:《莎翁的〈铸情〉: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影剧(南京)》1946年第4期。⑦韵:《“铸情”不朽片》,《大华影讯》1941年第2卷第1期。文中报道了好莱坞翻拍的,由瑞玛·希拉与李思廉、霍华合作的影片《铸情》在大华戏园上演的信息。⑧《“铸情”本事,裘萍:朱丽叶,景夫:罗密欧,莫凯:导演》,《大众影讯》1942年《龙门大戏院特刊》,第4页。⑨⑩⑪⑫⑬《观“罗密欧朱丽叶”后》,《小日报》1937年6月10日。⑩⑫⑬一客:《罗蜜欧与朱丽叶的女主角俞佩珊》,《世界晨报》1937年5月31日。⑭豪华:《业余实验剧团的牺牲精神:八十套衣服:五十双靴子麦柴扇与剑:都赶制起来》,《社会日报》1937年5月13日。⑮流火:《〈罗密欧与朱丽叶〉(剧评)》,《立报》1937年6月15日。⑯汉夫:《几点希望》,《上海业余实验剧团公演特辑之一》,1937年,第11—12页。⑰王源:《后现代主义思潮与中国新时期小说》,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82页。⑱《千呼万唤始出来的〈罗密欧与朱丽叶〉》,《世界晨报》1937年6月4日。⑲朝曦:《又是一番面目:〈罗密欧与朱丽叶〉已经过修正》,《社会日报》1937年6月9日。⑳《〈罗密欧与朱丽叶〉:怎样分幕?谁所改编?演员阵线?》,《中国电影(上海)》1937年第1卷第3期。㉑慕青:《我们从莎士比亚学习什么》,《新演剧》,1937年第1卷第1期。㉒⑳柳乃夫:《对业余实验剧团的希望》,《上海业余实验剧团公演特辑之一》1937,第4页。㉓㉔㉕张庚:《关于〈罗蜜欧与朱丽叶〉:“业余实验剧团”演出》,《戏剧时代》1937年第1卷第3期。㉖㉗北鸥:《一个远来观众的话:关于“罗

密欧与朱丽叶”的上演》,《艺文线》1937年第3期。㉘《罗密欧与朱丽叶观后》,《中国电影(上海)》1937年第1卷第2期。㉙㉚邢鹏举:《关于罗密欧与朱丽叶》,《青年周报》1938年第17期。㉛《龙门的“铸情”》,《品报(上海)》1942年2月4日。㉜《艺坛半月:新平剧“铸情记”》,《新艺苑》1948年第1期。另一说是,《铸情记》从14日起在吉祥剧院连演两周。《艺术馆租妥吉祥,铸情记即将上演》,《戏世界》1948年第372期。㉝《〈罗蜜欧与朱丽叶〉将在故都城上演》,《真报(1947—1949)》1948年3月21日。㉞柏正文:《铸情记的故事》,《戏世界》1948年第376期。㉟飞:《焦菊隐的铸情记又失败了!》,《小日报》1948年5月4日。㊱陈逸飞:《铸情记花絮》,《戏世界》1948年第375期。㊲《戏校校友剧团公演新平剧:“铸情记”侧记》,《一四七画报》1948年第20卷第8期。㊳白水:《裘萍、景夫主演“铸情”龙门改演话剧之经过》,《大众影讯》1942年龙门大戏院特刊,第1页。㊴宝松:《罗密欧与朱丽叶与武则天》,《新华画报》1937年第2卷第8期。㊵王承德:《观众意见》,《现代话剧》1937年第1卷第1期。㊶尹子契:《文艺复兴与中世纪的斗争:“罗密欧与朱丽叶”的基本主题》,《上海业余实验剧团公演特辑之一》1937年《罗密欧与朱丽叶》,第13页。㊷《有两个月的戏好做:业余实验剧团的公演计划,将来着重国人的创作剧本》,《电声(上海)》1937年第6卷第23期。㊸路田:《文化机关访问:业余实验剧团》,《读书》1937年第1卷第3期。㊹朱国华:《观众意见》,《现代话剧》1937年第1卷第1期。㊺安徒:《罗密欧与朱丽叶》,《社会日报》1937年6月7日。㊻雀子:《业余实验剧团巡礼》,《新闻报本埠附刊》1937年6月6日。㊼㊽葛一虹:《“罗蜜欧与朱丽叶”的演出献给业余实验剧团》,《立报》1937年5月27日。㊾㊿花陵:《罗密欧与朱丽叶导演章泯谈中国戏剧运动》,《世界晨报》1937年5月17日。①②《新地狱》广告,《新闻报》1939年8月29日。①③[埃及]陶斐克哈肯:《伊朗(波斯)诗人费尔岛西的罗密欧与朱丽叶》,张秉铎译,《抗战文艺》1940年第6卷第1期。①④①⑤①⑥①⑦邢鹏举:《莎氏比亚恋爱的面面观》,《新月》1930年第3卷第3期。①⑧丁白:《瑞玛希拉谈“罗密欧与朱丽叶”》,《立报》1936年8月14日第6版。①⑨于荣昌:《影星闲话:铸情李思廉霍华、瑞玛希拉》,《强者之报》1943年第3期。

责任编辑:采薇

The Interpretation of Shakespeare's Plays from Paperwork to Stage: from *Zhu Qing* to *Romeo and Juliet*

Wei Cece

Abstract: Lin Shu's translation of *Zhu Qing*, the film *Zhu Qing* and the drama *Romeo and Juliet* by the amateur experimental troupe, were the three nodes of the Shakespeare's work *Romeo and Juliet* in modern China. Emphasizing the public and the critic too excessively, not fully understanding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Shakespeare's drama, and the poor performance of the actors were the sticking points of bad reviews on the amateur experimental troupe's *Romeo and Juliet*, but it was a challenge for Chinese drama circle which was in its early stage then and a valuable exploration for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drama. The courageous trial of the Chinese drama pioneers not only promoted the modern development of drama art, but also enabled Shakespeare to have a wider audience in China. The love tragedy of *Romeo and Juliet* awoke the Chinese people, and therefore Shakespeare's view of love also participated in the Chinese love and marriage concept.

Key words: *Zhu Qing*; *Romeo and Juliet*; drama movement; amateur experimental troupe; Shakespeare's work

【新闻与传播】

互动仪式空间下当代青年的情感价值与国家认同建构^{*}

——基于B站弹幕爱国话语的探讨

徐明华

李丹妮

摘要:新时代赋予当今青年群体特有的爱国表达样态和情感表征。青年群体借助即时性弹幕技术缔造起互动仪式,不仅在虚拟空间下的集体狂欢中衍生了特定意义与信念,更是通过建构情感符号和国族身份来询唤现实世界的国家意识,由此创设出一种新颖独特的认同建构机制。在文化价值多元和集体记忆淡漠的当代社会,深入新媒介语境再现和重构国家象征符号,探索和嵌入创新性话语逻辑,成为巩固国家观念、凝聚价值共识和深化身份认同的有效路径。

关键词:互动仪式;B站弹幕;青年研究;爱国情感;国家认同

中图分类号:G20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0)08-0166-07

一、引言

“此生无悔入华夏,来生愿在种花家”,随着爱国题材动画《那年那兔那些事儿》在“哔哩哔哩弹幕视频网”(简称B站)走红,这句饱含爱国热情的台词已衍生为B站经典“刷屏”弹幕,其中“种花”为中华的谐音,表达了当代青年为生在中国而自豪、愿来世还能依然生于中国的浓浓爱国之情。B站被视为“中国最非主流的文化社区”^①,聚集起大量共同爱好二次元亚文化的青年群体,而这一群体在公众认知中一向表现出对现实政治持有疏离态度的鲜明特征。如若饱含爱国热情的动画及弹幕最初出现于B站已逾越“圈外人”认知边界的话,那么其后B站弹幕爱国表达逐渐发展为一种集体仪式愈发吸引研究者对其展开探讨。

当代青年群体拥有崭新的时代特征和社会心态,展现出与以往不同的爱国话语表征和情感样态。

新时代的青年群体伴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成长起来,充分感受到国家日益强盛所带来的红利,对国家制度模式和发展道路高度认同。B站董事长陈睿曾指出,新一代“90后”“00后”的年轻人其实非常爱国,并且是发自内心地热爱自己的国家,从小物质生活的富足以及文化教育的充实,使其真正富有文化自信和道德自律。^②

媒介技术的革新也为新时代青年群体提供更为广阔的表达语境,促使其更加积极主动地释放爱国热情。B站的弹幕技术不仅提供即时高效的语言介质,还赋予了表达行为高度的交互性和仪式化特质,更易于唤起青年群体强烈的情感共振,逐渐成为青年群体参与情感互动以及生产身份认同的重要载体。自2017年1月共青团中央正式在B站开通官方账号,“团团”(粉丝对共青团中央的昵称)在B站所发布的与国家主体和集体记忆相关的视频,已吸引青年群体积极投射爱国情感,为其借助弹幕话语

收稿日期:2020-01-13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人工智能时代中国故事海外传播的‘情感动员’研究”(19BXW051)。

作者简介:徐明华,女,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中科技大学2018年度“学术前沿青年团队支持计划”成员(武汉 430074)。

李丹妮,女,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硕士生(武汉 430074)。

展开集体互动和狂欢打造了合意的空间场域。截至目前,“团团”在 B 站上拥有 578.4 万粉丝,视频播放总量达 8.3 亿^③,已经成为新时代青年群体爱国表达重要的“大本营”之一。

弹幕话语已经成为探究新时代青年群体价值观念和思想动态的重要切入点。在弹幕技术空间下,青年群体何以生发出这样强烈的爱国情感,又是如何将个体情感表达发展为一种集体互动,同时通过集体互动过程实现国族身份生产和国家认同建构?本文立足于互动仪式链理论,通过分析 B 站共青团中央账号所发视频中的弹幕话语,来探索新时代青年群体的情感价值观念以及国家认同机制的建构。

二、弹幕技术空间下互动仪式的建构

仪式是人类社会一种独特而复杂的文化形式,体现着特定群体的社会关系、集体精神与情感思想。有关社会仪式的研究源于涂尔干,他开始关注仪式作为群体的行为规则对于社会关系和社会团结的作

用。新时代的青年群体在弹幕视频营造的新型话语空间下,将爱国表达演化为一种集体仪式,对弹幕话语空间中的互动仪式建构模型进行发掘,有利于理解青年群体的情感建构与意义生产机制。

(一) 互动仪式链理论原型

受涂尔干的社会仪式研究启发,戈夫曼提出“互动仪式”概念,指称一种表达意义性的程序化活动,以研究日常生活层面的仪式问题。^④柯林斯将这一概念带入社会结构视野下进行考察,进一步发展出互动仪式链理论。^⑤互动仪式链理论认为,互动仪式是人们最基本的活动,互动是社会生活的能动根源。情感被视作互动仪式的核心要素和重要结果,人们在参与互动仪式的过程中能够产生共同关注焦点和共享情感,并将其与某种“共同符号”相联系,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身份认同与集体团结。互动仪式链理论将微观层面的个体互动行为与宏观视野的社会团结相结合,成为理解群体归属感、团结感以及身份认同的重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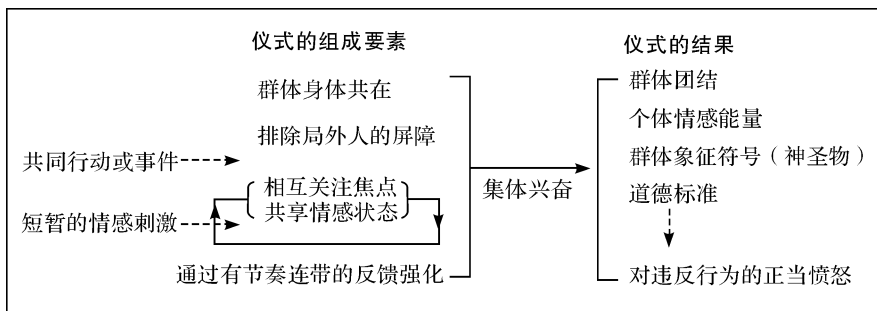


图1 互动仪式链理论模型

说明:参考柯林斯的互动仪式链模型进行绘制。原图参见[美]兰德尔·柯林斯:《互动仪式链》,林聚任、王鹏、宋丽君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87页。

如图1中的模型所示,互动仪式链理论阐释了互动的因果关联及反馈循环的过程。互动仪式的发生需要具备以下要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聚集在同一场所,通过身体在场相互影响;对局外人设定界限,互动者知晓谁在参加,而谁被排除在外;互动者注意力集中于共同对象或活动上,并且分享共同情绪或情感体验。其中的关键是互动者情感与关注焦点发生相互连带,从而产生共享情感,在这种主体间性瞬间的微观情境下将会生成“集体意识”。当互动仪式各要素彼此循环演进、积累成高度的相互关注与情感共享时,便会有相应结果产生——群体团结、个体情感能量、群体象征符号(“神圣物”)以及道德标准。^⑥

(二) 弹幕技术空间下的互动仪式构筑要素

互动仪式链理论主要关注日常生活情境下亲身在场的群体互动过程,认为通过电话、电视等媒介形式进行的远程交流因缺乏实时交互而难以有效形成仪式。然而,随着媒介技术的颠覆性革新,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媒介构建了不同于传统媒介的交流系统,为互动仪式的发生拓展了新的场域空间。B站弹幕的技术特征及文化属性为群体互动仪式创造出必备条件,提供了互动仪式的构成要素。在这一新型媒介空间下,年轻一代得以构筑起完备的互动仪式。

1. “可视化虚拟在场”的身体共在

参与者“身体在场”被视为互动仪式发生的先决要素之一。柯林斯曾强调面对面亲身在场的必要

性,由于互动仪式的运行倚仗参与者即时互动以及共享关注焦点,身体共同在场更易于感知和捕捉彼此的实时状态,便于及时发生交互与反馈,可保证互动仪式顺利达成。然而,现代媒介技术的变革重构了个体间的传播和互动方式,身体亲身在场不再是实现即时互动的必要条件,突破物理空间限制的实时社交已经成为可能。社会化媒介技术促使群体内的交互过程从“亲身在场”到“虚拟在场”转化,从而打破了物理空间对互动仪式的限制,创造出更为广阔的仪式空间。

弹幕作为一种新型表达及互动技术,凭借其即时性和交互性特质为新时代青年群体营造出新型仪式互动空间。互动参与者所发送的弹幕会得到实时化的呈现,某一时间节点上所有的历史弹幕也会被共时性地留存和展示,即使是处在不同时空场景下的参与者亦可感知到“满屏”弹幕与之同在。由此便营造出一种可视化的虚拟“在场”情境,加强了用户对彼此“共在”的感知与想象。弹幕技术消解了互动参与者的身体缺场感和空间距离感,为其提供一种跨时空、可持续的互动仪式场,促使参与者更加积极地表达和分享,推动构筑起一种超越面对面形式的“想象中的共同体”。

2.“亚文化圈层设限”的隐形区隔

互动中“集体意识”之牢固需要明确群体成员的身份一致性,因而,互动仪式会对局外人设置屏障。B 站属性定位为二次元文化虚拟社区,其用户群体是基于对二次元文化的共同爱好聚集而成的趣缘社群,二次元文化主要指包括 ACG(动画、漫画、电子游戏)等在内的一种亚文化形式。亚文化具有鲜明的“个性特征”和“独特风格”,具有一定程度“排他性”,拥有特定“亚文化资本”才能够融入圈层内部。基于此,B 站的亚文化圈层属性形成了一种隐形区隔,自动将圈层“他者”排除在外。

为保证亚文化圈层的个性风格与族群纯度,B 站设置了用户准入的“身份界限”,通过设置严格的正式成员准入机制筛选成员,受到站内正式成员邀请或者通过具有鲜明亚文化风格的“考试”才能成为正式会员。只有深谙二次元亚文化的用户才能进入圈层,B 站设置的“准入门槛”将局外人加以隔离。这一进入考核机制具备了“边界”的区分功能,既作为亚文化资本的区隔机制,又成为身份统一性的参照标识,使边界之内的“自己人”产生相似感和

群体身份感。边界的创建为书写群体内部的自我神话打造了条件,客观上为互动仪式参与者身份的一致性和明确性提供保证。经过遴选后获取准入资格的成员,承载着集体荣誉感,并由此生发强烈互动意愿去寻觅“同袍”、彰显身份。B 站个体正式会员身份在互动中发展成为掌握特定“亚文化资本”的集体身份,推进互动向一种集体性仪式演化。

3.“高强度节奏连带”的共同焦点与共享情感

当身份一致的参与者进入互动场域,参与者会共享相互的关注焦点以及共同的情感状态促使互动仪式顺利进行。弹幕互动仪式发生在 B 站视频场域之下,进入这一场域的互动参与者不约而同地将注意力集中于正在观看的同一视频上,视频的内容成为群体的共同关注焦点。B 站的亚文化青年群体具有共同的兴趣偏好,易于将关注焦点集中于特定的对象或情节之上,在关键节点处被共同唤起强烈的情感体验和表达热情。借助弹幕技术对关注焦点进行实时评论,又为参与者创造了分享即时情感的可能性。参与者个体通过发送弹幕分享自我的情感体验,逐步与其他参与者进行信息交换和情感互动。

随着互动不断推进和深入,个体间越来越强烈地感受到彼此的情感状态。当彼此情感达成高度共振时,大量充斥整个屏幕的“刷屏式”弹幕会瞬间迸发,由其充当“有节奏的连带”引导互动参与者产生共同节奏。在互动仪式的持续运作中,无数参与者的个体情感“涌现”成为一种集体共享情感,这种共享情感反过来又强化个体对其自身所创造意义的认同。彼此的相互促进最终达成主体间性的状态,推动实现一种“集体兴奋”,从而使群体成员产生明确“集体意识”以及强烈“集体团结”。通过弹幕表达,青年群体达成一种未设置正式的定型化程序便可建立起相互关注及情感连带的“自然仪式”。

三、新时代青年群体的弹幕互动仪式模型及现实映照

在 B 站弹幕技术空间下,“可视化虚拟在场”的身体共在、“亚文化圈层设限”的隐形区隔、“高强度节奏连带”的共同焦点与共享情感等条件构成了互动仪式的运转要素。由于 B 站共青团中央账号所发布的视频大部分关涉“国家”这一主体,在互动仪式的运转过程中,青年群体被唤起的是具体而强烈的爱国情感,创造出一种“刷屏式”爱国弹幕话语,

以高强度的节奏连带促成和国族意识有关的“集体兴奋”。本文通过对 B 站共青团中央账号发布视频

中弹幕话语的探析,建构出新时代青年群体基于爱国情感的弹幕互动仪式模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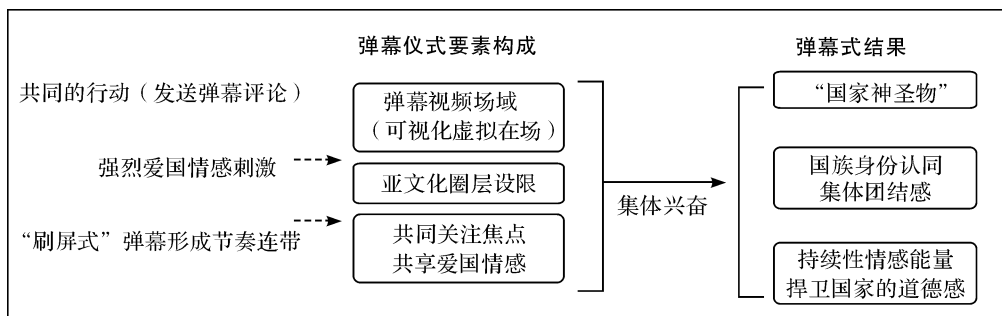


图2 新时代青年基于爱国情感的弹幕互动仪式模型

如图2模型所示,在互动仪式要素的循环演进及相互强化之下,新时代青年弹幕互动仪式可生成三种结果,分别为:群体共同符号——“国家神圣物”、国族身份认同和集体团结感、持续性情感能量与捍卫国家的道德感。互动仪式的顺利运转得以产生理想的仪式结果,其结果继而又突破网络语境延伸至现实社会,对当代青年群体的价值观念及实际行动予以潜移默化的影响。

(一) 共同符号的诞生:“国家神圣物”

“共同符号”的创设是互动仪式的重要结果之一,互动仪式中生产出的共同符号通常被视为“群体象征符号”。“群体象征符号”是一种能够代表群体成员身份的标志物,如形象化标识、文字、姿势等,也即是涂尔干所言之“神圣物”。群体象征符号被群体成员共同关注和认可,能够使成员感知到自身与集体的相关性,会在互动仪式达成后进一步升华为集体身份的标志和象征。

在弹幕技术空间营造的“想象共同体”语境中,青年群体通过各种类型的符号或话语构建起彼此之间的互动,并不断地对某些标志性话语进行重复性刷屏式的表达。在共青团中央所发视频中,诸如“此生无悔入华夏,来生还在种花家”“我爱中国”“祖国万岁”“厉害了我的国”“我是中国人我自豪”“壮哉我大中华”“如果奇迹有颜色,那一定是中国红”“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等弹幕话语往往频繁或集中出现。这种重复式、类型化的表达成为共同体成员默认的话语模板,又在群体互动过程中逐渐发展成一种仪式语言,其指向的“标志物”也最终演化为互动仪式的“共同符号”。在共青团中央所发布的视频中,青年群体的弹幕仪式语言与“国家”紧密相关,围绕“国家”传达祝福、尊敬、感激、自豪、积极

进取等情感状态。由此,含有“国家”意涵的弹幕仪式语言便作为集体性互动仪式中创造的“共同符号”,国家正式成为集体认同的具象化对象。

(二) 集体身份的转化:国族身份生产

在互动仪式达成之前,青年群体基于弹幕营造的可视化虚拟在场情境架构出“想象共同体”,参与互动的个体便获得了一种虚拟共同体身份。而随着互动仪式的运行,具有指向性的仪式语言被反复运用和强调,以简洁而富有感染力的形式激发群体成员对共同体身份进行更为深入的描述和定义,进而推动其创造出能够表征群体身份的“共同符号”。当“共同符号”最终被生产出来并获得一致认同时,互动参与者的身份感知得以进一步“具象化”,转化为与这种认知符号紧密关联的身份认同。

共青团中央所发布的视频中,新时代青年群体的弹幕互动仪式产出的“共同符号”与“国家”这一象征紧密勾连。作为集体身份的重要标识符,“国家”便成为群体成员一致认同并维护的“神圣物”,拥有独特且崇高的地位。经过互动仪式的运作,参与者的“想象共同体身份”转化为更加具体的“国族身份”,集体身份认同与国族身份认同达成了高度重合与同构。与此同时,“国家神圣物”作为青年群体弹幕互动仪式产出的重要结果之一,也为持续性情感能量、集体团结感以及道德准则等其他仪式结果提供了关键的物质载体。

(三) 情感能量的生发:持续性认同建构

无论是作为互动仪式的组成要素,还是在互动仪式的产出结果中,情感始终扮演着关键性角色。在弹幕互动仪式中,爱国情感经由互动从个体情感衍化为集体共享情感,达成具有节奏性的情感连带从而保证仪式顺利达成。而在仪式完成后,爱国情

感又进一步转化为长期的持续性情感能量,为青年群体积极守护“国家神圣物”、保持强烈国族身份认同和集体团结感以及坚持捍卫国家的道德准则提供内在情感动力。

“情感能量”被视为互动仪式之核心,是互动仪式的真正驱动力和关键性结果。个体通过互动仪式所获得的情感能量是指一种在采取行动时带有的自信、兴奋、充满力量、满怀热忱与主动进取等感觉。情感能量并非是通常认知中的短暂情绪或情感,而是一种长期持续性的情感状态,对于个体感知和群体团结具有重要意义。柯林斯指出,作为互动仪式要素的情感是短暂的,然而产生的结果则是长期的情感能量,是一种对此时聚集起来的群体的依恋感。^⑦互动仪式能够将个体投入的短暂情感体验转化为持续性的情感能量,通常表征为对群体的归属感或团结感,从而达成维系集体团结的结果。

在互动仪式的良序运转下,参与者进一步生发出一种主动维护群体的道德正义感。已经获得群体团结感的互动者格外尊重群体“共同符号”,会主动采取具体行动捍卫共同符号免受违背者侵害。青年群体获得的爱国情感能量可使其产生利他主义与爱国主义等具体行动,表征为积极抒发指向“国家神圣物”的自豪感与认同感,并且会积极主动地采取行动维护其荣誉。与此同时,捍卫“神圣物”的强烈理念也会使群体内部难以容忍对神圣符号的不尊敬,强烈的道德感促使群体成员对违背者采取相应“惩罚措施”。因此,当弹幕话语中出现对“国家神圣物”的诋毁时,爱国青年便会据理力争,执意说服不同意见者,坚决捍卫神圣符号的尊严和荣誉。

青年群体的弹幕互动仪式通过对共青团中央所发视频中“国家”主体的共同关注,衍生出高度的相互关注以及节奏和谐的情感连带,参与者被仪式节奏所带动而强化了身份感和团结感。这种通过虚拟仪式达成的情感共识,更加可能抵达个体深层次的认知图式和行为指向,进一步对其现实性实践活动发挥稳定的影响。如此一来,经历过互动仪式的青年收获了情感能量的浸润和集体意识的归属,会更加积极地通过各种社会化互动来维系成员身份,从而使得国族身份的认同更加坚实,更具有延续性。

四、“仪式空间”下当代青年的国家认同建构

新型媒介时代,青年群体觅得“技术仪式”来满

足身份认同需求,以互动的形式构筑虚拟却具有持续性“情感链接”的“国族共同体”。作为虚拟共同体打造的神圣仪式,弹幕互动仪式不仅是在重复性的集体狂欢中创造特定的意义和信念,更是以构建情感共同体的方式来询唤国家认同。由此,在这一“仪式空间”中可进一步对新时代青年国家认同的建构展开探讨。

(一) 国家认同建构的新机制

国族身份认知和归属是国家认同的重要体现,国家认同可消解公民对政治制度的疏离,促进政治稳定和繁荣发展,促使公民彼此间的相互信任。^⑧国家认同关乎一国的合法性基础和公民的政治情感指向,然而当前全球化进程的去边界化、民族国家的祛魅化以及价值观念的多元化在一定程度上冲击着新时代青年群体国族身份的归属和国家认同的建构。身份认同的原有“意义空间”被打破,认同建构机制的“流动演变”趋势愈发明显,国民身份认同的传统逻辑和序列构成发生改变,在自我构建、利益诉求和追寻精神归属的本能驱使下,个体和群体往往随外在环境变化而自主选择或调整身份认同的需求和序列。^⑨在这种背景下,新时代青年群体经由弹幕互动仪式,打造出一种新颖独特的国族身份生产和国家认同建构机制,创设了相对独立的意义空间和认同系统。

随着媒介技术的变革,新生代青年群体的表达和互动场景得以进一步延展,新型的网络化媒介空间成为其寻求身份认同的重要场域。安德森曾指出,媒介为某一群体制造共同的经历,促使其形成拥有共享情感的“想象的共同体”。^⑩对于民族的想象是生成民族意识和构成民族形式的基础,媒介的建构功能在民族意识生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新型媒介技术对可视化“在场”情境的营造,强化了一种虚拟临场感和空间想象感,从而为新时代青年群体构筑起有关国家的“想象共同体”提供了“同感”场域。在这一场域下,共同体成员借助弹幕技术进行信息交流和情感互动,逐渐领会共同体对于自身的意义和价值,从而获得对共同体的价值判断与情感接纳,并在进一步互动中深化认同。

而在认同逐步深化的过程中,情感因素始终居于不可或缺的关键地位。在如今开放性结构的网络化交互情境下,释放情感效能成为实现人际交往和群体认同的有效路径。^⑪情感需求成为参与互动仪

式的内在动力,也是深化持续性认同的坚实根基。在弹幕技术的加持下,青年群体主动变“围观”为“参与”,自发地释放和分享爱国情感,能动性地标识身份、凝集认同,进而将彼此间的互动推向一种“集体性仪式”。个体即时性的爱国情感表达触发互动仪式的启动,情感互动的持续推进使得参与者愈发强烈地体验到“共享的情感”,凝聚起具有共同“情感结构”的集体意识,个体异质化的情感体验升华为指向“国家神圣物”的同构化情感图式。由此,互动仪式促使青年群体摆脱了时空界限和圈层范畴,不再仅仅囿于判定个体身份归属或基于趣缘同质性的群体身份标识,而是从更为普遍的价值原则和共同意志层面来寻求认同,最终形成一种具有情感持久性的、跨越个体边界和群体边界的国家认同。

(二) 国家象征符码和亚文化话语的援用

媒介环境的变革造就了新时代青年群体独特的国家认同机制,同时为当下青年群体的认同建构提供新的观察视角。新型媒介空间已成为国家认同建构不容忽视的又一场域,国家认同的生成和建构需要充分理解在这一媒介空间下的认同形塑机制,探索嵌入创新性的符号和话语逻辑来筑牢新时代青年群体的国家认同。

1. 国家象征的借用在引导建构国家话语、激发爱国情感过程中发挥着显著作用

共青团中央在B站所发布的视频之所以能够成为新时代青年群体构筑国家认同的新场域,要旨在于融入了多种代表国家的象征符号,视频内容中含纳了国家机关新闻发言人、人民军队、国家领袖等与国家息息相关的具体实体。罗兰·巴特指出,符号有两个系统,第一个系统展现能指和所指的关系,而第二个系统则是在第一个系统的概念图与某一群体所共享的符号之间建立关系,也即“意指化”过程,从而生成深层意蕴。^⑫通过将国家象征符号内化于视频之中,触发了观看视频的青年个体积极表达关涉国家的记忆话语和情感体验,从而使得“国家”替代其他焦点成为集体情感及仪式话语共同指涉的对象,国家象征符号通过这一“意指化”过程将群体认同发展成为更加广泛的国家认同。

国家象征书写着国家的历史传统和民族精神,代表着国家的主权和独立,塑造国民对国家这一政治文化共同体的集体记忆和共同理解,成为整合社会和创造认同的重要资源。^⑬正如沃泽所言:“国家

是不可见的,它必被人格化方可见到,必被象征化方能被热爱,必被想象才能被接受。”^⑭媒介对国家象征符号的合理展示和巧妙化用,可以促使抽象的国家民族具象化为可感知的象征符号,从而唤起并强化新时代青年群体的历史文化记忆和国族归属感,使得青年群体在参与和互动过程中潜移默化地生成文化自觉意识和国家认同观念。在集体记忆淡漠和文化价值多元的当代社会,媒介对国家象征的再现和重构,成为国家巩固合法性基础、凝聚国民共识和建构身份认同的重要路径。

2. 亚文化符码的征用使得针对新时代青年群体的认同建构更加具有指向性效用

依托新型媒介平台账号发声,灵活借用亚文化资源改造传统政治宣传话语,可以更加有效地吸纳青年群体关注宏大议题、参与政治话语表达,引导其将虚拟空间中对身份认同的渴望延伸为现实世界中的国家认同。亚文化社区作为当代青年群体流连和聚集的场域,召唤着政治力量争夺“宣传阵地”,不论在“内宣”还是“外宣”中,二次元亚文化作为一种美学风格皆已被采纳且取得良好的效果反馈。^⑮共青团中央即是近年来积极融入各类新型媒介平台的政务系统的代表,通过灵活采纳二次元亚文化符码将国家形象进行“萌化”或“热血化”编码,熟练运用亚文化话语风格和叙事框架增进青年群体对国家合法性、历史文化传统、现实政治制度等多方面的认知,注重青年群体的参与共享和互动反馈,以更加喜闻乐见的形式浸润新时代青年的国家认同建构。

话语符号作为表意系统的载体,个体对其所携带意义的理解会受到叙述策略和解释语境的影响。新时代青年群体反感生硬教条的宣传话语,但乐于接受一个动漫化的国家形象、一段热血沸腾的历史故事以及一件栩栩如生的文物器具。“国家”既可以作为二次元青年所追寻的“热血英雄”在现实世界的化身,也可以成为古风青年探求“韵味悠长”之灵感的文化源泉,还可以化身为追星青年崇拜的至高无上的“终极偶像”。随着新时代青年群体日益成长为社会中坚力量,应从亚文化话语与主流政治话语的二元对立框架中跳脱出来,重新考量亚文化话语对青年群体政治参与的动员效用。当曾经“正襟危坐”的政务系统纷纷入驻新型媒介平台,意味着它们打通信息的传递壁垒进入了与青年群体平等对话的特定语境,而进一步洞悉青年的话语逻辑才

能真正融入“共通意义空间”,更高层次地抵达价值建构和认同生成的层面。

五、结语

青年群体是参与现代化建设和影响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力量。新时代的青年群体已经能够在新的媒介语境中创设出一种独特的国家认同机制,发掘这一机制对于理解这一群体的价值取向和国家意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也启发研究者深入媒介变革语境探讨建构青年群体核心价值体系的创新理路。与此同时,青年群体正处于国家认同感形成的关键时期,新时代青年的开放心态和自信意识使其具有较强的可塑性。这提醒着政务系统和媒体组织应不断持续审视其思想动态,纳入指向性引导机制或规范措施、纳入情感能量来促使青年群体的国家认同抵达现实世界,以使互动仪式真正成为一种延续性的认同固化系统,而不仅仅是仪式现场暂时性的“能指的狂欢”。

当然,媒介对于“同感”情境的建构和对于国家形象的召唤只是国家认同想象性建构的载体,其深层逻辑是中国综合国力的增强和国际地位的提升所带来的理念自信和文化自觉。年轻一代通过互动仪式主动将原子化的个体凝聚为一致维护“国家神圣物”的共同体,彰显出强烈的文化自觉意识。成长于中国崛起背景下的新时代青年群体目睹了国家的强盛,在对历史知识的习得过程中获悉国家的巨变,在现实生活中感知国家发展道路的优势,从内心深处生发出一种对国家的自豪感、归属感和认同感。这种爱国情感并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个体基于对

祖国历史、现状与将来的一种综合性认知所生成的。这种基于全面认知、能动建构的爱国情感可驱动个体形成完整的价值观念,价值观念中所蕴含的国族认同感亦可真切地绵延出信念自觉和行动自为,由此也更加可能转化为一种具有坚实根基的“建设性”力量。

注释

- ①②参见《2016 上海网络视听季开幕 B 站董事长陈睿:90 后 00 后们是发自内心地爱国》,观察者网,https://www.guancha.cn/Celebrity/2016_09_21_375027_s.shtml,2016 年 9 月 21 日。③数据来源于哔哩哔哩弹幕视频网共青团中央主页,https://space.bilibili.com/20165629,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④E. Goffman. *Interaction Ritual*. New York: Doubleday. 1967, p.2.⑤⑥⑦[美]兰德尔·柯林斯:《互动仪式链》,林聚任、王鹏、宋丽君译,商务印书馆,2009 年,第 31、86—87、161 页。⑧Deborah J. Schildkraut. Boundaries of American Identity: Evolving Understandings of "Us".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2014, Vol.17, No.1, pp.441-460.⑨马润凡:《全球化与爱国主义认同》,《中州学刊》2019 年第 8 期。⑩[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叡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2 页。⑪徐明华、李丹妮:《情感畛域的消解与融通:“中国故事”跨文化传播的沟通介质和认同路径》,《现代传播》2019 年第 3 期。⑫[法]罗兰·巴特:《神话——大众文化诠释》,许蔷蔷、许绮玲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174—176 页。⑬殷冬水:《国家认同建构的文化逻辑——基于国家象征视角的政治学分析》,《学习与探索》2016 年第 8 期。⑭郭于华:《民间社会与仪式国家:一种权力实践的阐释——陕北骊村的仪式与社会变迁研究》,郭于华主编:《仪式与社会变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年,第 343 页。⑮何威:《二次元亚文化的“去政治化”与“再政治化”》,《现代传播》2018 年第 10 期。

责任编辑:沐 紫

Patriotic Value and National Identity Construction of Contemporary Youth in the Interactive Ritual Space

— Discussion on Patriotic Discourse Based on Bilibili Barrage

Xu Minghua

Li Danni

Abstract: The new era has given young people today an unique patriotic expression and emotional representation. With the help of instant barrage technology, youth groups create interactive rituals, which not only derives specific meanings and beliefs from the collective carnival in the virtual space, but also calls for national consciousness in the real world by constructing emotional symbols and national identity. Therefore, a new identity construction mechanism was created. In a contemporary society where cultural values are diverse and collective memories are indifferent, deepening into the new media context representation, reproducing national symbols and exploring and embedding innovative discourse logic, have become the effective way to consolidate the concept of the country, assemble value consensus and deepen identity.

Key words: interactive ritual; barrage; youth study; patriotic emotion; national identity

精选千家报刊 荟萃中华学术

国民经济管理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应用经济学期刊系列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主办：中国人民大学

编辑出版：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统计与精算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应用经济学系列期刊,精选转载运用理论经济学的基本原理,研究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各个专业领域的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的规律性,对非经济活动领域进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分析的优秀论文。本系列涉及国民经济学、区域经济学、财政学、金融学、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劳动经济学等学科,包含以下11本期刊:

《复印报刊资料·国民经济管理》

刊期:月刊 单价:28.00元 刊号:CN11-4277/F ISSN1009-1572 自办发行

《复印报刊资料·区域与城市经济》

刊期:月刊 单价:33.00元 刊号:CN11-5762/F ISSN1674-4268 邮发代号:2-592

《复印报刊资料·财政与税务》

刊期:月刊 单价:29.00元 刊号:CN11-4290/F ISSN1005-4375 邮发代号:2-407

《复印报刊资料·金融与保险》

刊期:月刊 单价:41.00元 刊号:CN11-4291/F ISSN1005-4383 邮发代号:2-402

《复印报刊资料·投资与证券》

刊期:月刊 单价:29.00元 刊号:CN11-4292/F ISSN1007-6670 邮发代号:2-596

《复印报刊资料·产业经济》

刊期:月刊 单价:28.00元 刊号:CN11-5760/F ISSN1674-4233 邮发代号:2-729

《复印报刊资料·农业经济研究》

刊期:月刊 单价:40.00元 刊号:CN11-5761/F ISSN1674-425X 自办发行

《复印报刊资料·贸易经济》

刊期:双月刊 单价:23.00元 刊号:CN11-5764/F ISSN1674-4276 邮发代号:2-630

《复印报刊资料·国际贸易研究》

刊期:月刊 单价:29.00元 刊号:CN11-5763/F ISSN1674-4446 邮发代号:2-942

《复印报刊资料·劳动经济与劳动关系》

刊期:月刊 单价:25.00元 刊号:CN11-4727/F ISSN1671-346X 邮发代号:80-359

《财政金融文摘》

刊期:双月刊 单价:25.00元 刊号:CN11-5770/F ISSN1674-4322 邮发代号:2-680

订购地址: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市场部 邮编:100872

订购电话:010-82503412、82503440、82503029

邮局汇款:收款人:市场部 地址:北京9666信箱 邮编:10008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人大支行

户名: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账号:344156031742

官方网站:www.zlzx.org



微信公众号



微信支付



支付宝支付

广告



精选千家报刊 荟萃中华学术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马克思主义理论期刊系列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主办：中国人民大学
编辑出版：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	月刊	20元/期	自办发行
《毛泽东思想》	双月刊	18元/期	自办发行
《世界社会主义运动》	双月刊	21元/期	自办发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月刊	26元/期	邮发代号：82-191
《思想政治教育》	月刊	21元/期	邮发代号：2-625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	双月刊	35元/期	邮发代号：80-95
《马克思主义文摘》	双月刊	30元/期	邮发代号：2-671

马克思主义理论期刊系列，“基于评价的转载”理念，由国内一流教学研究机构专家学者和学术编辑共同打造，从公开发表的报刊中精选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以及思想政治教育等领域的优秀学术论文；传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理论成果，关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问题；引领学科前沿，聚焦学术热点，构筑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学习、教学实践的专业学术平台。

订购地址：①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市场部 邮编：100872

②全国各地邮局

订购电话：010-82503412、82503440、8250302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人大支行

户名：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账号：344156031742

官方网站：www.zlzx.org



微信公众号



微信支付



支付宝支付

中州学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杂志社
地址 郑州市文化路50号 450002
电话 0371-63836785
网址 <http://www.zzxk1979.com>

印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登记编号 郑金水广登字【2019】015号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刊号 ISSN1003-0751 CN41-1006/C
国内定价 15元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治 zzxkzz@126.com
经济 zzxkjs@126.com
法学 zzxklaw@126.com
社会 zzxksh@126.com
伦理 zzxkli@126.com
哲学 zzxkzx@126.com
历史 zzxkls@126.com
文学 zzxkwxs@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ISSN 1003-0751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举报电话：010-55604027